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1844)

一九五一年
紐約市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1844)

一九五一年
紐 約 市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錄

(頁次)

弁言	xi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1
一. 巴勒斯坦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對於違反停戰協定的控訴所採的措施	1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4
(c) 耶路撒冷區域國際政權及神聖處所之保護問題	8
二. 希臘問題	
(a) 請求在安全理事會議程列入關於希臘的項目事	9
(b)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9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10
(d)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工作	11
(e) 遣送希臘軍隊員兵回籍問題	12
(f)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大會決議案一九三 C(三),二八八 B(四)及三八二 C(五)的實施情形	12
三. 利比亞	
(a)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和管理當局的報告書	13
(b) 有關利比亞的經濟與財政規定	15
(c) 對利比亞的技術及財政協助和戰事損失問題	16
(d) 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疆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妥予勘定	16
(e) 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通過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的工作	16
四. 厄立特利亞	18
(a) 大會駐會委員會審議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經過	18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18
(c) 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通過後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工作	19
五. 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的程序	
(a) 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19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19
六.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	
(a) 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	20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20
七.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國所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報告書	21
(b) 巴基斯坦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來文	22
(c)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22

(d) 安全理事會對巴基斯坦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及十日來文的審議.....	23
(e) 雙方其他來文.....	23
八.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	24
(b) 調回軍事觀察人員.....	24
(c)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主權移轉以來工作情形的報告.....	24
九. 朝鮮問題	
(a) 安全理事會議事經過.....	25
(b)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	32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32
(d) 對於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工作人員製發聯合國榮譽勳表或其他紀念章.....	35
(e) 朝鮮之善後救濟.....	35
(f) 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40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事日程.....	40
(b) 第一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之討論.....	40
(c)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三八四(五).....	4 ²
(d)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前第一委員會繼續討論此問題之經過.....	42
(e) 大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	45
(f)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	45
(g) 大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五〇〇(五).....	47
十一. 原子能的國際管制	
(a) 原子能委員會中的情勢.....	47
(b) 大會第五屆會的決議.....	47
(c) 十二國委員會的工作.....	48
十二.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之工作.....	48
(b) 安全理事會討論委員會之工作.....	49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49
十三. 軍事參謀團	
(a)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現狀.....	50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重新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50
十四.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	
(a) 大會駐會委員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0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0
十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1

(b)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51
十六. 大會駐會委員會	
(a) 駐會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〇年)的工作.....	52
(b) 駐會委員會工作的目前情形.....	52
十七.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52
十八.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a)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來文.....	52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2
(c) 和平觀察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54
(d) 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55
十九. 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a) 南斯拉夫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來文.....	55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侵略定義的提案.....	56
二十. 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56
二十一. 關於消弭新戰爭之威脅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宣言: 大會 所通過關於(a) 以行動求取和平; 及 (b) 譴責危害和平之 宣傳之決議案.....	56
二十二.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a) 秘書長所提節略.....	57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8
(c) 大會決議案四九四(五)通過後所採取的行動.....	58
二十三. 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	58
(a)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59
(b) 大會決議案三八六(五)通過後的情形.....	59
二十四.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a) 印度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之來文.....	59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60
(c) 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通過後的情形.....	60
二十五. 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	
(a) 古巴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來文.....	61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61
二十六.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各機關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62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63
二十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中國之 控訴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之來文...	64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64
二十八. 關於美國軍用飛機轟炸中國領土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來文與美 利堅合衆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答覆.....	66
(b)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66

二十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並掃射、轟炸中國領土及美國軍艦砲轟並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來文及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答覆	68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69
三十.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的控訴及美利堅合衆國的答覆: 安全理事會所採的行動	70
(b)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台灣問題期間遣派代表列席問題	70
(c) 討論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所作表決的法律效力	71
三十一. 台灣(福摩薩)問題	
(a) 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之請求	72
(b)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前第一委員會討論之經過	73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發展	75
A. 一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世界經濟狀況	76
二. 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概述	77
(b)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所採取的決定	78
(c) 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源的研究	79
(d) 關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方面的研究	80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80
四. 國際財務與商務關係	81
五. 國際商品問題	82
六. 財政問題	82
七. 運輸與通訊	
(a) 運輸與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83
(b) 減少客貨旅運障礙	84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84
(a) 統計的蒐集與刊佈	85
(b) 釐訂國際統計標準	86
(c) 各國內統計工作的發展	86
九. 區域性經濟工作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87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90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93
十. 人權	97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97
(b) 新聞自由	98
(c)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99

(d) 難民、失所人民及無國籍人.....	99
(e) 工會權利.....	100
(f) 奴隸問題.....	101
(g) 強迫勞工.....	101
(h) 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	101
(i) 戰俘.....	102
(j) 人權年鑑.....	102
(k) 來文.....	102
十一. 婦女地位.....	103
(a) 婦女政權.....	103
(b) 婦女教育.....	103
(c) 公法及私法上的婦女地位.....	103
(d) 同工同酬.....	104
(e)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104
十二. 麻醉品.....	104
(a) 國際管制及國家管制.....	105
(b) 鴉片生產的限制.....	105
(c) 關於麻醉品的綜合公約.....	106
(d)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106
(e) 遠東禁烟情形.....	107
(f) 確定鴉片來源的方法.....	107
十三. 人口.....	
(a) 發展落後國家之人口問題.....	107
(b) 死亡率研究.....	108
(c) 人口之估計及預測.....	108
十四. 移民.....	108
(a) 移民問題的人口方面.....	109
(b) 移民問題的社會方面.....	109
(c) 移民問題的經濟及財政方面.....	110
十五. 社會福利.....	110
(a) 社會情形與發展.....	110
(b) 社會服務之行政與組織及社會工作之訓練.....	111
(c) 對於家庭、兒童、老人及殘廢者的社會服務.....	111
(d) 社會保障.....	112
(e)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113
(f) 社會福利參考處.....	113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一. 技術協助.....	
(A) 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114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技術協助管理處的設立.....	116
(b) 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為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所予技術協助.....	117

	(頁次)
(c)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120
(d)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121
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123
三. 製圖事務之調整.....	127
C.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127
(a) 各專門機關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協助.....	128
(b) 計劃及工作之協調.....	128
(c) 行政及財務事項.....	130
(d) 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131
D.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132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託管制度的發展.....	133
二. 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133
三. 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a) 西薩摩亞.....	135
(b) 新幾內亞.....	136
(c) 那烏魯.....	138
(d) 太平洋島嶼.....	139
(e) 英管多哥蘭.....	140
(f) 法管多哥蘭.....	141
(g) 黝族問題.....	142
(h) 義管索馬利蘭.....	143
四. 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a) 行政聯合.....	144
(b) 農村經濟的發展.....	145
五. 西南非洲問題	145
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146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	146
(b) 情報審議經過.....	147
(c) 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149
(d) 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進展.....	150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的管轄.....	153
(b) 法院受理的案件.....	153
(c) 其他工作.....	158
(d) 法院及簡易庭的組織.....	158
(e) 已故法官 Azevedo 之遺缺.....	158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大會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經過	159
(b)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由國際法委員會研討之新專題	159
(c)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事宜	160
(d) 委員會第三屆會	160
三. 國際刑事管轄	162
四. 多邊公約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163
(b) 簽字、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163
(c) 多邊公約最後條款彙編	164
(d) 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之辦法	164
(e)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164
五. 聯合國各機構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164
六.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165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166
(c) 通行證書	169
(d) 關於特權與豁免的特別協定	169
七.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協定	169
八. 條約和國際協定的登記和公佈	170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170
十. 在國內法院進行的訴訟	170
第五章. 民衆認識的啓發	
(a) 一般考慮	173
(b) 新聞部的運用與工作	174
第六章. 行政和預算問題	181
一. 行政和組織問題	
(a) 聯合國秘書長	181
(b) 秘書處的組織和結構	182
(c) 特派團的管理	182
(d) 技術協助管理處	183
(e) 圖書館事務	184
(f) 一般行政上的考慮	185
二. 職員問題	
(a) 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	185
(b) 職員服務條例	186
(c) 徵聘和訓練	186
(d) 短期實習辦法	186
(e) 志願服務處	186
(f)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和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	187
(g) 行政法庭	187

(頁次)

三. 財務問題	
(a) 周轉金.....	187
(b) 會費.....	187
(c) 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實況.....	188
(d)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	188
四. 聯合國永久會所.....	189

弁 言

本人茲向大會提出本組織工作第六屆常年報告書一件，起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訖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歷年本人都曾列入世界情勢檢討一篇，以為常年報告書的弁言，今年則擬在第六屆會行將開幕的時候，提出這個檢討，當作本文件的附錄。



秘書長
Trygve LIE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本章敘述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組織處理政治及安全事項的經過。舉凡大會第五屆會、安全理事會、以及各該機關所設有關政治及安全事項的各委員會與各分組委員會所採取的措施，一概包括在內。

這個期間，大會第五屆會選出了巴西、荷蘭及土耳其三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接替古巴、埃及和那威，任期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為兩年。安全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如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等的委員國，也隨之發生了相同的更迭。

一. 巴勒斯坦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對於違反停戰協定的控訴所採的措施

(i) 黎巴嫩飛機事件

黎巴嫩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電秘書長稱猶太空軍的戰鬥機一架在黎巴嫩領空襲擊黎巴嫩民航機，斃乘客兩人，傷七人。他要求舉行調查，並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其認為最有效的措施，以維持和平並償付被害人應得的賠償。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敘利亞、伊拉克和蘇地亞拉伯的外長後均一致響應黎巴嫩的抗議。

其後，以色列代表函秘書長，請注意以色列駐停戰混合委員會代表的七月二十八日函一件，內聲稱該黎巴嫩飛機查係飛越 Rosh Pina 以北之以色列領空，以色列駕駛員因為該機不顧命令其降落的信號，乃開槍警告。由於追逐和施發警告信號所費的時間，該黎巴嫩飛機得以逸入黎巴嫩領空。以色列

政府曾向停戰混合委員會正式提出控訴，此一事件現在該委員會處理中。

(ii) 關於以色列軍隊侵犯埃及領土的控訴

埃及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函秘書長稱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越過拉發 (Rafah) 以東之停戰界線，並侵入該處埃及國境，開槍射擊當地居民。埃及代理外交部長復於九月九日來文告秘書長謂自八月二十日起，以色列當局將居住於 El-Auja 區域解除軍備地區內及其附近的亞拉伯遊牧人民驅逐出境，到九月三日止被逐人數已達四千零七十一人。埃及政府表示希望聯合國出面干預，並且加以調查，俾亞拉伯人留居於當時在猶太人管理下的巴勒斯坦領域內者不致再被排斥，新增難民能得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的救濟，以便返歸原籍，追還其所損失的財產或受領賠償。

(iii)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九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稱：據他調查埃及所訴各節的結果，包括五種遊牧民族的亞拉伯難民都同意下列各點：(一)他們原居英國委任統治下之 Beersheba 區域，大約於兩年以前因以色列之壓迫遷居 El-Auja；(二)自八月二十日起以色列調動陸軍及偵察機監督實施清除亞拉伯遊牧民族；(三)以色列於驅逐亞拉伯人出境以後將其帳篷、農作物和所有財產付之一炬；當時亞拉伯人被殺者凡十三人。

(iv) 關於以色列軍隊侵犯約但領土的控訴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電秘書長訴稱猶太軍隊進據雅穆 (Yarmuk) 河

與約但河合流地帶一片地面，侵犯約但的北疆。該電請求安全理事會着令猶太軍隊撤出該地。約但外長並續電要求理事會主席將此項控訴列入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他在九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的公函內對於此項控訴曾詳加申論。

(v) 以色列政府的答覆

以色列代表於九月十五日致函秘書長，內稱約但的抗議是亞拉伯各國政府關於全面停戰協定事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一連串無稽控訴中最近的一次，並且否認佔領依據停戰總協定不屬以色列所有的任何土地。接着，他又於九月十六日要求秘書長將以色列控訴埃及和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若干項目增列於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內。

(vi)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所舉行的六次會議中對於各項控訴加以審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前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及以色列與約但代表均經被邀參加討論。

在討論過程中，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問題為以色列及英聯王國所作陳述的主題。討論中既證明參謀長認為理事會當前各項控訴大體均可由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機構內加以處理，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代表遂提出一件聯合決議案草案，經過修正後於十一月十七日通過。該決議案列有若干原則，並請休戰監督團參謀長將決議案進行經過和各停戰混合委員會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vii) 休戰監督團參謀長關於各停戰混合委員會活動、決議及工作情形的報告書

休戰監督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公函一束分別就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約但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所採的決議及停戰混合委員會的工作情形等事提出三項報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電，補充第一件報告書，內稱埃及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的特別委員會決定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對於經由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的貨物勿加干涉。

第二件報告書稱：約但與以色列停戰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議定，除其他事項外，乃吉布區雙方爭執中的 Wadi-Arab 一片地區一千六百公尺應認為屬於約但管轄，而該地區其餘部分應認為以色列的領土，惟雙方瞭解此二決定絲毫不妨礙

任何一造在雙方最後和平解決時的權利、主張、及立場。

參謀長在上述第三件報告內稱以色列所提削直及加深許勒湖湖南畔約但河河床的疏濬計劃引起敘利亞代表團向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提起控訴。該代表團聲稱：此項計劃一旦實行，將失去軍事上一個天然屏障，這是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的。參謀長在停戰混合委員會徵詢以色列從事此項工程是否構成違反協定的行為後，提出一件備忘錄，其中結論稱：(一)許勒湖之排水並不能使以色列享受敘利亞所不能均霑的利益；(二)在解除軍備的區域內，停戰協定當事國的任何一造均不能享有主權，是以凡在停戰協定以前原有有關解除軍備區域內任何地區的法律、法令和規程均應暫時停止效力；(三)在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相互協定尚未成立之前，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不應繼續進行此項工程，應即着其將在解除軍備區域內所進行的各項工作一律停止。

但以色列代表團則稱向參謀長所徵詢的意見是以色列所進行的的工作是不是違反停戰總協定的，而該參謀長在其備忘錄內所稱各節，竟逾越問題的範圍，殊與程序不合。

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三月十日要求以色列代表團保證頒佈命令，務使以色列在解除軍備區域內的亞拉伯土地上所進行的工事，在該委員會未作措置以前，一律停止進行。以色列當局對混合委員會主席的這一項請求未予理會。

(viii) 以色列與敘利亞關於許勒窪地排水問題的爭端

敘利亞代表在其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批公文內迭稱以色列違反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的以色列與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敘利亞控稱違反協定情事主要有下列數端：(一)以色列在許勒窪地排水並將許勒湖及提庇里亞湖間的約但河河流削直，河床加深；(二)以色列軍隊之佔領解除軍備區域；(三)向敘利亞軍哨站開槍；(四)強制解除軍備區域內的土著亞拉伯人撤離並燬其村落；(五)最後，轟炸 El-Hammah 地方及敘利亞的軍事哨站。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則經由其常任代表及外長向安全理事會控訴敘利亞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載義務，這些違反事件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到了最高峯，據稱是日敘利亞軍深入位居解除軍備區內之 El-Hammah 縣，攻擊以色列警察巡邏隊，擊斃七人，重

傷三人。以色列指稱許勒窪地之排水工程，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份起即已開始，此事本為敘利亞及聯合國所知，其後敘利亞向解除軍備區之民工開槍，企圖阻止工事之進行。

其間，巴勒斯坦休戰監督團的代理參謀長曾迭電安全理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一)他曾要求以色列方面停止進行約但河東岸的工事，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曾經集會設法解決整個爭端。該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曾建議在他對於此項爭端尚未調查完畢以前，以色列應將有關許勒湖工程計劃的各項工事一律停止，但以色列拒不照辦，並稱主席無權作此要求。而且據報參加該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曾表示停止工事一節如果再加討論，就不願繼續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二)該委員會於四月四日正在舉行會議之時接獲 El-Hammah 衝突的消息。其後據聞此次衝突的結果有以色列警察七名被擊斃；

(三)以色列旋向代理參謀長宣稱因信心動搖的結果，以色列不能再出席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當時以 Georges Bossavy 上校為主席的會議。以色列訴稱該七名警察係敘利亞軍隊所擊斃。次日聯合國觀察員根據敘利亞的控告，查獲確有飛機轟炸掃射敘利亞領土的證據；

(四)四月六日，聯合國觀察員三人在 Mishmar Hay Yarden 附近被一羣武裝猶太人包圍，並以處死相恫嚇，揚言如果下次再在該發現他們，他們會被開槍打死；

(五)聯合國觀察員於以色列提出控訴後，在四月七日查明 El-Hammah 的解除軍備區內並無敘利亞軍隊；

(六)解除軍備區內若干亞拉伯居民確有被迫撤離其原居村落者，這些村落確有炸燬的痕跡；

(七)代理參謀長曾建議下列各點設法使雙方同意：(甲)解除軍備區內之軍隊及同軍事性的部隊一律撤退；(乙)界線雙方或解除軍備區內無論如何不得開槍；(丙)應與聯合國觀察員以執行指定任務的一切便利；(丁)在解除軍備區內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職權應按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確認。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均已同意以上各項條件。

(ix)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及十八日的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舉行會議時，主席請各代表注意聯合國新聞報告內稱代理參

謀長所提停戰混合委員會恢復正常工作的先決條件，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均已接受。敘利亞代表接着詳細解釋該國政府所控各節。理事會依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邀請休戰監督團參謀長來說明其對此項問題的意見。

理事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再開會，聽取以色列代表的意見。他詳細分析當時情勢，駁斥敘利亞的控訴，且堅稱解除軍備區係在以色列管轄之內。參謀長於是說明他本人認為整個爭端的焦點，在於在何種限度內，雙方可以或不可在解除軍備區內從事民政工作。全面停戰協定對於解除軍備區的領土主權問題並無任何規定，是以除雙方相互間另有協議外，在該協定生效期內，此事勢須暫時擱置。他又引證前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所發表的意見——他曾奉授權得援引這個意見——說無論以色列或敘利亞都不能依法主張對於解除軍備區內的民政事項有權自由處置。他結論認為對於解除軍備區內行政權的行使及各種民政工作的進行，雙方要不是那樣堅決地非作片面的決定不可，而能比較忍耐克制，整個爭端本來是可以避免的；停戰協定未規定的機構如能運用得法則處理此項事件，本可綽有餘裕。

參謀長於五月二日答復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厄瓜多、法蘭西、荷蘭、以色列及敘利亞各國代表的問題。此等問題類皆以兩事為主題：解除軍備區的民政管理及許勒工事計劃。

其先，在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日間，安全理事會曾接獲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數件，論及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關於雙方互控挑釁事件所做的工作，代理參謀長與該兩國關係政府所進行的談判，以及聯合國觀察員對解除軍備區內所發生事件的調查。

五月二日，以色列代表向理事會報告，指控敘利亞侵略以色列境內的 Tel El-Mutillah，且促請理事會，命令侵略部隊迅速撤退。其後代理參謀長報稱聯合國觀察員已查明確有便衣的武裝亞拉伯人佔領以色列轄區內之 Tel El-Mutillah，在解除軍備區內之 Shamalneh 一段亞拉伯與以色列雙方平民且尚在衝突之中，在 Shamalneh 一帶的觀察員未見敘利亞出面干涉的證據，以色列佔區內雖傳落有炮彈之說，但觀察員抵達時未見有炮彈痕跡，最後據觀察員報告亞拉伯人在 Shamalneh 的原有陣地均被以色列佔據——其中一處在解除軍備區內。惟雙方均已同意停火。

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鑒於情勢之惡化，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提出—

件聯合決議案草案，內促雙方在該區域內停止戰鬥。該決議案即在此次會議中以十票對零通過，僅有一國棄權（蘇聯）。雙方均同意遵守該決議案。

其後，安全理事會接到代理參謀長的若干電報，報告停戰混合委員會設法談判雙方永久停火所得的進展，聯合國觀察員調查解除軍備區內若干武裝衝突事件的經過，及該兩國政府仍相互控訴的情形。其中並稱聯合國觀察員在 Tel El-Mutillah 查獲一批軍火，均屬法國所造，刻有亞拉伯文字。而且他們曾視察解除軍備區內的 Shamalneh 地帶，發現在敘利亞哨站牆壁尚有彈痕。

停火決議案通過數天後，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解除軍備區內業已平靜。

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六日重行開會。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另一件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一）促以色列將解除軍備區內一切工事在未經由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規定繼續進行的辦法以前，一律暫停；（二）認為如拒絕參加該委員會會議殊與停戰協定的目的及本旨不符；（三）以色列於四月五日的空軍行動及任何一造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任何侵略行動均違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且與停戰協定的條款及雙方所負憲章規定的義務均有抵觸；（四）決定前被以色列強迫遷離解除軍備區的亞拉伯平民均應准予在該委員會監督下遷返原居，以後未經該委員會主席的許可不應再有此項迫遷情事。參謀長奉命須向理事會報告遵行該決議案的情形。該聯合決議案經兩次會議討論，最後於五月十八日以十票對零通過，一國棄權（蘇聯）。

(x)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以後所收到的來文

安全理事會自從上述五月十八日決議案通過以後，又收到敘利亞代表和參謀長的來文。

敘利亞來文對於參謀長授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解除軍備區內非亞拉伯土地上恢復工作的決定，以及以色列拒不實行理事會關於亞拉伯平民遷回該區的決定兩事提出抗議。

關於恢復疏濬工程的談判一節，據參謀長來文報告，亞拉伯地主拒絕租、售或交換土地的任何方案，其中並且說到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理事會關於亞拉伯平民遷回解除軍備區和以色列警察由該區撤退的規定，並未實行。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i) 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巴勒斯坦難民之遣送回籍

第七號工作進度報告書，和解委員會在其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的第七號工作進度報告書內，述及該委員會曾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亞拉伯及以色列雙方提出具體提案，主張訂立一種新程序，將組織混合委員會舉行直接談判與由和解委員會本身從事調解這兩種工作，合併起來。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等國政府在四月十四日之聯名復文內聲稱它們願意擬派代表出席混合委員會與以色列代表共同研究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難民回籍或給與賠償的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項的實施辦法，但以色列政府須先宣佈接受該項所載原則並同意予以實施。關於其他懸案，它們表示贊成仍照原定程序，但請該委員會繼續調停藉以完成和解任務。在另一方面，以色列政府於五月六日宣佈業已準備與願意談判的亞拉伯國家直接談判和平解決辦法，事先並未要求須有讓步或任何承諾，並且請該委員會通知究竟那一個或幾個亞拉伯國家已可進行談判。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件照會內向雙方鄭重指出若干要點，並且力言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載原則應予遵守。四個亞拉伯國家政府於五月十九日的復文內重申以前立場。以色列政府則於五月二十日答稱：委員會既尚未能以已可進行談判的亞拉伯國家國名通知以色列政府，以色列政府假定委員會當認為在考慮下一步驟之前宜先俟亞拉伯各國闡明其對於直接談判一事的態度。

委員會認為宜向雙方說明其三月二十九日備忘錄內的若干特點，是以於其五月三十日的照會內強調指出：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發動某一程序不應提出有關該決議案既定原則的案件，且聲明此等原則必須一律遵守，如果提出其中任何一項要求加以特別承認，即不免損害該決議案全案的平衡性。該照會最後並說明：委員會相信雙方都承認而且決意遵守這些原則，但這些原則的實施引起了複雜的問題。而混合委員會所將談判者正是此等問題。亞拉伯各國政府答復委員會的照會稱：關於參加委員會所提議的混合委員會來共同工作的條件，它們仍舊保持原有立場。

該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稱：觀乎亞拉伯國家的復文，足見其對委員會五月十一日及五月三十日兩次照會所載聲明，就是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所列原則是一個融洽的整體，不能彼此割離，因此新程序係以當事雙方承認並且尊重所有此等原則為基礎的這一點，並不認為已足。在此種情況下，該委員會乃決定與各關係政府直接接洽，藉以進行和解任務。

工作進度一般報告。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的工作進度一般報告書內指稱：委員會於是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六日駐中東期內已與各關係國政府直接接洽，但據與各國政府所交換意見的結果，深知其對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的提議，態度仍無改變，是以委員會不得不承認目前尚無根據可進行設置混合委員會。

補充報告書。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秘書長提具補充報告書，據稱以色列與其鄰國的關係，既由聯合國主持下所訂停戰協定規定，但此種停戰狀態決難持久，該委員會提議改採一種足以達成最後和平的比較永久的制度。該委員會認為：祇有雙方妥協，纔能得到此種結果。第一，以色列必定須盡力補救因在亞拉伯人之間立國所引起的凌亂狀態；第二，亞拉伯各國的政策亦宜遷就新事態。該委員會又同意在巴勒斯坦危機所引起的各項問題中，難民問題是最須急待解決的迫切問題。該委員會相信國際間對難民的協助可以下列方式為之：（一）難民遣返以色列，其人數之決定務須力求切合難民的利益；（二）難民不遷返者，其財產損失應立即予以賠償；（三）亞拉伯各國對於不遷返以色列的難民應採取步驟確保其能重新完全安頓；（四）由直接有關的各國政府給與重新安置所需的所有便利，並由聯合國與以技術及經濟協助。

總之，該委員會認為目前情勢亟需各當事方面對相互間所有各項懸案加以討論，大會急宜促請各該方面在聯合國主持協助下，進行直接談判，毋稍延遲，而且在談判範圍內，難民問題應予儘先討論。

大會第五屆會所採的措施。埃及、敘利亞、伊拉克及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的來電中紛紛請求秘書長在大會第五屆會臨時議事日程關於巴勒斯坦的總項目中增列遣送巴勒斯坦難民回籍一分目。葉門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函中提出同樣的要求。其後埃及與蘇地亞拉伯對於該分目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

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均提出備忘錄以資說明。

大會於九月二十六日決定將“巴勒斯坦”總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在第三十一次至第三十六次及第六十四次至第七十二次會議中，對於有關遣送巴勒斯坦難民回籍的分目及有關和解委員會報告書的另一分目加以審議。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第三十一次會議中一致議決在其討論有關巴勒斯坦的問題時，邀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列席。

在討論過程中計有五個決議案草案提出，其內容可略陳如次：

埃及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後經一度修正，其中規定大會應着和解委員會成立一個主辦遣送巴勒斯坦難民回籍及財產賠償的機關。該機關應負責籌備遣送難民回籍，並匯寄賠償金交法定受領人，且應與各主管政府及當局合作採取保護難民財產的辦法。至於主管政府及當局，則應請其提供確切保證，擔保難民返籍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不受歧視。該機關的主任應由大會在第五屆會結束之前任命，並授權秘書長指撥其執行職務所需的經費及職員。凡任何政府及當局拒絕遵行該決議案的條款者，應即視為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的破壞和平，須由聯合國主管機構立即加以偵查，俾可按憲章規定，採行適當措置。

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一個聯合決議案草案，促請各關係國立即從事直接談判，毋稍延遲，俾各國彼此間所有各項懸案可以獲致和平解決。其中規定由和解委員會設立一個機構，歸該委員會指揮，負責遵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項籌辦難民財產損失的估價並發給賠償金，制定實現該項所載其他目的的辦法，並與各當事方面續商保護難民財產及利益的辦法。該草案並請各關係國政府保證難民在遣回原居或重新安置後無論在法律或事實上均不受任何歧視。

以色列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請各關係國政府在和解委員會主持下，立即進行直接談判，勿稍遲延，俾各國彼此間所有各項懸案均可和平解決。該草案着令委員會與各當事國以一切可能的協助，以便確保決議案的實施，並利用聯合國各機構及機關尤其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的協助。該草案並建議各關係國政府談判時應對難民問題特予急切考慮。

阿比西尼亞及巴基斯坦提出一件聯合決議案草案，着令和解委員會設置一個機構(一)遵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項，採取有效辦法，務使願意回籍與其鄰居和平相處的難民得以儘早遣返；(二)採取有效辦法將不願回籍的難民所有財產估定價值並給予賠償，並實現第十一項所載其他目的；(三)採取有效辦法務使難民的財產及權益在上列目的尙未達成之前得以切實保持。該聯合決議案草案且請各關係國政府設法保證難民在遣返原居或重新安置後在法律或事實上不受任何歧視，並促請各國政府與所提議的機構合作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項及新決議案，並令和解委員會將該機構工作進度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按期具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認為和解委員會不能執行其解決巴勒斯坦各國爭端的職務，業已證實，決定將和解委員會結束。

蘇聯、中國、及菲律賓對各項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蘇聯對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主張刪去前言第一句，正文第二段及第一段中“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主持下”字樣。中國對該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則主張促請各關係國政府及當局經由和解委員會或直接舉行談判以期最後解決所有各項懸案。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六日進行表決各項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菲律賓所提修正案已於事前撤回。委員會因埃及代表要求其本人所提決議案草案在四國決議案草案未付表決之前勿加表決，故首先表決蘇聯對四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此項修正案被否決。中國所提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九通過後，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修正案文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於是以色列、阿比西尼亞及巴基斯坦撤回各該國所提出決議案草案。最後，蘇聯的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六票對五票被否決，棄權者一。

大會於十二月十四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蘇聯主張撤銷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復經提出，該國且對專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兩項，第一項促請各關係國政府及當局直接談判以謀協議而求所有懸案可得一最後解決，第二項修正案主張刪除該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

大會先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該案經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一。蘇聯對專設委員會所建議案文的第一項修正案經以四十六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二。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第一部

分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正文第二段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蘇聯第二項修正案未付表決，因該案主張將該段刪除）。

最後該決議案草案全案經大會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決議案三九四(五)）。

(ii) 給與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設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接替一九四八年所設立的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該工賑處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曾遵照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一九四九年的建議，會同當地各國政府實行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

工賑處主任及由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夏相繼訪問黎巴嫩、埃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敘利亞、蘇地亞拉伯、伊拉克、與以色列等各國政府；並在黎巴嫩、敘利亞、與約但舉辦築路、造林、及其他工賑計劃，此等計劃所雇用之人數，以十一月份為最多，計共一二,五〇〇人。

但在一九五〇年秋間即已顯見經濟視察團建議案所根據的先決條件並未實現。第一，原來計劃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成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惟因意外事情發生，工賑處未能如期組成，此新機關於五月一日纔開始執行職務。第二，經濟視察團原來估計真正的難民為數約七五—，〇〇〇人，工賑處所承接下來的難民為數卻在九五〇,〇〇〇人以上。第三，難民人數的減少不似經濟視察團所預期之迅速，因為各方對於難民的定居問題既無明確的瞭解，可以舉辦的一件事只是公共工程而已，而此種工程未能使各關係國家吸收難民的能力增加到足以使難民能自食其力。最後，各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政府所捐助的經費，沒有達到經濟視察團所建議的數額，除應付最低限度的緊急救濟需要外，此項經費不足以充其他用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在其致大會第五屆會的臨時報告書中已述及上開各項事實，同時他又與諮詢委員會聯合提出若干項建議案。

大會第五屆會之行動。 經大會指定審議一般巴勒斯坦問題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其第三十一次至三十六次會議以及第五十七次會議中審議項目二十(b)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問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於十一月一日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提出他的報告書。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主席於十一月六日就該委員會報告與難民問題有關的部分提出陳述。

十一月七日，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代表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此決議案草案稱實施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規定計劃所需的資金尚未籌足，因請迄未捐助的國家竭盡所能，自動捐助。草案承認無法依照決議案三〇二(四)所預期，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直接救濟；特授權工賑處繼續直接救濟窮困難民，並認為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此項救濟計劃約需二千萬美元。該草案又認為不論係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實為目前要舉；特訓令工賑處指撥一項經濟復原基金，並認為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為此而捐助之款項不應少於三千萬美元。草案授權秘書長得自周轉金項下挪移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的款項，充實施本決議案規定各項事業之用，且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盡量利用工賑處之設備，以協調由該處實施工賑國家之各種技術協助計劃。此決議案感謝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組織的一切協助，並盛讚工賑處主任、職員、及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決議案草案第八段關於籌款方法之處留一空白，各提案人提議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徵求第五委員會關於此決議案草案內應訂籌款方法的意見。

決議案草案提案人於第三十六次會議時接受巴基斯坦的修正案，同意在第四段內增添“以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為限”一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設委員會審議大會主席來函一件，內轉遞第五委員會關於所擬救濟與經濟復原計劃籌款方法的意見。第五委員會建議在決議案草案內設置一段(第八段)，規定由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由七人或七人以上之委員組成之，在大會本屆會期間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願意自動捐助的數額。該段並請秘書長於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捐助的數額後，立即通知各代表團，俾便向其本國政府請示。一俟勸募委員會工作完成，秘書長因該委員會之請求，應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

議，各會員國得在會議中認定各該國政府之捐助數額，非會員國亦得表示認捐數目。至關於決議案草案第九段的規定，第五委員會稱一九五一年七、八兩月可自周轉金項下挪墊的款項，至多不會超過二百五十萬美元，故希望所請求挪墊者應在此數目之內。

決議案草案各提案人接受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八段。

專設政治委員會因此建議大會通過此項經過最後修正的決議案。

大會於十二月二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以四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此決議案(三九三(五))。

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通過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難民救濟工賑處遵照決議案三九三(五)的規定，其在一九五一年最初六個月的工作以下開諸事為主：繼續辦理救濟業務；逐漸減少公共工程方面的工作——此方面的工作已於五月底完全停止；為經濟復原事宜預作準備。諮詢委員會與工賑處主任為經濟復原事經常與該區域各國政府保持密切連繫。工賑處現正考慮若干種計劃，俾一部分難民得在敘利亞與約旦之國有地產上復原，並使原籍迦薩一帶的一部分難民得在西乃復原。此外對於小型工業復原計劃之小宗貸款，已達十萬美元。

規定設置工賑處的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請工賑處主任派遣代表一人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為觀察員，俾工賑處的技術協助工作可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計劃相配合；並將工賑處所進行的技術協助工作的詳盡情報，供給技術協助局。

工賑處與技術協助局間的現有關係，是在技術協助局一九五〇年九月第六次會議時建立的。根據是項關係，工賑處設一技術協助司，其職責如次：向各國政府解釋技術協助的各種情形，鼓勵其請求此種協助；與各專門機關取得連絡；代表工賑處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及其他會議；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保持密切關係；協調工賑處有關技術協助的各種專家的工作；為工賑處及其他方面向該區內各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並保管與工賑處發生關係的國家中技術協助計劃的檔案，儘量求其完備。

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其目的在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願意自動捐助下開兩種計劃之數額：(一)至一

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行救濟與工賑計劃；(二)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間的救濟計劃及經濟復原計劃。

勸募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若干次，迄今為止已有二十二國政府應允參加巴勒斯坦計劃。有許多國家認捐的款項尚須其立法機關之批准。假定各國認捐數額俱能批准，則已經捐到之現金與實物共值三七，一四五，一〇〇美元。惟當初所估計之需要為五千萬美元，且編製此項估計時，糧食及其他物價尚不似今日之昂貴。因此勸募委員會上次會議時認目前情形不甚樂觀；該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並將考慮其他募捐方法。

因為對於所能獲得的款項沒有把握，工賑處的工作自始至今，俱受有嚴重障礙。為應付急切需要，繼續推行救濟計劃，及預先購入糧食起見，工賑處曾兩度被迫請由周轉金項下墊款若干。此兩次墊款俱已歸還，但將來恐須請求第三次墊款，俾工賑處能夠渡過其兩個會計期間的一個青黃不接的時期。此外工賑處尚欠國際難民組織二百八十萬美元。此款歸還之期已屢經展延，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必須歸還。

很顯然的，像工賑處所擬執行的這種計劃，若無的款可供長時期支用，是不會成功的。再者，目前情形亟須再由各方另作捐助，因為惟有如此，工賑處始能舉辦一個求達難民經濟復原目的的工賑計劃，亦惟有難民經濟復原後，始能減輕直接救濟方面消耗性的種種負擔。

*

*

*

工賑處主任 Mr. Howard Kennedy 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任職期滿，秘書長已任命諮詢委員會內美國代表 Mr. John B. Blandford, Jr. 自七月一日起為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c) 耶路撒冷區域國際政權及神聖處所之保護問題

大會議決耶路撒冷應實行國際化，並令託管理事會完成耶路撒冷約章之擬訂（決議案三〇三(四)），此於前次常年報告書中業已陳及。該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通過此項約章，請理事會主席徵求目前佔領該區域及耶路撒冷城的兩國政府充分合作，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前主席 Mr. Roger Garreau 報告他已邀請雙方關係國政府與其本人討論此項任務的實施，但尚未接獲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答覆。結果他僅與以色列政府協商，該國政府已向他提出新提案。他的結論認為執行所負任務的結果殊為失望，約章的實行在目前情況之下，將受嚴重影響。理事會遂對此一問題向大會提出一件特別報告書。

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決定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將託管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審議此一項目。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依據委員會原先的決議，參加討論。

十二月七日，該委員會聽取託管理事會主席的陳述。

在討論過程中，瑞典及比利時各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瑞典決議案的甲節，請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提供保證遵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所列的原則，聽任自由朝拜神聖處所，維持此一方面的現有特權，不得徵收有害於神聖處所的捐稅，尊重宗教機關的產權，裁減耶路撒冷駐軍，並與一個將由聯合國派任的專員通力合作。乙節規定神聖處所的保護及朝拜自由應由一個大會的委員會指派專員一人負責監督，該專員任期三年，應對該委員會負責，並提具常年報告書。耶路撒冷各部份的管轄權及控制由各該關係國行使之，但須尊重特別賦予該專員的關於神聖處所之保護及朝拜自由的監督權。

比利時的決議案草案着令託管理事會指派四人會同事實上控制神聖處所的各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的政府、當局與宗教機關，研究可以確實辦到在聯合國監視下有效保護神聖處所及聖地宗教利益的解決條件，請該四人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要求各關係國充分協力實施該決議案。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對瑞典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且經瑞典代表接受，將前文第七段改為“在聯合國對於耶路撒冷區內國際社會之利益未作進一步之決定前”字樣。對於正文的修正案，使甲節現成為第一段，其中除因乙節改為第二、第三及第四等段而在措詞上略有改變外，並無變動。第二段規定派一聯合國代表在第一段之實施上代表聯合國在神聖處所的利益，關於耶路撒冷問題並應向大會提具其認為適當的建議。該代表應由一個包括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所組成的大會委員會按秘書長的推薦任命之。第三段促請聖地各國政府與聯合國代表充分合作。第四段着令秘書長給

與聯合國代表以必要的人員及便利。荷蘭代表口頭建議在第二段內規定聯合國代表應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書，此意經由提案國接受。

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對於比利時的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但以比利時代表未予接受，旋即撤回。

在同一次會議中，黎巴嫩代表對比利時的決議案草案提出數項修正。其中一項提議在前文第一段後增訂一段，文曰“復按其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三〇三(四)”。

這一項修正案經由比利時代表接受，餘均撤回。

此次會議中，專設委員會依據智利代表的動議，以三十票對十八票，十票棄權，決定先將比利時的決議案草案表決，結果該案以三十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一。其後委員會依據黎巴嫩代表的動議，以二十五票對十八票，棄權者十二，決議修正後的瑞典決議案草案毋庸表決。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未經討論，即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票，反對者十八票，九票棄權。該決議案以未經三分之二多數可決，故未獲通過。

二. 希臘問題

(a) 請求在安全理事會議程列入關於希臘的項目事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項目，題為“希臘不斷實施恐怖暴行與集體執行死刑”，並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稱理事會鑒悉希臘軍事法庭續將國民反抗運動領袖判處死刑，並悉被判死刑者已達二八七七人，茲遵循大會第三及第四兩屆會對於保護希臘國內政治恐怖的受害者一事所採的人道立場，除對希臘政府提出其他請求外，並請其禁止再將政治犯處死。

蘇聯代表提出此項提案時說：希臘集中營及法西斯監獄內的囚犯所受殘酷非人的待遇，現已激起世界各地人民的憤慨，紛紛提出抗議。

南斯拉夫代表贊助請求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的蘇聯提案。

反對蘇聯提案的各代表並未討論該問題的實體，但認為這些事項並不威脅和平，不在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之內，且希臘問題中聯合國有權過問的一切事情，大會第五屆會處理希臘問題時當必予以審議。

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蘇聯及南斯拉夫)決定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b)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自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刪去審議事項單上的希臘問題一項目以後，大會即年年審議“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問題。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二)，設置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以從事和解及觀察為其職責。特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具載於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九三A(三)及二八八A(四)中，前此各次報告書且已摘要綜述。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別委員會提出關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中旬至一九五〇年七月期間工作的報告書。特別委員會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間並無外交及睦鄰關係。希臘與南斯拉夫已建立外交關係，並於一九五〇年五月簽訂協定，互派使節。特別委員會所作的結論中包括下列七項：(一)由於希臘北部游擊隊的大規模活動業已消滅，該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的威脅性質已變，游擊隊首領雖仍從事惡意宣傳，且未放棄其目的，但希臘國內有組織的游擊運動，現時祇有零星小股的活動而已；(二)南斯拉夫與希臘的邊疆關係合乎常軌，但阿爾巴尼亞，尤其是保加利亞，卻繼續在精神與物質上援助游擊隊；(三)收容希臘游擊隊的國家不理大會關於證實此種游擊隊均經繳械安置的建議；(四)特別委員會對於因希臘游擊隊撤退而致留在北鄰國家的希臘國民以及為游擊隊所俘嗣經解往這些國家的希臘軍隊員兵的遣送回籍問題，都未能協助其獲致解決；(五)在游擊戰爭進行期間送往鄰國的希臘兒童至今均未遣送回籍；(六)聯合國對於維護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一事的戒備，仍為維持巴爾幹和平的重要因素；(七)若要希臘及其鄰國恢復正常關係，先須儘速解決下列各項問題：由一國際機關證實國外希臘游擊隊的解除武裝及安置情形；遣送希臘兒童、被拘員兵及其他國民回籍；締結邊界公約。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符合它的結論及大會以前通過各決議案的規定。

特別委員會後來又於十月間向大會提出補充報告兩件。第一件報告提出阿爾巴尼亞及波蘭積極援助希臘游擊隊的證據；第二件報告請大會注意在希臘邊境發生的事件，並力說委員會所提關於和平解決邊界糾紛的建議，實有遵行的必要。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i) 第一委員會討論問題經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將“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問題，內分(a)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b)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秘書長報告書兩部份，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第一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審議此項問題。

撤消死刑判決。九月三十日，蘇聯代表於委員會討論議程時提議委員會應請大會主席與希臘政府代表商討關於撤消雅典軍事法庭對希臘愛國志士所作死刑判決事。

惟因委員會在這一次會議中決定儘先審議朝鮮問題，故並未討論蘇聯提案。

關於希臘問題的討論於十一月十日開始。希臘代表以辯論希臘內政實為違反憲章的舉動，故請求委員會立即表決他認為是誣蔑希臘的蘇聯提案。希臘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來即未執行死刑；該國雖暫時不得不採取嚴厲的措施，但自危難稍見減輕後，即已改採寬大態度，甚至使此項寬赦辦法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蘇聯代表稱，一九五〇年八月一個月中，就有“希臘民主人士”五十九人被判死刑，而且將近有三千名死囚在死期將至的恐懼心理中生活着。他辯說關於第一委員會有權處理此項問題這一層，大會在巴黎舉行第三屆會時已立有先例。他繼說希臘邊境的糾紛，係該國反動政府所造成的，希臘國內的恐怖行為必須停止，巴爾幹的緊張情勢始能消除。

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議決結束關於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辯論後，以三十一票對六票否決該草案，棄權者十二。

遣送希臘軍隊員兵回籍。十一月十日，希臘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內稱：大會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希臘游擊隊所俘嗣經送往希臘以北國家的希臘軍隊員兵問題的結論，備悉除南斯拉夫一國外，其他有關國家現仍無理拘留上述希臘軍隊員兵，因此(一)建議凡願返國的希臘軍隊員兵

均予遣送回籍；(二)請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俾本決議案得以迅速施行；(三)着秘書長商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有關國家內的紅十字會確立連繫，以實施本決議案。

特別委員會續設問題。澳大利亞、法蘭西、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於十一月十日聯合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嗣於十一月十三日予以訂正。該決議案草案稱：大會鑒悉希臘北境的情勢雖稍見改善，然該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仍受威脅，(一)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二)令特別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九三(三)及二八八(四)所載的任務規定及行政辦法繼續存在至大會第六屆會為止，如特別委員會在此時期內自行向駐會委員會建議撤消，則不在此限；(三)授權駐會委員會對這種建議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十一月十一日，蘇聯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開下列建議，期使希臘國內的情況回復正常：(一)希臘宣佈大赦並撤消拘禁希臘民主人士的集中營；(二)舉行自由全民選舉，以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額原則選出議員；(三)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停止對希臘作軍事與政治干涉；(四)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及希臘與保加利亞間應建立外交關係；(五)解散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澳大利亞、丹麥、法蘭西、荷蘭四國提出關於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的決議案草案，內稱：大會鑒於迄今尚無一希臘兒童被遣送回籍，且除南斯拉夫一國外，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均未採取具體行動，遵行大會於連續兩年內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因此(一)請秘書長、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努力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 C (三) 及二八八 B (四)；(二)促請所有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與秘書長及各國際紅十字組織合作，訂定一切必要辦法，使希臘兒童得早日與其父母完聚；(三)設置一常設委員會，由秘魯、菲律賓、瑞典三國代表組成之，與秘書長會商後採取行動，並與有關國家的代表磋商，以期早日遣送兒童回籍。

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蘇聯代表及其他反對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與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指稱：希臘問題所以留在大會議程上，無非企圖轉移視線，使人不注意希臘國內的恐怖行為以及希臘對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兩國的陰謀。他們認為真正的問題不在於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的威脅，而為如

何使該國恢復常態及終止英美的干預。對阿、保兩國的指控，都是出於惡意的謊語、顛倒事實的話，所根據的不過是假證人及囑探的供詞。特別委員會徒供英美兩國統治階級驅使，其仇視阿、保兩國的態度，祇耽誤了該兩國與希臘友好關係的恢復。說到恢復外交關係及重訂邊界公約兩事，這些代表追述提出重訂邊界問題者乃是希臘，並說該國會表示正待適當時機，佔領北伊庇魯斯。希臘政府必須聲明願承認阿、希兩國間現有的邊界，兩國的關係始能改善。這些代表又說：阿、保兩國並未否認收容希臘游擊隊，但這些游擊隊均經繳械；庇護爭取自由而反抗反動集團的志士，決不能說是一種罪行。

贊助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答辯上述的批評。他們一致贊揚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希臘代表除論述其他事情外，並說蘇聯竟然指控希臘存有侵佔阿、保兩國領土的野心，殊堪詫異，因為蘇聯本身曾在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中要求承認其在東歐所作吞併為合法。保加利亞政府在簽訂一九四七年巴黎和約前後都採取侵略政策。該國與希臘相反，拒絕接受第一委員會一九四八年所設和解委員會的各項提議，並提出與蘇聯所提議者相似的要求，顯示蓄意干涉希臘內政。希臘代表又說有幾位代表似因美國協助希臘經濟復興，大起恐慌。

希臘代表繼說：蘇聯政府所以與阿、保兩國政府採取相同的立場，視特別委員會為非法，就是因為該委員會及其觀察員的存在，使他們有如芒刺在背，極感不安。他宣佈逃往希臘北鄰國家的游擊隊約一五,〇〇〇人在那些國家建立軍事訓練及加強思想訓練的基地，教導游擊隊、難民及被擄兒童，使他們仇恨希臘。這些游擊隊的主要工作仍為從事破壞希臘政府。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答辯某方對美國對希政策所作的指摘。他說美國在經濟方面援助希臘係以希臘人民同意接受者為限；到了大會認為聯合國所提供的協助已夠充足，美國的援助已無必要的時候，此項經濟援助即將停止。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委員會結束討論，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關於遣送希臘軍隊員兵回籍的決議案草案（參閱下文關於決議案三八二 A（五）的一段），棄權者五。委員會復以五十二票對六票，棄權者無，通過關於續設特別委員會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參閱下文關於決議案三八二 B（五）的一段）。同日，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經以五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蘇聯代表提議刪去關於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的四國決議案草案的前文。他說此項前文譴責收容撫育希臘兒童的國家。他又說大會以前通過的各決議案已規定遣送兒童回籍的程序，所以四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的後半部及第三、第四兩段都沒有必要，應予刪除。十一月十五日，委員會否決蘇聯代表各修正案，並以五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四國決議案草案（參閱下文關於決議案三八二 C（五）的一段）。（並請參閱下文(f)節）

(ii) 大會討論問題經過

決議案三八二 A 及 B（五），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以五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一，通過第一委員會提請採行的決議案三八二 A（五），並以五十三票對六票，棄權者無，通過決議案三八二 B（五）。

決議案三八二 C（五），十二月一日，大會於否決蘇聯所提的三項修正案後，復以五十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第一委員會提請採行的關於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的第三件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以三十八票對六票，棄權者十一，否決蘇聯再度提出的關於撤銷死刑判決的決議案草案。

同日，大會以五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三，否決蘇聯前曾在第一委員會提出過的第二件決議案草案，該草案列有數項旨在恢復希臘國內正常狀態的建議。

(d)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工作

特別委員會遵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九三（三）、二八八（四）及三八二（五）的規定，繼續觀察各有關國家遵行上述各決議案的情形。為此，委員會仍派觀察員分駐希臘北境各地，但人數業已減少。

特別委員會改訂工作方法，俾對日有發展的情勢，能經常作均衡的調查。關於情勢的發展情形，特別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五屆會的各次報告書已詳加報導（參閱上文(b)節）。特別委員會所設立的幾個專設委員會，除辦理其他事務外，並已審查破壞份子自外國潛進希臘問題及其他國家援助希臘國內從事秘密破壞工作的組織的確實性質；研究報界及廣播界的惡意宣傳，尤其是羅馬尼亞國內“自由希臘”

電台的宣傳，所造成的巴爾幹緊張局勢；及檢討觀察工作的政策與組織。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秘書長應特別委員會之請，將特別委員會來函分發全體會員國。該函否認“自由希臘”電台所作的指控，並稱希臘並未從事軍事侵略的準備。

一九五一年四月，特別委員會達成下列的結論：中歐及東歐國家現已擬定一種行動一致的制度，協助希臘游擊隊返國，俾便在希臘國內引起政治紛擾及造成不安定局勢。

阿、保兩國政府及希臘政府續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關於希、阿及希、保邊境發生小規模衝突事件的控訴，這些控訴書業經送請特別委員會查照。

特別委員會各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沿希、阿邊境進行視察，復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巡視希、保邊境。

特別委員會廣續研究希臘國內難民問題及遣送留在北鄰國家的希臘兒童、國民與員兵回籍的問題，並繼續收受關於這些事的情報。特別委員會續與負責處理這些問題的機關合作。

秘書長應特別委員會之請，自一九五〇年八月以來，頻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及其他有關國家通訊，商討委員會執行其若干項任務的工作。此項通訊所涉及的許多問題內有：遣送希臘軍官回籍；劃定希臘與其北鄰國家的邊界；希臘當局釋放保國邊哨一名回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特別委員會合作；特別委員會出任斡旋；波蘭及蘇聯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工作；證實阿、保兩國國內希臘游擊隊解除武裝及安置情形；聯合國各會員國遵依大會的建議，不以軍火供給阿、保兩國，直至該兩國停止援助希臘游擊隊時為止；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八八(四)第十項的規定遣送希臘北鄰某數國內的希臘成年平民回籍。

(e) 遣送希臘軍隊員兵回籍問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將決議案三八二A(五)全文轉達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兩國政府、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以及紅十字會同盟。

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兩國政府沒有答覆。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對秘書長所詢曾採取些什麼行動實施上述決議案一節，提出答覆，據稱，這個問題一向就屬該會工作範圍，又說自一九四八年起，該會就已自動設法協助希臘軍隊被俘員兵，並為其中若干人員取得了與

家屬通訊的權利。該會曾請希臘紅十字會報告希臘被拘人員所在的國家以及各國所拘人員的約數，以為實際處理這個問題的第一步。該會又曾請希臘紅十字會注意，原則上非依關係各國完全協議，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便不能行事，因此，關於希臘軍隊員兵遣回事宜，該會必須首先確知這種協定已經存在後，方能進行。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紅十字會同盟答覆秘書長說，這個問題正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處理中。先是，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紅十字會同盟曾經通知秘書長說，如果關係各國政府接受決議案，決定着手遣回工作，要求各該國紅十字會協助，那末同盟本身自將盡力研究所能協助各有關紅十字會的辦法。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仍然繼續注視這個問題。希臘政府通知特別委員會稱，到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希臘軍事人員六十三人，已從南斯拉夫遣回希臘。截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特別委員會收到了希臘紅十字會所送名單一份，內列希臘被拘境外軍事人員一四六名，附有最後所知住址，又收到了希臘政府所送六十五名同類人員名單一份。據說這些人員係分拘於下列各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南斯拉夫。其中半數以上，傳係拘於阿爾巴尼亞。此外，希臘紅十字會還曾通知特別委員會，謂有希臘軍事人員二，八〇四名，被拘境外，未得遣回，親屬迭以近况見詢，各員所在國不詳。希臘政府也曾送交特別委員會名單一份，名單係由希臘參謀本部製定，計列希臘軍事人員三，二九五名，各員為游擊隊所俘獲，現被拘於希臘境外。

(f)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及三八二C(五)的實施情形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在大會第五屆會中第三次提到大會。

除去秘書長的報告書外，大會也收到各國際紅十字組織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的報告書，內敘述各紅十字組織為實施大會過去各項決議所作而未獲成功的種種努力。該報告書的結論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對於其所無權控制之此類情勢，殊不願評斷其原因，但不得不宣告如聯合國及與失所希臘兒童問題有關的各國不予各該紅十字

組織以爲完成使命所必需的協助，則該組織等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將考慮放棄其自聯合國承擔的任務。此項協助，亦爲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八八B(四)正文第二段中所特別規定，但不幸實際上未能見諸實施。但是，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大會提出的補充報告書則宣佈希臘及南斯拉夫紅十字會與瑞典紅十字會兩方面在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的完全同意下，達到協議，由雙方協助查明並遣送在南斯拉夫境內的希臘兒童回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的第三次決議案(三八二C(五))，對秘書長及各國際紅十字組織的報告書特別是“迄今無一希臘兒童被遣返原籍”的陳述，“深感關切”。大會向收容希臘兒童的各國重述其各項建議，請它們遵守大會連續在兩次屆會中全體一致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此外，它促請有關各國准許各國際紅十字組織於必要時自由進入它們的領域，俾便早日將兒童送還他們的父母。它又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由祕魯、菲律賓、及瑞典三國代表組成之，與秘書長會商後採取行動，並與有關國家的代表磋商，以期早日遣送兒童回籍。秘書長在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後，就正式將其各項規定提請直接有關的各國政府注意。

這個決議案也經通知各國際紅十字組織。各該組織也通知秘書長說它們將繼續努力，並將採取一切可期獲得所望結果的辦法。秘書長在一九五一年一月赴日內瓦時曾與這些組織的理事長們親自會談，他於四月初東南歐之行中也曾與希臘及南斯拉夫當局舉行談話。

秘書長二月八日召集大會所設的常設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他向該委員會報告他在日內瓦談話的經過。其後該委員會又舉行會議兩次，並經常獲得關於秘書長或各國際紅十字組織實施大會決議案所採取的一切努力，及在那方面所獲進展的情報。

該委員會也獲悉各國際紅十字組織的報告書，內述及它們繼續與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洛伐克紅十字會接觸，提議舉行談話，俾便檢討希臘兒童問題的所有各方面情況。這種提議考慮到三種可能的程序：由國際委員會及同盟遣派代表赴各該四國的首都；各該國國內紅十字會遣派代表赴日內瓦；或者在各方協議的地點，舉行一般談話，各收容國家的國內紅十字會代表可以乘此與國際委員會及同盟的代表交換意見。如果這三個解決辦法都不能獲得各國內紅十字會的贊同，國際紅十字組織

就請它們表示是否可另有其他解決辦法。這些國內紅十字會與它們的政府（這種接觸也曾通知各該國政府）對國際紅十字組織的各項提議，都沒有答覆。委員會現在正研究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的別的可能辦法。

因此，除去業已獲得確實結果的南斯拉夫外，在其他收容國家內都沒有得到可以令人滿意的進展。

至於南斯拉夫，已有三批兒童自該國送回希臘，在國際紅十字組織代表的監視下送還給他們的父母。第一批兒童二十一名，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達薩羅尼加；第二批兒童五十四名，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進入希臘國境；第三批兒童二百一十四名，於五月二十五日到達薩羅尼加。此後幾個月內，自南斯拉夫境內遣送回籍的兒童人數，相信有增多的希望。

三. 利比亞

(a)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和各管理當局的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除其他事項外，規定選任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以協助利比亞人民製訂憲法並成立獨立政府。大會設置一個會員十人的參議會，襄理專員完成其任務，並提供諮詢意見。迄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專員及參議會的工作情形具見秘書長去年報告書內。

(i)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

依利比亞參議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向專員提出的意見，息里內易卡回王和斐贊首領應自各該領土內指派代表七人出席據專員提議責成去成立國民大會的籌備委員會(二十一人委員會)。至於的黎波里坦尼亞，則由專員與當地政治領袖磋商，然後提出出席籌備委員會的該地代表七名的名單，徵求參議會的意見。七月七日，專員將選定代表名單提出於參議會。參議會討論後，以六票對零，棄權者四，通知專員說的黎波里坦尼亞應由他所提出而在討論中經修正的名單上各人代表。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七日及十九日，專員將管理當局所分別提供關於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斐贊的情報，送達參議會，以答復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參議會對於各該國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第十段(a)及(b)兩款規定所採取措施應提供何種情報一節，所提出的意見。

利比亞參議會所核准設立的二十一人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集會。該委員會於八月七日決定國民大會以代表六十名組成之，以利比亞三領土各派遣同數的代表為原則。八月三十日，該委員會否決國民大會代表以選舉方法產生的提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駐利比亞專員將諮詢利比亞參議會意見後所編製的報告書送致祕書長。該報告書敘述專員與參議會的工作，利比亞在此一段時期內的政治情況與發展。報告書又列入專節，論技術協助問題。該專員結論稱：在他留駐利比亞的時期內，利比亞統一的觀念迅速瀰漫全國。但關於利比亞統一國的國體，似有許多不同的見解。二十一人委員會內各領土代表權之平等，為使息里內易卡及斐贊能接受該委員會起見，實係必需。但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政治人物中，對平等原則，仍不乏若干有力的反對。該專員說他相信如果利比亞政治領袖仍能表示如已往八個月內所見的那種日益顯著的責任感和積極態度，那麼大會所樹的目標，可於預擬的時期內達成。他強調利比亞需要一個組織得當而勝任愉快的行政機構，具有縝密計劃的預算，佐以一個健全的經濟。他說他同情利比亞人民的意見，即聯合國對利比亞有予以協助的特別責任，此種協助可經由聯合國或其他來源提供之。在利比亞未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過渡時期中，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協助尤感需要。在這一方面，該專員強調聯合國亟應作一決議，說明尚未成為會員國的利比亞獨立國仍應有權獲得聯合國的協助。

九月二十二日，駐利比亞專員將一件補充報告送致祕書長，該報告之編製未能諮詢利比亞參議會的意見，因該機構適在休會期間。補充報告綜述二十一人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該會討論國民大會代表指派方式的經過。該委員會曾於九月八日通過決議案，請專員就該問題予以協助。補充報告摘要記載專員與三領土政治領袖會談的經過。專員於九月十六日以會談結果報告委員會，隨後委員會即決議暫停工作，至十月九日再議。專員復於十月二十四日將第二件補充報告送致祕書長。該補充報告稱二十一人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決議案，規定下列各項：

國民大會以代表六十人組織之；

三領土代表人數應根據平等原則；

國民大會代表以遴選方法產生，顧及各地區亞拉伯民族主義派，獨立人士及領袖人物的公平代表權，尤以的黎波里坦尼亞為然；

代表之遴選，在息里內易卡由 El Senussi 回王負責，在斐贊由該領土首領負責，在的黎波里坦尼亞，則依二十一人委員會中的黎波里坦尼亞代表的一致提議，由二十一人委員會主席負責；

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候選人名單應於十月二十六日前提交二十一人委員會；

依該決議案規定，非本國的少數民族不得參加或派代表出席國民大會，但該案力言少數民族及外國人的一切權利在利比亞未來憲法中將予以充分保障；

國民大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利比亞各管理當局的報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英聯王國致函祕書長，遞送英聯王國管理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報告。報告的主要部分敘述財政經濟問題以及為增高利比亞人在行政上地位所採的步驟。法國政府關於管理斐贊的報告書，於九月十三日送致祕書長，內容較廣，敘述成立斐贊過渡時期政府的經過，並提供關於農業、公共衛生、社會情況等和該領土發展情形的資料。

(iii)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決定將利比亞問題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於自十月九日至十九日舉行的十一次會議中，審議該問題。十月九日，委員會決議邀請義大利代表一人參加討論；聯合國專員亦被請參加。十月十日，委員會以三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決議准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之請，邀請參議會主席及會員一人（巴基斯坦代表）列席委員會。

一般辯論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議案，主張利比亞各部分應合併成一單一國家，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應於三個月內自利比亞撤退；軍事基地應予拆毀。十月十二日，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希臘提出一件聯合決議案草案，內稱大會鑒悉所收到的各項報告書，建議各管理當局積極推進組織利比亞政府機構的工作，以便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前成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繼續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協助利比亞，建立適當而健全的經濟；並且重申以前的建議，即利比亞在成為獨立國後。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十月十三日，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等國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內請有關當局保證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的充分有效實施，特別是維護利比亞的統一與早日以政權移交利比亞的獨立政府；該決議案草案又建議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國民大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召集，國民大會應儘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以前設立臨時政府，各管理國家應將所有權力移交該政府。

十月十四日，委員會決議延會，俾各代表得從事非正式磋商，以期草擬一個單一的案文。磋商結果，於十月十七日由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埃及、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各國聯合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以代替前述的兩項決議案草案。

在該決議案草案內，大會表示信任聯合國專員，於參議會協助下，必能採取必要步驟，以完成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所懸鵲的，即利比亞的獨立與統一；請有關當局確保該決議案早日充分有效的實施，尤其是實現利比亞的統一並將政權移交獨立的利比亞政府；建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國民大會，成立臨時政府，俾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可將一切政權移交正式組織的利比亞政府，並建議駐利比亞專員，在參議會襄助下，會同管理國家草擬政權移交方案；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秘書長予利比亞以其所請求的技術及財政協助；並重申以前的建議，即獨立的利比亞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該決議案草案討論時有各種修正案提出，但經副主席宣稱各項解釋將載入委員會報告書內後，各修正案即經撤消。

蘇聯代表口頭提議一項修正，主張刪去聯合決議案草案前文內提到管理國家與聯合國專員間的合作日有增加這句話。

十月十九日，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七，否決蘇聯決議案草案全文。蘇聯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提修正案以四十二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聯合決議案草案全文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和十七日的會議中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埃及代表對該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在第三段(a)款內加“由選舉成立並”數字，使原文成為“……由選舉成立並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向大會指出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國民大會無選出可能。薩爾瓦多代表於是提出一項修正案，主張以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代替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國民大會召集期，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代替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為利比亞臨時政府成立期，大會多數代表反對這些修正案，認為這樣便是將全盤問題重付討論，因而將使利比亞獨立之完成大為展緩。贊成上述修正案的各代表卻認為變更日期可使選舉得以舉行，而利比亞如欲成為民主國家，則選舉是必需的。

埃及修正案表決時得贊成票二十四，反對票二十，棄權者十五，因不達三分二之多數，未獲通過。因此，薩爾瓦多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未付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經南非聯邦代表提議對第四段的一處文字加以更改後，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在大會中重新提出的蘇聯決議案草案被大會否決。

(b) 有關利比亞的經濟與財政規定

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聯合國專員和管理國家所提的報告書時，英聯王國於十月九日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有關依對義和約附件十四第十九段在利比亞實施的經濟和財政的規定。十月十二日，委員會決定設立七人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決議案草案並連同建議向委員會具報。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利比亞參議會主席及義大利代表，以顧問資格，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又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將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另行提出。

小組委員會自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一日，集會二十八次，於十二月十一日提出報告。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的會議中審議該報告，蘇聯提議將該事項展至大會第六屆會審議，此項提議以二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小組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以三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蘇聯再度提出展至六屆會議討論的提議，以四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五。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隨即通過(三八八(五))。

主要決議案(三八八(五))包括十條，處理有關義大利在利比亞財產的事務。若干種財產應移交利比亞，其餘的則由義大利與利比亞特別簽訂協定解決。該決議案又有若干節，有關私有財產及資產的

處置辦法。同時規定成立聯合國裁判委員會，得(一)向各種官廳發佈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的訓令；(二)解決上述官廳間關於該決議案之解釋及實施所引起的爭執。

(c) 對利比亞的技術及財政協助和戰事損失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會時，埃及代表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有關利比亞所受戰事損失的問題。該決議案草案承認：利比亞由於上次戰爭的結果，公私財產與通訊制度所受損失極為浩大，修復這些損失是應予考慮的主要經濟財政問題之一，庶幾可以設立一個獨立的利比亞，具有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健全基礎。該案責成秘書長就利比亞可能向聯合國機構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一事，研究利比亞所受的戰事損失問題並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埃及決議案草案於十二月十四日以四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此事的報告書，一致通過上述決議案草案。

在受禍最慘重的息里內易卡省，戰事損失據臨時的正式估計，約達八百萬鎊。的黎波里坦尼亞的損壞延及城市及海港，公路及橋樑一般亦遭波及。該領土的英國管理當局，對此項損壞，在某程度上，已予以修復。息里內易卡的修理工作，就Benghazi海港、主要公路的鋪設及工廠工具及設備之供應而言，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就城內的水、電、溝渠而言，已完成百分之三十；就政府辦公處、工廠、堆棧、醫院、城鎮之拆毀及清除而言，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已着手的復興工作當然祇以維持行政上的秩序及效率以及應付該領土之迫切需要者為限。

在與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利比亞的技術協助專家磋商後，不久即發覺在估計利比亞的資源以及有關它的經濟發展計劃時，務須顧及受損害的資產及裝備在修復及更換時的規模及方式。許多受損害的設備，尤其是在息里內易卡的，都是前義大利管理當局為公私目的所構築的。義大利人民撤離後，這些公私目的都已消失。其餘受損害的裝備應否修復或更換，利比亞是否需要新而不同的裝備，這些問題都應當予以研究。

有許多受損害的設備屬於前政權軍事機構的一類，利比亞自然不再需要。雖然如此，戰事損失的修復仍然是應該予以研討的重要經濟財政問題之

一。擬製利比亞經濟估計的技術協助專家對此十分關切，但在研究未完成前，從事詳細的分析，似屬難行。

但現擬聘任有資歷的專家一名，與利比亞技術協助團合作，編製報告書提呈大會，專論應着手的必要及應有修復工作，並建議利比亞經濟發展計劃所必需的款項的籌集辦法。此項報告書將於日後提供大會。

(d) 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疆界應特依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第三兩段安予勘定

埃及常任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函請將該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大會於九月二十六日將該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三日集會時，埃及代表提出解釋，稱Djarabub綠洲，Sollum高原的西部及其他若干零星土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英聯王國實踐對義大利所作諾言，自埃及領土內割下而併入現在所謂的利比亞。埃及輿論堅決反對在外力壓迫下割讓此等土地，埃及人民仍認此項割讓為不公平之舉。埃及代表又強調各該區域在戰略上的重要性，此於二次世界大戰時已得證明。由於利比亞及埃及政府間的友好關係，以及埃及政府亟盼利比亞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成為統一獨立的國家，埃及甚願避免所提要求的討論，如果這種討論可能造成有害該決議案實施的空氣。因此，他提議將該事項保留在大會的議事日程上，延至第六屆會再予討論。委員會鑒悉埃及代表的陳述，同意依他的提議建議大會。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一件採納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

(e) 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通過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的工作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於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通過以後回返的黎波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他在該地發表一個聲明，將大會第五屆會對利比亞問題的討論情形告知利比亞參議會。自此以後，專員和參議會的工作，主要都是關於憲法與政治進展方面的，以及對經濟、財政及通貨等事項的研究。

先是，利比亞國民大會已於十二月二日通過一件決議案，宣稱利比亞應成為一個聯邦國，擁息里

內易卡回王爲國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該會通過另一件決議案，請息里內易卡回王（利比亞未來國王）要求諸管理國家設立“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及斐贊三處地方之地方臨時政府”。

三月五日，的黎波里坦尼亞行政長官公告的黎波里坦尼亞成立一個“擁有攝政院權力的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部長若干人，待和利比亞未來國王即息里內易卡回王會商後指派。這個的黎波里坦尼亞政府的權力祇限於管理地方事務，其職權待由行將由利比亞國民大會起草的利比亞憲法作最後決定。行政長官自三月八日以後成爲英國駐劄官（British Resident）。三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又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設立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所規定的利比亞“臨時聯邦政府”。這個政府將和專員接洽，會商從利比亞管理國家手中接收權力的事宜。

四月一日，法國駐在斐贊的駐劄官公告成立一個臨時內閣，該內閣由閣員三人至六人組成，協助斐贊首領。

三月十三日，聯合國駐利比亞參議會以五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一件決議案，通知專員謂他可以正當地向國民大會提出關於利比亞未來憲法的意見。在參議會辯論過程中，少數會員的立場是：國民大會所將擬訂的憲法應視爲臨時方式的憲法草案，這個臨時憲法後來須由利比亞全體人民選舉產生的議會予以最後批准，如果必要的話並可予以修正。參議會多數會員的立場則爲：當前這個國民大會即是大會於通過其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決議案時所設想的主管機關，憲法內容的最後決定權屬諸現在的這個國民大會。參議會應專員的請求，通過了如下關於利比亞未來憲法的建議，備向國民大會提出：

（一）利比亞憲法應規定設立一個由兩院組成的議會。上院應由三處地方相等名額的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的產生，或用選舉，或者如果國民大會主張的話，由每處地方的政府指派，再由國王任命。國民大會或將認爲其中一小部分代表應由國王主動自行任命。下院代表應按比例制選出，此項比例須能確保三處地方的人民都享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權。

（二）利比亞憲法似宜載有關於可由利比亞議會依其立法程序通過決議加以修正的規定；並宜規定議會得於至少例如五年以後，參照經驗對全部憲法加以檢討。憲法的修正案，其通過應需要特定的多數，例如上下兩院均須有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同意，或某種其他特定程序。

（三）應規定利比亞內閣的閣員須向下院或上下兩院述職並答覆問題；國民大會應制訂關於內閣責任及關於解散內閣方法的詳細規定。

（四）控制利比亞國家收入及支出之權應屬於議會；關於此等事項的主動權應屬於下院；國家預算應先向下院提出。

專員在其四月三日致國民大會主席的函中，提出若干關於上述建議的意見。

他追述他已往在大會所作的聲明，略謂國民大會行將起草的憲法應視爲臨時方式的憲法草案，這個臨時憲法後來須由利比亞全體人民選舉產生的議會予以最後批准，如果必要的話，並且以修改。他認爲上院的組織可如利比亞參議會所建議那樣的，以三處地方的平等代表權爲基礎；至於下院的組織，則宜依照直接根據人民或選民人數的比例代表制原則。再則，如果欲藉談判來議定比例代表制以外的其他辦法，據他看來，都會引起三處地方之間的幾乎無法解決的困難。

關於參議會所建議的憲法修正或檢討，專員指出參議會的建議沒有確切表明這兩種程序的差別。他指出修正程序是幾乎所有國家的憲法內的一項例有規定，而總檢討程序則沒有那樣流行，但確見之於聯合國憲章。有兩個理由或許使國民大會認爲後一程序亦有用處：（一）起草憲法的機關是一個經委派成立的機關這一事實；及（二）利比亞既無現代的所謂立憲政府的先例，它或許希望在一個規定年限屆滿後能有一個機會來回顧以往的經驗並用民主辦法決定國家是否需要結構上的更改。

關於內閣對議會所負的責任問題，專員認爲就利比亞而論，最好使內閣祇對下院負責。大多數憲法，特別是晚近幾個聯邦制憲法，都基於這個制度。

關於控制國家財政事項問題，專員的意見是，在原則上下院固然應對這類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但上院的職掌問題亦須予以考慮，因爲國民大會業已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議決利比亞將是一個聯邦國。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代表埃及、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諸國的一些專家，在利比亞專員擔任主席下，開始若干次談話，檢討未來利比亞國在貨幣、財政及經濟發展方面的需要。此項談話在日內瓦舉行，係三月中旬舉行於倫敦的類似談話的延續。伴隨利比亞專員出席者有利比亞臨時政府的財政部部長。

四. 厄立特利亞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設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的工作情形，秘書長去年提交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已述其梗概。

(a) 大會駐會委員會審議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經過

駐會委員會在七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五次會議中，審議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員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提交的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七月十三日，駐會委員會議決邀請義大利代表列席討論此項問題的會議。七月三十一日，該委員會議決在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列入主席同日發表的聲明，內稱：駐會委員會各代表團舉行非正式討論後，擬定一折衷方案，可資大會用為繼續討論此項問題的基礎，但因時間關係，委員會本身未能審議該方案。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將厄立特利亞問題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至三十日期間舉行的十四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

十一月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作下列三點主張：准許厄立特利亞即時獨立；英國佔領軍於三個月內撤退；厄立特利亞將一部分領土讓與阿比西尼亞，俾阿國有經由阿薩布港出海的通路。

十一月十日，伊拉克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後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加以修訂，規定厄立特利亞應與阿比西尼亞成立一種聯邦政體抑應成為獨立國的問題，應由真正代表厄立特利亞民意的國民大會決定，但阿比西尼亞應獲得適當的出海通路。國民大會代表由負責協助厄立特利亞人民解決此項問題的聯合國專員委任。聯合國專員則由七國代表及厄立特利亞人民代表三人組成的諮議會協助與指導。管理國家應與專員合作，並確保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將一切權力移交依法組成的厄立特利亞政府。

十一月二十日，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丹麥、厄瓜多、希臘、利比里亞、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等聯名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該草案提出一詳細計劃，規定厄立特利亞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同為聯邦的自治單位；組織厄立特利亞政府，制定憲法並在

過渡時期施行之，此一時期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後。該草案又提請任命聯合國專員一人，由秘書長指派專家協助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波蘭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規定厄立特利亞於三年後獨立，而在此三年內則由阿比西尼亞代表一人、亞拉伯代表二人及厄立特利亞代表三人組成的理事會執政，厄立特利亞代表三人中應有歐籍居民的代表一人。該草案並主張英國佔領軍於三個月內撤退，厄立特利亞應將為阿比西尼亞得經由阿薩布港出海所需的地帶，讓與該國。

十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厄立特利亞至遲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成為獨立主權國，且由一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召開的國民大會擬訂憲法，設置臨時政府，務期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工作。該草案又規定指派聯合國專員一人及設立一諮議會，由五個國家的代表及厄立特利亞人民代表三人組成之。厄立特利亞成為獨立國後，應依照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十一月二十日，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九，通過瓜地馬拉提案，邀請厄立特利亞回教同盟代表團團長援前例參加委員會關於厄立特利亞問題的辯論。委員會同日復通過阿比西尼亞提案，對於厄立特利亞境內各政黨有欲參加辯論者，一律給予同樣的特權。回教同盟代表團團長在會議中發表了陳述，解答了各項問題。

贊助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多數代表提到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五委員中三位委員所發表的意見，該項意見表明厄立特利亞人民多數贊成與阿比西尼亞聯合，並提出有力的經濟理由反對厄立特利亞獨立。聯合提案所規定的聯邦政體足以充分保障少數民族的利益。反對此項意見者所提的一部分論據如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並未獲得一致的結論，且該委員會並無所謂“多數”；所得證據顯示贊成獨立；由於恐怖份子的恫嚇，一部分人民未能自由發表意見；關於該領土經濟脆弱的陳述不符實情；不論就那一方面來說，這個問題理應由厄立特利亞人民自行解決。

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委員會將各項提案表決。蘇聯、波蘭、巴基斯坦、伊拉克四國分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均遭否決。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聯合決議案草案，棄權者八。

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以二十八票對四票，棄權者四，通過一件關於設置一個以推舉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候選人為職責的委員會的提案。

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中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所載的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關於任命專員一人的提案經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決議案三九〇(五))。在大會重行提出的蘇聯及波蘭決議案草案，均經逐段否決。

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就專為推舉專員候選人而設的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名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為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

(c)大會決議案三九〇(五)通過後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工作

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抵達亞斯馬拉(Asmara)。嗣應阿比西尼亞皇帝之邀請，於二月十八日聘問亞的斯亞比巴。以後，專員即訪問厄立特利亞的各區及各省，解釋大會決議案的意義並探詢當地人民的意見。

專員於五月一日的記者招待會議上，報告說由於“shifita”黨徒不斷的非法活動，危及領土內人民，所以決定暫緩召集厄立特利亞人民舉行正式會談。六月十九日，厄立特利亞的英國行政當局對所有“shifita”黨徒宣佈大赦，不究既往。其有拒絕投降或在大赦令頒佈後作奸犯科者，將嚴厲究辦。專員同時發表聲明，堅決贊助此種措施。

五月二十四日，專員第二次訪問亞的斯亞比巴；五月二十八日與阿比西尼亞外交部長為草擬厄立特利亞憲法草案事舉行正式會談。專員用書面陳述應載入草案內的基本原則。五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長以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憲法草擬及憲法問題的意見書咨送專員。外交部長於六月二十七日訪問亞斯馬拉，繼續與專員會談。

六月二十九日，在政界、宗教界領袖、縉紳聞人與新聞界代表的會議中，專員發表演說，提出在草擬厄立特利亞憲法草案時他需要厄立特利亞人民陳述意見的一項暫定問題單。問題內有下列幾項：應設立之議院數目及其任期；行政機構的組織、產生及任務；行政機關與立法機構間的關係；阿比西尼亞皇帝應否在行政機構中派遣代表及在組織政府時應否參加；應否設立普選，如然，應採何種形式；如採間接投票法，那麼在居民三分一左右的游牧部落遷徙無定的情形下，怎樣纔能最圓滿地實施此法。其他的問題有關厄立特利亞的正式及公認的語文以及聯邦及厄立特利亞所張旗幟等。

五. 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的程序

(a)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C(四)曾請駐會委員會研究為勘定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的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的程序，並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駐會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決定暫緩審議此事，俟得有關於託管理事會正草擬中的索馬利蘭領土託管協定草案的充分情報以後再予研討。

駐會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接有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一件，但由於在大會第五屆會開幕以前不及彼此磋商詳加商討，經決定即將該決議案草案附錄於駐會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

(b)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將此一問題提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中審議此事。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勘定義大利前殖民地某數方面疆界之程序的決議案草案經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在通過上述決議案以前，蘇聯代表宣稱大會不能討論此事，因為對義和約附件十一規定此一問題應由主持該和約的四國會商處理。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最後處置問題乃大會有權決定的唯一事項。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報告書，經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

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所建議的順序如下：關於利比亞，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的利比亞與法屬領土交界部分應於利比亞獨立時由利比亞與法蘭西兩國政府進行談判勘定之，並得經當事者一方之請，由雙方所選定或遇雙方不能同意時由秘書長所指定的第三者協助之。

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英屬索馬利蘭交界部分及該領土與阿比西尼亞交界部分應由託管當局分別與英國政府及阿比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遇雙方不能同意時，應由秘書長指定一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倘雙方仍不能同意，則採取公斷辦法。至於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的一切其他疆界，大會建議應由關係各方設法以談判或公斷辦法達成協議。

六.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

(a) 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

大會曾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情形的決議案二九四(四)。大會在該決議案內對各方所提對於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嚴重控訴表示益發關切，決定向國際法院提出四個問題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決定將該項目留於第五屆常會議程內。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國際法院對大會所提前兩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是項答覆已略見秘書長上年度報告書內。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國際法院由於三國政府不履行它們依和約所負的義務，指派出席條約委員會的代表，乃對大會所提第三個問題發表意見；法院的意見謂假使爭端的一造在指派代表，聯合國秘書長無權向爭端另一造的請求，指派條約委員會的第三位委員。既不肯指派委員，合法的委員會遂無從成立。法院關於對第三個問題的否定答覆，認為第四個問題毋需討論。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將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情形一問題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在十月二日至五日期間的五次會議內審議這個項目。十月二日，澳大利亞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其中除別的事項外，表明大會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不履行它們業經國際法院確認的義務，指派出席條約委員會的代表一事，感覺嚴重關切，並指出該三國政府對這事的行徑，顯示它們明知在違反條約規定須在境內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使的義務而仍恬然不顧。該案又謂察悉關於此事仍續有人在對三國政府提出嚴重控訴，而三國政府不予可令人滿意的反駁理由，茲請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供所有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證據。

在次一會議內，古巴代表對上述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內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態度，認為各該國政府拒絕指派代表一事表明它們不能遵行國際義務，並決定各該國政府如不改變它們的態度，聯合國將不接

受它們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在同一會議內，玻利維亞代表也提出數點意見，其中一點是主張在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內添入一個聲明，宣告任何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行為均與聯合國全體攸關。十月五日，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一個經與玻利維亞及古巴協議修正後的修正決議案草案。

各代表的發言，多半均着重於宗教自由的摧殘，個人在法律前平等地位的剝奪，歪曲司法程序使成為政治壓迫的工具，新聞自由的壓抑，以及基本政治權利之剝奪等事。被控摧殘它們人民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三國政府拒不遵照有關和約內關於公斷程序及客觀調查的規定去履行它們的國際義務。這種妨礙阻撓的態度，乃是各該國政府犯罪的明證。

有幾位代表批評稱：國際法院對第三個問題的裁決可能發生使多數公斷及和解條約成為任意性質的影響，並且說凡一個國家既已擔承將爭端提付公斷的義務，即不得再藉拒絕採取為履行主要義務所必需的附帶行動的方法來規避這個義務。

反對此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們，其中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內，則謂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非法的；憲章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第二條，第七項)，亦未授權聯合國得討論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起的問題。他們又謂國際法院沒有資格對這事發表諮詢意見，因為憲章第九十六條祇准國際法院對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並且法院所受理的是一項不存在的爭端，所以它的意見是非法的。和約規定任何爭端的一造必須是保加利亞、匈牙利或羅馬尼亞，另一造必須是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國聯名行動。現在蘇聯既未承認這些指控為正當，三國即未達成一致同意，法院亦即沒有資格採取行動。況且法院又駁斥了所謂一個合法的條約委員會可以不顧和約的明文規定而成立那種荒謬的論點，由此更可見大會行動之矛盾。再者，匈牙利、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的憲法對人權及基本自由定有充分和適當的保障；凡是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凡犯罪者均須負責，無分身份或地位。所以，處罰那些企圖傾覆現政府並對國家從事顛覆及犯罪活動的人，並非摧殘人權，而是關係各國的一項主權和一種法律責任，更何況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政府在充分遵行着和約的一切規定，特別是其中授權各該國政府取締一切企圖損害國家的法西斯組織及集團的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的統治集團企圖直接干涉諸人民民主國家的內政的陰謀既不得逞，遂不得不用所謂的違反和約的說法為託辭，對該三國政府從事誹謗和詆毀的運動。

十月五日，專設政治委員會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三，通過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文。

後來羅馬尼亞、匈牙利及保加利亞政府於十月十三日、十八日及二十八日分別來電抗議，稱大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干涉它們的內政，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否認被控的破壞和約及人權情事，指為無稽、武斷的指控；最後宣稱三國政府對那些牽涉於陰謀及間諜活動內，旨在顛覆三國民主政權，並希冀使仇視人民的法西斯制度復辟的叛徒，恐怖集團及法西斯份子所採取而被人指為破壞人權的措置，是根據和約規定採取的合法措置。各該電文又稱此次指控無非是美英二國政府希冀在聯合國的掩蔽下干涉三國內政並阻止它們進入聯合國的託辭而已。

大會以兩次會議審議了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後，於十一月三日，以四十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二，通過該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大會在該決議案(三八五(五))內，說鑒於聯合國的宗旨之一為增進和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以達成國際合作，參照其已往通過的決議案二七二(三)及二九四(四)；備悉國際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故意抗拒履行它們依和約規定須指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的義務；認為三國政府關於此事的行徑顯示它們雖明知違反了和約內規定它們負有義務須在境內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行使的各條款但仍恬然不顧；察悉關於這問題仍續有人在對這些政府提出嚴重控訴而各該政府對於這些指控未曾提出可令人滿意的反駁理由，實深關切；最後請聯合國會員國向秘書長提出它們目前所有的或日後所獲的有關這個問題的一切證據；並請秘書長將他所接到的有關這個問題的任何情報通知各會員國。

此決議案全文業已分送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七.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國所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委派 Sir Owen Dixon 為聯合國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因為該兩國政府已同意由他接管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所行使及承擔的權力與責任。

九月十五日，Sir Owen Dixon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提綱挈領敘述其為蒐集情報訪問新德里、

喀喇基及喀什米爾三地的情形，並簡述他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內與印、巴兩國總理舉行談判以求解決該兩國間爭端的經過。該報告書也載有 Sir Owen Dixon 呈請正式解除其聯合國代表職務的請求。

該代表於出任代表期間曾提出若干計劃與提案。最初的計劃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備這個首要目標。第一步本來規定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於某一特定日期開始撤離該邦。其後，擬繼以 Azad Kashmir 軍隊及 Northern Scouts 之解除武裝及解散，印度常備軍所屬部隊之撤離，該邦部隊之撤離或解除武裝及解散，最後為該邦民軍之解除武裝。依照此項計劃，為若干特定目的，雙方在停火線兩邊仍可保持軍隊。

第二個提案主張於舉行全民表決期間為該邦成立一單獨政府。聯合國代表提出三個交替計劃：(一)成立一聯合政府；(二)成立一全邦管理當局，由孚衆望的非政治人物組成；(三)設立一個全部由聯合國代表組成的管理當局。但是，該代表所提的建議或提議均未獲得印度總理的贊同。

Sir Owen Dixon 既已確知印、巴兩國總理認為雙方對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武備及以全民表決解決該邦前途一事已無望獲致協議，所以曾請印度總理表示印度政府對下列計劃的態度。第一個計劃是分區舉行全民表決，並依照表決結果分劃各區；第二個計劃是將態度明顯且在表決時必然主張歸併甲方或乙方的各區先行劃定，而祇在若干態度不明的區域舉行全民表決。聯合國代表與印、巴兩國總理所舉行的會議停會後，印度政府曾提出若干試行原則，規定將若干區域劃歸印度或巴基斯坦，並規定在喀什米爾谷舉行全民表決。巴基斯坦政府拒絕出席另次會議，根據印度所採取的立場，來討論是否可能解決這個爭端，其主要原因為該政府不願放棄其立場，即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前途應藉在該邦全境舉行全民表決的方法予以決定，而另一理由則為這種討論必須以印度所提較確實的提案為根據。

聯合國代表遂設法使印、巴兩國政府同意，舉行會議一次，以便審議一個在某一區域——主要的是喀什米爾谷——舉行全民表決及劃分該邦其餘部份的計劃，作為挽救危局的最後努力。除細節外，這個計劃將全部由聯合國代表擬訂。巴基斯坦政府經該代表提出保證謂該政府就該邦全境舉行全民表決一事的立場不會因出席會議而受影響後，接受了這項建議，但以印度接受若干特定的實際措施以確保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一事為條件。

聯合國代表將向巴基斯坦提出的保證及所計擬的措施，通知印度總理。印度總理拒絕對這種規定，表示贊同。

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代表遂獲得這個為兩國總理所同意的結論：印、巴兩國無希望對可藉以決定喀什米爾前途的全民表決問題，達成協議，而對於如何劃分該谷一事，聯合國代表亦無法提出可使雙方接受的辦法。聯合國代表認為：若印度及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爭端尚有希望由該兩國以協議方式予以解決，希望當在於分割喀什米爾及以某種辦法將喀什米爾谷劃歸印、巴兩國，而非在該地全境舉行全民表決。就該代表本人而論，他認為讓當事方面自行談判解決問題的條件，也許較妥。

(b) 巴基斯坦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來文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對理事會於處理聯合國代表報告書時多所延宕一事，表示關懷。該部長請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印王政府(Maharaja's Government)擬召開制憲會議以決定“該邦未來的政制及歸屬問題”一事。據傳這個舉動頗受印度總理的歡迎，因其目的在於廢止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各決議案中所載的印度及巴基斯坦國際協定。這些決議案既經安全理事會核准，這個舉動就是蔑視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請求安全理事會迅即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並採取措施，儘速實施上述協定。該部長又請理事會促請印度不要進行召開制憲會議一事，並且不採取可能影響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一事的其他行動。

(c)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安全理事會自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日期間舉行會議九次，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涉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那一部份。

討論期間，印度代表力言印度係提出控訴的一方，且其控訴業經證實，而事實較此控訴更見嚴重。巴基斯坦協助進犯喀什米爾的族人，猶以為未足，所以自己也侵犯該邦，而巴基斯坦軍隊現仍佔領喀什米爾一大部份土地。印度代表力陳經獲當事方面同意的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對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一事，載有適當規定，印度政府不能再作讓步。目前法律上的情形為查謨喀什米爾邦係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在國防、外交及交通各方面受

聯邦管轄，而在其他一切事項方面則完全自治。該邦有權制定其自身的憲法，並且為了達此目的而召集一個該邦人民的制憲會議。就印度政府而論，該制憲會議的主要目的係為該邦成立一個適當的民選立法機關，因此，召開該會議並非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其工作。印度代表指出最近印巴兩國政府曾設法就若干事項達成協議，並稱安全理事會若不採納聯合國代表的勸告，並讓當事方面重行採取主動，自行解決其爭端，則結果可能更壞。

巴基斯坦代表稱印度代表的全部論據乃以一個不攻自破的假定為根據，即印度佔領喀什米爾係合法之舉。但事實卻是這種佔領係喀什米爾印度教統治者及印度的印度教領袖實施陰謀的結果。巴基斯坦代表於檢討喀什米爾問題的歷史時力言當前真正的問題是如何勸使印度政府同意實施在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下所承擔的義務，而這兩個決議案業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准。該代表力言所稱巴基斯坦從事所謂“侵略”一事，與本案毫無關係，因為當聯合國委員會通過上述決議案而印度政府加以接受時，安全理事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印度政府均深知當時的情勢。

二月二十一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一件。三月二十一日，上述代表提出該草案修正本，而安全理事會於三月二十九日遂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印度、蘇聯及南斯拉夫）予以通過。印度代表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表決權。

安全理事會於上述決議案中請關係政府及當局注意下列原則：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當依照當地人民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這個民主方法所表現的意願。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個決議案都具體表現這個原則。理事會明確指出依照“查謨喀什米爾全國會議”大會的建議召集制憲會議一事，以及該制憲會議企圖決定該邦全部或其一部份的未來政制及歸屬問題的舉動，均非依據上述原則處置該邦的辦法。

根據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安全理事會察及阻止當事雙方獲致協議的主要歧見為：(一)為舉行全民表決預先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武備的程序及範圍；及(二)為確保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起見，應對該邦政府職務作何種必需的控制。安全理事會已如 Sir Owen Dixon 所請，准其辭職，並將另派代表繼任。這位代表應前赴印度，並與印、巴兩國政府磋商。

商後以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為根據，解除該邦武備。該代表應於抵達印度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倘在提具報告時，該代表尚未依照上文所述解除該邦武備，或使當事方面對解除武備計劃表示同意，該代表應將雙方對如何解釋及實施其所同意的決議案一事所抱歧見之中，為該代表所認為必須予以消除，俾解除該邦武備一事得以實現者，報告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當事方面於聯合國代表認為該代表與雙方的討論已告失敗時，就該代表所報稱的一切重大歧見，接受仲裁。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方面磋商後，將委派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進行這種仲裁。安全理事會請印、巴兩國政府忠實遵守停火協定，並請該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造成及維持有利於繼續談判的環境，並且不採取可能妨礙公正及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

印度代表宣稱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想為了巴基斯坦的利益，重新提出那些業經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解決了的問題。因為巴基斯坦侵犯查謨喀什米爾邦，所以依據上述委員會決議案，該國對若干事項已無發言權，此事殊屬正當，但理事會決議案卻設法使巴基斯坦有權對此等事項發表意見。而且，根據委員會的決議案，凡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印度的同意，但理事會決議案卻設法將這個作重大決定的權利轉交仲裁人。除對仲裁問題持此意見外，印度政府不反對聯合國新代表訪問印度及巴基斯坦，再度努力以建議、勸告及調解等方法，協助印、巴兩國政府決定下述一事，即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有關解除武備的各項提案應如何實施，而同時又適當顧及委員會就此事向印度政府提出的各項保證。

巴基斯坦代表稱巴基斯坦政府接受這個決議案，包括有關仲裁的規定在內。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理事會遂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印度、蘇聯及南斯拉夫），核准上項提議。印度代表說明他之所以放棄表決權，係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聯合國代表於六月三十日抵達喀喇基。

(d) 安全理事會對巴基斯坦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及十日來文的審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理事會注意下列報道，即查謨喀什米爾王曾於四月三十日發佈告示，在該邦召集制憲會議，並且揭示有關會議程序的詳細情形。該函稱這種舉動蔑視理事會的權力，並且企圖使理事會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歸於無效。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請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關係當局遵循此種方針，因為此種方針除妨礙繼續談判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所載國際協定一事外，勢必造成一觸即發的危險情勢，極可能影響國際和平的維持。

五月十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理事會主席，請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印度佔領部份首相於五月四日所發表的聲明，即制憲會議將決定喀什米爾的未來政制及歸屬問題，而且誰也不能否決該會議的決定。

安全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審議上述來文。印度代表重申印度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並且再度表示就印度政府而論，制憲會議的目的並不在於影響安全理事會當前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理事會的工作。制憲會議雖可就歸併問題發表意見，但是不能就這個問題有所決定。

根據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零，棄權者二（印度及蘇聯），核准理事會主席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公函原稿。該函對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各項保證，表示滿意，並稱理事會認為巴基斯坦來文中所載各項報告，如屬正確，則其中所提及的方法自與當事方面所作諾言相抵觸。這項諾言為：當事方面擬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未來的歸併問題。理事會請印、巴兩國政府注意理事會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各項規定，並深信該兩國政府願竭盡所能，以確保喀什米爾當局尊重理事會的意見。

(e) 雙方其他來文

五月三十一日，印度副代表將印度總理來文一件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除印度代表團業已發表的意見外，印度總理別無補充。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六月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已接到主席去函，並追述理事會內各代表在主席函稿通過前所發表的言論。他又列舉印度總理所作若干其他陳述，內聲明制憲大會的召開會

得印度政府的完全同意，且印度對於其迄未接受之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實施，無論如何不予合作。倘若印度政府仍得一意孤行，則和平解決爭端之一切機會即將消失，而結果必致產生對於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安全理事會對於使用其權力及執行關於喀什米爾邦的各項決議案的猶豫態度鼓勵了印度政府及 Sheikh Abdullah 堅持它們的強硬態度，並大大增加了聯合國代表所將遭遇的困難。巴基斯坦政府促請理事會採取制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有關當局召集這個擬議的制憲會議的有效適當措施，以挽救危局。

印度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函送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六月二十九日公函一件。印度政府在該函中促請理事會主席注意巴基斯坦於過去兩星期中曾侵犯停火線若干次，並違犯印度與巴基斯坦所訂協定。該函特別提到關於巴基斯坦部隊越入印度境內襲擊印度軍隊的三次事件。這些事件配合了在巴基斯坦境內與日俱增的煽動戰爭的宣傳，證明了印度方面疑心它們是巴基斯坦預定計劃之一部份，意在——倘不予制止——促使兩國間戰事爆發這一節。確有根據。印度政府認為事態嚴重，且這種事件若再繼續發生，則勢必產生不易控制而為印度方面所極欲避免的局面。印度政府對於這違反協定事件提出強硬抗議，認為必須使巴基斯坦明瞭其實施在停火協定下所負義務的責任。

八.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稱：荷蘭王國印度尼西亞陸軍 (KNIL) 與荷蘭陸軍駐印度尼西亞最高司令部均經雙方於七月十五日成立協議後，於七月二十六日宣告解散。凡於七月二十六日尚未復員之荷蘭印尼陸軍人員一概給予臨時荷蘭陸軍身份。

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電文報告中，委員會概述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一羣攫獲南摩鹿加羣島權力的人士宣佈成立“南摩鹿加羣島共和國”以來所發生的事件。印度尼西亞政府為求和平解決其所認為係背叛合法當局之行為的幾度努力，均告失敗，在東印度尼西亞的荷蘭軍隊司令官為恢復對駐於安波那島 (Amboina) 之荷蘭王國印度尼西亞陸

軍部隊的權力之努力，亦同告失敗。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軍隊於七月十三日在南摩鹿加羣島的各島登陸。八月四日，該委員會對印度尼西亞政府表示願在其權力範圍內予以協助，必要時，願照該政府所認為適宜的方式從事斡旋。九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表示在不妨礙其政府的地位的限度內，願使用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委員會於是重申其建議，並提議前往安波 (Ambon)。印度尼西亞外長於九月三十日答覆稱，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委員會的參預無濟於事，相反地，將成為對叛逆者的一種鼓勵。在印度尼西亞政府軍隊於九月二十八日在安波那島登陸之後，荷蘭高級專員於十月五日正式請求委員會盡其全力實現南摩鹿加羣島的停戰。印度尼西亞政府於十月九日答覆委員會十月六日對印度尼西亞的呼籲時，重申其所抱的觀點，即委員會的干預不但不能達成良好結果，反而將此事變為國際性，足以鼓勵叛逆。委員會認為對於協助達成此項問題的和平解決，業已盡了全力，因此將其送請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並建議理事會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利用因委員會駐在印度尼西亞所備有的現存機構，和平解決本項問題，以增強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八日另一電文報告內通知安全理事會稱，由委員會擔任主席的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表接洽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並已審議關於前荷蘭王國印度尼西亞陸軍部隊的復員與遣散回籍問題，並稱接洽委員會已成立專設小組委員會考慮這些問題的一切技術方面事項。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當局雙方都願意解決這些問題，遣散安波那軍隊一旦可能，這些問題將立感迫切，委員會自然還是隨時準備着為安波那問題從事斡旋，而且將繼續使安全理事會得知今後的發展。

(b) 調回軍事觀察人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委員會通知秘書長稱，鑒於自印度尼西亞撤退荷蘭軍隊辦法實施的圓滿情形，委員會所屬軍事觀察人員的服務自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起已不再有此必要。委員會接着稱，已就這個問題問過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的意見，並經他們表示同意。

(c)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主權移轉以來工作情形的報告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將委員會自主權移轉以來的工作情形報告

書，函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載有關於下列事項的各部分：軍事問題、自決權、西新幾內亞、荷蘭印尼同盟事項、影響委員會工作的印度尼西亞國內所發生的事件及軍事騷動、以及南摩鹿加羣島事件。委員會宣稱在報告所論及的這段時期中，它特別關切由圓桌會議所成立協議的軍事與政治條款所引起的問題。既然軍事問題實際已經解決，當事方面又並未提出其他問題，且議程上也沒有留下其他事項，委員會議決在繼續聽候雙方調遣之諒解下，無定期延會。

九．朝鮮問題

(a) 安全理事會議事經過

上次報告書提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分別通過美利堅合衆國所提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的兩項決議案。第一決議案斷定北朝鮮襲擊大韓民國一事實係破壞和平，第二項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應向大韓民國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擊退武裝襲擊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i) 截至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繼續討論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英聯王國代表聲稱：為調協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內所建議的各方援助實有採取其他步驟之必要，而統一指揮各會員國供給聯合國調遣的軍隊，實為當務之急，為此，他提出法蘭西與英聯王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建議依照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兩決議案供給軍隊及其他援助的各會員國應將其軍隊及其他援助撥供在美利堅合衆國指揮下的聯合統帥部調度，並請求美國指定此等軍隊的統帥。

同日該決議案草案以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埃及、印度、南斯拉夫），缺席者一（蘇聯）。

七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表大韓民國總統與聯合國軍隊最高統帥關於在戰亂狀態存續期間指揮大韓民國所有軍隊之權力，付託該最高統帥的來往函件。

同日他又發表美國遠東統帥部宣佈設立聯合國統帥部的公報以及美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該統帥部所採行動的第一次報告書。七月三十一日，大韓民國代表說由於韓國遭受侵略的結果，難民無家可歸貧乏無依，亟需匡濟，為此特請理事會立予注意。他估計難民過百萬。

法蘭西、那威、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為此爰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除載有其他事項外，並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聯合統帥部為救濟與援助韓國平民而作之請求予以協助。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通過，過權者一（南斯拉夫）缺席者一，（蘇聯）。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同次會議中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請理事會對北朝鮮當局之繼續違抗聯合國加以譴責，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勢力，勸令北朝鮮當局停止此項違抗行為，並請所有國家拒不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並不採取可能使韓國衝突蔓延其他各地，以致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行動。

(i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以“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提案

八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蘇聯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函秘書長，告以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程如下：

“一．通過議程

“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為中國代表

“三．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此項臨時議程經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一、二、三日之三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臨時議程不合議事規則第十條，因為其中沒有上次會議所審議的項目，即“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因此他動議第二個項目應為“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他也反對將項目列入議程的提議。理由是理事會依據原來項目的名稱，討論朝鮮問題已經有五個星期，此時實不宜改訂原來的議程名稱。項目三的措詞涵意是只有蘇聯一國注意到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這種涵意是不能接受的。議程原有項目的措詞使各理事得以充分表示其觀點及提出關於和平解決此問題的提議。

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團為阻撓項目三的討論起見，於七月三十一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其所載辦法旨在擴大美國對朝鮮的侵略，復建議理事會專審議此項提案。美國代表團將此提案冠以不正確的名稱，題曰：“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意欲掩飾自己的侵略而將朝鮮事件歸咎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蘇聯籲請安全理事會不要鼓勵及

掩飾美國對朝鮮的侵略，而應遵行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恢復和平的政策。

美國所提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列入議程的動議於八月三日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

蘇聯所提將“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以七票對三票（埃及、印度、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iii) 繼續討論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主席（蘇聯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題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此項決議案草案請理事會宣稱於討論朝鮮問題期間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聽取朝鮮人民代表之意見；終止朝鮮戰事，同時撤退朝鮮境內外國軍隊。

中國代表請求主席依據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於理事會審議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以前，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關於朝鮮問題的辯論。

埃及、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那威、印度、厄瓜多、法蘭西、古巴各國代表表示贊同中國代表的意見，認為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祇要未經理事會推翻，主席總是受其拘束的。再者，他們認為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不是爭端，而是北朝鮮政權對大韓民國的侵略；大韓民國政府業經大會承認為代表朝鮮人民的唯一政府，而北朝鮮政權未經聯合國承認並曾拒絕利用其向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機會。所以，祇要是北朝鮮當局對聯合國仍保持其敵對態度時，他們總反對邀請北朝鮮代表來出席理事會。

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辯稱在朝鮮作戰的雙方悉應被邀參加本問題的討論，因為此項衝突是內戰中的兩個敵對政府間的爭端。邀請當事雙方參與這種問題的審議與討論係安全理事會內已確立的傳統與慣例。再者，美國決議案草案內有一段是指責北朝鮮當局的。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如不正式聽取被控一方的意見，便有失公平，難以容許。至謂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是侵略案件，故不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此說無異曲解憲章的意旨與明文。他說大家都知道美國是侵略朝鮮者。因此，現在有侵略者的代表到場而侵略的受害者的代表卻未到場。安全理事會應聽取北朝鮮與南朝鮮雙方代表的意見，以免憑一面之詞逕為決定。

他以主席身份發言，認為在理事會對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未加以討論及決定前，他對於理事會六月

二十五日決議案所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事不能予以裁定。

八月八月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七日來電，指控美國空軍濫炸朝鮮良民，並請求理事會採取緊急辦法制止此種行動。他再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提出一決議案草案，依該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決議促請美國政府停止且以後不許施行轟炸；並飭令秘書長將此項決議提請美國政府予以最緊急的注意。

九月一日主席（英聯王國代表）依據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此類裁定經蘇聯代表提出異議後，以九票對一票（蘇聯）仍予維持，棄權者一（英聯王國）。

蘇聯代表於是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理事會決議在討論朝鮮問題期間，必須邀請朝鮮人民之代表，即南、北朝鮮之代表，列席會議，並聽取其陳述。

那威代表指出上述決議案草案如遭否決，則理事會礙難斷定關於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事是否因此亦遭否決，抑應仍遵照主席上次裁定而有效。

為避免此種疑難起見，主席裁定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如遭否決，則其否決不妨礙大韓民國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本項目期間列席會議的權利。

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此項決定。

主席的裁定以八票對一（蘇聯）仍予維持，棄權者一（南斯拉夫），不參加表決者一（埃及）。

蘇聯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二（蘇聯及南斯拉夫）遭否決，不參加表決者一（埃及）。

九月五日理事會開始審議美利堅合眾國於七月三十一日及蘇聯於八月四日及八日分別提出的各項決議案草案。

蘇聯代表認為美國的提案掩飾其真正的目標並且具有侵略性質。其主要目的在延長美國的侵略朝鮮，並為其辯解，並且想儘可能拉最大多數的國家參加這種侵略。美國政府，經歐洲各殖民國政府的支持，現在正對着朝鮮的全體人民及亞洲與遠東其他各民族，從事殖民的及帝國主義的戰爭。此事業經美國海空軍野蠻轟炸朝鮮的和平村鎮的舉動予以確鑿證明。在另一方面，蘇聯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旨在立即進行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所以凡真心關切和平的人們決不會予以贊助的。

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們認為該草案是理事會前此關於朝鮮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引申的推論，合時宜，並且在當前情勢下，自宜請各國一致遵照憲章的規定，促請全體會員國拒不援助本組織

正採取防範行動或執行行動對付的任何國家。在另一方面，題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事實上是要求核准侵略且向侵略者屈服。

九月六日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蘇聯）棄權者一（南斯拉夫）。因反對票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案草案遂未獲通過。

題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埃及、南斯拉夫）。

九月七日蘇聯代表另行指控美國空軍轟炸朝鮮良民及過去與現在無軍事目標的城鎮與工業中心的非法的和犯罪的行為假託與游擊隊作戰，焚燬了朝鮮的無數村莊市鎮。其野蠻轟炸這些“軍事”目標，如學校、醫院、教育機關、以及無數其他公立及文化機關等，實係野蠻的全面戰爭學說的一部份，旨在破壞朝鮮的和平工業及其他一切，俾為壓制抵抗，以達成侵略的目的。這種襲擊顯明地違反全世界公認的國際法標準，尤其違反現時仍完全有效的第二次海牙會議第四公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次海牙會議第九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制止在朝鮮境內的這種無恥的、流血的狂暴行為，並須對此項急迫問題通過適當的決議。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答稱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境內的活動僅針對軍事目標，而共產黨的統帥部卻用和平的村莊來掩護他們的坦克車，並且使他們的士兵穿平民服裝偽扮平民。可是，聯合國統帥部已竭力用傳單及無線電廣播等警告方法來盡量減少對平民及財產的損失與傷害。

理事會數理事認為未經調查不能假定蘇聯決議案草案內的指控是合乎事實的。該決議案草案既含有這種假定，他們便不得不投票反對。

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九月二十六日蘇聯代表述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九月七日及十八日來電各一件，其中再指控美國空軍轟炸非軍事目標。他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內規定理事會業已審議此二電文，並承認其中所指事實確係違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決議請美國政府停止且今後禁止美國空軍之此項活動，並飭令秘書長立即將此項決議通知美國政府，勿予延誤。

此項決議案草案的討論與蘇聯所提關於轟炸朝鮮事的前一決議案草案的辯論大致相同。討論後，此項決議案草案於九月三十日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十一月六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十一月五日的特別報告書，據稱聯合國軍隊現正在朝鮮境內某數地區與向聯合統帥部軍隊展開作戰的中國軍事部隊發生接觸。

蘇聯代表反對理事會審議該報告書，理由是理事會所通過設立聯合統帥部的決議案是違反憲章的。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於九月二十七日提出關於美國駐朝鮮軍隊侵犯中國邊界的控訴（見第二十九節）。可是美國卻阻止理事會通過關於此事的公正合法的決議。美國既已反對討論此項控訴，他認為現在就沒有理由討論一個駐朝鮮的美國將軍的報告書，他的報告不能視為可靠。

但是理事會於十一月八日雖經蘇聯投票反對，仍決議討論該特別報告書。

蘇聯代表認為該報告書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依該草案的規定，理事會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期間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

英聯王國代表對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安全理事會決議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之特別報告書時到場”。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着重地說明該特別報告書所指者非北朝鮮陸軍中的志願軍，而是中國共產黨的軍事部隊。理事會目前所據有的事實可能為煽動全面戰爭。聯合國已盡其所能避免這種危險。但是，理事會應向中國共產黨政權再次聲明聯合國在朝鮮的目的，不過，理事會亦須注意務使北平當局不致妄想，以為聯合國宥恕了他們的行為，或者以為有組織的世界社會可以接受他們侵入朝鮮的舉動。

蘇聯代表認為英聯王國代表的修正案不是修正案而是另一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同意將英聯王國的提案作為另一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十一月份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資格發言，說明他始終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整個朝鮮問題的一個利害關係者，所以他將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倘該提案不獲通過，他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所提出的提案。

蘇聯決議案草案被否決。三票反對（中國、古巴、美利堅合眾國），兩票贊成（蘇聯、南斯拉夫），棄權者六。

蘇聯代表所提將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內“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特別報告書”字樣改為“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問題”字樣的修正案（文件 S/

1886)以二票(中國、古巴)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八。然後，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一(埃及)。

古巴、厄瓜多、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六國代表於十一月十日提出一聯合決議案草案；依該草案的規定，理事會(一)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勿援助或鼓勵北朝鮮當局，阻止其國民、個人或其部隊援助北朝鮮當局，並着令現時或在朝鮮境內之此等國民，個人或部隊立即撤退；(二)聲明聯合國之政策爲不侵犯中國鄰接朝鮮之邊界及充分保護中國與朝鮮在其邊區之合法權益；(三)提請注意中國軍隊繼續干涉朝鮮事對於維持上述政策所能引起之重大危險；(四)請朝鮮問題過渡委員會及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對有關朝鮮邊界情形並對邊界他方之國家或當局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問題從速予以審議並協助其解決。

蘇聯代表反對理事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抵達前討論此問題。此項異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於同一會議中並於十一月十六日着重說明有立即提出該六國決議案草案的必要，因爲自理事會十一月八日會議以來中國軍事部隊已加緊干涉朝鮮。該決議案草案的直接目的在阻止一種威脅情勢的發展。這種情勢不僅危及朝鮮境內和平的恢復，抑且危及世界上一重要區域的和平原則。該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應足以消除關於聯合國軍隊駐紮朝鮮危及中國領土的任何疑懼。但是這種干涉，無論其動機何在，必須停止。該決議案草案說明聯合國謀求和平，但亦決心制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攻擊。

厄瓜多代表提到北平政府十一月十一日來電拒絕接受理事會十一月八日所議決的邀請，他認爲此項拒絕不能影響聯合國前此所採取關於朝鮮問題的立場，反而證明六國決議案草案是正當的，其通過是必要的。

蘇聯代表團認爲現在從朝鮮的事態已經清楚地證實美國的侵略份子在意圖不獨奪取南朝鮮而且兼併北朝鮮的行動中已破壞了和平，其目的在將該國變成殖民地及使用其領土作爲遠東的空軍根據地。爲了這些理由，美國政府拒絕了蘇聯所提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美國的干涉主義者在聯合國旗幟的掩護下，向鴨綠江、圖們江挺進，現在已直接威脅中國的東北邊界。美國奪取中國的臺灣島便是已經侵入中國領土，威脅中國的安全。中國人民有充

分理由可以控告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敵對的挑釁及侵略行爲。六國決議案草案所根據的是一個敵視中國人民的美國將軍所作片面的且別有作用的報告書，單憑這件事實便足證明該決議案草案既不是客觀的，又不是公正的，所以是不可接受的。再者，該決議案草案及理事會與大會的非法決議案，因此公然違反憲章。其用意是要維護及進一步掩飾美國對朝鮮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並藉以擴展美國在遠東的侵略。

大韓民國代表於論述朝鮮因戰事影響地方糜爛人口死亡的情形後，謂這是朝鮮人民爲了自由和民主願意付的代價，朝鮮人民對自由和民主，拳拳服膺。他相信朝鮮未來的安全有賴於篤行聯合國的原則。他鄭重聲明朝鮮人民絕無意思擴充他們的疆域，但如有人入侵，不論來自何方，他們必起而抵抗。他們且願以實力援助聯合國的合作行動，正如聯合國之以實力援助朝鮮一樣。理事會常受懇切的敦促建立防衛力量，事實上，朝鮮正係建立這力量的地方。

理事會嗣應蘇聯代表之請求，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代表於十一月十一日所發表聲明的一部份。此項聲明業經蘇聯代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公函轉致秘書長。據稱由於美國帝國主義者入侵朝鮮及中國領土臺灣 致使中國的安全瀕於危殆。中國人民義憤填膺，自願協助朝鮮人民擊退美國的侵略。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仍像從前一樣，要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但是美國及其幫兇國家的侵略如不停止。反侵略的鬭爭亦將繼續不已。爲達致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起見，最重要的是外國軍隊全部撤出朝鮮。此項聲明的結論認爲朝鮮問題祇能由南、北朝鮮的人民自己解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答覆時引證美國總統於同日所發表的聲明：保證美國擁護聯合國對朝鮮的政策並在該政策所容許的限度內行事，美國從未存心要打到中國去，願採取正當的步驟防止擴大在遠東的戰事。

- (iv) 理事會審議(一)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¹及(二)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十月二十三日來電接受理事會於九月二十九日審議“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項目時所議決的邀請。

¹ 參閱下文第三十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主席（南斯拉夫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合併審議“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與“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二項目。他之所以這樣提議是因為第一，這兩個問題休戚相關，第二，理事會已經邀請現在紐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理事會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討論。

蘇聯代表反對這兩個問題的合併；因為“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一項目係經美國請求 未得蘇聯同意而列入議程。再者，理事會於十一月八日所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邀請只限該政府代表參加討論所謂聯合統帥部的特別報告書，而中央人民政府並不承認該報告書。

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蘇聯）否決蘇聯代表的異議，棄權者三（埃及、厄瓜多、印度）。

十一月二十日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蘇聯）否決蘇聯所提應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首先發言的提案，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着重說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與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問題，而二者同為現在世界所遇最嚴重問題的關係密切的兩方面，這個問題就是遠東方面會有和平呢，還是會有戰爭？朝鮮情勢的真相是：中國共產黨軍隊共計二十萬人以上現在北朝鮮境內作戰。這種情勢證明用侵略一詞是正當的。

關於朝鮮問題，他向中國共產黨代表提出幾個問題，以便明白已進入朝鮮境內的中國共產黨軍隊有多少人、什麼樣的組織和什麼人組成；以便獲悉其供應品的籌措，輸出邊界和分配係如何出自民衆的志願；以便闡明聯合國及美國政府既一再聲明對中國領土或其合法利益絕無野心，而北平政府何以竟置若罔聞 其動機何在；以便斷定其對朝鮮的利害關係及獲悉其是否願意響應六國決議案草案中的主要提議，即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勿援助及鼓勵北朝鮮當局。

關於聯合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的控訴（參閱第二十九節）他說起美國政府所提設立調查委員會的提案。他着重說明此項提案雖遭蘇聯否決，且以後雖有中國共產黨的干涉，但聯合統帥部仍維持原有的訓令嚴禁聯合國飛機飛越朝鮮邊界。

關於福摩薩問題，他着重說明為美國政府及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所承認的中國政府仍實際統治該島。該政府已說明美國並未侵略臺灣島。美國第七艦隊的唯一使命是阻止福摩薩受中國大陸襲擊或中國大陸受福摩薩攻擊。

聯合國在遠東方面的目的，像在世界各處一樣，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對於爭端所採用的方法是竭盡一切辦法以謀和平解決。聯合國對於保證其和平意願一事過去從未猶豫，現在亦毫不躊躇。本組織現在所尋求的是中國共產黨政權和平意願的保證及該政權此行爲證明此意願出於真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着重說明他當時是代表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出席理事會，控訴美國政府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包括澎湖羣島）的非法的和犯罪的行爲。對侵略臺灣的控訴本來是應該由作為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來進行的。關於此點，他抗議聯合國未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到會議中來。聯合國如果堅持拒絕代表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的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於大門之外，它就不能在任何重大問題上作出合法決定，它就不能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尤其是有關亞洲的重大問題。因此，他要求聯合國驅逐國民黨反動集團的“代表”，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指出美國總統杜魯門六月二十七日的聲明和美國武裝力量的行動乃是對於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略，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徹底破壞。

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開羅宣言與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公告就反映了這一目標。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簽訂了投降條款。日本投降條款第一條就明文規定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中的條款。當中國政府接受了臺灣日軍的投降，並在臺灣行使主權的時候，臺灣就不僅是在法律上而且亦在事實上成為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因此，戰後五年來，直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從來沒有人懷疑過，臺灣不論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實上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但現在美國政府竟公然宣佈決定以武力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臺灣，並派遣大批武裝力量，公開侵略臺灣。

後來，杜魯門總統命令美國遠東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到臺灣與蔣介石密商以臺灣為根據地向中國人民作戰的具體步驟。

美國政府以臺灣島的地位還沒有決定當作藉口來辯護它的侵佔臺灣，這是毫無理由的。歷史事實和日本投降後五年來的現狀早就決定了臺灣的地位問題，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再者，依

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聯合國無權變更臺灣的地位，更何況臺灣的地位問題根本不存在。

事實是：美國製造朝鮮內戰，其目的祇是爲了武裝侵略朝鮮和中國領土臺灣及加緊控制越南和菲律賓製造一個藉口而已。美國政府藉口它一手製造的朝鮮內戰，同時侵略了朝鮮和臺灣，分明是加倍擴大了朝鮮戰爭。正是美國號稱“保衛太平洋安全”的武裝侵略行動，破壞了太平洋的安全。

武裝侵犯臺灣是美國政府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之必然結果。在日本投降以後，美國政府與蔣介石國民黨反動集團簽訂了各種降中國爲美國殖民地與軍事基地的不平等條約與協定。在日本投降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大陸上取得了勝利以後，美國政府加緊對臺灣的活動，其目的在控制臺灣，把臺灣變成一個軍事基地。美國政府又加緊支持蔣介石政權，企圖還是通過該政權來阻止臺灣的解放，使臺灣得以保持在美國的控制之下。這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而是在過去五年中美國政府加緊侵略、控制與奴役亞洲國家的總計劃中的一個組成部份。

從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到十一月十日，美國在朝鮮境內的軍用飛機侵犯中國東北的領空，轟炸中國和平的城鎮與村莊，共有九十次。現在美國侵略朝鮮軍隊已接近中國東北國境。朝鮮和中國在地理上祇有一江之隔，因此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遭遇嚴重威脅。中國人民對於這種嚴重狀態不能置之不理。他們紛紛表示志願援助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乃是天經地義完全合理的。美國政府以日本爲其遠東的主要戰爭基地，武裝侵略朝鮮和臺灣，積極干涉越南，和加緊控制亞洲其他國家，是在有計劃地製造包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障地，以便於進一步進攻中國，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戰。美國帝國主義者說，美國的“國防線”必須擺到鴨綠江、臺灣海峽和中越邊境，不然，美國就沒有安全。朝鮮人民的解放鬪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它自己的領土臺灣行使主權，中國人民抗美援朝的志願行動，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民族獨立戰鬪，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可能影響到遠在五千哩之外的北美合衆國的安全。

中國人民是愛好和平的，但美國如果以爲這是中國人民軟弱的表示，那就大錯特錯了。中國人民決心從美國侵略者手中收復臺灣和一切屬於中國的領土。

最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理事會（一）鑒於美國武裝力量佔領臺灣構成對中國領土的公開直接侵略，復鑒於美國對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略及其對於朝鮮的武裝干涉破壞亞洲和平與

安全、違反聯合國憲章與國際協定；（二）譴責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和武裝干涉朝鮮的罪行；（三）要求美國政府自臺灣完全撤出它的武裝侵略力量，以保證太平洋的與亞洲的和平和安全；（四）要求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一律撤出朝鮮，朝鮮內政由南北朝鮮人民自己解決，以和平處理朝鮮問題。

十一月二十九日，大韓民國代表述及朝鮮和中國人民數百年來和睦相安的關係。他說這兩國人民的友誼現仍深厚，可是中國共產黨人卻攻擊大韓民國，所以他們犯了無端啓釁存心侵略危害世界和平之罪。他要求他們迅即撤退在朝鮮的軍隊，並且釋放被俘去的軍人和平民。

中國代表否認美國在中國進行帝國主義活動之說，並且着重指出美國政府對於臺灣並未要求任何基地或特權。美國派遣第七艦到臺灣海峽是得到他所代表的政府的同意的，他說這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的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完全曲解了美國對於中國所進行的活動和聯合國對於朝鮮所採取的行動。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證明聯合國完全沒有把朝鮮當作侵略中國的基地的想法。

法蘭西代表促請理事會立即通過六國決議案草案。他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意向在該決議案草案提出之時還沒有人知得清楚，但現在已經用明確的語句表示出來了。可是這並未改變本問題的法律事實，也沒有改變了聯合國的意旨。現在的情勢無疑地已經惡化，因此聯合國更宜於告訴北平當局說他們在朝鮮的行動是違反他們自己也願意維護的憲章的，並且如果他們有所疑懼，這種疑懼也是毫無根據的。

美國代表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爲了要說美國係侵略者，以致把朝鮮問題的全部經過都說錯了；他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工作和該委員會關於北朝鮮侵略的報告書都一字不提。在另一方面，他卻問朝鮮距美國五千哩，對美國的安全有何重要。這是自稱有權出席理事會的人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最足以洞燭個中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對於問他的問題雖拒不直接作答，但是當環境逼他發言時他的緘默，或者他的透露侵略者態度的陳述，已經答覆了這些問題。

蘇聯代表認爲美國代表捏造朝鮮問題的全部經過，以便掩飾及辯護它對北朝鮮的侵略。他提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在莫斯科舉行的外長會議的決議，並指控這些決議後來被美國政府和美國駐南朝鮮的統帥部破壞了。美國政府違反戰時所訂協定和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仗着聯合國內英美集團的支

持，於一九四七年把朝鮮問題強行提出於聯合國，並且逼使本組織通過了無數有利於美國及其傀儡南朝鮮的非法決議案。

美國政府在六月二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前數小時，命令美國軍隊進犯朝鮮，把它的侵略朝鮮的既成事實擺明在全世界的面前，後來又逼使理事會通過一非法決議案，以掩飾其業已實施的侵略行爲。再者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是由一個不合法定程序組成的理事會所通過的，這就是說有兩個常任理事國，即蘇聯與中國，當時都未參加。因此，美國政府欲使輿論相信現在對朝鮮人民作戰的是“聯合國統帥部所率領的聯合國軍隊”，這種企圖實係捏造事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二十四日來電和該共和國代表的陳述都證明美國政府由於侵犯中國領土不可分的一部份的臺灣而實施了侵略行爲。這些行爲都是非法的，而且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與國際關係上已確立的慣例。

大家都知道，實行封鎖他國海岸或港口的國家，人們都認爲係進攻者。美國已實行封鎖臺灣的海岸和港口，顯然居心侵略，用武裝力量阻止中國的合法政府及其軍隊進入臺島。所以美國政府係進攻者、侵略者。它的行動更是公然違反在開羅及波茨坦所訂確認福摩薩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的國際協定，並且違反杜魯門總統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所發表美國人不干涉福摩薩事務的聲明。

大家都知道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既未有六月二十七日，即杜魯門先生號令美國第七艦隊佔領臺灣之日，亦未於後來任何場合，對此問題有所決定。現在依然沒有決定。理事會數理事關於此種侵略之保持緘默不能視爲“聯合國的合法決定”，使侵略者得以隱身於其後。

關於臺灣的地位問題，蘇聯代表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即此問題不能重新作爲討論的主題，因爲戰時的國際協定，尤其是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條款，已經完全決定了這個問題。美國企圖在聯合國提出這個問題，其目的顯然是假手聯合國這機關來改變該島的法律地位，由是而掩飾美國對中國的侵略。

他認爲理事會應該請美國代表答覆幾個基本問題：美國帝國主義者與戰爭販子什麼時候才會停止他們在朝鮮、中國及遠東的劫掠行爲？他們什麼時候才會自其他國家領土撤退他們的軍隊？他們什麼時候才會終止戰爭而使朝鮮、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過和平友善的生活，

自由獨立？目前爭論的問題不是臺灣的地位而是美國武裝侵略中國和入侵中國的臺灣島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義應保護受侵略的中國，採取適當的行動對付侵略者，美利堅合衆國；爲此，應着美國政府立即撤退其在臺灣和其他中國領土的武裝部隊，由是終止干涉中國的內政。

英聯王國代表於十一月三十日評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陳述，他認爲此項陳述表現出北平政府的意見和莫斯科所抱的見解完全同出一轍。他着重地說明帝國主義的舊時代已經過去了，自從上次戰爭以後，亞洲至少已經建立了五個獨立的國家，這些國家的建立表示亞洲和西方國家正在建立新的關係。

關於臺灣問題，他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完全不能就其控訴，即該島變成美國基地或受美國控制一案，加以舉證。該島的處置，像前屬日本的其他領土的處置一樣，仍然是關係國際的問題。企圖用武裝力量來解決此問題，又無公認的合法決定時，必將發生國際上的反響，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資格發言，說鑒於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國際事務所遵行的原則始終是繼續反抗侵略，他將投票贊成六國決議案草案全文，因爲他認爲該草案旨在使衝突局部化。他於表決前文時將棄權。

印度代表說他不能參加表決，因爲他還沒有接到印度政府的最後訓諭。

蘇聯代表於九月二日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見第三十節(b)）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不參加表決者一（印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出並經蘇聯代表贊助的決議案草案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不參加表決者一（印度）。

六國決議案草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蘇聯）不參加表決者一（印度）。因反對票爲一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案草案遂不獲通過。

(v)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刪除其所據有之議事單中“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函，指出大會現在所討論的議程項目，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干涉朝鮮”，事實上就是理事會所討論的範圍較廣的“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宜刪除理事會議程中

該項目，俾關於大會所通過向會員國提出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效力依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能引起的疑慮，得以消除，它認為這並不妨礙理事會所已通過的關於這問題的繼續有效，也不阻止理事會將來再審議此問題，如果理事會決定再審議的話。

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下述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決議刪除其所據有之議事單中“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

蘇聯代表認為該項目的列入議程是不合法的，他再次說明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此問題的一切決議案也都是非法的。爲了這些理由而不是爲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他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

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全體一致通過。

(b)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

依大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所設立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在它提呈大會第五屆會的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報告書裏，除提及其他事項外，說北朝鮮當局的軍隊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侵入大韓民國領土的行爲，係於事先並未提出警告、無爲挑釁、依照一詳盡的預定計劃而施行的侵略行爲。

關於統一問題，該委員會說朝鮮的人民虔誠地希望在一個統一獨立的朝鮮國家內生活；所以，爲朝鮮計，統一乃是唯一的目標。但是，在侵略發生以前，該委員會覺得倘若雙方談判牽涉到在朝鮮全境內根據民主方式舉行國際監視下的選舉，則以談判方式來達成統一這辦法，是不會成功的，因爲經驗告訴大家：北朝鮮當局對於這樣的選舉是決計不會同意的。原先希望在某一階段中，也許可能將兩個政治個體間的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障礙，予以摒除，以爲達成統一初步的工作。這種希望也成泡影，因爲北朝鮮當局堅持其以推翻大韓民國爲目的的政策。朝鮮的南北分治既成定局以後，北朝鮮當局所進行的宣傳和敵對行動加強了緊張的局面，而這種緊張的局面反過來又使大韓民國政府和人民的態度更趨強硬，而且妨礙了也許還存在着的以談判方式謀求統一的任何可能。雖然委員會會有不斷的努力，但是在侵略發生的前夕，朝鮮半島似乎要繼續無期地分爲南北兩部，或甚至要等到國際間的緊張局面鬆弛以後，纔能統一起來。

關於大韓民國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的國會議員選舉，該報告書稱人民具有相當的熱忱，

選舉程序也頗順利。至於發生的干涉候選人案件其中有的是由於政府施行嚴厲防備所致。事緣北方威脅韓國，該政府爲保障國家的穩定和安全起見，不得不採取嚴厲預防措施。雖然在若干其他案件中，似乎並無實行干涉的充分理由，但是選舉的結果，有許多批評行政當局的候選人當選。這種情形證明了選民確能行使他們的自由選擇候選人的民主權利，由是而投票。這次選舉的結果也表示了大韓民國獲有人民的贊助，和大家要以合於憲法的方式來改良行政的決心。

說到範圍較廣的朝鮮的需要和希望問題，委員會認爲這個國家已經面對着許多嚴重的復興的及善後問題，尤其是嚴重的難民問題。將來軍事衝突結束以後，除了這些問題以外，還會有若干更重大的問題發生。倘若以這個國家本身的資源來供給善後的需要，那是決非它能力所及的。除非能有來自朝鮮境外的鉅量援助及協助，一個健全和有活力的民主國家是無法在朝鮮實現的。

最後，因爲這個國家的南北分治和所引起的敵對態度都是人爲的，委員會相信當造成這些情形的條件消失以後，朝鮮南北部的人民必能重行聯合起來，和平相處；來建立一個自由民主朝鮮的基礎。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將朝鮮獨立問題列入議程並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及提具報告。

(i)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四日各次會議舉行關於此問題的辯論。

辯論開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應邀請南、北朝鮮雙方代表參加討論。在另一方面，中國代表提議僅邀請大韓民國的代表，理由是大會已經承認大韓民國政府是唯一合法組成的政府。他說安全理事會已經確定北朝鮮當局犯了破壞和平的罪行，他認爲聯合國機關不能聽取一個侵略者的意見。蘇聯代表雖認爲不管有罪無罪都應該邀請當事雙方，但否認北朝鮮係侵略者。他認爲朝鮮的衝突是內戰，而把侵略的觀念適用在這種戰爭上是空前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第一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否決蘇聯提案，通過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

同日，第一委員會同意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員向第一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報告員在解釋

該報告書的時候，着重說明朝鮮的復與善後等問題實在需要外來的援助。

進行一般辯論時，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如下：

澳大利亞、巴西、古巴、荷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等八國所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於提及大會以前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並閱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決議案後，建議：採取適當步驟，務求朝鮮全境達於穩定狀態，並採取所有與立國有關的措施，包括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選舉，俾在朝鮮全國內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政府；聯合國軍隊，除為達成上述目標所必要者外，不應留駐朝鮮境內任何地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成朝鮮經濟善後工作。該決議案草案又規定設立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以執行大會的決議（參閱下文(e)(ii)）。

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等五國所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重建遠東的和平與安全計，建議立即停止戰鬪行為及撤退所有外國軍隊，俾造成朝鮮人民確有自由解決其內政之可能的情況；促請在由南北朝鮮國民大會代表組成的聯合（雙方人數相等）委員會主持下，並在務須有與朝鮮邊界毗連國家的代表參加的聯合國委員會監視下，舉行全朝鮮的選舉，以建立一個統一的朝鮮政府。該決議案草案又規定在朝鮮代表參加下，擬具經由聯合國向朝鮮人民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的方案。

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促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終止並禁止美國駐朝鮮軍隊野蠻轟炸和平的居民和城鎮。

蘇聯所提出的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建議裁撤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因為它的設立是非法的，並且它的工作助長朝鮮的內戰。

印度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提議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考慮關於朝鮮問題的所有決議案、提案和建議，以便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關於此問題而能得到最大多數協議的決議案。

關於八國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一共有六個提出：

(一)智利的修正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研究關於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的長期措施。

(二)英聯王國的修正案請秘書長以充分人員及便利供應所提議設立的委員會。

(三)薩爾瓦多的修正案提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其工作並增添新委員。

(四)巴西的修正案，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

(五)以色列的修正案，提議敦請南北朝鮮各派及所有人民代表團體與聯合國各機構合作，以便恢復和平、舉行選舉，並成立統一政府。

(六)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口述修正案，提議該新設委員會應向大會下屆常會或在該常會以前可能為審議本問題而召集的特別屆會提具報告，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俾便轉達各會員國。

此外，英聯王國口頭提議八國決議案草案案文，除增加其他規定外，應加入下述規定：所提議設置的委員會應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及土耳其組成之，其第七委員會則於大會審議本決議案之會議中指定之。

薩爾瓦多代表後來撤回他的修正案而贊成巴西的修正案。

英聯王國代表代表八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國同意將所有其餘修正案載入該提案。

他在提出八國提案的時候，着重指出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和大多數朝鮮人民所渴望的解決方法是用民主程序建立獨立真正與統一的朝鮮政府，終止該國目前悲慘的、不自然的分治。過去北朝鮮當局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致大會的意志遭受挫折。他相信第一委員會的任務在於正視朝鮮的現實，實行為朝鮮全體人民及世界和平着想的積極計劃。

他強調朝鮮戰事停止後，立即有進行救濟善後工作的必要，並稱：聯合國必須負責供應這種需要。

最後，他說八國決議案草案是迅速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最好的基礎，停止破壞和使善後工作得以立即開始是發動侵略者能力範圍內辦得到的事。竭力設法停止流血，解除人民的苦難。這原是他們的重大責任，而也是第一委員會的責任。

八國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提案國也發表同樣的意見。討論時，多數代表都強調這個問題的急迫性。例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強調關於將來的兩件事。全世界的人民都不會接受朝鮮侵略引為象徵的行為標準。美國政府與人民這一方面，是願意與蘇聯政府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合作，來建立憲章所規定的世界社會的。蘇聯政府如果肯正視這些事實，第一委員會從事目前的工作時，便可以對於人類前途抱較大的希望與信心。

蘇聯代表認為美國竭力把它對朝鮮事件所應負的責任移歸蘇聯，是毫無理由的。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的基本原則規定重新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韓國。由於美國所採取的政策，這些原則從未實現。美國在朝鮮境內的佔領軍不採取民主化的政策，反而竭力破壞民主政黨和社會團體，同時鼓勵並支持反動的集團、團體及政黨。

國民經濟與財政情況日益惡化，這是由於維持警察、憲法與軍隊的開支浩大、不公平的賦稅，以及強迫人民認捐的所謂自動捐輸所致的，一九四九年不能使人滿意的土地改革和農民的痛苦，政治上所用的法西斯手段和警察的恐怖行動，包括逮捕民衆、執行死刑及酷刑等，這些都是內戰開始以前南朝鮮境內事態的特色。李承晚政權拒絕建立基本民主制度，因此全國人民紛紛起義，發生羣衆運動。

南朝鮮領袖們對於和平統一朝鮮的辦法一律加以拒絕。從李承晚政府的檔案內所搜獲的文件，包括戰略地圖在內，證明了南朝鮮人得美國之助曾準備戰爭而且在六月二十五日拂曉發動戰爭，由此完全駁倒了北朝鮮發動戰事之說。

蘇聯代表繼稱自國際法觀點看來，目前朝鮮所發生的這類內戰不能謂之爲侵略。聯合國憲章談到一國侵略他國的行爲，但是聯合國不因此而具有權將內戰視爲干涉或採取任何行動的對象。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都是非法的，因爲將憲章內關於侵略的規定適用於本案是錯誤的。八國決議案草案也是顯然違反聯合國一切原則、宗旨與目標的，因爲這個決議案也牽涉到不法干涉內戰及干涉他國內政等事項。事實上，這個決議案草案建議直接對朝鮮人民施行侵略，規定由外國軍隊佔領全朝鮮，並藉以奪取朝鮮，依唯有英美集團認爲合意與有用的方法處置朝鮮。

他替五國決議案草案辯護，強調該草案的基本目標是依據憲章原則和平解決朝鮮的衝突。祇有外國軍隊立即撤離朝鮮，才能造成一種環境，使朝鮮人民得以順利進行善後事宜及行使其不可讓與的自決權。這不僅有利於朝鮮人民，而且有利於一般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在辯論時，他又指控美國駐朝鮮軍隊殘酷轟炸朝鮮居民與不設防城鎮，違反了美國曾簽署的一九〇七年的兩項海牙公約。

五國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提案國也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並且表示贊助蘇聯所提出的兩個決議案草案。

若干代表團對於印度代表力謀獲致最大多數的協議的決議案草案，表示贊助。但是多數代表團認爲印度所倡議的程序不能達到其欲達的目的，同時會耽誤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所有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印度提案以三十二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三。

八國決議案草案的各段及各修正案分別付表決。表決結果，該決議案草案之全部，經修正後，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五國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表決結果，該決議案草案之全部以四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八。

蘇聯所提關於美國空軍轟炸朝鮮的決議案草案，因其中三段各以五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遂不獲通過。

蘇聯所提要求裁撤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以五十四票對五票否決。

(ii) 大會討論經過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大會決定根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舉行一般辯論後，蘇聯代表提議邀請南北朝鮮雙方代表參加討論。這個提案以四十一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六。

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捷克等五國代表提出與各該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所提完全相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又分別就美國轟炸朝鮮與裁撤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二事提出和他在第一委員會內所提完全相同的兩個提案。

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經議定以泰國爲擬設委員會的第七個會員國後即訂入案文，於十月七日辯論結束時付表決。該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後，略經修正，即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決議案三七六(五))。

五國決議案草案各段均遭否決後，該決議案之全部遂未付表決。

蘇聯的兩個決議案草案均遭否決。第一個決議案以五十二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第二個決議案以五十五票對五票否決。

(d)對於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工作人員製發聯合國榮譽勳表或其他紀念章

菲律賓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請求將上述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大會於十月七日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交由第六委員會審議及提具報告。

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決議案四八三(五)，決議：“請秘書長與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成立之聯合統帥部商定辦法，設計榮譽勳表或其他紀念章圖樣，按秘書長制定之條例，發給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的工作人員”。

秘書長為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與聯合統帥部代表及有國民參加聯合國在朝鮮之行動而可能受勳的會員國代表進行會商。

會商後，決定對於在朝鮮工作人員應發給聯合國服務獎章及勳表，或於認為適宜時，發給聯合國服務襟花，其最後圖樣業經核定，其製造亦已開始。目前常就聯合國授勳條例草案會商。

在本年年底以前，授勳事可望辦理完竣，獎章、服務勳表及襟花等亦可望製發。

(e) 朝鮮之善後救濟

(i) 朝鮮善後救濟之緊急行動

聯合國既決定在軍事上援助韓國，同時亦有救濟援助朝鮮平民的責任。戰事之延續使問題增多。後來有一百萬以上難民南徙，在聯合國軍隊控制下的區域內避難。問題因此更擴大。

秘書長依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見上文分節(a)(i))發出籲請的結果，各會員國除在軍事上援助外，亦擔任緊急的救濟。七月十四日，秘書長應聯合統帥部的要求，再向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救濟。辦理此種救濟的工作協調辦法曾經秘書長代表與聯合統帥部商談擬定。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鑒於戰事之延續使朝鮮人民遭受艱難困苦，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作如下規定：

請聯合統帥部(一)負責決定朝鮮平民所需的救濟與援助；(二)在當地確立供給此項救濟與援助的辦法；(三)就其救濟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五條)、其他適當的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各專門

機關、及各適當非政府組織供給聯合統帥部所請求的救濟。請秘書長將所有提供此種救濟之表示轉達聯合統帥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二二(十一)宣布願意支持安全理事會採取的行動。此一決議案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輔助機構儘力協助，為救濟朝鮮平民起見，向聯合統帥部供給所有可能的援助；並授權秘書長將各種關於援助的請求為上述各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能為力者，直接通知各該機構。決議案中並授權秘書長請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其能力所及協助，同時請秘書長在行政方面為適當的部署，以利進行。

決議案第三段規定邀請各會員國、秘書長、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尤其是享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的資格之非政府組織——協助使世界人民對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能夠儘可能有最深切的了解，而且能真誠擁護；同時請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向各專門機關請求切合上述目標的合作。

理事會且決定第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審議完畢後即暫時休會，但同時授權主席諮商秘書長，為審議該決議案規定需要採取行動之問題起見，於必要時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向其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酌附於審議在經濟上及在社會上援助朝鮮人民之長期計劃時足以為助之其他情報與意見。

聯合統帥部之請求。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為止，自聯合統帥部收到之關於救濟之請求計有十六件；請求項目的總值計約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請求之項目主要為糧食、衣服、醫藥器材及工作人員，業經秘書長轉知其認為最有力量供給上述援助之各國政府、專門機關或非政府組織。轉告這些請求時，秘書長曾就秘書處內及自各專門機關徵取技術意見。秘書長並未轉告美利堅合眾國，因美利堅合眾國已撥出款項，供給大部分迫切需要的救濟物資及人員。

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答覆。依據議定的工作協調辦法，各方應聯合統帥部請求願予援助的表示，以及自動願予援助的表示，秘書長都轉知聯合統帥部。聯合統帥部接受某項援助的表示後，秘書長乃通知願意援助的政府或組織。捐助者與聯合統帥部當即直接接洽，議定輸送物資至朝鮮的辦法。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一日為止，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響應秘書長緊急救濟的呼籲者計有三十國，承允捐助及已捐助的救濟品總值計約一八，三八九，〇〇〇美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係由巴西、菲律賓、泰國、英聯王國、烏拉圭諸國承允捐助或捐助。秘書長將請求救濟來函轉送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的結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國際難民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捐助物資的總值計達一，二四八，六〇〇美元。為應遣派工作人員的請求，國際難民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計遣派工作人員四十三人。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曾供給特別協助，如購辦方面的便利及技術諮詢意見。國際電訊同盟曾表示願就其職務範圍內儘可能協助。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訓令幹事長“儘量利用現有物資設備，包括本組織之定期刊物，以求逐漸實行工作方案決議案中關於如何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宣揚之規定——尤其注重以具體例證說明以尊重法律為基礎之集體安全之必要，並為此目的，利用聯合國秘書長供給的適當材料。決議案中並授權幹事長“與聯合國隨時密切合作，編製讀物及利用視覺與聽覺的材料，以供學校成人班及大學之用；印製此類材料，將其分散各會員國……；遣派專家兩人，供聯合國秘書長調用，訓令各該員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作，搜集與聯合國在朝鮮之行動有關的材料。”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嗣曾指派教育專家若干人，經聯合國秘書長的同意，與聯合國秘書處各有關部分共同工作。

秘書長籲請非政府組織“盡力供給協助”，其結果若干內國組織及國際組織——以在美國者為最多，但亦有在加拿大、紐西蘭、那威諸國者——表示願意援助。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自非政府組織方面收到之捐助品——主要為舊衣服及鞋履——總值計四，八一六，五〇〇美元。此外曾與紅十字會協會商訂辦法，由美國、英國、加拿大、丹麥及那威之紅十字會供給醫藥隊五隊，每隊三人。

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而言，在朝鮮戰地服務之人員共計六十人，皆為聯合國秘書處及紅十字會應聯合統帥部請求遣派之人員。此等工作人員完全聽命於聯合統帥部，行抵朝鮮後即由聯合統帥部指定任務，其一般管理亦由聯合統帥部負責。此等人員並無向秘書長或其原屬機關或機構之會所提具報告之責任，實際上成為聯合統帥部之文官職員。

截至六月三十日為止，各方承允捐助或已捐助之現金與物資全部總值計約二四，四五四，〇〇〇美元。運抵朝鮮戰地或正運送中之物資計約一〇一，〇〇〇米突噸，其中包括穀類及豆類七二，三五〇噸；鹽九，〇〇〇噸；糖三，〇〇〇噸；乳粉七六五噸；醫藥器材四一〇噸；衣服及氈被二，六〇〇噸；肥皂五〇〇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秘書長應理事會決議案三二三(十一)的請求，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向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向第十二屆會提交關於援助朝鮮平民之工作進度報告書。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注意到後一次報告書，通過一決議案，對於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過去之捐助表示感謝。但理事會注意到有許多國家對大會第五屆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擬定的朝鮮救濟善後方案，並未表示願捐助經費，頗表關切。理事會懇切希望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皆能捐助此項方案之經費。這可以表示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團結，同時可以應這個計劃的大量緊急需要。

(ii)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活動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組織之初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決定將朝鮮獨立問題，包括救濟及善後問題，交予第一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考慮本項問題時，曾收到澳大利亞、巴西、古巴、荷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成朝鮮經濟善後工作”。決議案中並建議設立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一)擔任目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原有之各種職責；(二)代表聯合國促成朝鮮全境內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之成立；(三)關於朝鮮之救濟善後事宜，執行大會接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後可能規定之職務。委員會鑒於此次戰事結束後，朝鮮經濟善後工作至為艱巨，乃向大會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草擬戰事結束後之救濟及善後計劃，並於大會規定之日期前，早日向大會具報。

經原提案國接受之修正案之一為智利所提修正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推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長期措施，從速研討，且於研討期間，請主管技術協助申請的當局，注意對朝鮮供給此種協助之迫切必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提交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中有一段如下：“爲使於戰爭中受損失之朝鮮國民經濟復興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立即商同朝鮮代表，擬定經由聯合國組織對朝鮮人民供給必要之經濟及技術援助之計劃。此一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六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七。

八國決議案及各修正案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在大會中付表決，以同樣票數通過。

辯論期間，秘書長預期決議案中關於經濟方面之規定行將通過，乃提交一備忘錄，建議朝鮮救濟善後方案之辦法大綱。備忘錄中指出聯合國爲了這個問題擔任一個非常龐大複雜而且非常緊急的工作。目前必須確保主要物資之輸送及一切現有資源之利用。同時，因爲朝鮮國內情形變化，計劃應該儘量簡單，且易於伸縮。在這個計劃範圍之內，必須有可能採取迅速而且有效的緊急行動，且能推進長期善後建設計劃，儘量利用聯合國及其關係組織現有之機構及技術資源。

秘書長備忘錄中特別強調有由一主管行政人員負執行責任之必要，並應授予採取一切必要緊急決定之自由裁量權。關於經費籌措問題，備忘錄中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施行及維持規模大小依照大會規定之朝鮮善後救濟計劃所需款項之最佳迅速籌措辦法。

從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通過朝鮮問題之決議案起，至十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止之期間內，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成功湖集會，審議秘書長備忘錄，研究其是否足夠解決問題，及其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與職權之關係。審議結果曾提出若干重要之修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復會後)之審議經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應大會之請求集會時，有兩項工作需要處理。一、籌擬戰事結束後之救濟善後計劃，並於十月二十八日向大會提出報告；二、加速研究推進朝鮮經濟建設及社會進步之長期辦法，同意請負責核准技術協助請求之當局注意向朝鮮供給技術協助之緊急特殊需要。

理事會於十月十六日設置一七人臨時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丹麥、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堅合衆國諸代表組成之。臨時委員會應就關於各

種可能需要之現有材料，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建議在一個適當的期間內工作計劃應具的規模，並附具費用之概算(決議案三三七(十一))。理事會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向臨時委員會供給專家的意見與協助。

臨時委員會審議交其研究的材料時，理事會就關於朝鮮救濟善後問題的一般政策聲明，舉行辯論。此次討論係以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爲中心，一部分係以秘書長備忘錄爲根據，強調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之地位爲聯合國在朝鮮的政治機構，同時主張統一善後委員會不應直接負起管理救濟善後事宜的直接責任，捐助最多的各國應有權決定工作應該怎樣辦理。

這個決議案草案與前由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於十月二十六日合併爲澳大利亞、美國聯合決議案——美利堅合衆國之決議案草案內容亦大都依照秘書長備忘錄。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計劃設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由主任一人主持並設諮詢委員會由五國組成。這個決議案係於十一月七日以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距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草擬計劃之日期僅一個月)，其中有關於朝鮮救濟善後之一般政策說明，以及事務處主任職務的詳細說明(決議案三三八(十一))。

十一月一日，擬定暫行計劃臨時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報告書。報告書中稱：依據現有估計，朝鮮救濟計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施行至一九五二年年年初”爲止之期間內，所需經費總數當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委員會六次會議中曾聽取秘書長代表、聯合統帥部代表、及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所作的聲明。委員會對上述諸人之聲明加以考慮後，決定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與各方提交之數最爲接近。惟委員會承認對於各種數字所根據的假定與詳細材料，未予審查。委員會並稱：審議施賑規模的大小，以及就這個規模施賑所需期間的長短，誠屬困難，因爲其中有若干因素多半係未知之數。這些未知之因素如：軍事行動必要期間之長短，北朝鮮受戰爭破壞之程度，朝鮮人民自己對於復興工作努力之程度，以及各會員國應該擔負之捐助。上述之總決議案三三八(十一)中曾稱已閱悉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

決議案三三八(十一)中稱：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問題之長期計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須立即採取行動。理事會請求秘書長於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磋商後，向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供給秘書長認爲對於審議此種長期計劃有關的資料。理事

會第十二屆會對此問題決定俟一九五一年夏季舉行第十三屆會時再採取行動。

大會第五屆會中之審議經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八(十一)對大會提出建議。大會將其交予第二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其中財務方面的規定則交予第五委員會。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中的辯論只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提議加以一般討論；同時各代表團及秘書長曾提交若干改善原提案之修正案。

第五委員會通過一籌措救濟善後工作所需經費之計劃。由第二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將其併入所提決議案草案中，提交大會核准。這個計劃規定的事項中有下列數端：設立七人以上之勸募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主席指派，於大會本屆會中與聯合國會員國以及非會員國磋商，確定各該國政府對於經費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方案，自願捐助之款額。勸募委員會工作結束後，秘書長應即依該委員會之要求，於本屆會期中，召集一個會議，由各會員國及各非會員國參加，屆時，各會員國可承允捐助之數額，各非會員國亦可表示其願捐助何種物資。整個決議案草案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三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五。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朝鮮救濟善後工作的原則，但是因為反對其中若干規定及若干辭句，尤其是前文，所以在投票時棄權。

大會於十二月一日以五十一票對零票通過整個決議案，棄權者五(決議案四一〇(五))。次日，主席指派下列諸會員國出席勸募委員會：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主席並宣布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諮詢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加拿大、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事務處之組織。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的規定，事務處主任由秘書長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大會所設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諮詢委員會磋商後任命之。事務處主任由副主任一人以上輔佐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諮詢委員會應就財務、採辦、分配等重要經濟問題，向事務處主任提供諮詢意見。事務處主任辦理救濟善後工作，係對於大會負責。事務處主任開始辦理救濟善後工作之日期，應由事務處主任、聯合國統帥部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議定之。

由事務處主任辦理之各種事項，包括採辦、運輸、以及物資與其他供應之切實分配與利用。事務

處主任應與朝鮮當局磋商，確定各種物資與其他供應之需要，並應就朝鮮經濟善後辦法及如何有效地利用該國資源的辦法，向朝鮮當局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大會授權事務處主任與各方訂立各種協定，以便履行上述職務。

事務處主任同時亦有權自特別帳戶中支兌現款——此項特別帳戶係秘書長所設，各方捐助的現款、實物、其他供應都記入該戶名下。大會最後請事務處主任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諮詢意見與技術協助。事務處主任可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擔任特殊工作，其費用或由其自負，或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撥給。

勸募委員會之工作。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設置勸募委員會時曾同時請其負責為聯合國近東及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籌募款項。惟本節所論，僅限於勸募委員會為朝鮮救濟善後方案進行的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及一九五一年一月兩個月內，委員會隨時與各代表團商談各國政府可能對朝鮮救濟善後方案經費之捐助。勸募委員會曾集會十四次，並曾請所有各會員國代表與其會商。參加會商一次以上的會員國有五十一國。同時，委員會各委員國，或以直接方式，或經外交途徑，設法與各非會員國接洽。各國表示願意捐助，但將來須經其本國憲法程序核准，此點大家皆有清晰之了解。在多數情形下，委員會根據聯合國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向每一國家提出其應捐的數額。與各國商談時，利用此種辦法，結果往往甚佳。

勸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告書中聲稱：委員會之初步工作已竭力進行；次一步則視各國政府採取何種行動。報告書中稱：截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止，有三十六個會員國及一個非會員國經已捐助或答應捐助救濟朝鮮平民——或依照安全理事會較早決議案規定之辦法，或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規定之辦法。各方對這兩次呼籲的響應，其中有同時提出的，因此有將這兩次呼籲所得的答覆合併列出的必要。

勸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最近一次的會議中，秘書長提出報告：向委員會表示願意捐助的十三個國家中，有十二國政府已經正式認可；此外有其他八國政府亦表示願意捐助，且同時正式認可。連各國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朝鮮問題決議案向秘書長所作之表示在內，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四十三國政府參加朝鮮救濟善後方案。秘書長對各國願意捐助之表示，不論其日期先後，一俟各國正式認可，即予公布；同時並繼續催請所有會員國充分參加捐助

款項。數量較大之捐助品收到時，曾特別設法爲其宣傳。朝鮮善後方案之目前財政狀況可以反映勸募委員會過去工作成績。秘書長希望此種成績尙能令人滿意，因此本屆大會中尙應由其繼續勸募。

但該委員會決定除向行將集會之第六屆會提出建議外，應停止其籌款工作；此種工作改由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之職員負責。該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建議中或會提議另設一勸募委員會，於屆會之初，不必俟屆會結束，即開始工作。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爲止，除上述各國外，另有兩國政府承允捐助救濟朝鮮平民。由是參加朝鮮救濟善後工作的國家共計有四十五國。一部分捐助，因其性質關係，難以貨幣估值，故對於朝鮮救濟善後方案的捐助不能有一準確的數字。略言之，其總數約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即原定目標百分之九十二。此外有十五國會員國至目前爲止尙未能參加，已參加之四十五國尙可增加捐助；最後結果希望能接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工作開始積極進行。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秘書長於徵得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同意後，任命 Mr. J. Donald Kingsley 爲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主任，事務處之工作因此開始積極進行。事務處主任就任不久，即赴朝鮮，一方面就地研究實際情形，一方面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委員會、聯合統帥部、及大韓民國總統會商。事務處主任自稱此次訪問朝鮮可以說是擬訂計劃協助朝鮮人民迅謀療治戰爭創痍與未來安全的第一個步驟。他和各方商談的結果，對於朝鮮救濟善後這個大問題，已略知其梗概。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之計劃，與開始大規模工作之日期，大部分視聯合國軍事進展情形而定。目前救濟工作當仍由聯合統帥部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繼續辦理。

事務處主任於檢討朝鮮的情勢後，立即採取步驟成立一個雛形的組織。除了他本人的屬員在日內瓦辦公。另派遠東副主任一人，在紐約會所設立辦公室，在華盛頓及東京設立連絡處。

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中。事務處主任依照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提出財務條例草案。此項財務條例草案原由秘書長草擬，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其中除若干處尙待商談修改外，經核定爲暫行條例。

擬議中之救濟善後方案原定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爲期十二個月。當初擬定這個方案時假

定屆時戰事結束，朝鮮復與事務處因此可以施行整個方案，負起全部責任。方案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經費係依照所有現有情報及過去經濟上援助朝鮮之經驗而決定者。

在最近之將來，實際計劃有三方面。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對朝鮮供給技術協助的方式很多，其中有：聘用負有國際聲譽之專家及第一流技術人員俾能用其所長，以助建設；推行技術訓練及職業訓練計劃；擬定詳細計劃，以爲戰事停止後可以對朝鮮之復興負起全盤責任(包括供應物資之責任)。

事務處主任向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諮詢委員會詳述所擬短期計劃，希望能達到若干小規模之目標。此等目標爲：在遠東設立實地工作總辦事處，聘用職員四十至四十五人，同時在聯合國會所，華盛頓及倫敦設置職員，人數亦在四十至四十五人左右。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諮詢委員會對事務處主任所提方案經過長久的討論後，於五月二十三日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諮詢委員會贊成以事務處主任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所提之工作方案與開支計劃擬議作爲一般計劃書，但附有了解，即此一計劃書適用之期間須爲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能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施行全部方案之期間；事務處主任認爲實際工作計劃可能實行時，應即將實際工作計劃提交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授權事務處主任，依照與聯合統帥部商定之辦法，擬定戰後救濟及善後之計劃，供給技術協助，在軍事情勢許可下擔任各種救濟善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核准事務處主任爲實現上述目標及爲設立有關之行政機構而開支之款項。”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上述決議案。嗣後，事務處繼續招聘少數極專門的人才，俾赴當地工作。聯合國朝鮮復與事務處與各專門機關及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保持密切關係，對於招聘專門技術人才，連絡尤密。

事務處主任深知經費充足，至關重要，常與主要捐助國家商洽，希望能在未負起全盤責任之先，儘量積存資金。主要捐助國家中若干國之立法機關現正審議各項法案，俾能劃撥此種款項以踐捐助之諾言。前此正式致函秘書長表示願意捐助之國家計有四十五國。事務處現正採取步驟，希望尙有其他國家亦作同樣之表示。

(f) 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立的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在東京舉行首次會議，並在數日內，設會所於漢城，直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始遷往釜山。

該委員會聽取軍事當局、平民專家及大韓民國政府官員關於救濟計劃、難民問題的範圍及朝鮮善後事宜的需要等事項的意見，然後於十二月五日設立經濟問題第一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朝鮮的經濟現狀及問題，特別注重救濟及善後事宜，並研究各機關對於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委員會又於十二月五日指派一小組盤問在釜山的中國戰俘。委員會於十二月七日提出臨時報告書，除載有其他事項外，復載述該小組的盤問結果。臨時報告書載稱，委員會根據現有證據已斷定中國軍隊正在北朝鮮境內大舉進攻聯合國的軍隊，並且這些中國軍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軍隊的一部份。委員會又提請注意從北朝鮮向南逃亡出境的大批難民。

委員會主席於十二月六日發出廣播，籲請中國軍隊立即撤退；他表示委員會願儘可能協助及審議凡能保證獨立統一的朝鮮的北部邊區內情況穩定的任何提案。

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設立第二小組委員會，其任務為擬具報告書，論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行政與政策，及該共和國所轄領土內的現狀。該小組委員會於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第一次進度報告書載有關於研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轄領土內的政府、實業與農業情況、經濟政策、教育與宣傳、以及人權等等的工作方案。

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決定將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促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的長期措施的報告書遞送祕書長。委員會贊同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在軍事行動的現階段不能作必要的假定，據此以籌劃長期措施，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這一方面的通盤計劃，為時似嫌太早。

委員會於一月三十日決議籲請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從速對朝鮮的救濟及善後設法捐輸。

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於二月二日通過一決議案，同意委派 Mr. J. Donald Kingsley 為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該主任抵達朝鮮後，即與會商，結果議定：在戰事未結束期間，雖由軍事當局繼續負責救濟事宜，但委

員會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亦可予以協助；又議定：此二機關須擬具方案，俾於時機成熟時能立即承擔民事協助的責任。

經第一小組委員會作成關於大韓民國境內糧食生產情形的研究後，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九日通過關於此問題的臨時報告書，並通過一決議案建議捐輸救濟朝鮮的國家應竭力供應足量肥料。

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軍隊所佔領的北朝鮮地區的民政亦相當注意。在這方面，它已聽取該地區前任官員的證言，研究大韓民國政府所提出關於此問題的備忘錄，並向聯合國統帥部軍事當局索取關於他們在一九五〇年秋季佔領此等地區時的經驗的資料。五月三十一日與聯合國駐朝鮮民事協助事務處主管長官商議後，該事務處同意將在聯合國治理下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地區的管理情形隨時告知委員會。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

(a)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事日程

古巴、厄瓜多、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電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事日程。各該國代表同日提出備忘錄，指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軍隊已在朝鮮實施對抗聯合國軍隊之軍事行動，又謂各該國代表團前在安全理事會所提處理此一問題之決議案草案竟以常任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國之投票反對而未獲通過（見上文第九節(a)(iii)）。他們相信在此種情況下，大會亟宜審議此一問題，以備提出適當建議。

大會乃於十二月六日將此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間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均進行此一項目之審議。

(b) 第一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討論

十二月七日，第一委員會經蘇聯代表及其他若干代表團竭力反對，毅然通過法蘭西的動議，優先討論此一項目，並通過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動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辯論。

下列決議案草案均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間提出：

十二月七日，古巴、厄瓜多、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一聯合決議案草案，該案回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之決議案，謂已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軍隊已在朝鮮實施軍事行動對抗聯合國軍隊，爰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除執行其他事項外，阻止其國民、個人或部隊援助北朝鮮軍隊並令立即撤回，聲明聯合國之政策決不侵犯中國毗連朝鮮之邊界，且對中國及朝鮮在邊疆之合法利益予以充分保障，並着令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朝鮮邊疆情形之任何問題。

蘇聯於十二月九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大會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並恢復遠東之和平與安全，建議一切外國軍隊立即撤出朝鮮，朝鮮問題聽由朝鮮人民自行決定。

十二月十二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提出一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大會對遠東局勢深表關切，急欲立即採取步驟防止朝鮮之衝突延至其他區域並停止朝鮮境內之戰事，且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俾能依照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和平解決現有各項問題，擬請大會主席組設三人團包括主席本人在內，確定籌商朝鮮停火妥善辦法之基礎並儘速向大會提具建議。

上列各國，除菲律賓外，又於十二月十二日提出一聯合決議案草案，認為遠東情勢足以危及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建議成立一委員會，儘速開會，並提出依據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和平解決現有各項問題之建議。

擁護六國決議案草案的代表都認為安全理事會既因蘇聯的否決而不能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和平，大會即有行使憲章第二條及以“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為標題的決議案(參閱下文第十八節)所定的職權，因為中國共產黨的干涉朝鮮，實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抗聯合國的武裝鬭爭。只有在這個問題解決之後，方能處理有關亞洲和平與安全的其他問題。

蘇聯代表指斥這些意見，他認為這完全出於曲解事實，早經該國代表及其他各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辯論朝鮮問題時痛加駁斥(見上文第九節(a)(iv)及(c))。六國決議案草案無非假託憲章、反抗侵略、維持和平這些冠冕堂皇之詞來掩飾發動萬惡戰爭蹂躪朝鮮人民的真正理由。而在另一方面，蘇聯決議案草案的目的確圖有效地鞏固和平，並終

止利用聯合國的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干涉。凡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均表示同樣見解。

印度代表解釋十三國決議案草案時稱，他在紐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會談時，曾詢問該代表北平政府無意與聯合國或美國作戰，此說是否確當。該代表答稱，該國政府的確不願有此種戰爭，但美國及聯合國之軍隊竟將軍事行動推及中國邊境，迫令中國人民作戰。印度代表認為中國戰禍相尋幾三十年，中國人民不願再有戰爭而渴望和平，當可想見。同時他們備嘗艱險自多杞憂。事實上，中國似正趨向孟羅主義，而聯合國正可確信北平政府誠願和平解決。

該委員會依據印度代表的要求，以四十八票對五票議決優先審議十三國的決議案草案，棄權者四。

贊成十三國的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們莫不鄭重指出終止戰關係朝鮮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所必要的先決條件。如果該決議案草案所欲推動的談判結果證明侵略的勝利為停止衝突所償付的代價，那末，此項提案殊屬徒然，但聯合國決不應以此種可能而不盡其人事。在處理其他事項如各種政治問題之前，首先必須完成第一步驟，即停火及保護聯合國的軍隊與朝鮮人民。

蘇聯代表指出十三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屬詞匠意與三個因素有關。第一，美國在朝鮮的干涉軍隊由於朝鮮人民及其中國友人的抗拒已告慘敗，第二，菲律賓為十三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提案國之一而在十二國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提案國中獨不與焉，其理由顯因美國所樂許者為第一草案，而非另一草案。至於第三因素，他認為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所欲達成的目的簡單說來是但求停火而不是遠東的和平與安全。是以求取停火之提案無非虛偽掩飾以圖在採取進一步之軍事行動前，求一喘息機會，這完全是為英美利益打算。

蘇聯代表又說朝鮮問題欲求正當解決，必須將所有外國軍隊撤離朝鮮，俾朝鮮人民能解決有關其祖國前途的一切問題。蘇聯的決議案草案訂明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重締遠東和平與安全的基本條件。其他代表之反對十三國決議案草案者，莫不抱有同感。

十三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於十二月十三日經由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c)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三八四(五)

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十三國決議案草案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未經辯論即由大會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是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祕魯及尼加拉瓜代表聲明他們由於不能避免的事故未克出席投票，但對於該決議案，則一致贊成。

(d)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前第一委員會繼續討論此問題之經過

(i) 朝鮮停火問題工作團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之報告書

主席依據大會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三八四(五)與加拿大及印度代表合組工作團以決定圓滿停火之基礎，並向大會提出建議。

該工作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之報告書內稱，關於究以何種條件為停火之妥善基礎，已與聯軍統帥部諮商，依據此次諮商所提之建議，大要如次：

(一)各關係政府及當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內，應命令在朝鮮之軍隊停止一切行動並實行之。停火應在朝鮮全境實行。

(二)設定深約二十英里之非軍事區域。橫貫朝鮮，其南界大體按照北緯三十八度綫。

(三)停火應由一聯合國委員會監視之。該委員會委員及其指定之視察員在朝鮮全境應有無限制之出入自由。

(四)所有政府及當局應迅速停止增援或接防之部隊或人員赴朝鮮，包括志願軍在內，並不再增加軍資配備。

(五)停火辦法應有適當規定，以便保障部隊安全，難民之遷徙，並處理由於停火而產生之其他特殊問題。

(六)應請大會認可停火辦法。該項辦法在聯合國未核准另一辦法以為代替前，應繼續有效。

工作團於是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協商，曾函達該政府駐紐約之代表，並電北平外交部長。其中強調說明該工作團為停止朝鮮戰事並按憲章原則便於解決各項問題起見，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其代表在紐約或雙方認為方便之地點商討停火辦法。

工作團於十二月十六日請中央人民政府令其代表留駐紐約，並與其商討能否設法停火。中華人民

共和國政府在其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復文內聲稱，大會通過成立該工作團之決議案其代表既未參加討論亦未表示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曾經多次聲明，凡是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參加和同意而被通過聯合國的一切重大決議，首先是有關亞洲的重大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是非法的無效的。在安全理事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控訴武裝侵略臺灣(福摩薩)”之問題被無理否決之後，該政府曾令其代表留駐紐約參加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控訴美國侵略中國”一案。而該代表迄今未得發言機會。中央人民政府在此種情形下，認為其代表已無繼續留駐紐約之必要。

工作團於十二月十九日依據十二國決議案草案提案國之建議，再度行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意在消除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之十三國決議案別於十二國決議案草案而可能發生之誤會。其中強調聲明據工作團之明確了解，亦即亞洲十二個提案國之了解，停火辦法一旦完成以後，十二國決議案草案內所憧憬之談判應即立即進行，該決議案草案所稱之談判委員會且應包括中央人民共和國之代表在內。

十二月二十三日大會主席以主席之資格，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交來該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平發表之聲明全文，內稱該政府遠在朝鮮戰事初起即主張和平調處朝鮮問題並使朝鮮問題局部化。但美國政府不獨拒絕了該政府及蘇聯所提和平調處該問題的提議，益且拒絕和平調處該問題的談判。該聲明於是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陳，亦即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陳有關該問題之基本觀點(見上文第九節(a)(iv))。該聲明最後主張亞洲及亞拉伯國家要想謀取真正和平，必要擺脫美國的壓力，勿再拋棄停火問題工作團，並放棄先停戰後談判的想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堅持以所有外國軍隊一律撤出朝鮮及朝鮮內政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為和平調處朝鮮問題的談判基礎，美國侵略軍必須退出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必須取得聯合國的合法地位。

工作團報告書之結論稱，在此種情形之下，深以未能進行討論圓滿的停火辦法為憾，目前關於停火一事，誠感不能提出任何有益之建議。

該報告書經由第一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五日及八日開會審議。

印度代表在提具報告書時，強調指陳談判嘗試縱使初度已告失敗，但第一委員會仍須繼續探求一切光明正大的方法以避免新世界戰爭的危險。

蘇聯及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張之其他代表指稱，揆諸美國代表之正式言論及非正式言論，足見其計劃內絕無停止朝鮮戰鬪行爲或撤兵之意思。

美國統治階層之缺乏和平誠意，在最近發生之事件中，昭然若揭，例如，美國非常時期之宣告，經濟動員，軍備競爭及全國戰爭歇斯底里之加劇，在布魯塞爾策劃旨在強迫美國在西歐之同盟國搜括一切資源從事備戰的侵略陰謀，杜魯門總統及艾奇遜的侵略言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仇視政策的變本加厲。而下列事項則爲尤甚：宣佈經濟封鎖中國，支持蔣介石反動派，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直接侵略中國，佔據臺灣並對中國作有系統之轟炸，拒絕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和平調處朝鮮問題之方案。凡此事實，均足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文內所採主張之合理。

美國代表認爲中國共產政權之拒絕停戰提議，業已堵塞和平解決的途徑，但美國政府依據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在適當時機仍願隨時與該政權商談。自由世界表示不願縱容侵略或袖手旁觀，當能保持信心而培養抵抗今後侵略的力量。光明正大解決的談判之門，既未關閉，則聯合國力求和平解決之決心，當可想見。

以色列代表認爲朝鮮問題及有關遠東和平之一切問題，均可按照下列階段，逐步解決：

(一)立即無條件停火。

(二)由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同意聯合國在朝鮮之目的。

(三)由與朝鮮毗鄰各國之代表參與聯合國機關主持的朝鮮統一與善後工作並參與監督選舉。

(四)依據真正由朝鮮人民自由決定其前途之原則，約定在規定期間內，凡非朝鮮之軍隊，一律逐漸撤離朝鮮。

(五)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發起朝鮮之善後及復興計劃。

(六)由聯合國保證（此項保證當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贊同）重行組織後的朝鮮國家，其獨立與完整各國予以尊重。

(七)宣佈於各關係方面接受上列建議並同意其實施辦法後，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關係之一切問題應視爲緊急事宜予以審議。

他深信在第一委員會考慮比較斷然的措置前仍應作最後的嘗試。大會如果將其所提原則列爲文件，

就可以把一項政策表白清楚，使無從推諉，萬一失敗，則不難指出究竟誰負其咎。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以色列代表所提建議，同樣認爲如果破裂則必須明白其咎不在聯合國，聯合國之目的不欲進攻中國，而祇欲證明侵略之不能得逞。

蘇聯代表論及以色列代表之建議，認爲此種建議與十三國提案如出一轍。其中僅欲無條件停火而不圖立即撤兵，徒使問題愈趨複雜而成爲和平與安全之經常威脅。

(ii) 朝鮮停火問題工作團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加拿大代表爲該工作團提具補充報告書建議包括下列五項原則之方案，以便逐步達成朝鮮之停火，建立自由統一之國家並和平解決遠東問題：

(一)立即籌商停火辦法，此項辦法應有充分保證，決不用爲重新發動攻勢之烟幕。

(二)朝鮮一旦停火後，無論其出於正式商談或係此種商談前停止衝突之結果，應即乘機計議更進一步的措施以恢復和平。

(三)爲實行大會對朝鮮問題之決議案起見，按照適當步驟分期撤退非朝鮮之軍隊，並依據聯合國原則訂立妥善辦法，俾朝鮮人民對其未來政府自由表示其意志。

(四)在此項步驟未完成以前，應就朝鮮之管理及其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訂立過渡辦法。

(五)停火辦法成立後，大會應即設立適當機關，包括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在內，以便依據現有國際義務及憲章之規定解決遠東各項問題，內包括臺灣問題及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該工作團認爲凡此五項原則如經第一委員會核准該工作團即可送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考慮。

第一委員會於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開會時曾審議此項補充報告書。

大多數代表均主張該委員會核准此五原則，認爲足以明白表示聯合國對朝鮮問題及其關聯事項所抱之一般目標，並明白表示實現各該目標的階段；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稱之目的果在達成朝鮮衝突之和平解決，則聯合國的目標當能次第實現。

蘇聯代表得波蘭代表之支持，認為此項補充報告書仍保留先停火後談判的意思，並未提出新的辦法，所以不能作為和平解決之基礎。

以色列代表於一月十二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秘書長將該工作團所列原則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請其提出意見。

該委員會在一月十三日維持主席之裁定將此項原則全部表決，並經由五十票對七票核准，棄權者一。

中國、及厄瓜多對以色列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但以色列卻因贊助那威的提案而撤回其所提的決議案草案。那威的決議案草案經由黎巴嫩提出口頭修正並由提案國接受，其中規定請第一委員會主席將已經核准的原則經由秘書長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請其通知是否同意作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遠東其他問題之基礎。

那威之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之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答覆第一委員會在一月十三日所核准之原則稱 該國政府歷來主張，現在仍然主張朝鮮戰事應該經過有關各國的談判，求得迅速結束。

關於各項原則，覆文中指出所提方案之基本點仍然是先在朝鮮停戰 然後纔舉行有關各國的談判。如果不先行談判規定好停戰條件然後停戰，則在停戰後再舉行談判，可以無休止地討論下去，得不到任何問題的解決。除這一基本點外，其他各項原則亦規定得極不明確，而所謂現存國際義務又未明白指出為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這就極利於為美國維持其在朝鮮、臺灣和遠東各地的侵略地位作辯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着朝鮮問題和亞洲重要問題真能夠得到和平解決，提出下列提議：

(一) 在同意從朝鮮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朝鮮內政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的基礎上舉行各國的談判。

(二) 談判內容，必須包括美國武裝力量從臺灣及臺灣海峽撤退和遠東有關問題。

(三) 舉行談判的國家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英國、美國、法國、印度和埃及七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即從舉行七國會談起予以確定。

(四) 七國會談的地點應選在中國。

第一委員會於一月十八日至三十日間審議此項來文。

一月二十二日印度代表宣讀印度駐北平大使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來文答覆闡明一月十七日覆文所載若干要點之要求。

下列兩項決議案草案係在討論時提出：

一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大會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意見不一，以致對中國共產黨干涉朝鮮一事，未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聯合國設法終止在朝鮮戰亂行為以求和平解決之所有提議概予拒絕，且以軍隊繼續進犯朝鮮並對聯合國在朝鮮之軍隊作大規模之攻擊，(一)斷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援助並協助侵略朝鮮之人並與聯合國在朝鮮之軍隊作戰，該政府已在朝鮮從事侵略，(二)促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其在朝鮮之軍隊及國民終止對聯合國軍隊之戰亂行為並即撤離朝鮮(三)申明聯合國繼續在朝鮮應付侵略之決心，(四)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聯合國在朝鮮所取之行動繼續予以一切協助，(五)促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侵略朝鮮者勿予以協助，(六)請由集體辦法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委員會視為緊急案件商討對付侵略之其他措施並向大會具報，(七)申明聯合國之政策仍在設法終止朝鮮戰亂行為並以和平方法達成聯合國在朝鮮之目標，並(八)請大會主席立即指派兩人會同主席相機進行斡旋以求達此目的。

十二國提案之原提案國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修正案文。正文規定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聯、埃及、印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代表應儘速集會以便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答復作必要之闡明與補充，並商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遠東其他問題之附帶的或嗣後所需的辦法。上述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之。

此二決議案草案計有下列修正案：

一月二十五日蘇聯對十二國決議案修正草案提出修正案，提議(一)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之標題，(二)大會主席應“商同參與各國”召開所提會議。

一月二十九日黎巴嫩對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則提議將前文第二段所稱北平政府已“拒絕”聯合國之各項方案字樣改為“迄未接受”，正文第六段應增加一句，即集體辦法專設委員會正文第七段所稱之斡旋團如因所作努力提出令人滿意之

進度報告，則第六段所指之集體辦法專設委員會得暫緩提出其報告書。黎巴嫩之修正案均經美國接受。

一月二十九日十二國之決議案草案復有第二次修訂。正文內增加一句，規定參加所提會議之七國在首次會議應先商定適當之停火辦法，非在此項辦法實行之後不得進行進一步之商討。

一月三十日蘇聯對於第二次修訂之十二國決議案草案提出一修正案，規定七國代表在停火辦法付諸實行之後應即進而討論（一）外國軍隊全部撤出朝鮮之適當辦法，（二）向朝鮮人民建議由朝鮮人民自行自由解決朝鮮事宜之方法，（三）美軍撤離臺灣及臺灣海峽問題，（四）有關遠東之問題。

大多數代表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覆文係屬否定性，不過重提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九日蘇聯對朝鮮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並加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及七國會議在中國舉行之要求而已。此項答覆實欲聯合國對可能作為所提談判之主題各點預為讓步，其目的不外削弱本組織之道義力量亦即消除其可能具有之實力。

大多數贊助美國之決議案草案，認為聯合國在目前情形下欲履行憲章所載職責而使今後談判和平解決之門開放，則該草案所載實為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唯一決定。

但十二國決議案草案之提案國則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答覆所提對案殊有再加以商談之餘地。是在未設法和解闡釋之前，不應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彼等咸以美國決議案草案中所主張之方法殊嫌過早，益且足以杜絕和平解決之可能。

瑞典及南斯拉夫代表聲明美國決議案草案表決時，彼等均擬棄權，蓋集體辦法能否促進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及其關聯問題，殊感懷疑。

蘇聯及其他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案之代表認為此乃第一次真正和平之方案，凡為解決遠東局勢所需討論之問題幾已全部列出，且均根據國際法及憲章之原則。而在另一方面，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案草案則顯然表示美國拒絕藉談判來和平解決朝鮮及遠東其他問題。彼等認為此乃故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人民為難，其目的不在和平解決而在擴大遠東之衝突。許多代表團均能洞燭美國所提詭計之本質而拒絕支持。世界上絕大多數之人民對於美國迫令聯合國採取非常危險之途徑，莫不力加痛斥而羣起反對。彼等認為十二國決議案之修正草案殊欠妥善，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提案

所列一系列的要點均未能包括在內。是以蘇聯乃在一月三十日提出其修正案。

一月三十日，委員會在同一會議通過結束辯論的動議。蘇聯代表說他不堅持在這個時候把蘇聯代表團十二月九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十二月六日提出的六國決議案草案，後經各該提案國撤回。對十二國決議案修正草案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被拒絕；該草案分段付表決，悉遭否決後，就沒有將全文付表決。

對美國決議案草案正文第六段提出修正的黎巴嫩修正案以四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九。整個美國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八。有一個會員國沒有參加表決。

(e) 大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大會未經辯論表決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該案以四十四票對七票（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通過，棄權者九（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葉門及南斯拉夫）。蘇地亞拉伯代表希望其棄權作為不參加表決論。

二月十九日大會主席通知大會各代表稱瑞典代表 Mr. Sven Grafstorm 及墨西哥代表 Dr. Luis Padilla 已同意與其合組該決議案末所稱之斡旋團。

關於這個決議案(四九八(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二月二日發出一件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聲稱：聯合國之大多數國家在美國政府之操縱與劫持下拒絕了十二國的決議案草案而通過美國所提的誣衊中國為朝鮮侵略者以便美國擴大侵略戰爭之決議案草案。這就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和國家最露骨地證明美國政府及其幫兇們堵塞了和平解決的途徑。其中且稱大會侵越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之下，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代表的參加竟非法地通過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必須認為無效。

(f)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

該委員會由“集體辦法委員會委員所組成”，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九八(五)而成立，以審議對付朝鮮所受侵略之其他辦法，稱為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首次會議時，據緬甸及南斯拉夫通知，該二國家均不克參與該委員會工

作。該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中推選土耳其代表為主席，比利時代表為副主席，澳大利亞代表為報告員，請由上列職員組成之辦事處擬訂其工作計劃之提案草案。

在三月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依據辦事處之提議成立五人小組委員會（澳大利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審議實際辦法及研究問題的緩急次序。

四月十九日，該小組委員會一致建議該委員會進行審查對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其他辦法時，應優先研究經濟辦法。此項建議於該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時通過。在五月七日第四次會議，美國代表團提出一決議案草案，經過討論及修正後於五月十四日通過，提交大會。

第一委員會於五月十七日接到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其中建議通過一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稱大會除查悉其他事項外，亦得悉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報告若干國家業已採取種辦法俾不助長在朝鮮抗拒聯合國之部隊之軍事力量，且採行若干經濟方面更進一步不助長對方力量之辦法將支助聯合國在朝鮮之軍事行動並可促成侵略之終止，爰建議各國（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政權統治下之地域實行禁運軍械、彈藥、軍用品、原子能材料、石油及可供製造軍械彈藥及軍用品之物資；（二）就其領土輸出之商品 斷定何者屬於禁運範圍，並實行管制俾禁運辦法克收實效；（三）儘其管轄權所及，採用各種方法防止任何逃避其他國家依本決議案實行貨運管制之情事；（四）與其他國家合作 實踐此項禁運辦法之目的；（五）三十日內將其依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辦法向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具報，嗣後並應向該委員會之請求，續提報告。大會請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一）將禁運辦法之一般效果以及嗣後宜否續行或擴充或寬弛此項禁運辦法之意見向大會具報並提具適當建議。（二）繼續計議應付朝鮮侵略事件之其他辦法並續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但倘接幹旋團通知謂其工作得有滿意之進展，該委員會自得緩提報告。

該決議案草案並重申聯合國之政策仍在設法終止朝鮮戰鬪行為並以和平方法達成聯合國在朝鮮之目標，並請幹旋團繼續幹旋。

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對此三項建議均附有簽註。其中特別指出規避管制大都發生於轉運或再出口。防範此種規避之主要責任應由貨物之起運國負擔，履行此項責任之最好辦法莫如在起運前

取得終極用途之保證，盼其他各國儘量協助起運國取得此項保證，並加以調查。各國且應避免對中國及北朝鮮擴張別國禁運物品之貿易而使其管制失效或受損害。

辯論開始時，蘇聯代表當即聲明不能參加此項辦法之討論。按憲章第二十四條，聯合國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該理事會為達成此項任務所應採取的辦法都在憲章裏有規定，尤其是在第七章內。實施禁運亦係該章所定辦法的一種。而且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凡此種行動絕對屬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範圍。故大會對於這一問題無權決定。

自朝鮮事件發生以來，美國的統治階層公然採取違反憲章的途徑，且竭力阻止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美國為掩飾其侵略起見，已將許多非法之決議案蒙混聯合國。美國對北大西洋集團各國及拉丁美洲各國橫加壓力而將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誣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的無恥決議案強令大會通過。若謂美國強奪了中國的領土臺灣島、入侵朝鮮直迫中國的邊界係為了自衛，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正捍衛其邊疆、圖取回為美國所強奪的臺灣卻係侵略者：——這種說法，豈不是荒謬絕倫。美國在新決議案草案中鼓吹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禁運，其案文之目的顯在繼續朝鮮戰爭，予以擴大。事實上，美國統治階層繼續拖着聯合國，一同違反憲章實行非法措施。

波蘭、白俄羅斯、烏克蘭及捷克代表均贊成蘇聯代表所稱實施禁運一事純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而不在第一委員會或大會職權範圍內，所以他們聲明不能參加此項討論。

大多數代表均贊成該決議案草案。僉以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既對大韓民國節節進攻，則如何最足支援聯合國在朝鮮作戰之軍隊協助制止侵略而達成和平解決，實為目前必須討論的問題。該決議案草案顧及朝鮮的實際情勢及大會二月一日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中國共產政府果有談判之意，則早有充分的機會足資表示。即在本決議案草案之下，顯然仍有和平解決的機會。彼等認為該草案是大會二月一日決議案之實施與闡明，且擁護該草案亦即合理地重申大多數會員國的立場，這就是贊助安全理事會對朝鮮問題的決定。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必須繼續研究朝鮮的情勢，以便必要時採取其他適當辦法。

若干代表聲明對於該決議案草案的表決將棄權，其理由與他們對大會二月二日決議案之所以投票反對或棄權者同。

該委員會於辯論後以四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決議案草案之弁言，棄權者十一。

澳大利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提議除所列舉的禁運物品外，增加“具有戰略價值之運輸器材”一句，這修正案經由四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九。

該決議案草案全案經修正後以四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九。五國代表(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及蘇聯)未參加表決。

(g) 大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五〇〇 (五)

大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未經辯論，以四十七票對零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棄權者八。五國代表(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及蘇聯)均未參加表決。

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決議案案文送交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並促請特別注意決議案正文第一節之內容。該節除請各國政府採取其他行動外，並建議“……三十日內將其依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辦法向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具報……”。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秘書長已收到四十個會員國及九個非會員國對本決議案所提送之報告與覆文。

報稱業已實行本決議案建議者計有三十一個會員國政府及三個非會員國政府。另有兩會員國政府表示本決議案提付表決時各該國放棄投票，因其與建議禁運區域向不通商，故與本決議案並無直接關係。

蘇聯代表於五月二十三日，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於五月三十日，捷克及波蘭代表於五月三十一日來文拒絕將大會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案文送交各該國政府，其理由為該決議案違反憲章，且係在美國及聯合國內侵略集團之壓力下非法通過。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公使館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亦均來文，為類似的聲明。

*

*

*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紐約無線處廣播中建議交戰雙方進行

停火與休戰商談，各將軍隊撤離三八線，以作解決朝鮮戰事之初步辦法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即於六月二十九日轉送秘書長兩文件以便分發各會員國。第一件關於六月二十七日蘇聯外交部次長就蘇聯代表六月二十三日廣播聲明中若干要點向美國駐蘇大使所提出之意見。第二件載有聯合國統帥於六月二十九日致朝鮮共產黨軍隊總司令之通知，略謂一俟接得對方願意商談休戰步驟之消息後，當即提議雙方代表舉行會議之日期

草擬本報告書時，和談仍在進行中。

十一．原子能的國際管制

(a) 原子能委員會中的情勢

在去年的常年報告書中，曾說明原子能委員會曾謂在該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沒有認為已有協議的基礎以前，繼續進行討論，無裨實際。該報告書又說明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九九(四)請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以求決定能否達成協議。此外，對造成停止諮商的情況也曾加以檢討。從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六常任委員國未曾舉行諮商，因之在原子能委員會中也未曾有所討論。

(b) 大會第五屆會的決議

大會在第五屆會時仍然將原子能的國際管制問題列入議程。該項目未發付任何委員會，而留由大會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在大會紀念聯合國五週年的會議中演說，他以概括的言辭提議：會員國不妨檢討一下，如設法協調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工作是否可以推進工作。十二月十一日，澳大利亞、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就此聯合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

十二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依照該草案的規定，大會決定令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並且立即着手擬具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國際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這兩個公約應該同時締結，同時生效，並且應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將這兩個公約草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這兩個提案由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加以審議。贊成八國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團指出，最

初雖然有將原子能及常規軍備分別舉行討論的相當理由，卻始終承認這兩個問題是密切相關的；現在似以審議這兩個問題的協調為宜。這兩個委員會在技術工作方面，頗有成就，但是在締訂裁減軍備協定方面，卻毫無進展。目前這個在程序方面的改動雖然不能認為係解決辦法，卻相信它可以便利在一個單一委員會中重新從頭作起，對這兩組問題的相互關係，重加檢討。較之重開這兩個分別陷於僵局的討論，其得到解決的希望較多。

反對這兩提案的各代表團謂這個提案的目的，只在協調的程序問題上花費一年的時間，以延緩對原子武器的禁止。這個提案是以 Baruch 提案為基礎的一般計劃的一部份，避免締結國際管制原子能的任何協定，俾使美利堅合眾國在生產及積存原子武器方面，不受任何妨礙。在另一方面，蘇聯提案提出了立即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的具體措施，這就是擬具切實禁止原子武器及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的公約。

十二月十三日，大會以四十七票對五票（棄權者三）通過八國提案；它又以三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十六）否決蘇聯決議案草案。

大會於決議案四九六(五)中決議設置十二國委員會，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互相協調的方法，並就兩委員會職務宜否歸併，交由新設的裁減軍備委員會擔任一點，分別審議，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c) 十二國委員會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秘書長向任十二國委員會委員國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加拿大送公函，請它們把派任該委員會代表人的姓名通知他，並提議召集第一次會議。

二月十四日，秘書長以臨時主席的資格，主持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了委員會中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委員會決議該項討論應該延至大會對整個問題有所行動後纔舉行。在那一次會議的其餘時間及第二次會議中，該委員會審議了有關主席及議事規則的問題。當經決議主席應採輪值制，每一位主席主持一次會議，第一任主席應抽籤決定。抽籤結果，由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任第一任主席。又經決議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當以大會議事規則為基礎。加拿大代表被推為報告員；其後，因加拿大代表逝世，改推荷蘭代表擔任該項職務。

在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了美國政府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互相協調問題的一般意見。它提議應該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置一個新委員會，稱為管制軍備暨軍隊委員會，擬具一切軍備及軍隊的國際管制計劃。所擬設的委員會的委員與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相同。它的主要任務在擬具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所有軍備及軍隊的協調的通盤計劃。

蘇聯代表反對美國提案。他指出該提案純係程序性質，絲毫不能打開僵局。現下聯合國對於管制原子能及裁減軍備問題缺乏協議，並非因為有兩個委員會存在，而是由於過去五年內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一貫努力破壞對大會決議案的執行。結果造成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僵局。美利堅合眾國的所謂“新”提案只是舊的、不能接受的美國提案的重述。美國文件中說聯合國計劃可以作任何其他計劃的基礎；如此，美國就堅持新委員會對原子能問題的工作，應該以不合時宜而且不能接受的 Baruch-Lilenthal-Acheson 計劃為基礎，而這個計劃卻正是原子能委員會發生僵局的直接原因。這個美國“新”提案旨在使世界輿論相信它是在有所作為，並對世界輿論掩飾美利堅合眾國堅不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案。

中國代表發表他對擬設新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職權的意見。

在同次會議中，十二國委員會着秘書處在與報告員諮商後，研究國際聯合會有關裁減軍備問題所舉行的討論。蘇聯代表謂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並不需要這種研究，因為它的任務規定只是有關工作協調的程序問題。而且無論如何，這種研究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國際聯合會從來沒有遭遇到原子能的問題。

十二. 常規軍備委員會

(a) 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之工作

上年度報告書曾稱：常規軍備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及二十二日會議，討論題目為該委員會工作方案第三項，即如何保障遵行國家免受違反協定而生的危害。當時美國提議設置國際機關來監督常規軍備及軍隊的統制及裁減。委員會研究美國就這國際機關的性質和與聯合國機關之關係所提出的意見。此項討論嗣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繼續舉行，以美國代表團七月十三日所提關於軍事及工業保障的工作方案為根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其提案作簡略說明以後，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擬設常規軍備管理機構與安全理事會及與大會之關係一問題。他問遇有對某一國家違背義務提出控訴時，三機關中首先處理此種控訴的是那一機關。

法國代表建議為增加效能起見，有關工業管制的措施應以某數種工業為對象。至於軍事管制，他強調說明國防設施重在保持秘密，故如披露國防計劃，則每一國的戰略要旨恐被洞悉。

工作委員會於八月九日通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至八月九日期內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將其提送委員會。

委員會於八月九日討論此項報告書時，法國代表列舉若干新增項目，如軍械之製造與販賣，經濟潛力及預算。該代表認為這些項目與有效的管制制度有重大關係。

埃及代表堅持以前各次會議時的立場，即保障方法不能與軍備及軍隊的管制分別討論。

委員會決定除將本身的報告書送轉安全理事會外，並將工作委員會第二次進度報告書連同工作委員會討論簡要紀錄一併轉送理事會。

蘇聯決議案草案請求“取消國民黨代表參加委員會的資格”，經委員會否決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即不參加委員會及其工作委員會的討論。

(b) 安全理事會討論委員會之工作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請委員會研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三〇〇(四)。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以後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安全理事會未討論議程中關於“聯合國軍備之一般統制及裁減及關於聯合國軍備之情報”的項目。

(c)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尚憶前徇蘇聯請求，將“消弭新戰爭之威脅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宣言”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見下文第二十一節)。該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蘇聯就該問題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十月二十五日，法蘭西、黎巴嫩、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共同提出一項聯合決議案草案。該聯合草案嗣於十月二十八日

以另一草案代替，波利維亞連署；其後於十一月二日又代以另一草案，此次印度連署。

蘇聯決議案草案對裁減軍備一問題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期內裁軍三分之一(包括陸軍，所有各類空軍、海軍)，又應於大會未來一屆會中提出繼續裁軍問題以備討論”。

十一月二日之聯合決議案草案提議各項措施，其中兩項為：聯合國迅即採取行動抵抗侵略，每一國家同意(a)“依聯合國管制及檢查辦法，統制軍備及軍隊，以期逐漸裁減”，並(b)“儘量減少利用本國人力及經濟資源為製造軍備之用並積極發揮人力物力以利民生，同時適當顧及世界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十月十三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共同對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一項。該修正案表示就統制軍備而言，所有軍備及軍隊均應統制，使能在“一九五〇至五一年初期，開始實行裁減軍備及軍隊”。

蘇聯決議案草案及對十月二十八日的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經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否決。十一月二日的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全部經委員會於十一月三日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一國棄權，其後又經大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一國棄權(決議案三八〇(五))。

秘書長在他的“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節略中特就裁減軍備問題另闢一節(第三節)題為“關於不獨在原子武器方面而且在大規模破壞性武器與常規軍備方面的軍備競爭管制一問題之新的初步處理辦法”。按秘書長的意見，裁軍固然需要互相信任的空氣，但是對於統制任何軍備如能有所協議終能緩和目前的緊張局勢，“因此有助於政治爭端的調整。”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全體會議討論該節略時，以五十一票對五票(一國棄權)通過決議案四九四(五)，其中第二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各部份，加以研究”(見下文第二十二節)。

一如前節所述，大會依決議案四九六(五)成立的十二國委員會刻在依“原子能之國際管制”的項目研究原子能委員會與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上的調協。

十三. 軍事參謀團

(a)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現狀

在本報告所敘述的期間中，軍事參謀團依其暫行議事規則進行工作未嘗間斷；共集會三十六次，但對實體問題別無進展。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重新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自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起，重新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在該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其他四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會就在軍事參謀團內中國代表權問題發表聲明。

十四. 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

(a) 大會駐會委員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如上年度報告書所指，該項目最初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的決議案二九一(四)，又通過決議案二九二(四)將該問題發交駐會委員會請其參照決議案二九一(四)加以檢討及研究並向第五屆會提出報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中國代表於駐會委員會發動討論並提出決議案草案，但委員會決定延期討論以便各代表有充分機會進一步研究此問題。

駐會委員會主席於九月十五日會議時指出該項目範圍廣大，涉及刻由聯合國其他機關處理之重要問題甚多。此類問題當中有許多會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委員會在第五屆會行將開會之前並在目前的政治局面下提出討論，於事無補。因此主席建議：駐會委員會如於此時決定對此問題不舉行辯論，當可使大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駐會委員會接受主席的意見，並就此向大會提出報告。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來電，一再聲明該政府係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中國國民黨集團已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的與事實的根據。所謂中國國民政府此次提出此項議程項目實係非法假借

中國人民代表名義的行爲。該外交部長最後聲稱，大會第五屆會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或竟容留國民黨集團非法代表在內，則其所作的一切與中國有關的決議均將是非法的無效的。

大會於九月二十六日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研究及擬具報告。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討論此項問題。中國代表於一般討論時控指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協助中國共產黨企圖推翻中國國民政府。因此該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該決議案草案於回溯大會決議案二九一(四)及二九二(四)後，稱鑒悉駐會委員會未提出建議，故提議設置一聯合國調查團以便搜集由爭端當事國雙方及聯合國其他國家所供給之資料與事實。該調查團應將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於大會下一屆會提出。中國代表說，無疑的此項提案與局勢的嚴重實不相稱，但這祇是開端而已。一俟資料搜集完畢，大會即可於下一屆會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大會的道義判斷，即無物質後援，亦足為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寶貴鼓勵。

蘇聯代表認為該項目自始即不應列入議程。祇有在法律上及在事實上均在統治中國為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有資格正式派遣代表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並以中國名義向聯合國提出建議。國民黨代表所謂中國與蘇聯之間有“爭端”實為無稽之談，因為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條約已不復存在。該條約早已喪失效力及意義，且經蘇聯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所訂的條約替代了。蘇聯政府與該政府有極友善的關係。國民黨控訴的目的係欲擾亂世界視聽，曲解事實，使外間以為國民黨政權的崩潰係外國干涉中國內政所致，而非因該政府本身破產，為中國人民所推翻。蘇聯代表結論稱，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事實與文件已足證明此項控訴的虛偽，因此，無須成立任何調查團。

敘利亞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規定大會着駐會委員會繼續探討此問題，以便對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資料與事實，多為徵集。他接受埃及代表的修正案，並增加一項規定，請駐會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中國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撤回原決議案草案，而贊成敘利亞決議案草案。薩爾瓦多代表前曾對中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現在另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促請所有會員國注意務須忠實遵從大

會決議案二九一(四)中所載建議，蓋因該案宗旨係以促進遠東國際關係的安定為目的，並為此目的建議若干確定原則，其中除其他各項外，包括恪遵該決議案通過時尚在有效之條約。

敘利亞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三十五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七國。薩爾瓦多提出決議案草案經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國。

大會於十二月一日以三十五票對十七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第一項決議案(決議案三八三A(五))，棄權者七國。第二項決議案(決議案三八三B(五))以三十九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國。

草擬本報告書時，駐會委員會尚未集會。

十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上年度報告書已提到大會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九六丁(四)請國際法院就下一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一國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如因該國於安全理事會中未得法定過半數可決票或因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推薦入會之決議案故安全理事會未提具入會之推薦時，該申請國能否因大會的決議而加入聯合國？

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對此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法院以十二票對二票的表決結果認為一國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會，倘安全理事會因上述理由未提具入會推薦時，申請國不能因大會之決定加入聯合國。

薩爾瓦多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致電秘書長請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臨時議程。薩爾瓦多於八月十日提出說明節略稱薩爾瓦多認為准許所有能夠符合憲章所規定條件並屢曾表示願與自由國家合作共謀團結世界人民永遠消弭第三次世界大戰危機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至關重要。薩爾瓦多堅決請求准許若干友邦如義大利、葡萄牙及愛爾蘭等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九月二十六日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全體會議提出討論，不發交委員會處理。大會於十二月四日的全體會議中討論此項問題。大會當時已收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以及下列三項決議案草案：

巴西、加拿大、菲律賓、瑞典及敘利亞於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請求安全理事會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四)的規定，繼續審議各項待決的入會申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十二月一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請安全理事會重新檢討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請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

薩爾瓦多於十二月二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一)應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奧地利、錫蘭、芬蘭、約旦、愛爾蘭、義大利、尼泊爾、葡萄牙及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二)應請秘書長邀請與本決議案有關的各國政府各派觀察員一名前來列席大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以便遇有任何會員國代表團查詢時得發表意見並提出參考資料；(三)上述各國致秘書長備供聯合國參考之函件及文書應分發出席大會的各國代表團，倘值大會閉會期間，則應分轉各會員國外交部及駐聯合國之代表團。

經討論後，三項決議案草案均付表決。聯合決議案草案當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蘇聯決議案草案以二十二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三。薩爾瓦多決議案草案以十九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b)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致函秘書長以其本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函附有該國接受憲章義務的聲明。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審議該項申請書。經討論後，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提議請安案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為會員國。理事會以十票通過該提案，一國棄權(中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九月二十七日致函大會轉送理事會的建議。

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不經發交委員會審查手續逕行審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書及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澳大利亞及印度代表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請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決議案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

十六. 大會駐會委員會

(a) 駐會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〇年）的工作

大會駐會委員會在第三屆會後半期中繼續研究上年度報告書所述大會交議的各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

(i) 審議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八九 A（四），C 部分第四段）

大會駐會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所舉行各次會議時，審查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報告書。由於在大會第五屆會開幕前所餘時間短促，委員未能議定關於此項問題應向大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進行審查後，大會本身後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處理厄立特利亞問題（決議案三九〇（五））（見上文第四節）。

(ii) 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的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的程序的研究

（決議案二八九 C（四））

駐會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關於勘定義大利前殖民地若干疆界的程序的決議案草案。由於大會第五屆會開幕前所餘時間有限，若干代表宣稱礙難向其政府請示。因此，駐會委員會議決將該決議案草案列入對大會報告書的附件中（關於大會審議此項問題情形，參閱上文第五節）。

(iii) 審查大會第四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八

（決議案二九二（四））

駐會委員會鑒於有關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以及遠東和平的問題，牽涉到其他聯合國機構正在討論或即將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的重要事項，故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議決不討論此項問題。

(iv) 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的有系統研究

（決議案二九五（四））

國際政治合作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向駐會委員會提出報告。委員會議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應轉送大會及各會員國參考，又哥倫比亞代表所提議補充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的關於利用區域機構解決地方性質糾紛的一項規定，應列入駐會委員會對大會報告書附件之內。

(b) 駐會委員會工作的目前情形

大會第五屆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暫時延會以前：

(i) 將關於設立常設斡旋委員會的議程項目七十三發交駐會委員會；並建議該委員會於其繼續對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的機構作有系統研究時，應將與設置常設和解機構問題一併研究，並注意南斯拉夫在第五屆會所提提案及該次屆會中的討論經過，（決議案三七九（五））（見下文第二十節）。

(ii) 訓令駐會委員會繼續調查大會第四屆會時交議的“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問題，俾可獲得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情報及事實（決議案三八三（五））。

因大會第五屆年尚未結束，駐會委員會自其第三屆會閉幕以來向未能舉行會議。

十七.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在本報告書所論及的時期中，安全理事會未曾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惟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送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由區英美區域施政情形的報告書。

十八.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a)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來文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提出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項目，請予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該代表團在其說明節略中概述其所提議採取的種種步驟，並認為此種步驟可使大會於執行憲章所規定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務時更收實效。上述各種步驟的要旨在訂立新程序及設立新機構俾於遇有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發生而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其在此方面所負的主要責任時，大會可據以採取行動。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決定將美國所提的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討論；嗣經該委員會在十月九日至二十日舉行十八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

第一委員會計共接有關於此事的決議案草案五件：

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載列美國說明節略內所述的各項提議。

智利決議案草案，其中提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訂一公約，正式承擔下列各種義務：協調各國資源備供抵制和平所受的任何威脅及任何侵略行為；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維護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尊重個人自由及人權；協調各國經濟資源，以達成全世界的經濟穩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確實採行憲章所規定關於維護和平的行動，並計劃各種辦法，使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得以儘速實行，軍事參謀團得以切實執行任務。

蘇聯所提出的另一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各國尚未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將其一部分軍隊提供安全理事會調遣以前，應採取適當步驟實行憲章第一〇六條的規定。

伊拉克及敘利亞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在大會第五屆會期間重新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的待決問題。

第一委員會就上述各決議案草案詳加討論並予改訂及修正以後，經向大會提出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草案三件，以供審核通過。該三決議案草案中載列原由七國聯合提出的草案中的規定，伊拉克及敘利亞聯合草案的規定，以及蘇聯所提關於實行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以及軍事參謀團切實執行任務的草案的規定。智利代表團鑒於其原提決議案草案中關於人權及經濟穩定的規定業已載入七國決議案草案的訂正案文，當經撤回原案。蘇聯所提關於實行憲章第一〇六條規定的決議案草案，則經委員會予以否決。

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將該委員會的建議以決議案 A, B 及 C 表明。

決議案 A 的規定如下：(一)安全理事會遇似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發生時，如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採取行動，則大會得依據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可決的請求或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的請求，於接獲請求後二十四小時內召

開緊急特別屆會。(二)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由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在內的十四會員國各派代表組成；遇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可由大會或駐會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運用該委員會觀察此項情勢並提出報告。(三)由聯合國會員國各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軍隊若干，以供隨時迅即調用為聯合國部隊；並由秘書長指派軍事專門人員若干，備供會員國願獲技術上指導者請求調用。(四)設立由十四會員國代表組成的集體辦法委員會，研究可集體用以維持並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種種方法。(五)加強聯合行動，以推廣並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與遵守，並達成經濟穩定社會進步的狀況。

大會並參照上述決議案通過關於召集緊急特別屆會及處理會務辦法的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案 B 建議安全理事會(一)採取必要步驟，確實採行憲章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所規定關於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的行動，以及關於和平解決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或情勢的行動；(二)計劃各種辦法以謀儘速實行憲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該決議案並載明上述建議不得妨礙大會履行決議案 A 所規定的職務。

決議案 C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第五屆會期內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的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的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

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以上各決議案時，爭辯的焦點在決議案 A；關於該決議案所擬訂的辦法是否符合憲章規定問題，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針鋒相對，各執一詞。各提案國以及附和其議的多數認為聯合國憲章雖將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交由安全理事會承擔，但亦規定除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的爭端或情勢外，大會對屬於憲章範圍的任何事項均有權提出建議。最近五年來，安全理事會內否決權的行使，前後幾達五十次；此項經驗顯然表明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其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安全理事會迄未訂立迅速調查國際磨擦情勢的適當制度，亦未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發動議訂將各會員國軍隊供聯合國調遣的協定。多數方面認為由於安全理事會始終未能行使上述職務，可見組織上顯有缺點；此種缺點，可由所提決議案草案加以補救，因為按照該決議案所訂的辦法，遇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或其他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發生時，倘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大會尚可提出建議。

多數意見認為該決議案所擬訂的辦法並不妨礙安全理事會行使其依憲章所應有的權能。憲章雖將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交給安全理事會，但大會仍負有此一方面的次要責任。該項提案並非標新立異，其用意祇在將大會所分享的權力付諸實施而已。

贊助多數意見的發言人並指明該項提案可確保在決定採取關於保衛和平集體行動時所有各會員國不論大小均有參預的機會。他們認為維護和平的責任並不應由大國獨佔，而最可能影響時局變遷確保法律尊嚴的因素就是明瞭事實的世界輿論。安全理事會當然應有履行其主要責任的機會，但是萬一該理事會不能履行責任，所有會員國一律參加表決的大會不但有權且有義務立即審議當時發生的情勢。

依照憲章的規定，大會的權能雖僅限於建議，但贊成該決議案的會員國認為大會建議的力量足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協力採取行動。

蘇聯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少數意見認為削弱安全理事會的地位絕對不能增強聯合國的力量。他們堅認該項提案的目的在卸除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所負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職責，同時廢除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他們詢問提案者用意既然在此，何不採用憲章中所規定的合法手續達此目的？所提決議案草案等於企圖修改憲章，因為該項提案擬將憲章原交安全理事會單獨承擔的權能，改由大會行使。

他們聲明大會雖然有權審議屬於憲章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可依據憲章第十一條對有關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問題提出建議，但是大會不能對正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的事項通過任何建議，亦不能作促請採取行動的決定，因為惟獨安全理事會有權作此決定。

至於多數意見所持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使安全理事會無法執行工作的議論，少數意見聲稱屬於少數方面的國家所以行使否決權的原因不在否決權的濫用而在安全理事會內英美所控制的多數力謀促成對他們有利的決定，因此少數方面不得不用此種自衛方法，藉以抵制控制多數各國的壓力及脅迫。任何國際組織的每一會員國都負有義務尊重所有其他會員國的政府及國家獨立和權益平等，這就是國際組織的基礎。當前萬惡之首是在國際關係中有人不惜任何代價來強迫別人聽從他們的意旨。多數方面既然持此態度，任何自尊自主的國家在此情形下都不得行使否決權，因為這是保障其獨立與行動自由的唯一辦法。

多數意見以為大會可以依據憲章第十一條提出有關行動的建議，少數方面則不能接受此種看法。憲章第十一條顯然明白規定大會不能在此方面提出促請採取行動的任何建議。大會當然不能擅自行使採取行動的權力，因為惟獨安全理事會有此權能。按照憲章的規定大會可以建議採取任何防止侵略的行動的說法，顯然違反憲章第一條的規定，因為該條載明這是安全理事會的特權。此項特權十分重要，因為這是需要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可決的一種行動。七國決議案草案的主旨則在廢止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規定。

代表少數意見的會員國雖在原則上反對七國決議案草案，但對其中某幾項規定卻可予以接受。他們並不反對關於召開緊急特別屆會的規定，因為憲章原已載明可以召開此類屆會。但是他們不能贊成大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請召開此類屆會的辦法，因為按照憲章的規定，類此事項須有五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方能通過。他們也表示不能接受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召開特別屆會的提議。

少數方面也可以贊成和平觀察委員會的設置，但以該委員會成爲一個確能代表聯合國的機構爲條件。關於組織聯合國軍隊的提議，他們認爲此項辦法等於違反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奪取安全理事會的權能，因此不能接受。少數方面也不能接受聯合決議案草案的D項，因為該項規定同樣違反憲章第五章及第七章侵佔安全理事會的職權。關於尊重人權及促進經濟社會福利的E項，少數方面表示可予接受。

至於載列蘇聯原提案的決議案，由於法國提出一項涉及實體的修正案，未獲少數方面接受而經第一委員會通過，因此少數方面於最後表決此一決議案時棄權。

原由伊拉克及敘利亞提出關於五大國會商的決議案C，未遇任何反對而告通過。

第一委員會所建議採納的三項決議案，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三七七(五)）。

(c) 和平觀察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規定在曆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內和平觀察委員會應由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等十四國組成。嗣經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召集該委員會舉行

首次會議；在未選出負責人員以前，由秘書長擔任臨時主席。該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中選出哥倫比亞代表為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為副主席，伊拉克代表為報告員，其任期均以曆年一九五一年為限。該委員會並決定採用大會所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俟將來需要時再予變通修改。

該委員會否決蘇聯所提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為參加該委員會的中國代表的決議案草案。

秘書長於三月十九日將致該委員會主席轉送關於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的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七八(五)全文的公文一件分送委員會各委員查照。

(d) 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第十一段設立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等十四國組成，經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舉行首次會議，選出巴西代表為主席。該委員會在其首三次會議中就其組織及工作方法作一般討論，結果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擬訂工作計劃。

該委員會嗣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工作方案初步大綱，其要點如下：

(一) 請聯合國各會國將其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C 節所已採取或準備採取的行動，包括關於可立供聯合國調遣的軍隊方面所取的行動通知該委員會。嗣經該委員會通過照此意擬具的公函一件，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二) 規定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第十段所述軍事專門人員小組的性質及一般的職務；嗣後並由該委員會核定秘書長派充此組專門人員的人選。

(三) 研討經濟及財政方面的辦法。

(四) 研討政治方面的辦法。

((三)、(四) 兩項的研討工作應以協調各國在各該方面所採行動的技術問題及程序問題為對象，並非就各種特別辦法的效力加以比較)

(五) 就各國依據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C 節所能提供的協助及軍隊加以對照比較，並研討各會員國所提供的協助等應如何加以協調問題。

(六) 研討對軍事專門人員應予以何種一般指示問題。

(七) 研討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所指的集體辦法起見將來可能需要何種機構問題。

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中並決定設立下列各附屬機構：

確定軍事專門人員小組工作性質及一般職務的工作小組，由加拿大、法蘭西及土耳其三國代表組成之。

研討經濟及財政方面辦法的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埃及、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等五國代表組成之。

研討政治方面辦法的小組委員會，由比利時、緬甸、墨西哥、英聯王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組成之。

委員會同意認為日後視其工作進展情形，或須另設其他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列(五)(六)(七)各項問題。

委員會決定請其秘書人員編製參考資料，草擬工作文件的初稿並蒐集其他可有助於推進委員會工作的材料；為此目的，經請秘書人員就委員會的全部研討方案着手準備。

集體辦法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及各小組委員會自設立以來經常舉行會議；但截至草擬本報告書時為止委員會尚未審議其附設各小組工作的結果。

委員會按照其任務規定須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書。

十九. 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a) 南斯拉夫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來文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來文請求在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內列入題為“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的項目。所附說明節略中載有決議案草案案文一件，規定如一國與他國發生武裝衝突，該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公開聲明願意命令停火，並將其已侵入他國領土或領水的軍隊撤退。該決議案草案並規定，該國應於同日午夜實施停火命令，開始撤退其軍隊。又撤軍應在停火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之。凡不作此項公開聲明或不依決議案規定實行停火撤軍之國家，應視為侵略者，應令負破壞和平之責任。

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委員會在七次會議中討論這一項目。對該決議案草案曾有各項修正案提出，多數均經併入南斯拉夫訂正草案中。訂正草案另增規定稱，從事戰鬪行為之國家應立即通知秘書長，在同一通知內並應遵

請聯合國主管機關遣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前赴發生衝突地區。聯合國主管機關確定破壞和平之責任時，應考慮關係各國對於決議案建議事項所採行動。

大會依據第一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訂正決議案草案，棄權者一。

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七八A(五))案文轉送和平觀察委員會。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侵略定義的提案

在討論南斯拉夫提案之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項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案草案，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在國際衝突中首先犯有下述行為之一的國家應宣告為侵略者：對他國宣戰；雖未宣戰而以其軍隊侵入他國領土；轟擊他國領土或故意或破壞許可之條件，尤其關於停留之時間或准其停留的地區之範圍；而令其軍隊登陸或引其進入他國領土；海軍封鎖他國海岸或港口。

蘇聯決議案草案又稱關於上述各種攻擊，任何政治、戰略、或經濟性質的論據，利用被攻擊國領土的天然富源或取得其他利益或特權之願望，在被攻擊國內之投資額或在其領土內之其他特殊利益，或被攻擊國缺乏國家所應具備的顯著特徵的主張，都不能用來作為辯護的理由。下列情形亦不得作為理由：(一)任何國家之內部情形；例如，一國政治、經濟或文化上的落後；所謂行政上的缺點；可能威脅外僑生命財產的危險；革命或反革命運動、內戰、騷動或罷工；一國內某種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之確立或保持；(二)任何國家之行動、法律命令，例如，國際條約的破壞；他國或其人民所獲商業、讓與、或其他經濟活動方面的權利及利益的破壞；外交或經濟關係的破裂；經濟或財政抵制方面的措施；拒付債款；移民之禁止或限制，或外僑身份的變更；他國正式代表所享特權的破壞；不許開赴第三國領土的軍隊過境；宗教或反宗教性質的措施；邊境事件。

第一委員會未將上述草案付表決，因其先已通過玻利維亞及敘利亞所提主張將蘇聯提案發交國際法委員會審查的決議案草案。該項決議案草案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決議案三七八B(五))(見下文第四章二(b)(ii))。

二十．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請將其標題為“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並隨函附送決議案草案及說明節略各件。

決議案草案所提議設置的委員會是大會的一個常設附屬機關。它的目的是在衝突沒有發展到具有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性質以前，便利衝突的各當事方面開始直接談判。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將這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報告。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簡短一般討論的過程中，烏拉圭及黎巴嫩代表另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了兩個決議案草案，二者的要點都是請將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發交駐會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十一月十日，黎巴嫩及烏拉圭代表提出了一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當經第一委員會於同日通過。

十一月十七日，大會依據第一委員會的建議，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列為決議案三七九(五)。這個決議案決定將該項目發交駐會委員研究並建議駐會委員會在其繼續對和平解決爭端的機構作有系統研究時，應該將這個問題與設置常設和解機構問題一併研究，同時注意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二十一．關於消弭新戰爭之威脅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宣言：大會所通過關於(a)以行動求取和平；及(b)譴責危害和平之宣傳之決議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致函大會主席，請將題為“關於消弭新戰爭之威脅及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宣言”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日間所舉行的十一次會議中審議該問題。在辯論的過程中，曾討論幾項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其主要的決議案草案如下：

蘇聯於十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規定譴責煽動新戰爭之宣傳，並促請全體國家禁止是項宣傳及責令進行是項宣傳者負

責；聲明無條件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及建立一嚴格的國際管制制度，以求保證是項禁令之確受遵守；聲明凡首先對於任何國家使用原子武器或作大規模破壞的任何其他武器的政府即犯有違反人道罪，並應即視為戰犯；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同心協力共策和平，並締結以鞏固和平為目的的公約，各該國應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其各種軍隊三分之一，並在即將舉行的大會中審議再行裁減軍隊的問題。

法蘭西、黎巴嫩、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六國於十月二十五日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大會應斷定為實現永久和平及安全計，必須迅速採取聯合行動，以應付侵略 又各國應同意：(一)在業經大會核准之基礎上，接受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切實禁用原子武器；及(二)在聯合國之管制及檢查制度下，限制所有軍備及軍隊，以期漸次裁改之。該決議案草案於最後宣稱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能以行動證明其求取和平之意志，則此諸目的均可達成。

智利於十月三十日提出原擬作為聯合決議案草案修正案的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除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二九〇(四)第八段所載關於譴責各種危害和平之宣傳及建議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外，宣稱該項宣傳亦應包括下列各點：(一)煽動衝突或侵略行為之措施；(二)使一國人民不與外界發生接觸之措施；(三)意圖隱蔽或曲解聯合國致力和平之活動，或阻止其人民知悉其他會員國意見之措施。

聯合決議案草案的六提案國，會同玻利維亞，於十月二十八日提出一訂正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載有嗣經撤回的玻利維亞草案中的若干規定。這個訂正案文修正六國原決議案草案數處，除其他各點外，標題經改為“以行動求取和平”，又於前文增列關於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強迫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之一新段。

該項訂正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七提案國，會同印度於十一月二日提出經第二次訂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該草案載有兼顧到埃及修正案及印度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出若干問題的數項修正。這個經第二次訂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正文第二段內，增列關於管制及廢除所有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以及將轉用人力及經濟資源於軍備情事減至最少限度，並為一般福利力謀發展此種資源，且適當顧及各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的兩個新分段。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會同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及烏克蘭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會於十月三十日對第一項訂正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建議於前文中增列一新段，確認使用原子武器係違反人類良心的舉動並與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不符。修正案又建議另以新案文代替正文第二段的兩分段，規定所有國家應同意無條件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並在聯合國主持下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制度，又各國所有軍備及軍隊應加限制俾得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間開始裁減工作。最後，五國提議在第二段中增列三個新分段，除其他各點外，聲明凡首先使用原子武器或作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的政府應視為犯有違反人道罪，並譴責所有各種旨在煽動新戰爭的宣傳。

在第一委員會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中，蘇聯決議案草案經逐段付表決，當遭否決。

在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後一次會議中，第二次訂正聯合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均付表決。所有的蘇聯修正案及所提的其他修正案均遭否決。訂正聯合決議案草案經分段付表決，整個決議案最後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一委員會隨即表決智利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接有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兩個決議案草案，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重行聯合提出的對於第一個決議案草案的若干修正案，以及蘇聯重行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草案。

每一個聯合修正案經分別付表決 但均遭否決。第一委員會所建議題為“以行動求取和平”及“譴責危害和平之宣傳”的兩個決議案草案則均通過，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 棄權者一，第二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七。最後，蘇聯決議案草案經分段付表決，但亦遭否決。

二十二．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a) 祕書長所提節略

祕書長在其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常年報告書之弁言中，提到他曾將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的節略一件列入大會第五屆會的臨時議程。祕書長曾於一九五〇年春間赴法蘭西、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

衆國各國首都與各國之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討論他的節略。秘書長又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將這個節略，連同說明函件分送全體會員國政府。

秘書長復於七月二十六日將這個節略及函件分送大會各代表。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這個項目提出全體會議討論，而不先行發交委員會審議。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這個問題。

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及南斯拉夫等九國於十一月十六日提出一聯合決議案草案，內稱大會備悉其就秘書長所提節略中所載若干點而爲之研討，已有進展。對於秘書長發動擬製節略，表示讚佩，並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又請各該機關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結果送交大會。

英聯王國對於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請各該機關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進展情形”送交大會。

蘇聯於十一月十七日提出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對所提項目表示贊可，但應同時列舉它所認爲係釐訂二十年方案所必需的某種條件。這些條件包括：(一)安全理事會的定期舉行會議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二)安全理事會進行工作時應遵守一致同意原則；(三)無條件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屠殺武器，並建立管制制度確保證是項禁令之遵行；(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訂立協定提供給理事會調遣的軍隊總兵力及編成應符合平等原則；(五)於可能時經由聯合國向經濟落後國提供技術協助，但提供協助國家不得附加任何關於政治、經濟或軍事特權的條件；及(六)根據平等及尊重主權原則，發展國際貿易，不施差別待遇並不干涉別國內政。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於核准英聯王國的修正案後，隨即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九國聯合決議案(決議案四九四(五))，棄權者一。

蘇聯決議案草案旋經分段表決，但所有各段均經否決，故未將整個決議案付表決。

(c) 大會決議案四九四(五)通過後所採取的行動

秘書長業已將大會所通過的該項決議案案文連同其原擬節略全文正式遞送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主席，以及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秘書長在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函中促請該理事會特別注意其節略中分別述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利用各專門機關以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和普遍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第六、七、八各點。以後秘書長復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向該理事會遞送另一節略，對於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中的第六、七、八各點，詳加說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一決議案，表示閱悉秘書長節略，並促請“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注意此項備忘錄，俾便參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四(五)加以研討”。

秘書長在其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中，促請特別注意節略中有關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非自治人民進展的第九點。託管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決議案，決定“注意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事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及秘書長所提說明節略”。

秘書長在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特請注意其節略中的第一至第五各點，即關於：(一)安全理事會定期集會並進一步發展及利用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二)重行努力建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三)另覓其他方法以解決管制軍備問題；(四)重行努力獲致協議，俾得依據憲章規定將軍隊供給安全理事會調遣；(五)接受並實施以儘速使世界各國均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爲明智正確之舉的一項原則。該項決議案及節略經已正式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秘書長在其致國際法院院長函中，特請注意其節略中關於積極而有計劃地使用憲章所規定的一切權力和聯合國的所有機構，使國際法得以加速發展而終於成爲整個世界社會一致遵行的法律的第十點。法院院長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函覆秘書長，着重指出很多國家，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在內，都曾就爭端以及向法院徵詢諮詢意見的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院長及其同僚對於秘書長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憲章和法院規約所規定的方法，藉法院的判決來發展國際法一舉均表重視。

依據決議案四九四(五)的規定，關於研究秘書長節略所得進展情形，將另擬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六屆會。

二十三. 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

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三十九(一)表示深信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並不代表西班牙人

民，由於該政權的繼續統治西班牙、該國人民不能與聯合國人民共同參預國際事務，故建議應不准佛朗哥政府加入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機關，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派駐馬德里的全權大使或公使。此後，大會第二、三兩屆會對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的關係問題雖續有討論，但並未使這些建議有所變更。

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時候，三十個會員國和佛朗哥政府設有外交關係，六個會員國在馬德里派有全權大使或公使，十九個會員國既無大使亦無公使駐在其他。由於上述決議案，五個會員國召回了他們的大使或公使，其他會員國通知秘書長說將不派大使或公使至馬德里。但至一九五〇年九月，據報告約有二十個會員國在馬德里派有全權大使或公使。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先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及十日，以照會請求將“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的關係”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八月十八日，秘魯代表團電請將“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一項目列入同一屆會議程。

(a)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核定將“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一項目列入議程，並以之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審議這個項目。在第一次會議中，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菲律賓共和國及秘魯聯合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該決議案草案提到大會已往的建議；認為和某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不含有對該國政府的內政方針加以審定的意思；更認為專門機關皆屬技術性質，並無多大政治作用，其設立乃是為了造福各國人民，故認為專門機關應可自由斟酌是否宜於准許西班牙參加工作；最後並提議撤銷大會關於這幾點的建議。

發言贊成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其中大多數均強調他們的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並無認可西班牙佛朗哥政府的內政方針的意思。沒有一位代表說西班牙政府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所指示的方針實行任何改革。若干提案國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指出，這個聯合決議案雖撤銷一九四六年決議案內的兩項建議，但對其中譴責佛朗哥政權之處仍保留不動。某數位代表說大會一九四六年決議案既不會達到目的，即應予以撤銷。另

幾位說聯合國除非准許全球各國人民加入，將不能達成它的和平宗旨。

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們則稱：西班牙內部情形至今並無變動，所以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撤銷一九四六年的建議。一部分持反對意見的代表指出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案是一種道義譴責，通過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含有對佛朗哥政權取消道義制裁的意思，無異是出賣西班牙人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其他東歐會員國代表之辯稱，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真正原因在於美利堅合眾國重視西班牙作為戰略軍事基地的價值。並且，准許佛朗哥政權參加專門機關的工作，在實際上就是和法西斯主義合作。那些同情佛朗哥法西斯政權者的計劃是第一步使該政權加入專門機關，然後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最後使該政權進入聯合國。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將增加佛朗哥政權的權力，延遲西班牙人民的解放並增加其困難，且將鼓勵法西斯主義在西班牙的發展及在義大利、德意志和其他國家的死灰復燃其影響所及，對國際和平及安全必將引起一切悲慘的後果。

十月三十一日，聯合決議案草案經略加修正後以三十七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大會嗣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以三十八票對十票，棄權者十二，通過此聯合決議案草案（三八六(五)）。

(b) 大會決議案三八六(五)通過後的情形

自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為止期間，據報告又有約十五個會員國已遣派全權大使或公使至馬德里。西班牙並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農業組織的會員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亦已對該國發出邀請，請派觀察員出席該組織下屆會議。

二十四．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a) 印度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之來文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致秘書長照會內稱，印度政府依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五(三)規定，於一九四九年七月首先致函南非聯邦政府，詢問該決議案所規定召集的圓桌會議將於何時何地舉行。南非聯邦政府堅持先舉行初步會談擬訂會議議程。由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在開普敦舉行會談的結果，經議決召開圓桌

會議研討解決南非聯邦印籍人民問題的各種可能辦法。惟聯邦政府同時加嚴反印措施，並拒絕延緩實施現行法律及在舉行圓桌會議前不採取任何立法措施增加印裔人民所受限制的請求。南非聯邦國會匆促通過種族分區法，成為當地法律。南非聯邦政府甚至不接受如此時不能展緩實施法，應立即舉行圓桌會議的請求。

照會續稱，由印度政府所獲答覆看來，聯邦政府顯然決心進行其隔離政策，而此項政策是印度政府過去半世紀以來的一貫反對，且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的。因此，印度政府不得不通知聯邦政府謂其不能參加此項會議。該照會又稱印度政府願聯合國注意這些事實，並採取適宜步驟保證印度人在南非所受待遇符合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及宗旨。並請秘書長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五屆常會臨時議程。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日間所舉行的八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及伊拉克於十一月十四日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認為南非聯邦的種族分區法違背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旨及原則，並對此項法令及其所依據的政策妨害決議案二六五(三)內所載建議而使其不生作用，表示遺憾。決議案草案並建議南非聯邦政府迅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印裔人民所受之待遇，符合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旨及原則。

南非聯邦代表十一月十四日提出聯合國如無處理此事的權限問題。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以三十五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七，決定聯合國有權審議及表決向其提出的提案。

十一月十二日，巴西、玻利維亞、丹麥、那威及瑞典提出一項聯合決議案草案。該草案建議除其他事項外，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等國政府應根據所已同意的議程舉行圓桌會議，假如在相當時期內不能獲致協議，他們應商定推選一人協助進行適當磋商。

南非聯邦代表在一般辯論時，重述其政府的意見，即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使大會不得審議此事。他說印度所提的強硬態度不是為了要改善在開普敦所舉行會議的空氣，並將巴基斯坦與印度在這方面的立場兩相對比。不過，關於圓桌會議的議程仍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獲得同意。論及印度退出該項

會議一事，他說印度政府在達成協議前已知道種族分區法的意義。再者，聯邦政府已提供保證謂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以前不宣布種族分區，凡涉及於修政南非法律的協定辦法將酌量予以施行。他指出該項會議應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舉行時，對於會議未能舉行一事，印度應負其責。

印度代表答稱會議之未能舉行並不能是歸咎於印度政度的任何行動或聲明，而是種族分區法所依據的政策之結果，該項法律使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無從與聯邦政府獲致協議。巴基斯坦代表稱其政府會竭盡努力要求聯邦政府將該法律展緩至舉行會議以後實施，以便利此項會議的舉行，但聯邦政府認為不能接納此項請求。該政府有責造成有利於舉行圓桌會議的條件。他說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團在返回本國以後纔得到關於這個法律的消息。

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表決五國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而以二十六票對六票通過該案，棄權者二十四。同日，印度代表代表各提案人撤回四國決議案草案。

大會在十二月二日所舉行會議中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大會於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九五(五))中，提到過去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所受待遇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決議案，並宣稱“種族隔離”政策必然基於種族歧視主義，建議三國政府依據所同意的議程，舉行圓桌會議，並顧及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假使關係政府未能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前舉行此項會議，或不能在相當時間內獲致協議時，則應設立三人委員會以協助關係各方進行適當磋商。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其他一人由印度與巴基斯坦推舉。第三人由此兩委員推舉，如彼此不能同意時由聯合國秘書長推舉。又請關係各國政府不採取足以妨礙磋商成功的任何步驟，尤其應在磋商完畢以前避免實施或執行種族分區法的規定。最後此一項目應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c) 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通過後的情形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南非聯邦常任副代表通知秘書長稱，南非聯邦政府不能接受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的決議案作為舉行圓桌會議的根據，因為該項決議案構成對於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事件的干涉。不過，南非聯邦代表仍願遵守一九五〇年二月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所商定關於召

開圓桌會議研討解決南非聯邦內印籍人民問題的一切可能辦法的政策。

印度代表於三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的照會中遞送其政府的一項公支，內稱南非聯邦政府於三月五日答覆印度三月三日的詢問稱南非聯邦政府認為大會決議案難予接受，但表示願意依據一九五〇年所達成之協議參加會議。印度政府於三月十六日的公文中宣稱大會決議案提供在沒有偏見的空氣中進行討論的最好基礎。南非聯邦政府應重行考慮其意見，並同意依據大會決議案之規定舉行會議。南非聯邦政府於三月二十一日覆電拒絕依據大會決議案舉行會議。因此，印度政府並無其他辦法，惟有將此問題提請聯合國注意以決定必要之行動。

二十五．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

(a) 古巴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來文

古巴駐聯合國副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來函，請求秘書長將聯合國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臨時議程，嗣又於七月二十六日遞交秘書長說明節略一件。此項節略簡述安全理事會及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及二月對同一問題之審議經過。古巴代表當時曾說，祇有大會或大會所設立的一個輔助機關，依法有權對任何影響聯合國整個組織的工作的問題，研究或促進適用於聯合國各機關的統一辦法。專家委員會同意，規定某種可以為聯合國各機關一致適用的統一程序，確屬需要；多數委員會並同意由於這項問題的性質，必須由大會來加以處理。

據解釋稱，這個項目，不僅指全權證書那個形式問題，而且指聯合國一會員國的代表權發生爭執聯合國必須決定那個政府有權代表該會員國出席本組織時所發生的關於代表權之合法性的問題。

九月六日，秘書長分送大會全體會員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全體會議第五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乙件，以供參考。這個決議案是該組織幹事長希望於六月一日轉送秘書長的，其中表示聯合國能制定一般標準，以便聯合國各機關及各組織所遇到的代表權問題能夠得到一致和切實的解決。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專設政治委員

會審議具報。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又於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審議這個項目。

十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古巴及英聯王國分別提出關於這個項目的決議案草案各乙件。古巴提案的正文部分建議：遇有關於聯合國一會員國的代表發生問題時，應參照有無下列各種情形採取決定：(一)在該國領土內切實行使權力；(二)受人民的普遍擁護；(三)確有實現憲章宗旨，遵守憲章原則及履行該國國際義務的能力和誠意；及(四)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英國提案的正文部分建議：如遇一個會員國由於國內情勢演變竟致其代表權發生問題時，於該國全部或差不多全部國土內切實行使管制和權力，並受境內大部分人民擁護，而這種管制、權力及擁護情形似屬確定性質的政府應認為具有代表該會員國參加聯合國之權。英國和古巴兩提案均規定，大會如採決定，這種決定就其本身而言，並不影響個別會員國與該關係國的直接關係。

對於以上兩個提案，各國紛紛提出修正案，多半為了要使適用標準更為詳明。十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提議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有關這個項目的法律方面，並請該委員會將研究結果及時提出，以便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程。十月二十六日，英聯王國提出一個提案，列舉大會議決將這件事交付一個外界機關研究應提出的若干問題。據英聯王國的意見，這個外界機關應是國際法院而非國際法委員會。

在一般辯論中，許多代表對於所提出的各項標準是否宜於採用一點，表示疑問。一部分代表主張應視個別情形採取決定，其他代表則宣稱國際法上普遍接受的唯一標準，只是該政府在該國領土內是否能切實行使管制和權力。

十月二十六日，專設政治委員會議決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參照各國在辯論過程中所提出的一切提案、修正案、建議及意見來審議這個項目。

小組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報告。小組委員會提請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的那個決議案草案建議：如遇有一個以上政權自稱為合法政府，具有資格代表某一會員國參加聯合國而此問題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這個問題應參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及視其個別情形加以審議。決定任何這類問題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這個新政權在該會員國領土內切實行使管制及受人民普遍擁護的程度；(二)這個新政權願意接受責任履行會員國依憲章所負義務的程度；及(三)這個新政權在該會員國內經由內部

發展過程而確立的情形。凡遇任何這種問題發生時，應由大會審議之；如值大會休會，應由大會所屬駐會委員會審議之。

在討論小組委員會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有許多修正案提出，其中包括埃及提出的一項，主張刪去小組委員會提案內所列舉審議時應顧及的各點。十一月二十八日，這個埃及修正案以二十七票對十三票，棄權者十四，獲得通過。另有若干修正案亦經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主張刪去小組委員會提案內涉及駐會委員會的部分的修正案，則以三十五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一。修正後的小組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嗣以二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五。多明尼加共和國在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時所提出主張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的決議案草案，則於上述草案表決後撤回。

大會於十二月十四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埃及提出修正案，主張小組委員會提案內被專設政治委員會刪去的那一段，即規定如遇有關代表權的問題發生時，應由大會審議，倘值大會休會，應由駐會委員會審議的一段，應予恢復。此修正案以二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八。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經大會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此項決議案提到凡遇一個以上政權自稱為合法政府、具有資格代表某一會員國參加聯合國，而這個問題成為聯合國由爭執之點時，聯合國各機關所適用的程序自應劃一；並指出大會由於其組成方式，乃係聯合國各個機關中最適宜於審議這類問題的。大會建議這類問題應由大會參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及視個別情形，予以審議，如值大會休會期間則應由駐會委員會審議之。大會或駐會委員會對於任何這類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應予注意。最後宣稱這種態度就其本身而言，不影響個別會員國與該國的直接關係。

這個決議案(三九六(五))通過後，某數國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宣稱他們不能接受。這整個所謂代表權問題的提出，是爲了要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各機關內的合法地位。制定標準的用意是要在聯合國承認某一會員國的代表權的問題發生時可對該會員國提出特殊要求並剝奪該會員國依憲章所有的合法權利。這無異於非法排擠會員國於本組織之外。採用這種標準的結果，必然是對若干會員國採取專橫和歧視措置，並將開啓干涉會員國內政的門路。這些代表團聲稱任何標準、任何統一程序根本均不需要，堅持這類問題應讓聯合國各個機關如按其議事規則自行獨立決定。聯合國應祇承

認那些在關係會員國內能切實行使權力的政府所派的代表，因爲惟有這些政府纔能履行憲章的義務。

二十六.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各機關問題

(a)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五〇年一月間，安全理事會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情形，上屆報告書已有敘述。這個問題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再經提出，是日，安全理事會八月份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函告秘書長謂理事會下次會議的臨時議程如下：

“一、通過議程。

“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爲中國代表。

“三、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二日及三日的會議中討論這個臨時議程。

在八月一日的會議中，主席裁定：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並不代表中國，所以不得參加理事會的會議。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主席無權對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地位，擅作裁定。因此，他對這個裁定提出異議。

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資格發言說：國民黨集團的所謂代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時，由於當時情勢，得以出席安全理事會，非法竊據了中國的席位。他認爲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不能適用，因爲該條所論及的是理事會中依據第十三條正式派遣的理事國全權代表。就審議中的事件來說，所牽涉到的並非這樣一位代表，而祇是一個集團的發言人，這個集團除己身外不代表任何人。

中國代表說：他代表中國唯一依據中國人民代表所草擬並通過的憲法而產生的政府。他的政府是中國唯一由人民代表選出的總統領導下的政府。

理事會於討論後，以八票對三票（印度、蘇聯、南斯拉夫）通過推翻主席裁決的提案。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資格發言稱，這個決議是不合法的，因爲關係人祇是一個不代表任何人的集團的發言人，並非一個國家的代表。

關於將第二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反對者舉出許多理由，其中有謂：聯合國應確立原則，規定

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解決不得和朝鮮問題的解決連在一起。代表權問題，不得因受有脅迫而予以審議，而應另擇時間按其曲直是非單獨審議。考慮請一個公然反對聯合國抗拒侵略行為的政府出席，勢將惑亂在前綫的聯合國戰士的人心，且將削弱整個維持和平的力量。

若干代表覺得這個問題具有如此基本的重要性，應由全體會員國均參加的大會加以審議；並指出採用這個程序，理事會和大會可不致彼此達成不同的決議。另有人辯稱，如果理事會意圖制止在朝鮮的侵略行為，而同時又考慮承認侵略行為在別一個國家內的成果，寧非怪事。倘若理事會不顧北平政權一貫鼓勵北韓侵略者的事實，竟審議如蘇聯所提出的那樣一個項目，則全世界人民都將懷疑理事會的誠意。

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資格發言，指出美國國務部部長在其答覆尼赫魯先生七月十五日的呼籲時，曾用同一方式，說這兩個問題應當認為不相關聯。這個答覆再一次表明，美國統治階層的政策，不基於和平，而是基於戰爭和侵略。他們深恐如果安全理事會在全體合法理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工作，他們將不能使理事會成為侵略朝鮮人民的一個忠實工具，不能用它來掩蔽新的侵略行為和發動戰爭。蘇聯代表認為朝鮮問題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是密切不可分離的。要解決朝鮮問題，理事會就須有全體合法理事出席，開始正常執行工作，但沒有中國和蘇聯的參加這是不可能的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全體一致，是理事會通過合法決議案的必備要素，理事會在兩個常任理事國的缺席的情形下採取行動，那就是違反憲章的規定。美國拒絕尼赫魯先生的呼籲，和反對這個臨時議程，從這兩點可以看出，美國的統治階層志在攫佔朝鮮，不願意聽取結束戰鬥行為的話。蘇聯現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務必堅持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恢復與維持和平的政策。

最後，蘇聯代表要求聯合國立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為中國的代表。他認為如果這個條件不實現，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集團所作的任何決議，都將是非法的，違背憲章和沒有國際法律效力的。

八月三日，理事會否決主張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為中國代表”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表決結果為五票贊成，五票反對（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棄權者一（埃及）。

(b)大會第五屆會審此問題經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致電秘書長，提到他政府過去致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的照會，要求將國民黨代表從聯合國各機構中驅逐出去。聯合國繼續容留這些代表，不但違背了聯合國憲章，而且漠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的合法要求。他請秘書長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大會第五屆會的一切必要手續。

九月五日，秘書長回電說，一經大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為代表中國的代表團，或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大會第五屆會，他將立即向美國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入境手續。

九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再次來電，重述他前此電文內的聲明，並宣稱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如無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團參加，則其所作與中國有關的一切決議，均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九月十九日，大會第五屆會舉行首次會議時，接有四件決議案草案，一件是印度所提，一件是加拿大所提，其餘兩件是蘇聯所提，另外還有一件澳大利亞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所提並經草案原提案國接受的修正案。

印度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主張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在中國境內控制中國領土並博得中國人民擁護的唯一政府。

加拿大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稱：鑒於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意見紛歧，主張設立一個七人特別委員會，來審議這個問題，一俟大會對聯合國審議承認會員國代表權問題的工作完畢以後，向第五屆大會具報，並提出建議。在大會尚未對這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採取決定以前，中國國民政府的代表應繼續出席，其權利與其他代表所享者同。

蘇聯所提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規定大會應議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不代表中國，所以不得參加大會及其各機構的工作。第二個決議案草案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大會及其各機構的工作。

在同一次會議中，大會即對上述各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首先以三十三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否決印度決議案草案。

大會繼將加拿大提案分為兩部分付表決。加拿大提案的最初兩段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最後一段以四十二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六。

蘇聯所提兩件決議案草案，一件以三十八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八；另一件以三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八。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依據主席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下列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和波蘭。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集會，選出印度代表為委員會主席。經過一番討論後，以三票對一票，棄權者二，議決下次會議的召集由主席斟酌決定。

聯合國其他許多機關及組織應當由誰來代表中國的問題，於本報告書所論時期內，曾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其他場合中一再提出，並經若干其他代表團在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內提出。

二十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之控訴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之來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函中提議應將美國侵略中國問題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蘇聯代表團團長九月二十一日之說明節略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宣稱他業已就有關臺灣(福摩薩)的軍事行動問題(參閱下文第三二節)，對美國軍隊頒發命令。繼這個命令之後，美國海軍立即封鎖臺灣，美國軍隊也立即侵略臺灣。這種行動嚴重地干涉中國內政，直接侵犯它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且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直接侵略行為。其後繼之以美國空軍在滿洲及朝鮮邊界地區轟炸及掃射中國領土，造成生命損失及房屋與設備的損害。這種行為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應該由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題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控訴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案”，並將它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十二月七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六日及七日的八次會議中審議這個項目。

(i)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遣派代表參加第一委員會的討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電稱，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有權利和必要派遣代表團參加和出席聯合國第五屆大會。大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十一月十五日，當第一委員會討論審議議程各項目應有的優先次序時，蘇聯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上述要求，並邀請該政府的代表參加該項目的討論。

十一月二十四日，智利代表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的要求，係以他自稱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發言為根據，蘇聯決議案草案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要求為根據。為求澄清此點，他提出一個修正案來代替蘇聯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份。智利修正案提議在討論該項目時，應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提供委員會所需要的情報，又說這種邀請並不預斷現下討論中的問題的是非，也不影響聯合國中中國代表團的現有地位。經蘇聯代表續加說明之後，智利代表表示如果蘇聯代表團同意在它的提案中加入智利修正案那樣的規定，他就可以撤回其修正案。但是智利所提議的增加未得蘇聯代表團接受，因此，智利修正案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付表決，以十七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三。蘇聯決議案草案則以三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該項目的討論因此延期二日，以便祕書長將委員會決議案的案文送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該政府外交部長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電報答覆，派遣代表一人參加第一委員會關於該項目的討論。十一月二十七日，主席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就委員會議席。

(ii) 第一委員會中的一般討論

蘇聯代表列舉他所謂美利堅合眾國對中國人民及其政府所犯的各種非法行為。美國海軍部隊於執行杜魯門總統於六月二十七日所宣佈的命令時，封鎖臺灣，巡弋海峽，圖使臺灣的各海港能作美國海軍基地之用(參閱下文第三一節及第三二節)。其後報載美國空軍的若干部隊移駐臺灣，麥克阿瑟將軍的一部份參謀軍官也被派往該地任軍事觀察員。由於這些行動，美國違反了開羅協定和波茨坦協定。依照這兩個協定，臺灣是應該歸還中國的。它也違

反了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特別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企圖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代替各國領土完整的原則。一九五〇年八月，麥克阿瑟將軍曾到臺灣去，並且宣稱他與蔣介石已就防衛該島的問題，達成協議。許多政治領袖的演說及其他證據都證明美國的侵略具有遠大目標，意圖防止國民黨被趕出其最後的巢穴，保持臺灣作為美國在遠東的基地。並且關於臺灣的這些美國計劃遠在朝鮮事件發生以前就擬定了。

蘇聯代表繼即提出美國獨佔企業在經濟方面完全控制該島的例證。他說從現有的文件與證據，顯然可見美國依據它支持國民黨以便獲得臺灣作為戰略基地，並奪取該島資源的政策，決定侵略中國。他也提到美國在滿洲邊境一再侵入中國領空的事實。他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的國際關係史加以檢討，提出結論說美國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中的政策，事實上是在利用中國反動份子的協助，企圖由美國獨佔企業控制中國。

在結論中，蘇聯代表力稱：第一，美國以武力侵略臺灣，雖然該島為中國領土的一個組成部份；第二，美國以海軍封鎖臺灣海岸，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政府的軍隊及權力達到該島，因而危害中國的領土完整；第三，美國之武裝干涉中國內政，伴以使用軍隊來威脅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嚴重地侵犯了中國的主權與政治獨立。

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一)就中指出美利堅合眾國海軍及空軍部隊侵犯中國領土完整及邊界的不可侵犯性的事實，例如(a)美國軍隊侵入臺灣島，及因此引起的美國政府對中國內政的干涉，(b)美國第七艦隊本着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及權力達到臺灣的敵視目的，封鎖臺灣海岸；(二)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務使美利堅合眾國立即停止其對中國的侵略。

十二月七日，委員會決議優先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的項目，因此將蘇聯控訴案的討論暫行擱置。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美國代表在答覆關於美國軍隊侵入臺灣的控訴時，追述杜魯門總統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宣稱，由於朝鮮之橫遭襲擊，顯然可見共產黨軍隊之佔領臺灣，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區域的安全，及在該區域內執行合法職權的美國軍隊。因此，杜魯門總統命令第七艦隊防止對於臺灣的任何攻擊，並請在臺灣的中國政府停止所有對大陸的空中及海上軍事行動。美國代表指出臺灣是

前日屬殖民地，仍為國際所關切；杜魯門總統說過臺灣將來的地位，必須等到太平洋安全恢復，與日本締結和約，或由聯合國予以審議後，方能決定。他說在臺灣只有四十四個人是屬於美國軍事機關的。其中十九名隸屬於派駐中國的外交使團；另有士兵二十四人。為求履行其職務並維持臺灣的現狀計，麥克阿瑟將軍曾命令美國空軍部隊有時應該在該島上空作訓練飛行。

關於第二項控訴，商船既然可以自由出入臺灣各海港，海運的情況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也沒有改變，國際法中所謂封鎖的主要條件並不存在。在詳細分析蘇聯所謂美利堅合眾國在臺灣的經濟侵略之後，美國代表提出結論說蘇聯所稱各節，毫無根據。在對另一個控訴的答覆中，他認為要說一個國家執行它的主權，承認或不承認中國的某一政權，就構成對該國內政的干涉，並等於一種侵略行為，未免荒唐。他對侵犯中國領空的控訴（參閱下文第二九節）也提出了答覆。最後，美國代表指出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的友好關係，係以多年來在宗教、文化、及人道方面的合作為基礎，而非有賴於貿易或經濟因素。就中國而論，其貿易或經濟因素對美國是比較不大重要的。他在結論中稱蘇聯意圖摧毀這種歷史的友誼，使中國人民恨美國，甚且使他們對美國作戰。

中國代表說中國政府未見美利堅合眾國有侵略中國之處。他說這些控訴是一九四九年夏天，遠在朝鮮危機以前，遠在承認問題發生以前，在中國所發動的反美運動的一部份。這個運動開始了一個規模宏大而且有計劃地偽造歷史的工作。它具有兩種動機：第一，對美國集中攻擊，因為它是世界爭取自由運動的領袖；第二，對中國人民說他們的一切苦難都是美國帝國主義之賜，以便繼續奴役中國人民。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主席通知第一委員會說他曾於二月二日以電報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說委員會於該日重開對蘇聯控訴案的討論，並說明委員會下一次會議的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它的答覆中要求將它的代表的一篇陳述，分發各方。在那個陳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說他支持蘇聯代表所提美國侵略中國的控訴。在答覆美國代表時，他說中國與美國人民之間存在着深厚的友誼，這是不錯的。但是，過去一百五十年來的歷史證明美國帝國主義者一貫是對中國的侵略者。中國人民決心從侵略者手中解放臺灣，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概應由美國政府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提出了下開各事實，證明美國政府對於中國的干涉、侵略、和敵對行爲：(一)它積極援助國民黨集團，指示蔣介石封鎖中國海岸，轟炸中國城市；並且企圖從內部來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二)它用各種方法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聯合國及盟國對日委員會，而硬讓中國人民公敵的國民黨集團非法佔據中國席位；(三)它積極地武裝日本法西斯勢力，打算不要蘇聯與中國參加而單獨與日本媾和，以便獨佔日本；(四)它從阿拉斯加到泰國建立了一個龐大的軍事基地網，包圍新中國。對臺灣和朝鮮同時實行武裝侵略是進一步進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預定步驟。

在這種忍無可忍的狀況下，中國人民爲了保家衛國，紛紛自動援助朝鮮人民來抵抗美國帝國主義者。美國辯稱因爲武裝干涉朝鮮，所以有侵略臺灣的必要。但是，憲章明白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爲侵略辯護。又說在朝鮮作戰的軍隊沒有侵略中國東北領土的意向，但是中國人民知道在歷史上侵略朝鮮的侵略者必然侵略中國。

在結論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要求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一)譴責並採取具體步驟，嚴厲制裁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和武裝干涉朝鮮的罪行；(二)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美國政府自臺灣完全撤出它的軍隊；(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一律撤出朝鮮，朝鮮內政由南北朝鮮人民自己解決，以和平處理朝鮮問題。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三)否決蘇聯決議案草案。因爲這是唯一的決議案草案，所以該委員會未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iii) 第一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

二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大會。因爲沒有建議，大會沒有採取任何決議。在那一次會議中，蘇聯代表重行提出其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三。

二十八．關於美國軍用飛機轟炸中國領土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來文與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電祕書長，控訴朝鮮美國軍

隊軍用飛機於八月二十七日侵入中國領土上空，沿鴨綠江右岸掃射建築物、車站及車輛、並殺傷若干人民。他說此種挑釁行爲是侵犯中國主權並企圖擴大戰爭的嚴重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建議：爲了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安全理事會應譴責美國侵略朝鮮軍隊的這種行爲，並應立即採取措施，使美國在朝鮮的軍隊全部撤退，以免事態擴大，並促成聯合國和平調處朝鮮問題。

八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函告祕書長稱，朝鮮聯合統帥部會明令嚴禁其所屬飛機飛越朝鮮邊境侵入毗鄰領土。統帥部不曾接獲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此項訓令業被違反；美國政府歡迎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個委員會前往舉行實地調查。最後，他指出美國和聯合國若干其他會員國在朝鮮的行動是依照並奉着聯合國的命令的。

八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控訴美國軍用飛機於八月二十九日又侵入中國領空並殺傷若干人民。

安全理事會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將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臨時議程。

(b)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討論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

在通過議程的討論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中央人民政府的兩個來電證明美國空軍業已侵犯中國領空，投彈並以機槍掃射平民。由是，美國空軍嚴重的破壞了中國的主權與領土的完整。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這種行爲乃是一種侵略行爲。根據國際聯合會安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對侵略一詞所下定義，凡是一個國家最先把那個定義中詳舉的侵略行爲之一者，就是攻擊者；換言之，就是國際衝突中的侵略者，定義中所舉侵略行爲中有“(一國)以陸軍、海軍或空軍轟擊他國領土”及“不經另一國政府允許，逕以陸軍、海軍或空軍在該國領土登陸或侵入該國邊境”。那個侵略定義又說“任何政治戰略、或經濟性質的考慮……都不得作爲辯護侵略行動的理由”。美國空軍此次侵犯中國領土的行動完全符合上述侵略定義。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維持和平安全的主要機關，必須立刻審議此事並採取適當的決定。

因此，蘇聯代表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來電中所稱美國政府的非法行爲

表示譴責；(二)認定美國政府對於這些行爲、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的全部損害，及對於這些行爲可能引起的一切後果，應負完全責任；(三)要求美國政府禁止這種不法行爲，這種行爲破壞了中國主權並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和平的中國人民遭受損害。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理事會的議程時指出：聯合統帥部曾嚴令所屬飛機祇准在朝鮮領土內行動，美國政府於接到控訴以後曾立即命令美國軍事當局進行調查；據最近報告稱，有一架飛機可能曾於八月二十七日由於誤會掃射一中國飛機場。美國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應派一個委員會至該地區對這些指控舉行客觀的調查。美國軍事當局當予該委員會以充分的合作，包括調閱有關案卷的便利在內。倘若委員會查出確有攻擊情事，美國政府準備撥付款項給祕書長轉交受害人，償付該委員會認爲公允的賠償費。美國政府並將對肇事人施以適當的處分。

詢美國代表的請求，美國代表上述聲明乙份當即轉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

中國代表反對將這個控訴列入議程之內，他說這個控訴所根據的論點連從表面上看都全無理由，而且這個控訴是一個沒有適當資格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的團體所提出的。

安全理事會以八票對三票(中國、古巴、和埃及)議決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其名稱定爲“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九月五日蘇聯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乙件，提議安全理事會在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派一代表列席會議。

九月七日，美國代表提出決議案乙件，其中除別的規定外，提議安全理事會應(一)設立一個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電報中所作指控，進行實地調查並儘速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由委員兩人組織之，其一由印度政府指派，另一由瑞典政府指派；(二)請各國政府及當局准許該委員會安全通行並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便利；(三)請聯合統帥部遇該委員會請求時予以一切便利及情報，包括調閱一切有關案卷的便利在內。

在同一次會議內，理事會於作了若干項程序性的決定後，以八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埃及和印度)，議決先行審議“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一項目，然後再審議“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項目。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稱，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又是這一控訴案的控訴者，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安全理事會。他說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九月十一日，理事會討論蘇聯所提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蘇聯代表認爲任何國家，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侵略的文件，安全理事會在審議這個文件的時候，應當聽取這個國家的意見。他引憲章第三十二條來支持他的提案，略謂第三十二條的主要意思是爭端雙方均須出席安全理事會並得陳述意見，不論其中一方是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國或聯合國的會員國。理事會內究有幾個理事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一點的考慮是無干的。假使爭端兩造中祇有一造出席理事會的會議，理事會所聽到的將只是片面之辭，若從而對討論中的問題採取決定，便可能犯嚴重的錯誤。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應以和平安全的利益爲依歸，不應專憑個別理事的成見。在這種情形下，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並要求理事會協助以反抗侵略，安全理事會有義不容辭的責任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

反對這個蘇聯提案者則稱憲章第三十二條不能適用，因爲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況且，實際上根本沒有什麼爭端，因爲犯過失的一方已經表示願意賠償，這個過失的發生，正值聯合國若干會員國響應聯合國第一次爲設法制止對和平的破壞而作的號召的時候；既非故意，也非挑釁行爲。倘使安全理事會在這些國家正執行其所受本組織付託的任務的時候，對它們加以不必要的阻撓，那麼憲章便將無法實施。若干代表並認爲蘇聯之所以將這個控訴列入議程，是想玷辱在朝鮮的聯合國軍隊的聲譽，並想借此轉移全世界對真正侵略者的注意。他們覺得不先調查事實真相即逕行辯論這個控訴的是非曲直，將使理事會淪爲宣傳場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可向一個公正無私的調查委員會提出任何所要提出的證據；待這個委員會提出調查結果後，安全理事會然後始可決定是否欲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北平代表。

九月三十一日，蘇聯所提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以六票對三票(中國、古巴及美利堅合衆國)未獲通過，棄權者二(厄瓜多和埃及)。

九月十二日，理事會結束了對美國提案及蘇聯八月三十一日提案的審議。

贊成美國提案的人指出，美國政府爲了避免爭端或衝突，已採一種公平合理的立場。它提議從速遣派一個調查委員會馳赴出事地點，對這些指控從事客觀的調查，並已聲明它願意償付經該委員會查明認爲公允的賠償費。這些代表們辯稱：事實應是切實調查的對象，不該成爲政治爭議的主題。由於印度和瑞典兩國在道義方面向受推崇，不偏不倚，一貫遵行和平的國際政策，並由於該兩國均與北平政府維持着友善關係，所以這個委員會的人選當可保證必能博得當事雙方的信任。他們預料這個委員會將須徵求北平政府的許可以舉行必要的調查，希望北平政府不致不給予方便，因爲這種公正調查原是該國政府自己提出的控訴的結果。安全理事會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是善意的明證，表明聯合國不欲見任何一國人民因聯合國爲對付大韓民國遭受侵略而採取的警察行動之故而受損害。

蘇聯代表對美國提案提出反對意見說，若不事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討論，或徵取該國合法政府的同意，聯合國不能遣派一個委員會到中國去。任何人都不能說安全理事會沒有關於美國飛機轟炸中國領土一事的事實，因爲這些事實已明明白白載在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電報內。如果美國代表不會阻礙理事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理事會將是已有了事實，早已進行了對於這事的實體的審議。況且美國既已承認美國飛機會經侵犯中國領空，美國提案所提議的那個委員會根本就不需要設立。美國政府拒絕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意見，同時堅持遣派一個委員會到中國去，乃是居心叵測，暗藏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惡意。美國是想要繞過安全理事會使不能詳細審議這個問題，要想加以拖延，最後要想以交付一個委員會調查的方法了事。美國並想藉這個委員會的職員的名義——要不是想利用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的話——派遣心腹代表去窺伺中國的情勢。理事會如果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遣派代表的請求，該國政府當然有理由拒絕遵從理事會的決議。

贊成蘇聯提案的人指出，美國代表並未否認美國空軍曾經侵犯中國領空。中國領土曾遭襲擊一事，可視爲業已證明確實。美國軍用飛機之出現於中國領土上空，已經彰明昭著地違反了國際法，何況再加上轟炸與掃射，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傷亡，物質損害，使得事態愈形嚴重。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這些不法行爲，並認定美國政府對這些行爲所造成的損害及可能引起的任何後果應負完全責任。

反對蘇聯提案的人則指出，理事會之前祇有一件控訴和一個答覆，這個答覆說，如果所控事情屬實，也是出於不意，願意賠償損失。根據這一點，蘇聯提案要求譴責美國政府。但是，不經調查和證實安可卽行譴責。這些代表們並辯稱蘇聯提案的最後一節是不必要的，因國美國代表業已聲明聯合統帥部已嚴令，所屬飛機不得超越朝鮮邊境。

表決結果，對美國所提主張設立一個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投票贊成計有七個 反對的一國（蘇聯），棄權的兩國（印度和南斯拉夫），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由於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蘇聯所提主張譴責美國政府的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函稱，聯合國統帥部最高統帥曾下令澈查中國共產當局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電訊裏所述及的事件，當經證實確有美國撥交聯合國統帥部的飛機兩架，曾於八月二十七日，偶因錯誤而飛越中國境界，並掃射安東附近某一機場。美國代表說明當時所以發生錯誤的原因，並稱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電報中所控其他侵越中國領土的情事，則未經上項調查證實。

二十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並掃射、轟炸中國領土及美國軍艦砲轟並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的來文及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致電大會主席及安全理事會主席，九月二十二日，美國軍隊的軍用飛機侵入中國領土上空，在安東市投擲炸彈，損壞財產並炸傷居民若干人。他說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拒絕讓他政府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和參加關於他在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數次來文內向理事會提出抗議美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一罪行的討論（參閱上文第二十八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大會：（一）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控訴美國軍用飛機侵入中國領空肆行掃射轟炸，殺傷中國人民和損壞中國財產一案，列入大

會議程；(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參加討論；(三)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辦法，制裁美國侵略罪行並設法使美國在朝鮮的軍隊從速撤退，以恢復遠東與世界的和平。

美利堅合眾國副代表於九月二十六日致函安全理事會稱，據美國空軍的報告，現為聯合國服務的飛機一架，可能曾經出於無意在九月二十二日侵入中國領土上空並在安東附近投彈。美國政府對於任何侵犯中國領土的行爲及其可能引起的任何損失，感覺深切遺憾。它繼續願意負起責任；對於任何損失，祇須經過一個公正的調查團就地調查屬實，證明確係美國飛機所造成，它願意經由聯合國支付賠償。

九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控訴稱：九月二十一日，中國商船一艘在公海內被美國驅逐艦一艘炮轟，迫令停航並強迫進行檢查。他要求大會將此項控訴，連同他在九月二十日電文內提出的控訴，一併列入大會議程。

(b)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

十月五日，蘇聯代表向大會總務委員會提議在大會議程內列入一個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來文內所作請求的項目。總務委員會於是日會議中議決，向大會建議將如下標題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控訴美利堅合眾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並掃射、轟炸中國領土、以及美國軍艦炮轟並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十月七日，大會以四十三票對一票，棄權者二，通過這個建議，並將這個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十二月一日，大會又議決將這個項目從專設政治委員會移至第一委員會審議。

十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稱，他的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故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大會第五屆會。他說，大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對這個項目的討論，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十一月十四日，蘇聯代表遞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代表於十一月十一日發表的聲明乙件。這件聲明附有美國空軍在八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期間侵入中國東北領土上空的次數表。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六日及七日三次會議中討論這個項目。

蘇聯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指出，關於大會當前這個項目的補充材料，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伍修權將軍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的發言（參閱第七節(a)(三)）內及中國電訊社的報導內找到。據中國報紙所載消息，單在十二月份一個月內，即有一六九架美國飛機侵犯中國領空達六十二次之多。這許多次的侵犯行爲的日期、數字、名稱及地點，均有詳細紀錄；這個事實推翻了美國代表所說的係由於駕駛員或航行員偶爾失慎所致等等的理由。美國這些侵略行爲乃是它對中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包藏禍心，並意圖擴大戰爭的明證。

二月六日，蘇蘇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乙件，主張(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此項目的來文內所稱美國政府的種種不法行爲，表示譴責；(二)認定美國政府須對這些行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遭受的一切損失及對這種行爲可能引起的後果，擔負完全責任；(三)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立即採取必要行動，制止美國政府破壞中國主權及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和平人民遭受損害的不法行爲。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指出，蘇聯代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函中提到所謂侵犯東北領空的八十三次事件，其中六十一件是偵察飛行。關於其餘多次據稱曾經投擲炸彈的事件，他指出：所控有炸彈投落的地點，全是在鴨綠江的渡口處。要是所控屬實，這祇證明了美國空軍是在轟炸鴨綠江口上的橋樑，中國共產黨軍隊就是通過這些橋樑，進入朝鮮攻擊聯合國軍隊的。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曾經承認，美國飛機有兩次確曾誤將炸彈投落在東北境內，美國代表當時曾立即提議，遣派一個中立的委員會，馳赴出事地點，調查實情並估計損失。但是，這個提案因蘇聯的否決票而未得通過。在結論時，美國代表說他希望第一委員會決然否決這些毫無根據的指控。

二月七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二，否決上述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由於這個草案是委員會所討論的唯一草案，因此第一委員會沒有建議向大會提出。

二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抵達大會；大會鑒於第一委員會無建議提出，遂未通過決定。在該次會議內，蘇聯代表曾將他的決議案草案重行提出，經以五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二。

三十.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的控訴及美利堅合衆國的答覆：安全理事會所採的行動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六月二十七日，杜魯門總統宣佈美國政府決以武力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臺灣。美國第七艦隊業已駛進臺灣海峽；美國空軍部隊亦已抵達臺灣。此係直接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完全違反憲章的行動。臺灣是中國領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不僅是歷史事實，又為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而且也為美利堅合衆國擔允遵守的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公告所確定。中非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維護憲章的尊嚴，自應譴責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行爲，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美國侵略部隊撤離臺灣及中國其他的領土。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八月二十五日來函答辯稱：杜魯門總統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九日的聲明，以及與這兩次聲明有關的事實，都已表明美國並未侵佔中國的領土，亦未對中國採取侵略行動。美國對臺灣採取行動的時候，正值該島為對大陸發生衝突的場所，且中國共產黨當局的公開聲明，有引起更嚴重衝突的危險。此種衝突，威脅着安全理事會之命為逐退對大韓民國侵略而在朝鮮從事戰鬥的聯合國軍隊的安全。美國行動為對臺灣軍隊及大陸上軍隊雙方一種不偏的中立化行動。此一行動的用意在維持和平，並非起於謀取特殊地位的願望。美國已明白宣示，對於臺灣地位的未來政治解決，決不妨礙。臺灣如由於盟軍勝利而從日本取得的其他領土一般，其法律地位在未經國際行動決定其將來以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係經盟國邀請在該島接受日本軍隊的投降。這就是中國人現在該島的理由。美國歡迎聯合國審議臺灣問題，並贊成聯合國在會所或在臺灣當地進行詳盡的調查。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進行討論後，以七票對二票(中國及古巴)決定將“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項目列入議程，棄權者一(埃及)，未參加表決者一(南斯拉夫)。

(b)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安全理事會討論臺灣問題期間遣派代表列席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討論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遣派代表列席會議問題。

八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提議：安全理事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作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的聲明時，應邀請該政府遣派代表出席會議。英聯王國代表提議在蘇聯提案的末尾增列“於討論上述事項時”字樣。

理事會討論業經英聯王國代表修正的蘇聯決議案草案後，以四票對四票(反對者：中國、古巴、厄瓜多、美利堅合衆國)否決該草案，棄權者三(埃及、法蘭西、英聯王國)。

九月二日，蘇聯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提議：安全理事會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此一項目所提出的聲明，應(一)譴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的行動為侵略的行爲，並且是干涉中國內政的舉動；(二)建議美國政府自臺灣及其他屬於中國的領土完全撤出它的陸、海空軍部隊(這個決議案草案於十一月三十日遭否決(參閱上文第九節(a)(四))。

九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來電聲明：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並且是此案的控訴者，故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安全理事會。他說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理事會九月二十六日開會時，中國代表說：大會應蘇聯代表團之請，已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控訴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中國案”列入議程。蘇聯為支持此項目而提出的說明節略稍經研究後，即知此項目包括所謂臺灣遭受美國侵犯問題。依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不能同時討論同一問題。因此他動議在大會審議此項目期間，安全理事會應停止審議。

九月二十七日，厄瓜多代表對中國動議提出一修正案。該修正案除提及其他事項外，稱：(一)在不影響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之情形下，理事會可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列席；(二)蘇聯關於美國侵略中國

領土之控訴業已列入大會議程。該修正案正文規定：理事會應(一)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後第一次開會時再加審議；(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代表，於理事會十二月一日以後開會討論該政府所作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的聲明期間列席會議。經過討論後，厄瓜多代表接受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將提案正文所載的日期改為十一月十五日。

若干代表認為蘇聯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的提案不應有優先權，因為理事會正在辯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此項辯論不應受阻中斷。理事會又辯論在大會審議同一項日期間理事會宜否延期討論的問題。蘇聯代表認為依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理事會審議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國際爭端時，應邀請當事雙方參加討論。他又指出理事會過去審議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時(例如，審議印度尼西亞、巴勒斯坦、喀什米爾等問題時)，例必邀請當事雙方的代表參加討論。應該發出邀請的另一個理由為：理事會不應拒絕審查就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事項所提出的控訴。理事會對於憲章及議事規則，應本着善意加以廣泛的解釋，俾得聆取控訴者的意見，即使提出控訴者是事實上的政府，也應予以同等待遇。其他代表認為不能援引憲章第三十二條，但認為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發出邀請，而以不妨害誰應代表中國問題的決定為條件。

反對關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的提案者力說不能引用憲章第三十二條，因為中國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國代表認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亦不適用，因為臺灣係在中國政府實際管治之下。他聲言唯有中國當局始能供給安全理事會所需關於臺灣的情報。據中國政府所知，美國並未侵略中國領土，所以無可控訴。美國第七艦隊開往中國，係經中國政府同意，且除第七艦隊外，並無其他美國部隊駐在臺灣。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大可設置一個足以代表全體會員國的委員會，予以廣泛的調查權力，聽取所有關係方面的意見。他認為這是判斷各項指控的有效方法。事實查明後，理事會應於採取行動前審議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發出邀請的問題。美國代表團及對在較此為早的時期發出邀請，因為若不事先查明實情便即辯論此問題的曲直是非，且有北平政權代表列席，將使理事會成爲一宣傳場所。

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否決了一個動議，那個動議說厄瓜多的提案應較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優先處理。

中國提案經以六票對二票(中國及古巴)否決，棄權者三(厄瓜多、法蘭西及美利堅合眾國)。

關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遣派代表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經英聯王國代表修正後再度提出表決，經以六票對三票(中國、古巴及美利堅合眾國)否決，棄權者二(埃及及厄瓜多)。

理事會繼將厄瓜多提案付表決。理事會通過該修正案前文頭四段並否決第五段後，以六票對四票(中國、古巴、埃及及美利堅合眾國)否決其正文，棄權者一(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說他不相信理事會有延遲一個半月始行發出邀請的必要，所以他於表決正文時棄權。但是，他鑒於表決的結果既係如此，且因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表達他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被邀請的意見，他想將他所投一票改爲贊成修正案正文。

九月二十九日，厄瓜多代表再度提出他的提案，作爲一件新的決議案草案。

該草案前文頭四段獲通過，第五段則遭否決。贊成其正文者七票，反對者四票(中國、古巴、埃及及美利堅合眾國)。最後，理事會將厄瓜多的新決議案草案(前文第五段已刪去)全部提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七，反對者三(中國、古巴及美利堅合眾國)，棄權者一(埃及)。

主席說，他認為該決議案草案已獲通過。

(c) 討論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所作表決的法律效力

中國代表認為厄瓜多提案正文(b)段屬於實體問題，所以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一舉應視爲行使否決權。他說金山會議四邀請國的代表團就是因爲預料日後對實體問題不免發生紛歧意見，遂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發表宣言，規定遇有爭論，不能決定一個問題究爲實體抑或程序問題時，應先將該問題提付表決。此項表決必須包括五常任理事國的同同意票方能通過。

理事會於九月二十九日兩次會議中討論中國代表的聲明所提出的問題。其後，主席請理事會就前經表決的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應視爲程序事項一問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一(中國)，棄權者一(古巴)。主席宣佈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應視爲程序事項的提案已獲通過。

中國代表說此項表決應受四邀請國代表團的宣言所載下列規定的約束：“關於某一事項是否爲程序事項之先決問題之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此

次表決未得中國代表團的同意票，因此這個事項係屬程序問題的提案未能通過。主席說，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認為係屬程序問題的表決，現被一個常任理事國稱為實體問題。他認為這種情勢如果聽其自然，便會創立一個極嚴重的先例，足以妨礙將來聯合國的整個活動。因此，中國代表雖然表示反對，主席仍裁定理事會對厄瓜多決議案草案所作的表決為程序問題。

中國代表認為主席的裁定是專斷的，並且是越權的。他建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鑒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邀請國政府代表團就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所發的宣言，並鑒於理事會各項先例，中國代表所稱有權否決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厄瓜多提案正文(b)段一節，是否合法？”

主席說，他的裁定既然有人聲明不服，自應將此項裁定提付表決。中國代表答稱，衆人皆知這種事項不受主席裁定作決。主席遂將其裁定提付表決。無人贊成或推翻主席的裁定，亦無人棄權。主席稱，既然沒有人贊成推翻他的裁定，此項裁定仍屬有效。中國代表聲明不願參加本身非法之表決。他要求在紀錄中載明主席行動專橫獨斷，所為決定非法，故亦無效。

*

*

*

十月二日秘書長以電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稱，安全理事會已於九月二十九日決定邀請該政府之代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後討論關於武裝侵犯臺灣(福摩薩)之控訴時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將該國政府所派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該項控訴之代表姓名電告秘書長。

十一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接納主席提議，決定同時審議“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及“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兩項目(參閱上文第九節(a)(四))。

三十一. 臺灣(福摩薩)問題

(a) 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之請求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來函請求將臺灣(福摩薩)問題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在九

月二十一日的說明節略內，美國代表團提到一九四三年十二月開羅宣言和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宣言的規定，以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依據投降條款規定臺灣日本軍隊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的命令。該代表團並提到杜魯門總統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聲明稱北朝鮮軍隊已違抗安全理事會的命令，並稱在這些情形下，臺灣若被共產黨軍隊佔領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及美國的軍隊。因此，杜魯門總統已命令美國第七艦隊阻止對臺灣的任何攻擊，並已要求臺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的一切空海攻擊。最後，杜魯門總統聲明稱，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結或聯合國的考慮。美國函內復稱美國政府已經明白表示，美國政府對臺灣採取的措置，不妨礙臺灣的未來政治地位；美國政府對臺灣並無領土野心，亦不欲攫取任何特殊的地位或特權。美國並認為臺灣的前途應照憲章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最後，美國建議大會應研究關於臺灣的一般情勢，以便作成適當的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及其他若干國代表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所持理由為開羅宣言業已無保留地確認臺灣(福摩薩)及澎湖羣島屬於中國。這些規定後又為波茨坦宣言所肯定，而日本軍隊投降命令也稱中國統帥部應接受臺灣日本軍隊的投降，其法律根據為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臺灣之交還中國，這一國際行為早已完成，不得再行覆議，對日和約將不過是對之表示同意而已。聯合國討論臺灣(福摩薩)問題，將違背憲章第一〇七條，並構成對中國內政的干涉，從而違反第二條第七項。美國代表團之所以提出臺灣(福摩薩)問題，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政權變更和美國想要把臺灣變為一個戰略基地的緣故。

對於以上云云，有人回答說，既然這個項目顯然是爭端的造因，便已是將它列入議程作為一件國際間所關切的事項的理由。若干代表認為臺灣問題的解決，大而言之是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小而言之是為了解決朝鮮問題的必要。另外有人認為將來如對臺灣問題作任何決定，臺灣居民的願望應予計及。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法律論據，有人指出若干國家不是開羅宣言的參加者，所以不承認各大國有不諮商它們戰時盟國選對世界任何地區的前途作決定之權。並且指出援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是不成立的，因為第十四條規定大會對於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第一〇七條祇屬於“過渡安全辦法”項下，所以是無干的。

(b)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前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將臺灣(福摩薩)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十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電稱，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不僅是歷史事實，又為日本投降後的現狀所肯定，而且也為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所確定。他抗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決定，並堅決要求大會取消此項非法決定。

十一月十五日，美國動議暫緩審議這個項目。第一委員會於討論美國動議之後，以五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五，議決延遲討論至下列兩個項目審議完畢後再舉行：“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控訴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案”。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第一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八，通過一個英聯王國提案，議決無限期延置對這個項目的討論。

截至本報告書屬稿時為止，尚未恢復討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發展

儘管政治方面的困難有增無已，聯合國對於求達憲章第五十五條中所載的目標，仍是悉力以赴，未嘗稍懈。

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範圍內所面對的最嚴重問題之一就是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與“發展落後”地區間人民生活程度的相懸殊及相差日甚。這些發展落後地區的人民幾及全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二。在過去一年中，本組織對於這個問題的長期解決辦法已獲得顯著的進步。

其中特別值得稱道的就是一九五〇年七月中技術協助管理處的設立，該處為祕書處內主要單位之一，負責辦理聯合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的施行工作。在這一年中，因藉祕書處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全力合作，所予技術協助的規模愈大，結果祕書處的許多工作漸趨側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各種需要及問題。為建立有利條件以便採用較前進的經濟及社會技術，以為提高有關人民的生活程度的方法起見，大家必須採取一致的政策及方案。

同時我們亦注意因傳統經濟模式中所發生的遞變而引起的社會及人口方面問題，以期防止社會失調及減輕其不良影響。因鑒於各方對於技術協助之迫切需要，大家可以預料在未來的數年中這種工作將續有增加。

辦理技術協助的機構成立以後，本組織案中注意經濟發展問題中的比較複雜方面問題，就是釐訂一個妥善及積極的國際性經濟發展工作籌款方案的問題。在這一年中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就業及發展委員會及祕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而指派的若干專家會就這個問題作詳細的研究。它們在擬訂政策及一般建議方面已獲得切實

的進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將這個問題列為第十三屆會議程上的一個主要項目而加以研究，我們希望它屆時將通過若干建議，以為確切行動方案的根據。

具有重要意義的另一項發展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已通過一個範圍極廣的關於充分就業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不啻各方關於為求在充分就業的情形下保持經濟穩定而採取一致國際行動的協議的基礎；它是幾年來許多準備工作的結晶。這個決議案規定籲請各國政府，除辦理他事外，務必(一)按年公佈陳述各本國在一年內或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的經濟目標；(二)公佈各本國決定充分就業——即其政策上所不斷追求之目標——的意義時所採用的標準為何；及(三)宣佈其為達成這些目標起見而準備採取的各種政策，方案及技術。理事會獲得這些情報後，即將按年檢討世界經濟情況之發展及趨勢，以便建議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

朝鮮戰事發生後所引起的各種事態對於世界經濟情況的發展具有劇烈的影響，本組織對於這種發展亦繼續予以注意。在這一年中，設在會所的祕書處和三個區域委員會的祕書處會繼續刊行有關它們所負責各區域內的經濟狀況及趨勢的常年實況調查報告。因經濟狀況變動極速，這些調查報告亦愈形重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除它們經常繼續進行的工作以外，曾進行研討若干迫要的問題，並謀求藉區域內各方間的實際合作來求得解決辦法。舉一個典型的例子來說，一九五一年一月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持之下所召開的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是由這個委員會的十五個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的一百二十位專家出席的，這個會議造成了一個極有價值的機

會，使各方能對於這區域內的一個長久嚴重問題，加以研究及交換情報。各區域委員會所進行的實際工作中的另外一個典型例子就是歐洲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聯合舉辦關於促進區域間貿易關係的研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的合作不斷的增進是一項值得注意的趨勢，並且是它們有效工作的表徵。

在社會方面，將近三年前在巴黎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世界各地的人民仍能繼續影響其思想及其積極行動。這個宣言的全文已經譯成三十五種不同的文字，它的條文已經列入幾個國家新訂憲法中，它已時常被徵引為人權方面國際集體行動的根據，且經若干法官在法院的判決中予以引述。

世界各國人民逐漸了解世界人權宣言所宣佈的人人所有的權利、自由及責任，這個宣言的影響也就繼續增大起來。

我們奉着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在完成人權盟約草案的工作上已經又採取了一個新的步驟。雖然人權委員會因沒有充足的時間而未能完成大會上一屆會所交辦的全部任務，但是它已經在業已擬定的公民及個人權利之外，又草擬了備供列入這個盟約中的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利的各項規定，因此它已作一個重大的貢獻。這個委員會又草擬了關於向聯合國報告各方求達遵守這些權利的工作進度的一種制度的各項規定，並曾檢討在一九五〇年所草擬的實施辦法。由私人及團體方面致送秘書長的函件，續有增加，這一點足徵各方對於國際行動終能保證一切權利均能獲得保障，具有深切的信念。

大會在其第五屆會中決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應再續設三年，此期間屆滿時再由大會審議決定該基金會的前途，期能長期續設。同時已設法使該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在組織上有所調整，俾其與社會委員會能發生極密切的聯繫。秘書處正在積極幫同擬訂各項政策，特別是在有關兒童的長期工作方面，以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辦理的工作方案的根據。秘書處為達成是項目標起見，特對兒童的需要問題及發展落後區域內的社會進步這個更大範圍問題，進行種種研究、探討及建立標準工作。

秘書處在計劃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協助時，隨時顧到人口問題。無論在平時或戰時人口問題總是存在的。人口數量與成份的變動對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有種種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有時實為一決定因素。我們曾就幾千本討論人口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關係的名著的結論，作一重要研究，此項工作業已告成，

並將於一九五二年刊行。最近秘書處曾與印度政府合作在印度舉辦一種實地調查，以補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這些因素間關係的有知識之不足。

秘書長仍繼續執行有關麻醉品的各國際條約所賦與他的任務，並繼續推進下列兩項工作：草訂一個單一公約，以替代這個範圍內現有的八個國際條約；擬定限制鴉片生產計劃。

聯合國的一項重要職務便是向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傳播具有國際重要性的知識；秘書長擬請各方注意三種新的公報，這些刊物是經各方請予刊行的；一九五一年中將刊行關於製圖術及關於刑事政策的國際評論各一種，此外又將印行人口公報，這些刊物將載有其個別範圍內的最近發展及進步的消息。本身所提及的若干其他有關實體問題的研究亦已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一般民衆亦可利用。

大會第四屆會為積極處理仍告嚴重的難民問題而決定設立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目前已經正式成立了。高級專員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就職，並將其辦事處設於日內瓦的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本年七月間將於日內瓦舉行各國全權代表會議，來辦理草擬及簽署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民地位議定書的工作，而高級專員將參加這個會議的工作。高級專員將向大會提具一件關於其辦事處最初幾個月中工作進度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由秘書長擬訂了各種政策及發展了若干措施，以期對於各國政府為達成其國內行政及事業上較遠大成就的目標所作之努力，予以鼓勵及協助。秘書長因深信社會方面的工作是謀求和平最有效方法之一，故在目前及將來，必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繼續支持及鼓勵為促進社會進步及瞭解社會問題而採取一切的步驟。

最後，我們必須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九五B(十一)中所作關於擬對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予以通盤檢討，以求增加各該機構的工作效力的決定。理事會為準備推進是項工作起見，特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理事會對於此事所採行動的詳情將載於理事會向大會提交的報告書中。

A. 一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世界經濟狀況

自從上年度的關於本組織之工作的秘書長報告書於一九五〇年七月間出版以來，世界經濟情勢業

已經過重大變動。編寫上年度報告書的時候，正是世界經濟於一九四九年遭遇嚴重困難之後漸次復原的最後階段；一九四九年的主要經濟困難是各國缺乏美元的危機，及美國的生產緊縮。迨至一九五〇年中期，美國生產重又擴張，同時世界其他各國的生產數量亦在繼續增漲中。在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中雖然仍有停滯甚或退步的傾向——詳情見以下第二節——而工業國家的顯著進展足使世界貨物生產及服務的總額達到前所未及的高峯。在國際貿易及國際收支方面，許多國家已能減低其自西半球輸入的反常鉅額，而改由生產與貿易業自戰時脫節情況復原後的其他國家供應。由於國際貿易方面的此項變遷，美元的國際收支遂得有普遍的改進；同時若干國家所需要的外國財政協助，尤其是美國供給的財政協助，亦遂因而減低。

一九五〇年六月間朝鮮戰事的爆發，以及許多國家宣布準備大量增加國防支出的事實，成為世界經濟局面中的新因素，其所引起的影響迄今尚未全部表現。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在各國尚在發動其重整軍備方案以前，投機活動及預期購置的風潮即已開始。各國政府根據此種整軍方案迄今所已實際支出的數額雖尚有限，然而各種物價的上漲，尤其是元始產品的價格，已對各國的國民經濟以及國際經濟關係發生重大影響。於一九四九年內原正設法應付元始產品儲存過剩問題的各政府，已着手研討此類產品之實際缺乏或未來缺乏所將引起的種種問題。

未來時期中的基本經濟問題是如何去抑制重整軍備新方案對於世界生產資源的高度需求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壓力，及限制重整軍備方案影響世界各國人民生活程度的趨勢。美國以外各國之黃金及美元資產的日益增加，足證美國對於外國貨物的高度需求，同時表明已往在國際收支方面不斷遭受壓力的各國現已在外匯收支方面逐漸平衡。但是，此種現象不得誤認為國際經濟關係的久遠改進；據推測，此種改進乃係臨時性質。軍備負擔的有增無已，通貨膨脹壓力的日益劇烈，以及貿易情形的日趨惡化，對工業國家勢必大有影響。至於元始產品的許多主要輸出國，在貿易方面或有若干改進，但是同時勢將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壓力，而且從工業國家取得加緊經濟發展所需的生產物資，亦將日見困難，結果還是得不償失。

過去一年內，聯合國秘書處繼續對世界經濟演變作精密研究，以便執行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所擔承的任務，就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編製年報與分析。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二月間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該報告書中載有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經濟演變的概述，以及關於嗣後若干事件的，初步評議。該報告書附有補編兩件如下：(a)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編製的“非洲經濟情形檢討”¹；(b)屬於同類的“中東經濟情形檢討”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二屆會中以“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為根據討論世界經濟的現狀。理事會對發展落後各國在未來階段中所將遭遇的各種問題特別注意；其就此事所採的措施詳見下文第二節。理事會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應盡力採取種種步驟，以防止通貨膨脹壓力的擴展，從而制止投機活動的利潤維持較貧人民的購買力。因各國政府尚未得充分時間研究世界經濟報告，尤其是關於非洲及中東的兩報告書，理事會決定於第十三屆會中對該報告書續加審議；屆時並當一併討論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〇六(五)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關於歐洲、亞洲與遠東、以及拉丁美洲的經濟演變，業經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在其所編製的經濟檢討內分別評議，下文見第九節內曾提及此項區域檢討。

二．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概述

一般而言，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內生活狀況確獲改進的國家為數極少，其中大部分為生活程度原已較高的國家，例如北美、西歐及海洋洲諸國，以及若干東歐國家。世界其餘地域的經濟進展大都極為有限，而且若干落後國家的生活狀況甚且尚有退步；此一事實不但是各有關國家自身的嚴重問題，而且使聯合國全體深感憂慮。

關於落後國家設法趕上發展先進國家的生活程度時所遇的問題，可自世界各地每人平均所得現有資料窺見一斑。據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之世界經濟報告，世界上三分之二左右的人口僅佔世界全

¹ 該報告書簡述非洲經濟的基本特徵，最近的經濟及人口趨勢，以及政府主持的種種發展計劃；同時說明大量與長期的生產投資以及澈底改造傳統經濟制度的必要，以求大大地提高非洲人民每人平均生產與消費水準。

² 該報告書概論中東各國經濟的基本特徵，中東一帶的主要經濟趨勢，石油對該地域之開發所佔的地位，及該地域經濟發展的若干主要方面。

部所得百分之十五，而其平均每年每人所得大約不過二百美元。並且，現有數字顯示目前世界所得在各國間的分配，不如二次大戰以前時期中來得平均。

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仍為世界上最重要的長期經濟問題。此一問題可分為短期及長期兩方面。

短期方面：在未來的整軍期間，落後國家的元始產品當極易以極高價格在輸出市場上銷售。但祕書長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之世界經濟報告中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各落後國家如果不能同時增加其輸入貨品的數量，則其輸出額的增加徒將在國內造成通貨膨脹的嚴重壓力；為避免使若干發展落後國家失望起見，並為提高其生產物資的輸入數量俾至少能與其輸出品之收入額配合計，必須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鑒於此，曾於第十二屆會中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在物資普遍缺乏期間採取特別措施，俾保全國際和平與安全、維持生活程度及促進經濟發展所需的生產物資、基本消費品、及原料等均得充分生產，並於國際間公平分配；同時並應採取直接或間接的措施，俾以公平的水準與關係為根據，管制流動於國際貿易中的主要貨品的價格。

長期方面：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工作所牽涉的長期問題，業予優先研究。祕書長曾於其聯合國二十年和平方案一事向大會提出之備忘錄中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適當的和私人、政府及國際資源，發動激勵大規模生產投資的健全積極方案，以助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工作。茲將此事初步準備工作大概情形在下一節內說明之。

(b)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所採取的決定

過去一年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此事所牽涉的種種問題詳加討論後，通過了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籌措方法的決議案二九四(十一)。該決議案確認：為提高落後國家的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的生活程度起見，並為整個世界經濟的進展計，落後國家生產的從速增加實屬必需；但其本國財源與外國投資的策動尚不足確保經濟發展達到期望的速度；高速度的經濟發展不僅有賴於國內儲蓄的更有效及更有恆的策動，抑且仰仗更大的及源源不絕的外國投資。理事會並認為為促進經濟發展計，除舉辦自具清償能力的方

案外，並須發動雖無自償能力而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的若干基本方案。因此理事會建議採取各種措施，藉以加緊策動經濟發展所需的本國資金，並增加源源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投資。主要建議計有下列各端：(一)請各國政府注意，落後國家發展方案所需之資金，應從本國及外國財源匯合籌措；(二)發展先進國家應更進一步准許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多多利用此類國家股款的本國貨幣部分貸與需要此種貨幣的國家；(三)國際貸款機關於審查國外借款的數額時，應計及發展方案的間接外國費用；(四)貸款機關於訂定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件時，應力謀減輕落後國家外匯方面的負擔；(五)輸出資金各國及輸入資金各國政府政府應採用種種適當辦法，儘量鼓勵以私人資金作國際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建議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應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方面各問題的性質及範圍繼續注意，因此提請該委員會將資金籌措問題至少要列入其每年各屆會中一屆會議的議程。

大會第五屆會中第二委員會亦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特別注意。該委員會雖然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問題所作的研討已有優良的成績，但在其提出大會的報告書中指出此事仍待更大的努力，尤其要擬訂切實辦法，務使更多的私人及公家的國外資本源源不斷地流入落後國家。

大會對下列各點獲有普遍的協議：(一)為提高落後國家的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的生活程度起見，並為促進整個世界經濟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計，經濟發展的加速確屬迫要，尤以增加發展落後國家的生產為當前急務；(二)經濟發展固然主要地有賴於落後國家人民自己的努力及其國內資源，但按其本國所訂計劃及方案之必要的加速發展，勢必需要外來的技術協助及財政支援，尤其需要從比較前進的國家得到此種協助；(三)經濟發展的加速有賴於本國儲蓄的更有效及更有恆的動員，以及外國的投資的更展開及更平穩的流動，包括國際公共資金來源的增加；(四)若干基本發展方案雖然直接或間接地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的增加，但現有的外資來源不能充分予以供應。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四〇〇(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於繼續研討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時，應考慮為求適當擴展並妥保外國私人及公共資本源源流動所應採取的切實辦法、條件及政策，尤應對如何籌資舉辦為經濟發展所必需惟不能自行清償的方案一事特加注意”。該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專

門機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任何與該決議案有關的建議，並請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春間舉行第十二屆會中討論上開大會決議案；經就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詳加辯論後。通過決議案三四二(七)。該決議案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間舉行的第六屆會中對此問題優先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儘可能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向理事會提出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籌措問題的提案，俾由理事會的經濟問題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予以審議。並且，鑒於此一問題的迫切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經濟問題委員會應在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前一星期開會討論改進及增加現有外國私人及公共資本來源的切實辦法、條件與政策、藉以促成外資的充分擴展及更平穩的流動，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的資金需要。

經濟問題委員會開會時將另有一項提供討論的基本資料，即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指派的專家所提出的報告書；該專家小組的任務係研究發展落後國家的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及減少此種失業及就業不足情形所需的國內及國際措施。該小組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五月二日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並擬就獲得一致同意的報告書一件，名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措施”。該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包括各發展落後國家所應自行採取的措施，各發展先進國家所應採取的措施以及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所應採取的措施。最後一類的建議如下：

(一)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應以每年貸與發展落後國家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目標，並應預定於今後五年內達成此目標；

(二) 聯合國應設立一個國際發展機構，負責協助各發展落後國家擬訂、協調及實施其經濟發展方案；向發展落後國家撥供特種用途的資助；同時監察此項資助的正當用途；並隨時就各國發展方案的進展情形研討及具報；

(三) 為協助非洲各國的政府與人民分析及檢討非洲的經濟發展問題起見，聯合國應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並為其成立國際秘書處；

(四) 聯合國應研討能否籌設一國際投資公司，辦理利潤公平的投資業務，並向發展落後各國內經營業務的私人事業放款。

該報告書經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查考，並經一九五一年五月間舉行的經濟就業暨發展

委員會第六屆會加以審議，並將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議程。

(c) 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源的研究

提高發展落後各國生活程度的主要問題之一——上述專家小組曾對該問題從長研究——為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方法，特別是策動發展落後各國、重要貸款各國、及各國際機關所有可供此項用途的資源。一般公認經濟發展所需的資源大部分須由發展落後各國自身供應。秘書長曾於一九四九年十月間召集專家會議研討如何策動此類財源的方法，並經根據該專家會議的結論編成報告書，題為“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本國籌措方法，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刊行；事前並曾以該報告書的初稿發表，題為“增加國內儲蓄及確保其儘善利用以供經濟發展用途的方法”。秘書長於過去一年內就落後國家的國內資源及發展方案問題所發表的各項報告及研究中有件題為“世界鐵礦資源及其利用情形”的報告書。秘書長另曾於一九五〇年五月間在柏托里科都城召集專家會議，討論關於編製及實行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案的若干問題，其報告書不久即可付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三(五)所規定編纂的關於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額與分配問題的研究報告書目前正在編印中；以下第八節將再述及此事。

聯合國不但對資源利用問題的經濟方面極端重視，同時對此一問題的科學及技術方面亦特別注意。上年秘書長報告書中曾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鑒於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成功湖舉行的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會議所得的收穫應予儘量利用，因請秘書長研究該會議的議事紀錄，並向理事會提具適當提案以供審議。

秘書長依據上述決定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當經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兩起，其中建議就非農業資源的保藏及利用事宜採取種種國際措施。第一個決議案〔決議案三四五 A(十二)〕請秘書長發動就非農業的天然資源作有系統的調查及編製清冊的推動方案。第二個決議案〔決議案三四五 B(十二)〕請秘書長應任何有關會員國的請求，研究關於似宜召開的某種資源會議所應討論的事項及範圍。秘書長將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書，說明第一決議案的實施情形。

大會決議案四〇二(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一項決定，請秘書長就研究旱地開墾問題——包括水力及水利等連帶問題——的實

際措施以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所用的技術及財政資源一事提具報告。秘書長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嗣後舉行的其他屆會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書。

關於經濟發展的其他一般問題亦經編製若干研究資料。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四〇一(五)會請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並與其他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就各種不妥當的土地分配方式，尤指土地租佃制度，阻礙經濟發展的程度，擬具分析報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秘書長業已依據上述決議案編製關於土地改革的報告書一件，題為“土地分配方式中阻礙經濟發展之各種缺點”。該報告書檢討發展落後國家土地分配方式的各種主要特徵，例如農場面積的狹小；一人所耕田地的零碎不整；大地主擁有的大田莊及農場；集體租佃制度；土地所有權及用水權的缺乏保障；租佃的高昂及佃戶的缺乏保障；農民負債的高度及納稅的繁重。該報告書檢討若干政府設法應付上述問題的各種措施，並力言漫無系統的零星措施不足以應付農村問題，以及農業改革的必須與廣泛的經濟發展配合協調。

(d) 關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方面的研究

落後國家用以抵付其所需輸入器材及其他輸入貨品的主要財源，係出自其元始產品的輸出。因此，發展落後各國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所能獲得的價格，顯然成為重要關鍵。以上第一節已曾說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間由於各國重整軍備方案所產生的大量需求，以及因預期此種整軍計劃而引起之事先搶購，元始貨品的價格飛漲。但是元始產品價格的波動與落後國家取得外匯的能力兩者間的關係，仍為有待解決的一個長期問題。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十一)，業已就此問題編製研究報告書一件，將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提出。

上述研究報告書對發展落後國家的主要輸出貨品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間的價格動態，以及其輸出數量與輸出品總收入的變化，加以詳盡的統計分析。此外，關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四四年期間發展落後各國向美國輸出的許多種貨品所得美元收入的數額，亦經加以同樣的統計分析。該報告書並分析發展落後各國國際收支差額中輸出貨品收入、流水帳中之無形項目、及資金流動等項的組成情形。此項研究表明落後國家輸出元始貨品所得的價

格發生劇烈的按年週期波動，同時顯示輸出數量的波動往往增強價格的波動，而並無補救作用。該研究並證明輸出貨品方面之收入乃發展落後國家取得外匯的主要方式，而且就許多發展落後國家而言，幾乎是取得外匯的唯一來源；因此輸出貨品收入額的變動，對此類國家的國際收支差額發生重大影響。並且，其他項目的波動，往往有使輸出貨品收入額的波動更趨劇烈的傾向。該報告書所得結論是：由於上述顛動因素互成因果的作用，發展落後國家利用其輸出項目籌款抵付其所需輸入品的能力，以及其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一般能力，均因此而成為極端不穩。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九〇(十一)，乃是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以國際行動促進充分就業的空前重要步驟。

這個極端重要的決議案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中有下列各項：各國應按年就其下年度中或較長時期中的經濟目標發表聲明；各國應宣佈其解釋充分就業一詞之意義時所用的標準，作為其政策的久遠目標；各國應宣佈為求達成各項目標所擬採用的政策、方案與技術。

查秘書長選派的專家五人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提出一件關於充分就業問題的報告書，題為“充分就業的國內及國際措施”，內載一致同意的結論與建議。去年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載有該專家報告書內所提各項建議的撮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及第十一兩屆會中就此報告書作詳盡討論。理事會舉行第十一屆會時亦已收到各國政府就充分就業政策問題單提出的覆文，按此項問題單係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E(九)的規定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分發各國；此外還收到秘書長就這些覆文所作的初步分析¹。

這是就一九四九年下半年所收到二十一國對有關失業各問題所作答覆的分析。在工業化的私有企業經濟的國家所作答覆中，半數報稱失業比率極低，甚至全無失業現象。其餘一半工業化國家的失業情形頗堪注意，但大部分的比率還是極低；其中兩國（比利時及美利堅合眾國）則較高。在失業情形頗堪

¹ 最後報告書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刊佈，題為“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充分就業政策實施情形第一報告書”。

注意但其比率極低的國家中，並未採取任何重要措施以求減少失業。失業比率頗高的國家雖已計擬採取，或者已經採取，對付這個問題的措施，但於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中對失業情形並未發生重要作用。實施計劃經濟的社會主義國家報稱各該國內並無失業現象。關於發展落後國家，該報告書稱：這些國家雖認為唯賴經濟發展始可解決大規模的變相失業問題，但其中若干國家則報稱由於內部的原因而經濟活動日趨衰落。若干國家的覆文又說明，僅賴輸出幾種商品來維持國內經濟的發展落後國家，極易受到外國的需求增減不定的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上述文件通過了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其中若干主要之點已撮述如上。

理事會在這件決議案裏又請秘書長修訂前此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 分發各國的問題單，增列若干特別項目，並將修正後的第一期問題單儘速分發各國政府。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彙集及分析各國政府答覆此問題單時遞交的報告書，並將各報告書連同其本人的分析及特殊研究送交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理事會繼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辦理數事，其中一項為會同有關專門機關的代表，參照現時及可以預測的經濟趨向，及其對經濟情勢所能發生的影響，審查秘書長所轉致的情報，尤須(一)促請各方注意各國政府的目標、政策與方案對其他國家經濟情況所生的影響；(二)臚列各項為國際所關注而或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審議的重要問題，並提具建議備供理事會採行。

秘書長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將修正問題單分致各國政府。該問題單除提出其他請求外，請各國政府提供關於下列各項的情報：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的充分就業標準、經濟趨向與目標；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的經濟政策，包括關於防止失業與減少通貨膨脹壓力的各項措施；收支平衡及有關的官方政策(參閱下文第四節)。

秘書長以後將按年以此問題單送致各國政府，並將逐年就所收覆文印製報告。各國政府對第一期修正問題單所作答覆業已送交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審查¹。秘書長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就各國覆文所作的分析。]

大會第五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對理事會在充分就業政策方面所採取

的行動深表滿意。此外，大會鑒於該決議案請各國政府供給秘書長的國際與統計資料範圍甚廣，遂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編製指南，列舉為供給最近關於經濟活動水準、就業、失業與就業不足等項情報所需資料的類別，及獲得與提出此類資料的適當程序與方法，以供各國政府之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內所提出的請求中，有一項與“充分就業的國內及國際措施”報告書所提出的許多建議密切有關，即由秘書長指派專家數名擬具一個報告，提供減輕商業衰落之國際影響的種種實際辦法，以備抉擇施行。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將該決議案修正，請各專家在其報告書中一併建議關於免使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易受國際市場波動之損害的辦法，其中包括建立原料價格與必要製造品價格間的適當關係，以期獲得較大經濟穩定的辦法。此一專家小組已在組織中，希望於一九五一年八九月間即可集會。

本章第二及第四兩節論及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的其他事項。

四．國際財務與商務關係

以上第一節已經指出，許多國家的美元收支狀況在一九五〇年內都有改進，因此減輕了戰後最初幾年國際經濟上的不平衡現象；不過同時亦曾指出，這種進展，一部分可能祇是暫時性的。這方面的問題經秘書長繼續研究，詳見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的世界經濟報告中，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貨幣基金會，也在繼續這種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曾根據以上第三節所稱的“充分就業之國內及國際措施”報告書就這些問題舉行討論。理事會在決議案二九〇(十一)中建議各政府在求實現就業及其他國內經濟目標時，力求達到並保持收支平衡，同時舉出這種平衡的若干標準。該決議案建議各政府遇秘書長請求時，提供其常年收支概算及有關經濟政策的資料。這些資料將由秘書長加以分析，並準備對將來的經濟政策提出適當結論。

以前發給各國關於各國國內充分就業政策的問題單(參閱以上第三節)業已依照這個決議案加以改訂，增列若干有關影響收支差額的經濟政策的問題及請求提供一九五〇年收支差額報告的一組問題。後一組問題是會同國際貨幣基金會擬就的，而且為減輕各政府的工作負擔起見，已與基金會本身索取

¹ 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請該委員會優先審議關於經濟發展的各問題，故該委員會未能在第六屆會中討論各國政府對充分就業問題單所提出的答覆。

類似資料的請求加以調整。對於各方覆文的分析正在編製中，將提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決議案二九〇(十一)請各會員國政府遇秘書長請求時，提供各國希望在一九五四年實現的收支要目估計，以及同年度商品交易概額的細目。秘書長鑒於近來經濟情形變化甚速，各國不易對將來的情形作成估計，所以決定在執行是項決議之前，再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請示。

理事會更建議各政府：(一)在可能範圍內，實現高度及穩定的國際資金流通率；(二)在經濟政策及計劃方面避免採取可能對其他國家有不利影響的措施；(三)採取措施，抵消經濟蕭條對其他國家收支差額或就業水準的不利影響；(四)全面合作，以防一國的經濟蕭條波及其他國家。理事會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採取步驟，擴大貸款數量，並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協定條款許可之範圍內，儘速將其可資利用之資源充分供應各會員國，以應經濟蕭條所引起之需要。”

以前的報告書曾提到國際帳項多邊清算辦法的研究，在過去一年內，這種研究仍在目前工作許可範圍內繼續進行。

去年的報告書曾提到關於外國在拉丁美洲各國投資情形的種種研究，自從關於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海地、洪都拉斯、巴拉圭及祕魯等六國的研究竣事以後，全部研究業已漸近完成。關於這六國的研究業已向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關於另外九國的研究早已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提交該委員會的第三屆會。

五. 國際商品問題

若干重要商品積存的趨勢在一九五〇年初頗為顯著，朝鮮戰事發生以後，這種趨勢隨之消滅。整軍方案，政府購儲量的增加，以及商界的預期採購，都使這些商品的需要大增。許多商品都發生嚴重缺乏現象，於是物價陡漲。

因此國際分配的問題遂受到考慮。就小麥而論，因有國際協定故輸入國家能在最高法定價格以內保證購得若干數量。一九五〇至五一年農季已按照這個協定的規定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售與四十一個進口國家小麥一千四百三十萬公噸。

秘書長經國際錫務研究小組請求，並依照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的意見，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開錫務會議，審議錫務研究

小組所提出的國際錫務協定草案及各代表團所提出的他種提案。這些提案特別注重過渡儲存辦法和出口管制。可是錫價在一九五〇下半年內的急遽上漲，使長期情形的估計更加困難，因此該會議纔特別注意錫產缺乏時期如何行動的辦法。該會議認為各種計劃的實行必須經過詳細的考慮，遂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休會，俾各政府能再加考慮。

關於國際糖產新協定之宜否簽訂，各政府彼此間仍在繼續商談，對於應該列入這種協定的條款，亦已加以考慮。

在一九五〇年的上半年內，棉產頗有過剩之勢，國際棉事諮詢委員會遂針對可能簽訂的國際棉產商品協定開始搜集資料。雖然一九五一年內發生了缺棉的情形，這種準備工作卻仍在進行中。

為使各政府間對商品問題進行諮商時不致發生程序上的延擱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曾定出召集商品會議的程序。秘書長應理事會之請，已於一九五一上半年就召集研究小組及政府間商品會議的程序問題編製研究報告，將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加以審議。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於一九五〇下半年在英國 Torquay 集會，編製“一九五〇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一書，於一九五一年初出版。該委員會在此書內撮述主要商品趨勢的變遷，並扼要敘述當時所採應付商品缺乏的種種步驟。

六. 財政問題

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已使秘書長在財政方面的工作大部轉到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與問題上面。請派技術協助工作團的聲請續派遺專家就預算與租稅政策及財務行政改革事項供獻意見的需要日見增加。過去一年內曾派遣此種專家前往智利、玻利維亞、伊朗及哥倫比亞；以前所設駐在海地與厄瓜多的工作團繼續其財政問題方面的工作。

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七(五)所設的財政資料服務處也已經奉命蒐集及準備能夠說明預算及財政報告書內所示經濟發展的資料，俾能對旨在促進有關國家經濟穩定的種種政策加以分析。

駐哥倫比亞及伊朗的技術協助工作團已經採用“財政資料彙編”中關於哥倫比亞及伊朗的兩種研究報告作為參攷文件。該彙編中的其他研究報告討論到埃及、義大利及伊拉克的情形；關於祕魯及比屬

剛果的研究報告將於一九五一年夏季出版。祕書長並已用“財政調查”的名義，對選定的若干國家作更概括的研究。第一種調查專論委內瑞拉，因為關於該國的研究足以顯示在重要經濟發展時期中所作若干財政改革的性質與效果。第二種研究將討論印度的情形，該國現正面臨新興國家所特有的問題，因此提供了若干值得研究的事項。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的經濟調查已分章刊載各該區的財政調查中。這些調查所提的資料特別表現各國租稅體系的主要變動，及政府對資本累積的貢獻，並載有各該區內有關財政發展的報告。將來各章充分討論財政與儲蓄及投資程序間的關係。

茲已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同擬定問題單，用以蒐集重要財政資料，以便編製叢刊，提供各中央政府的詳細財政收支情形及此等財政收支與政府所存現金暨待還公債數額間的關係；這些表格現已刊載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國際財政統計”。除總結果外，收支和公債的細目都刊載聯合國統計年鑑。

一九五一年初，祕書長曾發表研究一種，題為“各國預算制度及政府帳項之分類”。這種研究乃是預算報告及管理問題方面一個重要分析計劃的第一部，其目的在討論按期評定政府財政收支所生經濟影響及調整經濟發展政策的最有效方法。義大利、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預算制度的重要特色經予分章分析。

在預算管理方面，一九五一年春舉行的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曾促請制定各國報告財政狀況所應採用的劃一制度之最低限度要求，並說明在國際上如何運用。另外的研究將討論預算的編製、執行與管制問題，並特別注重審計與會計方面。

廣續注重擴大國外投資以謀經濟發展一事對國際稅收問題方面的工作發生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在本年度內，這項工作共有兩大發展。其一是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 B (九) 刊印國際稅務協定彙編第三卷“一八四三至一九五一年國際稅務協定世界指南”。這部“世界指南”是個參攷文件，第一次對已經公佈的一切稅務協定情形，提出詳盡的分析，同時每一協定都附有說明，備述其主旨、批准情形、可能的修改或何時滿期，以至在國家稅務系統內執行此一協定的法令與條例。第二件重要發展是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根據祕書長研究報告“稅收對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通過了許多與政策有關的重要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否認輸入資本國家祇准國外投資者適用的特種減稅辦法，確認此等國家在原則上有權對境內之收入徵稅。另一建議認為放

棄重複稅權藉以避免雙重課稅的義務應由輸出資本的國家承擔。

因為企業組合是國外私人投資特別重要的媒介，所以在一九五一年春季出版了一本關於國家與國際企業稅問題比較研究的初步報告，最後訂正本預定在一九五二年初刊行。該報告載有討論阿根廷、加拿大、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企業稅制的個別論文。

財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會時，對繼續進行上述技術協助與研究工作一層大體上都表示贊助。同時並建議祕書長舉辦若干特種計劃，諸如與糧農組織會同研究農業稅及有關財政問題；調查有無可能取得各地各省資料與祕書長現正蒐集研究的中央政府資料一併提出；與哈佛大學暨其他有志研究的大學合作，成立世界賦稅研究所，供應關於世界各國稅制的最近權威資料。

七．運輸與通訊

(a) 運輸與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國政府繼續經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置的機構，在運輸及通訊方面從事合作。

凡是這方面的世界性問題多數是在各有關專門機關的職權範圍以內。就海上航行一方面說，聯合國海事會議(日內瓦，一九四八)所訂設置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的公約尚未生效，因為雖然又有幾個國家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通知批准該約，可是總數仍不夠多。許多切要技術問題的處理既有待這個組織的成立，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曾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此事，促其早日採取行動。

就航空而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同一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九八 E(十一)，促請所有政府儘可能實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通過的民航公約附件九，標題為：“航空運輸標準及便利國際空運應採之辦法”。

就電訊而言，國際電訊同盟行政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至五月舉行第七屆會，議定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為無線電非常會議開幕之期，其任務在通過國際頻率分配表；這個會議是從一九五〇年九月延擱下來的。關於這個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第十一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九八 J(十一)中請各政府注意，截至當時為止，無線電頻率分配問題迄未圓滿解決，並請出席會議的會員國政府予此事以最審慎的考慮，令其代表採取步驟，保證會議能避免不必要的延擱，獲得一個圓滿的決定。

就本章 C 部所提過的另一種國際活動而論，去年已有一個新的專門機關開始工作，這就是世界氣象組織。這個新機關之成立勢將促進運輸及通訊方面各項工作的協調，使其更加有效，這一點對於海空生命安全的重要問題最為顯著，凡是與航海、航空、電訊及氣象有關的各機構對此事都有直接關係。

若干具有世界性的內陸運輸問題仍為國際行動的對象。在國際公路運輸方面，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舉行時（日內瓦，一九四九）所簽訂的“公路交通公約”已經三個政府批准，即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及美利堅合衆國。有五國批准時，該公約即發生效力。同一會議所締訂的路標信號議定書亦已由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批准。

茲應注意，上述議定書雖然公請全世界加入，所論卻限於歐洲的路標信號系統。現在共有兩種主要制度，另外一種就是美利堅合衆國目前所用的及美洲其他部分經過若干更動後所採用的制度。調和這兩種制度的歧異以釐訂全世界都能採用的統一制度的問題，正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十)的規定，由世界各地前來的六人專家小組進行研究中。這個小組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第一屆會，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該小組將於一九五一年夏季舉行第二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裏請運輸通訊委員會按期檢討國際公路運輸方面的發展，並請其通知理事會另應採取何種國際行動；委員會於是依據是項請求，請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認為值得由全世界考慮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摩托車駕駛員的給照辦法，私人車輛及旅客之報關手續，及國際間利用公路和其他運輸方法運輸危險物品問題等等。

秘書長同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八 H(十一)繼續審查內陸運輸的協調問題。因此與內陸運輸關聯的問題大部分都屬區域性質，所以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都在這方面積極工作。在歐洲方面，一九四七年就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所訂取消自由使用公路之限制的多邊短期協定仍由各締約國政府逐年延長效力，同時委員會正在研究歐洲公路運輸的永久制度。另有幾種協定也是在去年由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簽訂，其中有補充一九四九年世界公路交通公約的若干區域協定，及修築主要國際交通幹線的一篇宣言。此外，委員會現正從事關於內地運輸協調問題的詳細研究報告。

在另外兩個區域，即亞洲與遠東及拉丁美洲，這方面的工作也在進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

五〇年秋季舉行第二次內地運輸專家會議，即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各專家已經擬具周詳計劃，訂定利用公路、鐵路及內河運輸的長期與短期工作，並建議設置內地運輸委員會，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這個委員會業已成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亦曾審議關於內地運輸的若干問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因發展美洲各國間公路國際交通一事而引起的種種問題。

至於協助調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保證各區對問題所採辦法與世界所採政策相符，乃是秘書長的一項經常工作。秘書長對於尚未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中東及非洲的內地運輸方面的發展也時時保持連繫。

(b) 減少客貨旅運障礙

便利客貨在國際間的運輸往來仍為各政府間及主管國際除非政府組織的一個重要工作目標。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前已提及。

據各政府答復秘書長最近詢問時所陳述的情形，各國政府為廢止護照及簽證手續所訂雙邊協定及所採單方行動之日見增多，就是實行護照及過境手續問題專家會議（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舉行）建議的一種措施。運輸通訊委員會負有隨時注意一般旅行事務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陳報的任務；據該委員會查悉，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外，下列各世界性組織亦在積極促進國際旅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公立旅行機關國際聯合會及世界旅行暨汽車協會。在這方面頗為活躍的區域性組織計有聯合國亞洲遠東及歐洲經濟委員會，還有加里賓旅行事務臨時委員會及一九五〇年在 Johannesburg 舉行的中南非運輸會議。

關於國際商運的障礙問題，已請各國政府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八 D(十一)。理事會在該議案內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所有其他關係政府遵照國際貿易組織約章的原則，繼續考慮採取國家性措施，以簡化構成國際商運障礙的報關及有關手續。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這一個年度內，統計工作續有增進。

(a) 統計的蒐集與刊佈

聯合國統計處的工作固然有很多是直接幫助各國改善其統計工作的，但其基本的常川任務，——就某種意義來說，這種任務也可以說是所有其他工作的最終目標——便是經常蒐集各國的統計並將其刊佈，以供國際團體應用。這些統計是從各國出版物及各方對於特別調查的答覆中蒐集的，然後在各種文件中予以刊佈。

“統計年鑑”第二輯在我們所檢討的這個年度中出版，內容大為擴充，全冊共五百五十六頁，載有關於許多經濟及社會問題的一百六十六個統計表，此外還有很詳盡的附錄與索引。這年鑑的特色之一是其中多數統計表都載有二十年期間內的數字，且差不多所有的統計表都載有截至一九四九年或一九五〇年初為止的近期內的數字。統計年鑑第二輯在專題的數目和所涉國家的數目方面，較第一輯都有增加。

與統計年鑑相匹的是人口年鑑。人口年鑑第二輯亦已出版，全冊共五百五十八頁。因為所得的人口資料大量增加，統計處決定採行輪流專論各種問題的計劃，使每輯年鑑除載到若干種標準統計表外，並特別論述某一個不同方面的問題。第二輯所著者為婚姻與人口繁殖的統計。該輯載有國際旅行者及移民的行蹤主要分類表——此種根據國際資料編成的統計表實屬創舉。

這兩種年鑑已將世界上目前可以公開取得的各種重要的經濟、社會及人口統計數列搜羅殆盡。但它們都是基本文件，為其性質所限，對於目前情形的變動不能有所昭示。“統計月報”則為適應發表不如年鑑所載者那樣詳盡的最近情報的需要而出版的。該月報刊載約二千種按月或按季編製的統計數列。過去一年中，統計月報所載題材和所論及國家亦都頗有增加，但其所著之要點仍為如何使各國的統計數列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訂的標準定義和概念。“統計月報補編”是上述刊物中很有價值的一部分，內載各種定義及註解，對於“統計月報”所列統計數列的範圍、蒐集經過、編製方法、定義及其他有關這些數列的國際可比性的種種因素，均詳加解釋。補編第二期已於去年內出版。

除了這些一般性質的出版物以外，統計處又在專門出版物中發表多種統計數列。因為國際各方對於各國對外貿易問題特感興趣，統計處特別注意充分傳播貿易統計情報。“國際貿易統計年鑑”第一輯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年度中出版，內載關於四十二

國貿易情形的基本統計表。該年鑑是國際聯合會所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的續編。統計處又注意到貿易統計資料在每一年內須按較短期間多予發表。以美元計算的全世界及各區域進出口貨物的價值，連同這些貨物的數量與價值單位的指數（祇有關於輸出品資料的資料）均按季在“世界貿易撮要”中發表。以美元計算的各國貿易情形由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刊印的“國際貿易趨向”月刊予以發表。按商品分類編製貿易資料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內加緊推行。鑒於採用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的國家與日俱增（世界貿易按照此項標準分類者於一九五一年底將超過百分之五十），期望不久即可獲得相當數量的基於此項分類的資料，足供按季發表之用。

統計處特別注意的另一項為國民總所得。“各國國民總所得統計”第二卷已於去年出版，其中增載一九四八年度的一般資料，現正從事將一九四八年以後的資料製印補編。該卷載有三十二國國民總所得與支出的詳細統計，包括其中多數國家的全部社會帳項在內。關於七十一國一九四九年度國民總所得及每人平均所得的報告書亦已於去年內刊印，所載統計雖較簡略，但就國數而論，則遠較其他出版物所刊載者為多。該報告書對於國民總所得的國際比較方法亦略予論及。此外，統計處又依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三(五)的規定，就發展落後國家國民總所得的價值與分配問題擬製特別報告。

關於人口統計問題，除“人口統計年鑑”外，復印有“人口與生命統計”季刊，以資補充。

統計處除自行印發上述各種出版物外，並經常以資料供給各專門機關，以供它們刊印類似出版物之用。例如，統計處將關於工業生產及國民總所得估計的資料供給國際貨幣基金會，以便列入美國出版的“國際財政統計”。另一方面，各專門機關則供給與其主管事項有關的資料，以便列入統計處的普通出版物。這些辦法旨在避免各國國際機關請求各國提供資料及整理所收到的資料時發生工作重疊之弊。

統計處除供給統計出版物所需的資外料，並供應各種統計表，以便載入聯合國各種經濟報告，例如按年出版的“世界經濟報告”及各區域委員會的常年調查報告等。統計處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請，就該區域內各國的國民總所得撰擬專文，列為“一九五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的一章。

統計處為聯合國統計工作的中央機構，故於聯合國各機關請求給予統計資料及專家諮詢意見時，

必力予供給。在過去一年中，統計處再度協助大會所屬會費委員會，供應國民總所得資料及其有關統計，俾便修訂會費分攤比額表。

統計處並不將其所蒐集的資料全部刊佈。該處編存大量統計補充資料，備供從事有關研究者隨時索閱參考。此項補充資料因過於詳細，或因過於專門，不便經常發表，但對於用以解釋業已發表的統計，往往極有價值。

(b) 釐訂國際統計標準

統計處的工作不止於蒐集、登記及刊佈上述各種統計資料；它的一項主要職務為斷定所收到的資料是否可靠，是否充足，並決定各種資料間的可比性程度。欲求統計改善，必須先將現有各種統計及其蒐集方法、蒐集範圍、分類方法、蒐集次數與有關特點等詳加評估。統計處的一大部分人力與物力係用於協助統計委員會及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釐訂標準，備供各國採用遵循，來提高各國內統計的水準。過去數年間，統計委員會已核定許多方面的標準，較顯著者為人口普查、國民總所得、運輸、工業生產指數、工業分類、貿易分類等方面。但是，釐訂這種標準的工作必然進展緩慢，因為除了技術上的困難以外，還須顧到許多國家——其中有些國家在經濟及統計方面的發展，程度相差極遠——所用方法的不同，始能使所訂標準切合實用。因此，此項工作通常分期進行。在過去一年中，統計處繼續推進許多專題的工作，尤以生命統計、工業基本統計、物價指數、國際貿易統計、資本形成等專題為然。上述工作大部分已有確切的進展。

就生命統計、物價指數及資本形成三專題來說，統計處於過去數年進行初步工作後，現已完成關於這些專題研究所用的概念，蒐集資料時所發生的問題及各國所用方法的報告書，其中附載旨在提高國家統計水準及其可比性的建議初草。統計處已將這些報告書連同各項建議初草提交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且將於擬定最後建議以前送請各國批評。

關於工業基本統計方面，統計處已將各國所蒐集關於各本國工業的資料研究完畢，並已就其認為應加注意的事項擬具詳表，當經統計委員會核准。統計處又繼續編製關於工業普查的專冊，希望不久即可完成。

關於釐訂國際貿易統計的標準，統計處已逐步進行此項工作。在過去一年中，統計處業已完成這個範圍廣闊的專題若干方面的研究，而現在復應統

計委員會之請，詳細審查各國的概念，問題及現時所用的方法，然後始提出最後建議。

除了為其他新專題擬定統計標準以外，統計處並繼續努力推廣適用業經核定的標準，尤以關於貿易分類法、工業分類法、生產指數及運輸統計的標準為然。例如，“國際貿易標準分類”增訂本現已脫稿，內載有此項分類與歐洲關稅同盟新訂關稅術語的對照說明。統計處現正會同美洲統計學會就外銷商品按英文字母次序編製索引，載明每種商品在分類表內列於那一項下。這兩種文件對分類表內各項目都下了精確的定義，使分類表的用處大為增加，更易於應用在國內統計上面。此外，為求推廣此項分類的用途及幫助改進一般貿易統計的可比性起見，統計處派遣代表參加西歐、遠東及加利比海區域貿易統計技術會議，並將各種文件提交這些會議討論。統計處又作同樣的努力，俾一般標準更為精確及推廣適用於其他專題的研究。

統計處對於改善專門統計方法及擴充其用途等事，也很注意，它在統計取樣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即可引為例證。採存取樣方法乃是以低廉的代價蒐集統計資料的極有效方法，最易避免工作稽延。發展落後國家並沒有高度發達的行政機關來蒐集完全的統計資料。尤其是在這一類的國家裏，我們已覺得取樣調查是蒐集若干專題的資料的極有用方法，如不用此方法，則不能獲得這種資料。在過去一年間，統計處從事研究如何採存取樣方法，先行整理一個樣本，以探測人口普查的結果；至就測量陸路運輸貨物的數量、使用取樣方法以估計隨個人及家庭收入多寡而不同的分配，以及在國際移民與其他各種專題方面使用取樣方法等問題擬具報告，提交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審議。就取樣統計來說，使用取樣方法的國家亟須互相關換彼此所得經驗，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統計處刊印了關於目前各方所進行的取樣調查工作的第三次報告書。第四次報告書載述一九五〇年內所進行的調查，刻在編製中。

(c) 各國內統計工作的發展

訂定國際標準及建議採用業經改善的方法一舉之目的有二：第一，協助各國促進統計的發展，以供其本國之用；第二，改進各種統計的國際可比性。統計處的許多工作，對於達成上述兩項目的，很有幫助。例如，統計處將其他國家的慣用辦法通知各國的統計處，使它們能將其與本國的慣用辦法作一比較。不獨如此，統計處蒐集及發表統計資料時，經常與各國及國際統計機關通訊。由於此種通訊，

統計處遂不斷地有機會答覆各方的詢問、提請注意有關資料及提出關於改善統計工作及使統計標準化的建議。但是，這些辦法對於統計工作落後的國家恐尚屬不足，另須直接予以協助。統計處自成立以來即以協助這些國家為己任；自技術協助管理處成立以來，此項工作業經擴充，刻正會同該管理處依據技術協助方案協力進行。

給予各國的協助計有下列四種主要方式：

編製專門手冊：統計處經常工作之一即在取得關於各國所用種種統計方法與程序及各種方法在不同情形下所獲成就的大量資料。此項專門資料對於正在為其本國籌訂方案的技術人員至有價值，同時亦為統計處提供建議及諮詢意見時所必需的一種根據。倘能將此項資料編成輕便的參考手冊，則其價值顯然增加。統計處編製關於人口普查的手冊（此一手冊對於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間的人口普查極有用處）後，於過去一年內復就統計組織、工業普查、國民總所得、生命統計等專題編製類似的手冊。大會曾在其決議案四〇七（五）中請予編製指南，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就其充分就業方案及經濟活動水準提具報告，統計處為應此項請求，已加速進行上述的工作。

舉辦訓練班和研究班及召開會議：統計處會同技術協助管理處、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會員國創設訓練處和研究班並召開會議，俾同一區域內的各國統計專家得聚首一堂，彼此交換意見並與外來專家研討或受訓練。參加此種集會者有五十個國家的技術人員二五〇名以上。在去年內共計舉行此種集會二次。緬甸政府、國際貨幣基金會、聯合國統計處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曾聯合發起在仰光舉行會議，討論貿易及收支差額統計的問題。參加該次會議者共有四十人，來自十五國。智利政府、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局、美洲統計學會、美國生命統計總局及聯合國聯合召開的生命統計研究班在散地牙哥（Santiago）集會，計有三十九人參加，這些人來自十三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同一時期內，統計處又參加設在加爾各答的國際統計講習所的工作。尚有六個訓練所及研究班擬於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或一九五二年初開設。

給予統計訓練研究獎金及獎學金：這是本章 B 部所敘述的經濟發展研究獎金通盤計劃的一部分。一九五一年在統計方面所給予的獎金，計有研究獎金十名，獎學金一名。

供給專家諮詢：過去一年中曾應下列各會員國政府之請求，派遣統計諮議前往服務：巴西、緬甸、

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海地、印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巴拉圭、泰國及烏拉圭。這些諮議在上述國家的服務期間長短不一。尚有其他國家亦已提出請求，所以本年內仍繼續提供專家意見。關於協助情形，詳見下文 B 部。

改進國內與國際統計的工作，極為繁重，須經多年不斷的努力，始克完成。最好的辦法即為在數方面同時努力，因為其中一方面倘獲進展，對其他各方面必有良好的影響。由此可知，蒐集、刊印、評估、分析、釐訂標準、提供專家意見與協助等工作，乃是一個均衡的方案，其中各部分是相關的，具有同一的最後目標。深望這一年工作的結果，對於達成此項目標，又告大有進展。

九．區域性經濟工作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屆會。

委員會係由聯合國的歐洲會員國及美國組成。委員會主任秘書行使委員會任務規定所授職權，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的歐洲國家，除西班牙外，以諮議資格參加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工作。此外，若干歐洲以外的聯合國會員國亦曾參與和它們有特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

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已更加增強，尤以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所執行的若干技術工作為然。

委員會第六屆會除審議其他事項外，並檢討歐洲經濟情勢，討論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煤炭委員會的新任務規定，並將應非聯合國會員國的歐洲國家應邀以諮議資格參與委員會工作時應否授予表決權的問題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委員會鑒於“建設性之經濟合作乃維持和平之要素”，所以在一個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裏，重申其可能在委員會體制內從事此種合作的信念，並建議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工作”。

委員會在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內，檢討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內的工作情形，此報告書將由七月三十一日開幕的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加以討論。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行將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前途一事而論，委員會請理事會注意主任秘書為“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問題專設委員會”所草擬的聲明。

(i) 總論

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計外，歐洲工業生產在一九五〇年內所增加的數量與上一年度相同，即百分之十四。農業仍然落後，而歐洲各種商品的生產則增加百分之九。在若干國家內，工業生產的增加並不穩定，以法國及比利時為例，似乎在年中以前都曾有過低落的現象。及至年終，所有國家的工業生產都已超過一九三八年的水準，大有起色的德國也包括在內；照一九三八年基年的指數一〇〇來算，一九五〇年歐洲的總生產指數是一二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工業總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約為一九三八年的兩倍。

到了一九五〇年年底，原料的缺乏開始影響歐洲的生產。煤的產量僅僅增加百分之三，加以進口減少（這是由於上半年似乎十分充裕之故），於是就在最後一季歐洲工業生產達到高度水準之時，產生了嚴重的缺乏現象。由於朝鮮事變以來世界需求增加，進口原料的短絀也有愈趨嚴重之勢（囤積是一部份原因）。在一九五〇年的後幾個月內，歐洲受非鐵金屬，琉璃及棉花缺乏的影響特別深刻。

進口原料價格的上漲使得多數歐洲國家物價飛騰，貿易的條件也隨而逆轉。自一九五〇年九月起一直到一九五一年的前幾個月，多數國家都遇到進口價格上漲的情形，上漲的速率由每月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不等，生活費用則按月上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以前，重整軍備的影響還不算十分嚴重，沒有達到直接造成通貨膨脹的地步，可是整軍的預測卻引起囤積，使若干歐洲國家的通貨膨脹空氣更趨濃厚。

在一九五〇年內，歐洲的貿易與收支情形都還良好，不過一九五一年的情形卻較難確定。一九五〇年歐洲對海外各國的輸出數量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海外的進口數量略為減少，歐洲各國間的貿易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左右。全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外）對世界其他各國的收支逆差已由二十九萬萬美元減至十六萬萬美元。美匯的狀況也大有改進：歐洲對加拿大與美利堅合眾國的直接輸出數量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歐洲與其有關地區對加拿大與美利堅合眾國的收支逆差已由四十一萬萬美元變為收支相抵。不過由於美國的物價不斷上漲，歐洲國家又須自美國輸入重要貨物，所以一九五一年內歐洲的美匯情勢可能轉趨惡化。

(ii) 農業問題

農業問題委員會是由委員會設置，旨在協助擬訂歐洲各國互相合作，發展農業生產及便利農產品

交換的辦法，該小組委員會現已決定討論各種問題時所應依據的優先次序。該委員會下屆（第三）會議將審議秘書處就牲畜生產及飼料，生產工具（例如肥料與農業機械）對小農及中農之協助、租佃規定、粗糧價格與主要牲畜產品價格之關係、各種肥料價格與菜蔬食品價格之關係等問題所編製的報告書。委員會中之工作小組正從事研究歐洲各國間貿易上的易腐食品標準化辦法。

(iii) 煤炭問題

一九五〇年秋季，固體燃料的需求激增，煤產不足應付，於是歐洲各種質地的固體燃料幾乎都告缺乏，結果有些國家遂又自美國輸入煤炭。煤炭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將有限的來源作平均分配，雖然分配煤炭的機構已不復存在，仍能商定逐季分配歐洲可能供應的固體燃料的辦法。該委員會已在國際煤炭分類方面獲有良好進展，現正積極工作，以改進利用固體燃料的效率，同時並從事煤價的一般研究，以及生產與消費趨勢的預測與分析，以求煤炭的供求獲得合理平衡。

(iv) 電力問題

電力委員會正繼續檢討歐洲各國電力情形所引起的種種問題，為此並曾審查由秘書處發起主辦的若干經濟與法律研究。已往曾有跨越國界輸送電力及增加發電量的建議，現正由為此事而集會的若干專家小組進行討論。

(v) 工程及居住問題

經委員會第五屆會請求，一組特別召集的工作人員已代工業及材料委員會擬就工程及材料方面的計劃及工作辦法。依照該計劃規定，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在對維持及發展工業產品的生產與消費水準，增加工業效率，擴展歐洲本身及與海外各區的工業產品交易等事，作切實貢獻。各報告員正草擬標準規定，以備購銷工業產品時在合約中引用。歐洲工程工業總調查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出版。該委員會現格外注意可能經由該委員會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

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仍繼續積極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舉行的建築研究問題特別會議一致認為須在建築研究方面增強國際合作，並釐訂此種合作的範圍與方法。該會議已選出組織委員會，以開闢經常從事有計劃合作的途徑。由於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先前提出的一个建議，國際建築文獻理事會業

已成立，其性質為非政府組織。該小組委員會並已就居住問題的經濟及技術各方面，諸如各國的新建築投資數額，籌款辦法，建築費用，設計上的考慮及稀少建築材料的消費情形等事舉辦研究工作。

(vi) 內陸運輸問題

內陸運輸委員會仍經由其適當機構，繼續以國際協調機構的地位，從事歐洲內地運輸方面的工作。

就鐵道運輸而論，委員會已擬就簡化客貨過境手續的公約草案兩件。由於委員會建議的結果，國際間的商營鐵道組織已締訂協定，其目的在避免業務的重複。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會又審理關稅與貨幣問題，標識方面的問題，改進車皮利用與車皮換新的問題。委員會也曾研究各鐵路幹綫會計制度統一的可能性。

在公路運輸方面，委員會曾就推廣及改進利用公路載運客貨，建立國際運輸幹綫及籌措其經費，採用公共責任及強迫保險制度及草擬國際公路貨運協約等事進行研究。

就內陸水運而論，危險物品運輸條例的藍本及內地水運的協約草案均在擬草中。

下列問題與幾種內陸運輸方式有關，現在也在進行研究：調整運輸，改良統計及易腐物品的運輸。關於處理危險物品的條例藍本已經開始起草。

(vii) 人力問題

人力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並未開會

(viii) 鋼鐵問題

鋼鐵委員會曾檢討一九五〇年的歐洲鋼鐵情形，發現將近年中時情況起了巨大變化。及至年底，多數國家的生產率都已達到已往所未有的高峯。鋼鐵的需求，不管是真的抑或帶有投機性的遠超過生產，價格上漲，另一個缺乏鋼鐵的時期似乎已在面前。在一九五〇年全年內，原料的情形都還圓滿，在一九五一年內，焦炭與廢鐵的供應情形卻變得比較嚴重，對於輸入鐵苗的國家說，海運也愈發困難。據估計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外，歐洲的鋼鐵工業能夠在一九五一年內生產鋼鐵六千九百萬噸以上，不過由於原料供應不足，實際產量也許要少得多。

鋼鐵委員會鑒於此種情勢，促請煤炭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改善焦炭的供應。廢鐵委員會

又恢復工作，來調查各國為促進廢鐵搜集起見現正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委員會預料成色高的鐵砂會長期缺乏，所以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看看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來保證充分的供應。

鋼鐵委員會繼續其統計工作，目的在改善所搜集的資料，擴展其工作範圍，並儘可能使其工作能與世界各地的統計比較。委員會還發起了一個計劃，根據鋼鐵貿易機關所準備的資料，就鋼鐵工業最近的技术發展，按期編備報告。

(ix) 木材問題

木材委員會曾審查歐洲的木材供求情形。預料在一九五一年內，各種主要木材出產，例如鋸就軟木與礦坑支柱都可能相當缺乏，不過全年的一般供應情形還不應使人過份憂慮。秘書處鑒於有就木材的消費與供應情形，作成一般長期預測的必要，所以開始研究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六〇年的木材生產、消費及交易趨勢。希望這種研究工作能夠提供各政府與關係國際機關考慮將來的森林與木材政策時所需要的基本材料。

委員會特別注重擬訂合理利用木材——就其最廣的意義而言——的辦法，並採取步驟，與糧農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植林研究所國際聯合會在此方面取得密切合作。

(x) 貿易問題

貿易發展委員會雖未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舉行會議，有意增加某種穀類交易的歐洲國家卻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該會議先就本農作年的供求情形，及談判某種長期辦法的可能性交換意見與情報後，繼而發動了若干雙方談商，旨在達成協議，以資應付進口國家在本農作年內對穀類的一部份需要。在特別會議以後的期間內，秘書處曾與各政府舉行商談，為的是要確知它們的意見，宜否在本年內再舉行一次會議。

(xi) 歐洲經濟情勢的研究

秘書處除為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作過多種研究之外，還編有下列各種刊物：

一、一九五〇年歐洲經濟調查：這個關於歐洲經濟的第四次常年檢討業已提交委員會第六屆會。此書載有歐洲經濟和一九五〇年內發展情形的詳盡分析與充分統計資料。其中有世界經濟發展影響歐洲情形的專論，包括初級生產國家的發展問題。其

他專門分析係研究歐洲農業與工業生產均衡發展的問題；預料輸入及自製的主要原料在一九五一年內的供應情形；物資缺乏影響歐洲工業生產的可能性，以及目前物資缺乏的基本原因。書中載有一九五〇年貿易與收支情形的詳細討論及一九五一年的展望，由此遂進至討論通貨膨脹的末章。這一章檢討應否提高一般歐洲貨幣對美元價格的問題及恢復較富彈性的匯率制度問題。

二. 歐洲經濟季刊：這個刊物於一九四九年創刊，一九五〇年繼續刊行，在常年經濟調查出版間隔期間對歐洲經濟情形作經常檢討。除去經常的統計資料外，該刊物還載有關於歐洲租稅體系變動情形，西歐煤鐵工業情形，歐洲各國工資情形的變化，歐洲與拉丁美洲的貿易，及歐洲收支差額變化情形的專門論文。

三. 專門研究：該委員會秘書處於委員會第五及第六屆會間隔期間，舉辦三種專門研究：其一探討歐洲的動力資源及其利用；另一則有關木材的生產、消費及運銷趨向。這些調查的非正式結論業已提交委員會第六屆會；第三種研究是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合作舉行的，其對象是歐洲與拉丁美洲間的貿易。

四. 新刊物：依照內地運輸委員會的一個決議，第一期運輸統計年報已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出版。除去年報還載有關於歐洲運輸情形的分析。秘書處並依照鋼鐵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十七個歐洲國家經常提供的資料，開始印行歐洲鋼鐵統計季刊，第一期已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

(xii) 諮詢服務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依照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此種諮詢的決議案，格外注意可能經由委員會提供的技術協助事務，並且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在這一方面積極合作。（見下文第 114 頁 B 編）。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i) 一般情形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在巴基斯坦的拉合爾舉行第七屆會議。工商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拉合爾舉行第三屆會議；鋼鐵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亦在拉合爾舉行第三屆會議。另有一個專設的內地運輸專家委員會於一

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曼谷舉行會議。

本年度內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委員國方面的唯一變動為印度尼西亞從協商委員國的地位自動成為正式委員國；這是聯合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准許印度尼西亞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結果。

委員會與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仍舊極為密切。

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理事會將在第十三屆會內予以討論；委員會在該常年報告書內概述自從一九四七年六月成立至今委員會、其所屬輔助機關以及其秘書處的組織和工作情形，其中特別着重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止這段期間內的情形，並表示各方一致希望委員會的工作能大致循着過去的方針無限期地繼續進行下去。

(ii) 工業發展問題

在工業發展及設計方面，工商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內強調亞洲遠東區域各國的基本需要為在實行發展計劃期內繼續維持消費水平，並強調當前的需要為外援應以目前需求的通盤估計為根據，不可單視某些個別計劃而定。它建議秘書處對整個經濟系統中公共部份的工業組織之結構作一比較研究，並參照已知的礦物資源情形繼續研討工業發展計劃。

工商委員會贊同鋼鐵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一)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鋼鐵工業計劃的研討工作應予繼續；及(二)供應鋼鐵材料的國家應顧及製成及半製成鋼鐵材料的供應對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曾就許多不同的問題，傳播技術知識及提供若干諮詢服務，特別是關於利用低質煤炭與鐵砂製鋼的適當方法。委員會並注重下列各項工作：編製廢鐵的標準分類表，供生產及貿易之用；蒐集鋼鐵統計資料時宜採用標準格式；組織訪問團及研究班；擬訂取樣並送交區域內實驗室化驗分析的程序。

在礦物資源方面，工商委員會決議應對各國政府所應付的特殊問題採取行動。委員會並批准若干計劃，例如聯合研究如何提煉低質的煤與鐵砂；調查設立一個試驗工廠的可能性；及編製煤的標準分類表，供該區域之用。

工商委員會批准設立一個電力小組委員會，來審議電力發展問題，該小組委員會將特別注意下列各事項：電力計劃及其有關的組織問題；廣大地區

內電力輸送系統的發展；工業發展與動力發展間的協調；負載增加的調查方法，作為動力計劃的根據；提煉及燃燒低質燃料用以發電的可能性；工廠和機械的需要及供用情形。

工商委員會第三屆會曾接獲關於化學肥料之製造與使用的報告書一件，但委員會議決延至國際米穀委員會所屬肥料問題工作組舉行會議後再採取行動。

茅舍及小型工業工作組於一九五一年四月間集會。

工商委員會並計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籌辦一個研究班，來研討與動力酒精的製造使用有關的各種技術及法律問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已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聯合設立一個工作組，研究製造 DDT，抗菌藥物及本區域內各國需要孔亟的醫療供應品問題。

(iii) 內陸運輸問題

內陸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審議了秘書處所提出的關於改善運輸設備及增進區域合作方法的各種研究。專設委員會致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內載有關於鐵路、公路及內河運輸問題以及關於設立內陸運輸輔助機關的詳細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該報告書，議決設立一個內陸運輸委員會，並建議由該委員會設立鐵路小組委員會及內河小組委員會，又授權它設立公路小組委員會。

關於內河航運，已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及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泰國、越南諸國政府達成協議，由這些國家的專家十人組成一隊前赴歐洲及美國考察三個月，研究內河航運方法的最近技術上的進展。這些專家和技術協助管理處並將考慮在本區域內舉辦一個關於船隻設計及航務管理的試驗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內曾經作過一次關於拖曳方法的實地研究。

關於鐵路，曾與各國政府舉行初步討論，商討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舉辦一個關於現代鐵路用信號方法的研究班的事宜。並曾與國際勞工局及若干鐵路管理局討論如何聯合探討增進工場勞工的生產力問題。一個關於使用木柴為機車燃料的工作計劃業已擬就，並已送交諸國政府，期由秘書處及糧食農業組織區域辦事處聯合舉行實地研究。

關於公路運輸，一個關於車輛裝修及機械士訓練的計劃草案業已擬就，並已送交國際勞工組織審議。

技術問題季刊運輸公報的第一、二兩期業已編就，並已分發各國政府。

(iv) 貿易及財政問題

在貿易方面，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二種主要活動。第一種是編製一輯關於區域內貿易及區域間貿易問題的分析報告。第二種是協助各國政府發展貿易及遊覽旅行業務。

有關對日貿易問題特別研究的結果共製成了四本報告書，其中最後一本已向工商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這本報告書題為對日貿易及有關國際財政問題，分析最近貿易發展情形，及目前向日本增購材料及器械所遭遇的若干障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建議應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就對歐貿易作一研究。在另一件決議案內，委員會議決應特別注意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因供應資本設備國家自身國防需求增加的緣故而在獲得資本設備方面所遭逢的問題。

工商委員會重申它贊助正在進行中的協助各國發展國家商業及貿易推廣事業的工作，包括推廣散發關於促增貿易及旅行的各種出版物，及編製本區域內各地所用的商業名詞詞彙。茲已籌備於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內召開促進貿易會議。委員會批准了二項新的工作計劃，一是傳播關於本區域內建築材料的需要及供應的情報，另一是搜集關於建築方法的資料，及研究如何利用本地建築材料之可能性的初步工作。委員會並請秘書處着手調查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主要出產物的推銷及分配情形。

多半由於亞洲遠東委員會的工作和建議之功，官方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IUOTO)已決定設立一個亞洲遠東的區域旅行委員會。工商委員會已命秘書處與該聯合會密切合作，並繼續從事促進旅行的工作，以待該區域旅行委員會組織告成時接辦此項工作。

此外又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設立了一個聯合工作組，研究應採取何種經濟措施始可增加本區域內教育、科學及文化材料的供應。該聯合工作組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一個報告，結果委員會通過了(除他事外)，關於下列各事的建議：貿易協定，援助方案下的補助金，延長中期信用貸款，利用非美元的供應來源，及增加區域內的生產。

在籌措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方面，秘書處擬具一個報告書，題為經由亞洲遠東經濟區域委員會區域內金融機關辦理各國國內資本動員工作，提交工

商委員會第三屆會。委員會授權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籌措經濟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一問題的工作，包括詳細研究經由郵政儲金、合作社及其他信用組織動員儲蓄的辦法；擴大銷售政府公債藉以促進國內儲蓄的方法；以及改善游資及資本市場的步驟，委員會授權秘書處遇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分析其動員本國資本的問題。緬甸、巴基斯坦及菲律賓三國政府業已提出此種請求。最後，委員會曾授權專家工作組舉行會議，商討增加國內資源的方法，以籌措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並批准作關於工業化對亞洲遠東區域各國經濟的影響的研究，這個研究將特別注重工業化對人口及農業的影響，以及經濟結構的變遷。

(v) 糧食及農業問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鑒於農業在本區域內的重要性，故對本區域農業問題的經濟方面特加注意。委員會經由糧食農業組織設在曼谷的區域辦事處，與該組織維持合作及密切聯繫。

(vi) 諮詢服務

秘書處在工作過程中曾就下列各事項直接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防洪；貿易及金融問題；促進貿易；手工業產品的推銷；遊覽旅行便利；經濟設計；地質調查問題；礦物資源的開發；管理方法；鋼鐵工業的發展；小規模及茅舍工業的發展。於視為適當時，這些工作都是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辦理的。

秘書處經若干國家的請求，曾特別協助它們擬製依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請予技術協助的申請書；還曾根據這些國家所說明的對於某種特殊援助的需要，給它們介紹區域內的專家。至於其他事務，秘書處曾向技術協助管理處提供關於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政府所提技術協助的請求的意見，並對這些國家所提出的受領獎學金及研究金的候選人問題有所評論。

工商委員會第三屆會核准了秘書處關於經濟發展工作因缺乏熟練人員而遭受阻礙的各部門一報告書中所載有關工作人員特種缺乏情形的結論和建議，並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設立一個聯合工作組，按期調查藉區域內各國所舉辦的訓練計劃及各該組織自己的努力而克服較為持久的人員缺乏一事的進展情形。

(vii) 防洪問題

防洪局用集合專家和交流經驗的方法，以增進技術的改善，此方面工作頗有進展。一九五一年一月該局在新德里召開了一個防洪技術會議，出席者有防洪問題及與此有關的專家一百二十人，代表亞洲遠東區域內的各會員國和協商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技術團體。討論以區域內專家所編著的三十篇會議文件及防洪局所提出的二項文件為根據。該會議注重大家所共同關切而值得防洪局及早進行研究的問題，並就亞洲遠東區域內的防洪工作擬訂了若干基本原則。

防洪局曾應錫蘭、印度、及泰國政府的請求，向它們提出技術諮詢意見及協助。防洪局的專家為 Kalu Ganga 河擬具了一個詳盡的防洪計劃。一位專家並協助泰國的皇家水利部，就 Chao Phya 計劃（這是泰國最大灌溉與防洪計劃）設計並舉辦模範試驗。這是在泰國內舉辦的第一次水力試驗，結果證明如果將壩底提高四公尺，水壩建築費用約可節省一百萬美元，合全部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一九五〇年下半年，防洪局的二位專家受印度政府聘請參加北亞薩密地震及水災區域勘察調查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這個委員會調查一九五〇年初地震後 Brahamaputra 河引起的水患。

交換經驗藉以增進防洪技術的改善是防洪局工作最重要的一個方面。自從一九四九年迄今，防洪季刊已刊行了七期，內載關於亞洲遠東區域內及他處防洪技術最近發展的情報。一九五一年初，防洪局並刊行了一本附有地圖解釋的報告書，題為亞洲遠東區域內的水患及防洪情形，經已分送區域內各國政府及各技術團體。這些出版物是防洪叢刊的一部分，今後各冊均將論及本區域內防洪的方法。

防洪局並曾取得泰國政府及印度支那聯邦政府的合作，交換水學上的資料以預測湄公河的洪水氾濫情形。這是為解決本區域內國際河流問題而增進合作的第一次努力。

(viii) 經濟調查及經濟公報

報告一九五〇年度情形的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第四冊業已編竣付梓。該調查報告除檢討亞洲遠東區域委員會所管區域及日本在一九五〇年內的經濟趨勢外，並載有一個對戰後經濟復興及擴展進度的分析，及與大戰前夕時期的統計比較研究。該報告又載有亞洲遠東區域的人力、自然及財政資源及其發展的詳盡調查，並載有該區域內若干國家的國民總所得的研究。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的出版工作於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着手進行。現已出版三期，分別敘述一九五〇年首三季的情形。刊行該公報的主要目的是在經濟調查年報出版間隔期間提供亞洲遠東區域內及日本國內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該公報經常載有關於三個月內在農業及工業生產、貿易、財政及物價波動方面較為重要的發展的評述。另一篇載有詳盡統計，題為“亞洲經濟統計”，內列關於生產、運輸、貿易、財政及物價的各組統計。此外，該季刊並載有關於本區域內某某方面經濟問題的論文。

(ix) 統計

聯合國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聯合舉辦的統計專家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日在仰光集會。出席這個會議的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所有國家及委員會其他大多數會員國的代表，以及糧食農業組織、盟國駐日統帥及若干專辦統計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該會議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國際貿易統計、收支差額統計及統計組織等。關於國際貿易統計，討論特別着重與區域內各國採用國際貿易標準分類一事有關的問題。該會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建議在一九五一年內召集分類問題工作組，並在一九五二年內召開第二屆區域會議，第二屆區域會議所擬討論的主要問題將為生產統計。秘書處曾研究本區域內各國的統計組織，並向該會議提出報告。

秘書處與統計處及專門機關合作，繼續編製關於區域內各國各方面經濟活動的基本統計系列。這些資料多刊載於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亞洲統計索引一卷亦正在編印中。

統計方面的其他工作值得一述者：一九五〇年內發動了一項計劃，將若干國家政府的帳目及預算加以重新分類，以明其經濟重要性。載有緬甸、香港、印度及菲律賓政府預算的研究的報告書業經提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秘書處並在協助泰國政府按照擬定計劃將其預算重新分類。另一重要工作是編造本區域內各國國民總所得統計的方法的研究；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為止，已就日本及菲律賓兩國進行此種研究。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六日在墨西哥城舉行第四屆會。

該委員會是由拉丁美洲的二十個共和國及法國、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的。雖然在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各領土，得由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的委員會代為申請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但委員會迄今還未收到這種申請。

委員會於其第四屆會中集中注意與其未來工作有關之問題，包括工作協調問題及經濟發展與貿易問題在內，特別是目前緊急情勢對於貿易的影響及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的展望等問題。委員會收到秘書處所撰擬的下列各項主要研究及報告，以為討論及提具建議時參考之用：拉丁美洲經濟調查；經濟發展實際及理論問題的檢討；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經濟發展趨勢的報告；紡織工業工人生產力問題的研究；拉丁美洲國家內外國投資的經濟及法律地位之報告；歐洲與拉丁美洲間貿易的研究；美利堅合眾國吸收拉丁美洲出產品能力之報告；美國國防計劃對於拉丁美洲經濟的影響之報告。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工作詳細情形及上一屆會的全部紀錄載於主任秘書向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問題專設委員會所作陳述及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中。

(i) 概述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即將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第四屆會中檢討其過去工作，核准主任秘書向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交關於這個問題的陳述，並斷定委員會確係對於調查拉丁美洲經濟狀況極有用處的中心機關，且已證明其具有助使改善拉丁美洲各國經濟的能力，並為促進政府間行動的有效工具。因此，委員會一致同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委員會應無限期繼續存在，並應集中注意該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其他有關問題。

委員會曾力為指出其工作因有該區域內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尤其是因曾設法與各專門機關獲致協調及合作（此方面在過去一年中另有長足進展），故能順利推進，有所成就。

像在前幾屆會時一般，委員會特別注重與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合作及工作協調問題。委員會獲有為實施有關這個問題的前此決議案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的詳細記載，這個記載載於主任秘書向專設委員會所作陳述中。這個文件中關於工作協調的部份是經過與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主任秘書舉行會商及經其同意後纔撰擬的。該組織的正式代表及主任秘書曾充分參加委員會審議這些問題。

委員會認為這兩個機關的合作可以藉繼續援用兩位主任秘書目前所採的辦法來促進的，委員會並邀請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主任秘書與委員會主任秘書共同參加工作協調事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委員會又邀請理事會於美洲各國組織職員中指派一人會同委員會主任秘書研究各國政府間工作協調問題。

最後，委員會一致同意重申其認為現有工作協調辦法極為有效，並說明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既為處理區域經濟問題的一個極有用的工具，必將獲得其全體會員國政府充份及繼續的支持。

(ii) 經濟發展

委員會自從第一屆會時起即力陳須有系統的研究長期經濟趨勢及經濟發展問題。因鑒於拉丁美洲各國經濟發展過程的特徵缺乏詳細的分析研究，故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在最初幾年內的主要工作自須多致力於這些及有關問題的分析及估量。

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中重申它對經濟發展問題的關切並擴充它的這方面工作範圍。它亦表示對於影響拉丁美洲經濟發展過程的最近經濟趨勢，倍加關注。它對於目前的經濟問題，特別對於有關拉丁美洲輸出品市場，該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所必需的原料及設備的供應，經濟發展所必需的用於投資的資本的有無，及與預期在工業國家重整軍備期間所積存的外匯的差額有關的可以預見影響及政策等各項問題，亦予相當注意。

為注意委員會所表示關注的問題起見，第三年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大部分是專注研討拉丁美洲國家在農業、鑛業、工業、通貨膨脹、匯兌政策及收支差額等問題範圍內的最近經濟趨勢，並將這些趨勢對於這些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詳加分析。這個報告亦提到拉丁美洲國家收支差額情形最近的變動對通貨膨脹所生的影響及資本財可能的缺乏對於實施經濟發展計劃所將發生的影響。

經濟發展主要問題及政策的特別分析，載於一個題為經濟發展的理論及實際問題的報告書中。這個報告書並附載關於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結構方面的變動的其他研究。

委員會曾詳細討論經濟發展過程所引起的若干問題，包括各國政府在釐訂它們的方案及計劃時所應參酌的各項因素。委員會請主任秘書於遇各有關政府請求時即協助其釐訂經濟發展方案，及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適當的專門機關謀求合作。

委員會歡迎五個中美共和國所發表的聲明，各該項聲明表示這些國家的政府對於協調經濟發展計劃及建立若干國家所同其關切而能供應一切有關國家的需要的工業這種方法來促進彼此間的經濟整體化一事，非常注意。委員會促請中美各國政府設立政府間經濟合作事宜委員會，以期協調旨在促進有關各國經濟整體化的各種工作，並為主任秘書的諮詢機關，指導進行有關研究工作並審查其所得結論。

委員會念及須在該區域內促進關於應用工藝的研究工作，特別是關於採用適合於現有狀況的工藝一事，特請主任秘書徵集有關情報，並於適當期間召集專家會議，以便撰擬報告及提具建議。

委員會又請秘書處長期繼續刊行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並刊行有關下列各問題（此外尚有他項問題）的研究報告，各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情形；經濟發展過程各方面的分析；經濟發展問題的比較分析；及經濟發展計劃及方案及其結果的研究。

(iii) 經濟發展的籌款方法

委員會對於以增加國內儲蓄及開拓國外投資的來源這兩種方法來擴充經濟發展資本的供給一事，相當注意。

委員會已收到由秘書處所撰擬的若干項研究及報告，其中有一份題為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的外國投資的經濟及法律地位的報告書，及作為參考資料之用的秘書長所指派若干專家關於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辦法的報告書。委員會除建議秘書處於其所進行的常年研究中特別注意經濟發展的籌款方法問題外，並請其就下列一問題提具建議：各國政府為求提高國內資本形成的速率（藉增設儲蓄便利及加強儲蓄動機）及將此種儲蓄導入生產途徑所可採用的最適當辦法。委員會又請秘書處就下列各問題進行研究及撰擬報告：通貨膨脹的壓力；最適合於拉丁美洲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的貨幣及有關政策；拉丁美洲的資本市場的組織及結構；及輸出資本國家的財政制度對於向國外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所作決定之可能影響。

委員會欣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已向秘書處說明在作有關經濟發展的貨幣及匯兌問題的分析時願予合作。

最後，委員會請主任秘書遇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就釐訂施行於通貨、貸款及賦稅的各種政策問題與各該政府合作，並就增加儲蓄以及將儲蓄納於與經濟發展相符的用途的適當辦法問題，向它們提具意見。

委員會建議各國際出資機關應注意經濟發展計劃已使落後國家對於資本的需求加厲，這些機關亦應參酌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方案而調整它們的貸款，俾使這些國家於其施行方案的期間內亦有撥充此項用途的款項可用。

委員會對於其秘書處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合作。深表欣慰，並建議兩方應繼續合作，促其加強。

(iv) 工業問題的研究

在去年度的報告書中，曾提及秘書處已進行調查拉丁美洲若干選定國家內個別紡織工廠生產力問題，並已將所得結果與按照設備及產品種類而決定的生產力標準相比較。

這次調查的結果載於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報告書中，該報告書題為五個拉丁美洲國家棉紡工業工人的生產力。這個報告書指出改良後的組織及現代化的設備能使紡織工業生產力增加至何程度，並根據了這次研究的結果，提具建議。在過去一年中，秘書處亦曾發動對於其他主要工業加以通盤的研究。委員會鑒於這些分析研究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特決定儘先予以辦理。委員會請秘書處對於紡織工業再加研究，並請對於其他工業，即鋼鐵（木漿及造紙，基本化學品及糧食工業等，舉行類似的通盤工業及生產力研究。委員會亦授權主任秘書召集工業專家會議，俾在將每一項研究提出於委員會之前，細審其所得結論及建議。

(v)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發展問題研究所

委員會自從成立以來，其所不斷注意者即為以全力協助訓練研究經濟發展問題的拉丁美洲經濟學者。大家記得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曾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進行調查拉丁美洲各國中研究經濟問題及訓練經濟學者的現有設備，以資決定在這方面的需要。主任秘書在其向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問題專設委員會所作陳述中，曾促請注意委員會能供給特別機會使經濟學者得進行具有創造性的研究，這種研究，特別是在經濟發展問題範圍內，能使理論方面的知識和實際方面的行動融會貫通起來。

委員會在第四屆會中請求主任秘書設法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經濟發展問題研究所”，並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進行會商，釐定有關行政及財務規定。這個研究所將與各專門機關以及在這個區域內具有經濟研究設備的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在工作

上取得協調。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利用這研究所的設備來舉辦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課程及研究班，並安插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資助的研究員及獎學金受領人。

(vi) 技術協助及諮詢事務

依照委員會的早先一次決議，技術協助管理處擬具了一項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擬於拉丁美洲進行的工作的陳述書，以供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

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在協助各會員國政府估量它們對於技術協助的需要，擬定它們關於這種協助的申請，及實施那些協議辦理的諮詢事務的時候，應儘量利用委員會的秘書處，委員會亦贊同由技術協助管理處派代表一人在秘書處工作。

技術協助方案對於拉丁美洲的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復經幾個關於特殊問題的決議案中予以力陳，那些決議案曾促請各國政府利用現有設備並請主任秘書遇各有關政府的請求時即與各該政府及技術協助管理處進行合作。

(vii) 農業問題

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的兩個秘書處間的關係在一九五〇年中曾予加強。這兩個組織曾就詳細訂定雙方所共同關注的研究的範圍，及建立機構以處理秘書處間各項有關問題二事，獲致諒解。根據了這項諒解，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已設置農業科以糧農組織派來的一個高級農業經濟學者為科長。該科將辦理該委員會及糧農組織所共同關切的研究及其他計劃。

因糧農組織秘書處對於進行與貿易有關的農業商品研究具有特殊關係及設備，它曾與拉丁美洲及歐洲兩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積極合作進行有關歐洲及拉丁美洲間貿易的研究。

此外，又繼續進行關於拉丁美洲農業發展的研究，並將這些調查的結果併入提交委員會的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及其他報告書中。

委員會在第四屆會中曾建議各國政府應採取旨在解決拉丁美洲農業問題的措施，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遇各有關政府請求時即予以技術協助，以期各方面農業能獲得均衡發展。

委員會在審議了一個關於森林及木材問題的報告書以後，通過了若干建議案，並請秘書處會同糧食農業組織進行一個關於拉丁美洲木材工業所受運費及關稅的影響的研究。關於實施第三屆會所通過的關於中美農業放款問題的決議案一事，委員會建

議各國政府應提供秘書處依據該決議案而徵求的資料；委員會又促請主任秘書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進行會商，以期與各有關政府合作，共同召集農業放款問題專家會議。

(viii) 國際貿易問題

正如上次常年報告書所云，委員會第三屆會曾請主任秘書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會商，俾能共同舉辦關於推廣拉丁美洲與歐洲兩區域各國間貿易的辦法的研究。糧食農業組織曾參加這兩個區域委員會的秘書處共同進行這個研究。國際貨幣基金會亦予以有益協助。結果曾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一個關於歐洲與拉丁美洲間之貿易的初步聯合報告書。

委員會亦曾收到秘書處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吸收拉丁美洲出產品能力及美國國防計劃對於拉丁美洲貿易的影響的研究報告，和一個關於拉丁美洲各國間貿易的研究的進度報告。

委員會曾詳細審議目前情況對於歐洲，美利堅合眾國與拉丁美洲各國間之貿易的影響。委員會對於有關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的各项問題、拉丁美洲各國期望在這個非常時期中所累積外匯差額的購買力的保持及這種差額的有秩序清算辦法以及國外貿易中的多邊價格規定辦法問題等，尤為注意。

委員會除其他事外，促請主任秘書以技術上諮詢意見提供各有關政府，俾得協助他們從事關於保持及推廣拉丁美洲、歐洲及美國間貿易的實際辦法的研究，並向這些政府提具關於它們在將來為使外匯差額獲得較大的可移轉性而可以採取的適當步驟之意見，並在適當期間召集專家會議研究這些問題並提具適當的建議。關於國外貿易中的多邊價格規定辦法問題，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審查將這種政府間會商的程序推廣適用於非半球性貿易的可能性。

委員會同意擴充目前所進行的關於拉丁美洲各國間貿易的研究的範圍。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加緊進行這些研究，並向第五屆會提具一個關於推廣區域內貿易一事的可能性的特別臨時報告書。委員會又授權主任秘書召集拉丁美洲各共和國間貿易專家會議，俾就主任秘書所欲提請他們注意的此事各方面問題，舉行討論。

委員會請就下列各題繼續或着手進行研究：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拉丁美洲間的貿易；拉丁美洲各國貿易的趨勢及政策；消除或減少拉丁美洲各國因外匯差額之累積所產生貨幣上擾亂而受的影響之

可能辦法；國防計劃對於拉丁美洲貿易的影響；增加拉丁美洲向美利堅合眾國輸出量的辦法；及推廣拉丁美洲各國間貿易的辦法。

(ix) 移民問題

委員會第四屆會根據秘書處所提交的一個工作進度報告書，檢討經濟發展及移民問題各秘書處間工作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這個委員會是依照上一屆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的規定而設立的。

委員會建議主任秘書應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俾設立移民問題各機關間區域協調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於必要時集會檢討在拉丁美洲移民問題範圍內的工作進展情形並協調各項行動。委員會又請主任秘書與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處理移民問題的其他機關進行合作，特於必要時就評定移民入境計劃的經濟方面問題一事予以協助。

(x) 其他事項

委員會第四屆會收到一個關於委員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兩秘書處為實施委員會早先所通過的一個關於增加教育、科學及文化器材供給來源的決議案而採取的聯合措施的進度報告書。委員會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再度進行會商，俾設立工作小組來研究這個問題，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從速答覆秘書處所分送的問題單。

委員會在審議了有關美洲各國間公路上機動車交通的若干問題及一九四九年世界公路交通公約的批准問題以後，請主任秘書就拉丁美洲汽車運輸的國際方面問題，着手作一概括研究，特別注意關於上述公路交通的各個問題，並向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

委員會又請主任秘書就其能力所及，對於辦理哥朗自由區(Free Zone of Colon) (巴拿馬)所產生的經濟影響，作一初步調查，並向巴拿馬政府報告其所得結果。

委員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曾審議促進關於非農業資源的有系統調查工作，及召集有關這種資源的各项問題的國際會議等事。委員會審查主任秘書所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簽註以後，同意這種調查及會議確為促進拉丁美洲經濟發展事業上一項極重要方法。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在計劃非農業資源特殊問題會議時，應參酌主任秘書簽註中所提具的各项建議。

十. 人權

聯合國繼續以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其主要目標之一。大會在第五屆會中確認世界人權宣言的頒佈“顯為人類前進行程中之一長足進步”，請所有各國及各有關組織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此事具有重大意義。全世界對於頒佈世界人權宣言的週年紀念日，已舉行普遍的慶祝。

進一步詮定人權之意義及實施人權的準備工作方面，過去一年內獲有進展。人權委員會遵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已將人權盟約草案予以修正擴充，增列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並已較詳細地擬定了適當的實施辦法。該委員會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完成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委託給它的關於草擬人權盟約的全部工作，但是該委員會所已完成的工作確是對聯合國人權方案的一種傑出貢獻。

下列各段敘述本組織在人權問題方面的複雜工作。過去一年見到了四種國際約章草案的擬具，即難民地位公約草案、無國籍人士地位議定書草案、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為了維護那些權利被忽視及被侵害的某種集團或階級人士的利益而採取的若干行動與決定特別饒有意義。在這方面，請大家注意現時已在積極執行職務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成立；為改善所謂科學實驗犧牲品的納粹集中營生還者的慘痛遭遇而採取的措施；指派委員會協同國際勞工組織調查強制勞工的性質與範圍，並研討廢止強制勞工的辦法；以及設置委員會以解決尚未遣送返國或查明下落的戰俘問題。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聯合國在人權問題方面的重要工作之一是草擬國際人權盟約。過去一年內已在該方面獲得若干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夏舉行的第十一屆會中，收到了人權委員會的一件盟約草案。理事會經將該草案轉送大會審查，請大會就下列各點作政策方面的決定：(一)一般而論，前十八條的條文是否適當；(二)宜否列入專條，規定該盟約之適用於聯邦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三)宜否列入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條文；(四)實施辦法各條的規定是否適當。

大會應此請求，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四二一(五)及四二二(五)中為人權委員會的將來工作訂定了若干指示。

大會表示盟約草案前十八條內所列舉的人權尚未包括若干最基本的人權；前十八條的現有措詞尚應加以改進，俾各該條內所列舉的人權獲得更有效的保障、草擬盟約時，應顧及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這些宗旨及原則，應隨時引用，竭力維護。大會進而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項盟約草案加以修正，修正時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的意見，並宜以最精確的措詞來釐定盟約中所載各項人權的界說及其應有的限制。

大會復請求研究制定一聯邦條款，並就如何方能使盟約盡量推行於聯邦國各組成單位及解決聯邦國家的憲法問題一事擬具建議。

人權委員會並應奉命列入一項規定，即該盟約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簽約國本國及由其管理或治理的一切領土，不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人權委員會又奉命研討確保民族及國家自決權利的方法；“本着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於盟約草案內明確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於審議此類人權時設法獲取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的全力合作。

在實施辦法方面，大會促請該委員會着手研究在盟約內或另以議定書規定如何收受及審查個人或團體呈訴違犯盟約的請願書問題；並於研究有關請願書及實施盟約各問題時，顧及智利、阿比西尼亞與法蘭西、以色列及烏拉圭等國所提建議。

人權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春第七屆會中，由於時間關係，僅僅討論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將其第六屆會中所擬具的實施辦法條款加以修訂，並遵照大會決定在盟約草案中增列了一項關於適用領土範圍的條款(第七十二條)。該委員會未能遵循大會的指示，將盟約草案前十八條加以修訂，也未能研究聯邦條款問題，並就該項問題草擬規定，或討論請願書問題。議程所列關於民族及國家自決權利的項目，該委員會亦因時間關係未克審議。

該委員會在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關代表協助之下，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擬具了十四條。這些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確認人人應有工作的權利，公平有利的工作環境，社會保險，適當住所，適當的生活程度，最高度的健康標準，母親及兒童的特別保護，加工會之權，受教育，參與社會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之賞賜的權利；又男女應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尤其是載明於盟

約的各項權利。有一條概括性的條款(第十九條)規定各盟約締約國承擔“盡其全力採取措施，俾逐漸充分實現本盟約此一部份所確認之權利”。

該委員會在其新制定的一組條款(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八條)中，扼要的規定各締約國就其促進遵守這些權利所獲進展情形提出報告的制度。此項報告書將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當事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會商後所訂定的程序分期提出，報告書內應敘明影響各國履行其所擔任義務之程度的各種因素與困難。為避免重複起見，該委員會規定締約國如已向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提供此種情報時，則祇須在其報告書內提及此項情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與各專門機關商訂特別辦法由後者就促使遵守盟約中屬於其主管範圍的各項規定所獲進展情形提具報告。該項報告書應包括各主管機關所作決定及所通過建議的詳細內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將所有報告書發交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飭其提出建議。理事會並將隨時以扼要載明各締約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供情報的報告書，連同本身所作報告一併提交大會。並經規定人權委員會所得的任何結論，凡有助於技術協助局或其他適當國際機關決定宜否採取可能有裨於該盟約的逐漸實施的國際措施者，得由理事會送交各該機關。

在擬訂規定報告制度的各條款時，有人提出了各該條款事實上是否僅應適用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抑應適用於盟約所確認的所有各種權利的問題。人權委員會對於這一點未能獲致決定，也沒有決定實施辦法中關於規定成立一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各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是否適用於盟約中所訂定的所有各種權利。

但該委員會明確表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應與公民及政治權利一併列入盟約，並以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一，否決了與此見解對立而主張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審議其決議的提議。

該委員會對其第六屆會中所草擬的關於常設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各條款作了若干更改與補充。常設人權事宜委員會的任務是在遇有盟約締約國向其呈訴發生侵犯人權事件時，查明事實，並與關係國家進行斡旋，希望能以尊重盟約所訂定各種人權為基礎，使問題獲致友好解決。如果不能達成友好解決時，委員會即在其報告書中敘明其對於事實真相的結論。

依據人權委員會在第七屆會中所通過的規定，人權事宜委員會應由委員九人組成，他們必須是“品格高尚且係公認為人權問題專家的人士”並應考慮

羅致若干具有司法或法律經驗的人士參加，以宏實效”。他們應由國際法院選任，委員會的秘書亦由國際法院任命。

人權事宜委員會之職掌除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所擬草案中規定者外，遇有危及人命的嚴重事件發生經關係國家中任何一方請求時，並有權於收到第一來文及通知關係國後，立即處理該案件，而無須等待各該國在六個月內自行解決該問題。人權事宜委員會對於關係國家應遵守聯合國主管機關或專門機關所訂特殊程序的事項，或國際法院正在處理的事項，不予處理。人權事宜委員會得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國際法院就有關該委員會所處理事件的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盟約各締約國議定：非經另訂特別協定，不將因盟約的解釋或適用而對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方面所發生的爭端，訴諸法院解決。委員會須向大會提具工作報告書。

關於大會促請着手研究在盟約內或另以議定書規定如何收受及審查個人或團體請願書一點，人權委員會已接獲一另行擬定的議定書草案及對於該草案所提出的若干修正案。但委員會因時間關係未及對該議定書草案加以討論。一項准許人權事宜委員會在接獲個人、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控訴後發動調查的擬議條款經以十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一。

最後人權委員會決定將其第七屆會所修訂的盟約草案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並請秘書長將該草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簽注意見。

(b) 新聞自由

自從一九四八年春在日內瓦舉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以來，聯合國各機關曾對此問題作了很多次的討論，為進一步謀圖解決這個問題起見，大會特在第五屆會中設置了一個十五人特別委員會，負責草擬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六(五))。

大會要求該特別委員會參照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核定的公約草案、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表決的案文，國際第一人權盟約草案暫定案文第十四條以及第三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中所載有關該問題的各项意見。

特別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七日在成功湖集會，擬具了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弁言及正文十二條，業經秘書長送請有關各國政府提出建議與意見。特別委員會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根據這些意見召開各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制定及

簽訂新聞自由公約。特別委員會並促請儘早完成關於擬訂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的工作，俾便將該項守則交由一個國際職業會議訂定採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第十一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三〇六(九)，譴責對於無線電信號的干擾，並建議大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勿作此種干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就非常時期限制新聞自由事通過一決議案。理事會並請各會員國制止妨礙白報紙供應的沒收措施和歧視行動。秘書長應理事會之請，經請新聞機關及職業會社對新聞人員職業道德國際守則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為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具了關於此項意見的分析報告。秘書長並請各國政府提供其這在方面的新立法及行政措施的詳情，另請新聞事業機關及職業會社將其所編關於現時世界各地新聞自由情形的任何報告或調查提供參閱，以便編備研究及分析報告。

大會第五屆會核定了經濟暨社會理事對於干擾無線電信號及非常時期限制新聞自由兩事的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四(五))。

秘書長擬具了一項劃分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新聞自由兩方面的活動範圍，藉使兩機關工作協調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予以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在第十一屆會中決定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無庸在一九五一年內集會。大會第五屆會請理事會對該項決議案重加審議，俾該小組委員會得以繼續工作。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重申其該小組委員會無庸在一九五一年集會的前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二屆會中又遇到了主張在一九五一年召開該小組委員會的提議，當經決定延展待第十三屆會時再作決定。

(c)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使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能夠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所規定的“少數民族問題的徹底研究”起見，特於第十一屆會中，依照人權委員會的建議，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提供有關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的立法及法院判決的實例。由此而獲得的情報可據以擬具少數民族的定義。迄今為止，業已收到的答案共二十二件，秘書長已經將這些答覆彙集印發各會員國。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六屆會中所作的要求，曾就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保護少數

民族各條約條款及宣言的繼續生效問題，編製一個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業經補充，對於最近情形亦有所論列，並經提交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但是該委員會因為時間不足，所以不得不將該報告書列為延期審議的項目之一。

關於防止歧視問題，理事會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發動擬具一項從科學知識的觀點來立論的關於種族問題的聲明，以及該組織為改良教科書與教材，及為組織教育研究班以消除偏見與歧視等事所採取的行動。理事會力請繼續並且推廣這種有價值的工作。

理事會依照大會的要求，於其第十二屆會中重行審議其在第十一屆會中所作的決議，並同意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應在一九五一年秋季舉行會議；開會日期經秘書長定為十月一日。

(d) 難民、失所人民及無國籍人

自從一九四九年最初決定國際難民組織應該結束工作以來，聯合國面臨着兩個問題：(一)對於在國際難民組織管轄範圍內的幾十萬難民，此後應該採取何種國際行動；及(二)在聯合國的主持下，應該擬定何種長期方案，以消除無國籍問題？

在過去一年中，對於這兩個問題的解決，頗有進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在日內瓦開始執行職務。有關難民地位的公約草案及有關無國籍人的議定書草案都已提交全權代表會議，俾得作最後修正及簽署。這個全權代表會議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中舉行。無國籍問題現下正由國際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中。

(i)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一屆會中審議設置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問題，並且擬具了一個決議案及一個規程草案

大會在第五屆會中，於加以若干修正後，通過了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理事會決議案。它也於作成若干修正後，接受了理事會所擬具的規程草案，並且為確定高級專員的職權計，在規程草案中列入“難民”一辭的定義。這個定義與難民地位公約草案第一條中的定義大體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該決議案促請各國政府對於高級專員的執行職務，予以全力協助(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

依照大會決議案及其所附規程的規定，高級專員的職責包括對於在其職權範圍內的難民予以國際

保護，以及協助難民自願被遣回國或與新居留國社區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他將遵循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頒發的指示，他的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

高級專員的工作係屬非政治的，而係人道性質。在執行其職務時，高級專員受權促成國際保護難民公約的締訂與批准，並監督此種公約的實施。他將與各國政府締訂特別協定，以便改善難民所處境遇並減少需要保護的難民人數，又將協助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從事鼓勵難民回國或同化的工作。他將經管所收公私各方援助難民的捐款，並將此項捐款配發各公私機關。如未經大會事先同意，他不得擅向各國政府籲請捐款。

該規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在聽取高級專員陳述意見後，決定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中表示確曾關切和致力解決難民問題的國家的代表來充任。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推選 Mr. van Heuven Goedhart 任高級專員，任期三年。大會至遲應在第八屆常會時檢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的問題。

(ii)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中，根據若干國家政府提出的意見，審議難民地位公約草案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這兩個草案都是由理事會於第九屆會中指派的十三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的專設委員會擬具的。

理事會對公約草案中規定“難民”一辭定義的前文及第一條特加注意。專設委員會在審議“難民”一辭的定義時，有兩個定義可資選擇，一個定義的措辭廣泛，另一個則列舉公約草案所適用的難民類別。專設委員會最後所通過的公約草案第一條規定在公約範圍內的難民是屬於國際難民組織管轄範圍內或前此各國際難民條約範圍內的人，以及確具充分理由恐遭迫害，不能或不願受其原籍國或原居留國保護的人。

理事會決議請秘書長再行召集專設委員會，依照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的意見，以及理事會的討論與決議，修改各該項文書草案。專設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八月間再行開會，檢討公約草案的各實體條款。

大會在第五屆會中對理事會所擬具的公約及議定書草案案文，包括修正後的前文及“難民”的定義在內，加以審議。它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

日決議案四二九(五))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公約及議定書的起草及簽署工作。大會將“難民”一辭的定義予以修正，並且決議將此定義提交該會議，作為一個建議。在它所作的修正中，有一點是凡受聯合國其他機構或機關保護或協助的所有人士，都不得享受公約所規定的保護。它訓令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及非會員國參加這個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於得悉國際難民組織決議繼續工作至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後，特向所有國家發出緊急呼籲，請它們協助國際難民組織進行難民重行定居的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三〇(五))。

其後，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又決議繼續工作至其現有經費用完之日（預計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iii) 消除無國籍狀態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對於消除無國籍狀態問題，曾作若干審議。該委員會未能就這個問題草擬一個國際條約，但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若干建議。

理事會於鑒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內所謂人人有權享有國籍的規定後，認為無國籍狀態對於個人及國家都造成嚴重的問題，必須設法減少無國籍人的數目，並消除無國籍狀態的原因。它向在領土主權方面有所變更的各國建議，在為達成這種變動所定的辦法中，於必要時應該載有避免無國籍狀態的規定。它請各國在居留其境內的無國籍人呈請歸化時，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於必要時重行檢討其國籍法，俾儘量減少因實施這種法律而造成的無國籍情事。它欣悉國際法委員會擬審議有關國籍及無國籍狀態的各項問題，並促請該委員會早日擬具為消除無國籍狀態所必需的一個或數個公約草案。

(e) 工會權利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曾採取行動，以促進工會權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確實保證結社自由計，曾於其第十屆會中代表聯合國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所設調查和解委員會的各種服務，並擬定處理對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的聯合國會員國的控訴程序。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中，收到許多有關控訴違反工會權利的文件。它將這許多文件交付國際勞工組織管理機關審議，俾便決定應否將其交付調查和解委員會處理。理事會又對有關若干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的

國家的控訴，採取行動。在一個控訴某託管領土內有違反工會權利之事的案件中，理事會曾請秘書長就託管理事會擬取何種行動一節，提出報告。

(f) 奴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七八(三)設置的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中在會所舉行第二屆會議。

該委員會在研究各國政府對其奴隸制度及奴役現象問題單所提出的六十四件覆文，及各非政府組織與在這方面有專長的專家們所提出的更多覆文之後，企圖對奴隸制度及其他類似奴隸制度的制度或風俗加以定義，並評議目前這些問題的性質及範圍。它認為對於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第一條中有關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的各項定義，並無提出修正的理由，但是它感覺這些定義中或未能包括某種奴役現象。

該委員會認為除立法措施外，有另訂國際協助方案的必要，以遏止造成奴隸制度及奴役現象的經濟與社會原因。該委員會深知輿論對於奴隸制度已大有改變，這可以從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中堅決反對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的規定(第四條)，以及許多在公約簽署後方告成立的新國家都在它們的基本法中保證禁止奴隸制度及奴役現象一事中，予以證明。

專設委員會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提出下開各項建議：(一)聯合國應承擔前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的規定而執行的職務及權力，並應草擬一個公約，以補充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其中應規定奴隸制度及所有各種奴役現象的法律地位一律廢止；(二)各國政府應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藉以廢止奴隸及奴役制度，而不致造成不必要的社會混亂；(三)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有關奴隸問題及奴役問題的區域會議；及(四)國際勞工組織應對終身服務或長時期服務契約以及其他屬於“苛刻條件”範圍內的服務契約所牽涉種種問題，特別關於因此而造成或得告延續的奴役地位，加以研究。

(g) 強迫勞工

在過去一年中，對於強迫勞工調查工作的初步計劃，曾採取特別行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第六屆會以來，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於其第一——一次及第一——三次屆會中，都曾對強迫勞工問題及其取締辦法，有所審議。

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報告稱有三十二個會員國及六個非會員國擬合作或協助從事公正調查。有許多國家的政府並就其本國內有無強迫勞工一問題，提供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該次屆會中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國際勞工組織合作，早日設置一個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不得超過五名，其行動應不受牽制，並以其能力及公正態度為任職資格的標準，由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任命。該委員會的任務是對世界上因有強迫或“感化”勞工制度存在而發生的問題的性質及範圍加以研究。所謂“感化”勞工，是一種政治強迫或懲罰的工具，用來處置持有或表示政治意見的人，而這種制度的規模之大竟使其成為某一國家的經濟制度中的一個重要因素。為求達成這個目的，該委員會將依據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所規定的原則，憲章中有關人權的各條款，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檢討各種關係法律及條例的條文及其實施情形。該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也可以考慮其他證據。該決議案又規定該委員會得就其研究的結果及所獲的進展，向理事會及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提出報告書；它請秘書長及幹事長提供必要的專門及書記人員的協助，以保證專設委員會得早日開始並有效執行其工作。

秘書長在與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諮商後，指派委員三人，組織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初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一屆會。

(h) 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一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三〇五(十一)，請秘書長儘速與各主管當局及機關，審議解除集中營生還者之痛苦的方法。這些人前在納粹政權統治之下，都是所謂科學實驗的犧牲者。秘書長曾與若干當局及機關接洽，其中包括同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德國聯邦政府，德意志民主主義共和國，國際難民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追蹤服務社，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嗣後他曾向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此項工作所獲得的進展，特別是關於決定受難人的數目、住址、及情況，他們在德國法律下的地位，以及是否有國際款項或服務可供援助彼輩之用。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三五三(十二)，請德國負責當局考慮對這種人所受傷害作最大可能的賠償；請國際難民組織或任何接替

該組織經管此項賠償金的機關，以及負責分發此賠償金的各志願機關，儘量減輕各受難人的痛苦；並請世界衛生組織就該問題的衛生方面予以協助。理事會又請秘書長研究可否於此種賠償金不敷應用時，籌募自願捐款以補不足。

秘書長與該管當局，包括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在內，繼續從事討論，希望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就該問題提出報告書。

(i) 戰俘

戰爭俘虜問題經在大會第五屆會時提請大會注意。若干會員國提供情報，表示戰時被俘的人員內，尙有大批人士未被遣送回國或下落未明。

大會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七(五)表示其對這種情報的關懷，並請仍然管束此種人員的各國政府依據公認的國際行爲準則，以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與各同盟國間的特殊協定，辦理此事。這種公約與協定的規定一俟戰鬪行爲停止，即應將所有俘虜儘量遣送回國，不稍稽延。大會請各國政府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佈下列事項並轉知秘書長：(a)現所拘留戰俘的姓名，拘留的理由，及拘留的地點；(b)過去在其管束中已死亡俘虜的姓名及各人死亡的日期與原因，埋葬的情形與地點。

大會又請秘書長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由國際紅十字會遴選合格公正人士三名充任委員，如有困難，即由秘書長自行遴選亦可；其目的在本純粹人道主義的精神，並依各關係政府一致願予接受的條款，解決戰俘問題。委員會應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擇定適當日期集會，參酌大會第五屆會收到的報告，將各國政府送來的資料予以審查及評議。

倘委員會認爲各國政府送來的資料有欠正確，或認爲此種資料使人有相當理由相信某一外國政府既未將其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行動中所拘留或管束的外國俘虜遣送回國，又未報告其狀況，它就應該採取若干步驟。委員會應向各關係政府或當局索取關於這種俘虜的詳細消息。它應該協助願意獲得協助的各國政府與當局籌劃並促成遣送俘虜回國事宜。委員會受權借重其所認爲足以幫助辦理遣送俘虜回國或報告俘虜狀況的一切合格公正人士或組織，居間斡旋。關於委員會的工作，同時又力促各國政府及當局予以全力合作，供給必要資料，並准許前往各該國境內以及拘留俘虜的地區。此外又迫切請求各國政府盡最大努力，尤當根據其行將收到

的文件，搜尋據報業已失蹤但可能仍在該國境內的戰爭俘虜。委員會應儘速將其工作結果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轉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秘書長依據這個決議案，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關於現仍在拘留中戰爭俘虜的資料，並已收到多項答覆，彙供委員會研究。

因爲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不願委派戰爭俘虜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委員，秘書長就任命三人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中在會所舉行會議。

(j) 人權年鑑

一九五一年出版的一九四九年人權年鑑共分四編。第一編載世界各國一九四九年內頒佈的關於人權的憲法及法律條文，其中另有一些條文是在一九四八年內頒佈的，但是由於技術上的緣故而未及編入上年度的年鑑。第二編載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的基本法律——這是該年鑑中一個新增的特色。第三編載國際條約及協定以及各專門機關和其他政府間組織所通過的案文內關於人權的規定。此部分列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通過的案文，以及重要的多邊條約與協定，例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及歐洲會議與美洲各國間組織的決議。第四編概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工作，指出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起草工作的進展情形，以及聯合國在下列諸方面的繼續工作情形：新聞自由、廢除奴隸制度、改善婦女地位、防止歧視、工會權利、及難民問題。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的一個決議，此後各年度的人權年鑑將登載各國法院及國際法院的判決，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關於人權的基本法律條文，及關於此等領土的其他有關文件。理事會並議決此後的每卷年鑑應彙報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列舉各種人權中的一種或密切相關的數種人權的實施情形，必要時並敘明其演進經過。秘書長已擬具了一系列這類研究的計劃，備供人權委員會審議。

(k) 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所定處理人權問題來文的修正程序，已在人權委員會舉行第七屆會時首次採用。秘書長依據理事會的建議，編製並分發了一種非機密目錄，其中摘要敘述有關促進人權的普遍尊重及遵守之原則的一切來文。秘書長並編製

了機密目錄一份，摘要敘述有關人權的其他來文。此項機密目錄仍照以前辦法向委員會之不公開發議提出。人權委員會於誌悉這兩份目錄外，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與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有關的請願書問題時，注意下一事實：人權委員會自從成立以來，一直接獲關於人權的來文。

十一．婦女地位

有關婦女地位的法律及其實施情形所進行遍及全世界且顧及最近事實的可靠與有效調查工作有進展。正如最初的婦女地位核心小組委員會所見，這種調查實能提供必要的基礎，據以提出建議，以求實施憲章所載及世界人權宣言所申的所有人類——不分性別——一切權利與機會平等的原則。

下開各節中略述有關政治與教育權利、國籍、私法上的婦女地位、男女工人在工作價值相等時應受相等酬報原則以及其他事項之措施。此外，過去一年中若干有意義的發展亦予述及。

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間的協定第三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應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議的項目列入議程。根據此項規定，世界衛生組織看護問題專家委員會第一屆會的報告書乃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中提出。該委員會審議了利用聯合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及訓練方案以改善婦女地位的可能性問題。關於私法上的婦女地位問題的各報告書兼論到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中的婦女地位。各非政府組織對於有關婦女地位的一切事項備極關切，此點可於它們的踴躍參與委員會工作與極力合作一事中見之。

(a) 婦女政權

從秘書長編製的有關婦女政治權利問題的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條款的報告書常年修訂本中，可見在過去一年內海地及黎巴嫩兩國已授予婦女以參加地方選舉的權利。海地的一九五〇年憲法並規定在下次全國地方選舉後三年內，婦女應當然取得與男子相等的政治權利。

婦女不能享受政治權利的國家仍有十四國，其中十一國係聯合國會員國。在這些國家中，有三國（阿比西尼亞、蘇地亞拉伯、及葉門）就是男子也沒有這種權利。在七個其他國家（六個聯合國會員國）中，婦女在某種不適用於男子的條件下，可以在所有選舉中享有投票權。婦女享有與男子相等的政治權利的國家計有四十一個會員國，十五個非會員國。

秘書長並編備下列各種研究，供婦女地位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成功湖舉行第五屆會時審議：（一）婦女政治權利公約草案；（二）婦女政治教育小冊初稿；及（三）託管領土婦女地位報告書。

委員會中的討論集中於首兩項研究。委員會決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擬具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並應提出這種公約的草案，其案文大體以秘書長所擬具的草案為根據。委員會的多數委員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中對於締訂這種公約一事雖曾表示若干懷疑，但是此種公約當實為在世界各地促進婦女權利的最有效方法。

秘書長曾編製供從事婦女政治教育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使用的小冊或研究指南初稿，以備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對於該小冊大體贊成，惟另行建議若干修正及補充。它要求依照這些建議重新草擬該文件，並將其分發給委員會各委員。秘書長於收到各委員的評論後，再行擬具最後案文，向各方廣事分送傳播。

關於託管領土中的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委派婦女參加視察團一舉或可作為改善此種領土內婦女生活狀況的一種方法。

(b) 婦女教育

在過去一年中，秘書長曾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舉行詳細磋商。文教組織接受了婦女教育工作的主要責任。該組織為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具了一個報告書，略述其現有工作及將來計劃，附有最新統計資料，對前此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報告書有所補充。

委員會獲悉文教組織擬參加召集定於一九五二年舉行而以婦女教育機會為主要議題的公共教育會議，極感興趣。它備悉文教組織擬與委員會密切合作，從社會學的觀點對於婦女充分享受教育及政治權利的種種障礙加以研究。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就這些事項繼續與文教組織幹事長合作，並就進展情形向第六屆會具報。

(c) 公法及私法上的婦女地位

(i) 公法

委員會在第四屆會時，曾表示願對各政府在答覆婦女地位及婦女待遇問題單中論及公職、公務、公權及財政法規的各節時所提出的情報，加以審議。因此，秘書長擬具了有關下開各問題的報告書，提交

委員會第五屆會：(一)公職及公務中的婦女地位，包括文官、陪審員、軍事及勞動服務；(二)婦女公權；及(三)有關婦女的財政法規。這些研究涉及約三十國。

委員會認為雖然過去沒有作過可資比較的調查，但是從研究的結果中可見這幾方面的婦女地位，在過去十年中確有進步。但是，它也發現許多國家在其文官制度的各部門中，對於已婚婦女仍然有所歧視。

委員會並查悉各國政府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所載情報，有的只到一九四七年為止，有欠完備。因此，它建議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在這方面續有改變的各國政府，應以補充報告書向秘書長提出新情報。

(ii) 私法

秘書長依據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出的要求，曾編製關於親屬法及婦女財產權的初步報告書。這種報告書大體以各非政府組織對有關親屬法及財產權的簡單問題單所提出的答覆為根據。

委員會認為這些報告書證明在私法方面確有歧視婦女之處。但是，在沒有從各國政府收到對問題單第二部及第三部的答案以前，不能作實體討論或建議。因此，它請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提出的答案及其他方面的情報，再擬具一個親屬法報告書，供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並就他所收到有關夫婦間之關係及父母與子女間之關係的情報，作比較性的分析。

委員會又請秘書長詢問各非政府組織：依照它們的意見，如欲剷除親屬法及財產權中對於婦女的歧視規定應於現行法規中作何修正。

(d) 同工同酬

秘書長編製了一個詳細報告書，綜述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會議中關於同工同酬問題的討論經過，及其所採取的行動。這個問題又列入委員會第五屆會議程，俾使委員會獲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第五屆會以來在這方面所獲得的進步。

委員會對於在多數國家內女工於同工同酬方面仍然遭受歧視一節，表示遺憾。但是，它鑑悉國際勞工組織計劃在一九五一年之會議中對旨在廢止歧視行為的提議採取行動。它促請各國政府迅速實施該組織所決定的任何措施。

(e)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其第十一屆會中贊許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所作的建議，即儘速草擬一

個有關已婚婦女國籍問題的國際公約。其中包含該委員會所列舉的各原則。理事會提議應由國際法委員會負責草擬該公約。國際法委員會同意於從事其關於國籍及無國籍問題的工作時，一併處理此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的屆會中，未有時間進行這項工作；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五屆會中建議草擬公約的工作應於一九五二年內完成。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出的要求，就聯合國秘書處女職員的人數及其所任的職位擬具修訂報告書，並附以爲消除職員服務條例中爲取消對男女職員差別適用之處而作之更動的調查報告。該報告書證明在委派婦女充任較高職位方面，確已有了若干進步，但是委員會仍然感覺其人數太少，所以請秘書長繼續委派婦女充任高級職位。該委員會並表示希望能在下次屆會時獲悉各專門機關秘書處所僱婦女的人數與比例，及關於專門人員職位所需資格的情報。

十二．麻醉品

在我們所檢討的一年內，曾爲增強麻醉品國際管制而做了很多工作。麻醉品委員會先後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及一九五一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行第五屆會及第六屆會歷時共二月；多數代表並曾以一個半月的時間參加其他會議。

麻醉品委員會及其附設各委員會在該兩屆會中所從事的主要工作，係就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用途問題研討擬訂國際協定的基本原則。多數委員認爲成立國際鴉片專賣制度乃係限制生產的最好辦法，但在若干細目方面該委員會未能達成協議，例如國際專賣機關買進及賣出鴉片的價格應當如何規定，以及如何施行鴉片交易的國際檢查等問題，始終未獲解決。結果該委員會認爲鑒於世界的現在局面以及鴉片市場的目前狀態，不得不採用其他進展較緩的方法。因此該委員會乃擬具了一個原則大綱，提出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爲一個間接限制鴉片生產的議定書的可能根據，其方法係對各方有權儲存的數量加以限制。

麻醉品委員會曾就秘書長一九五〇年所擬具的綜合公約作初步討論，並曾初步審議古加葉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該委員會根據各國政府所提供的情報以及秘書長所編製的參考資料，繼續執行其在麻醉品國際管制方面所承擔的法定任務。

該委員會曾依據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第二條的規定，以迅捷的步驟將兩種具有危險性的化合麻醉品歸入國際管制暫行辦法的範圍；此項決定經秘書長立即通知各國政府查照。

(a) 國際管制及國家管制

參加麻醉品國際管制條約的國家續有增加。特別可喜的是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產生的成效：在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公約範圍內的麻醉品歸入國際管制。

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決定，該議定書的規定現已適用於十二種藥品。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欣悉世界衛生組織所設關於可能致成癮癖的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將於下屆會議中審議是否應將經美國政府指為危險的其他兩種藥品歸入該議定書範圍之內的問題。鑒於該兩種藥品的危險性，麻醉品委員會乃依據該議定書第二條的規定，議決在世界衛生組織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凡適用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款甲項內所列藥品的種種辦法一律暫時適用於該兩種藥品(名爲 Nu-1932 及 Nu-2206)。

各國政府續將歷次國際公約所規定遞送之各種報告書及其他情報送交秘書長，其中包括常年報告書，搜獲麻醉品報告書，新訂法律全文，關於製造藥品的資料，以及關於麻醉品國際貿易管制制度進行情形的情報。秘書長並循上年辦法，迭次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請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以外另提補充情報的決議案二四六 B(九)，向各國政府提出此項請求。

關於非法販賣問題，該委員會在第五及第六屆會中檢討緬甸及泰國的情形，及義大利囤積大量海洛因所引起的危險。委員會並注意到香港方面現有中國鴉片五百噸待沽的事件。

該委員會於第六屆會中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抵服用麻醉品的教育與宣傳問題決議案一起，並建議理事會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即請秘書長將決議案全文送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評議，以便將該組織所表示的意見提供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討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二屆會中審議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七年度麻醉品統計及一九五〇年工作情形的報告書，當經通過決議案三五六 B(十二)，續請各國政府——尤其是未曾提送一九四九年度全部統計報告的二十六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供其所參加各麻醉品公約中規定遞送的

統計資料。監察機關亦繼續執行其在一九三一年公約下所擔負的職務。

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三五三(四)就一九二五年公約各簽字國中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所應分擔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經費問題所作研究之結果，業已提交大會第五屆會。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四五五(五)，規定上述非會員國所應分擔之經費數額，應以決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分擔國際法院經費的同一方法計算。

秘書長繼續接得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若干非會員國政府就其本國法令規定所執行的麻醉品管制作工的情報。秘書長現已收到法令全文約二千二百種，當用以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九(四)囑請秘書長彙編的法令摘要。

一九四九年度“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法令與條例常年摘要”業於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印行。

(b) 鴉片生產的限制

秘書長曾於上年報告書中述及鴉片主要出產國家專設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在安格拉舉行會議時草擬將鴉片生產限於醫藥及科學用途的臨時協定所獲的進展。在該次會議中，各主要出產國家對下列問題達成協議：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方面之需要；各國依據擬議簽訂的臨時協定，按年分別生產的世界鴉片產量比額；調整現行鴉片貿易，設立國際專賣制度。專設委員會並擬成上述臨時協定所應包羅的若干條文，當經秘書長據以起草臨時協定的初稿。

秘書長依據該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並經麻醉品委員會主持人員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可的建議，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召集麻醉品製造各國代表在日內瓦開會，繼又舉行鴉片主要出產國家及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家的聯合委員會會議。該聯合委員會追認安格拉協議，並對臨時協定的各方面採取若干臨時決定，尤其強調臨時協定所規定的國際專賣制度必須輔以檢查辦法，方能確保其圓滿進行。但是由於該次會議時間無多，以致對秘書長依據麻醉品委員會及專設委員會之決定而擬成的臨時協定初稿，未能予以通盤審議。因此聯合委員會又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間在紐約開會，以期在麻醉品委員會召開第五屆會以前解決所有其他問題。

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欣悉自從首次審議臨時協定初稿以來，各方面的工作均已獲有進展：限制

鴉片生產的原則已被接受；每一出產國家所應分攤的產量已經規定；關於以成立國際專賣制度為限制鴉片生產的方法一點業已獲得協議；關於專賣制度的圓滿進行端賴檢查辦法的實施一點亦經承認。但是聯合委員會對下列四項問題始終未得解決：鴉片定價問題；鴉片貿易的國際檢查辦法究應採何方式的問題；由於出產國家從自製鴉片中所得鹼性鹽基的輸出以致與製造國家的產品發生競爭的問題；鴉片鹼性鹽基的輸出貿易應以何種方法抵制用罌粟葉製成的鹼性鹽基在市場上競爭的問題。

麻醉品委員會得悉法國代表曾在聯合委員會中建議設立鹼性鹽基國際專賣制度，頗感興趣。因請秘書長徵求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對於是項建議的意見。

委員會決定續在第六屆會中審議臨時協定內尚待解決的各問題，並請秘書長將臨時協定重予編擬，列入聯合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項改正及修訂。

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五五 C(十二)，其中除表示備悉已在鴉片生產的有效限制方面所獲的進展以外，並促請麻醉品委員會盡力謀覓可為主要有關各國政府所接受的基本原則，俾能據以草擬關於此事的國際協定。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會以大部分時間審議限制鴉片生產的方法問題。該委員會先將聯合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以前審議臨時協定初稿時所未能解決的各問題——再加檢討，但是結果認為由於目前的世界局面及鴉片貿易狀況，各該問題無從圓滿解決。因此，該委員會覺得多數委員國雖仍承認國際專賣制度為最理想的解決辦法，但在目前情形之下，與其靜待局勢的轉變，不如另籌其他局部限制的辦法，以求逐漸進展。該委員會認為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參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對麻醉品的製造及運銷加以管制的方式在鴉片生產方面訂立局部管制辦法的建議，可為達到限制鴉片生產於世界醫藥及科學需要之最後目標過程中的一個步驟。該委員會對法國提案詳加檢討並略予修正後，乃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足可據以草擬一件議定書的各項原則，其中主要規定如下：估計制度；統計資料；利用限制各國有權儲存之鴉片數量的間接辦法來限制鴉片生產；成立鴉片國際專賣機關；以及包括禁運權及實地調查權的國際管制制度。

(c) 關於麻醉品的綜合公約

秘書長依據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初擬成及發表一綜合公約草案，並附有說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三一五(十一)原已授權麻醉品委員會可於審議該草案並加以必要之修正以後，斟酌情形決定請秘書長將該草案提送各國政府徵求意見。

麻醉品委員會於第五屆會中初步審議秘書長所擬的草案。當時該委員會決定暫不行使理事會所授將該公約草案提送各國政府請作評議的權能；但是出席該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同意分別請其本國政府在麻醉品委員會舉行第六屆會以前將其對該草案所持意見以書面通知秘書長。由於該委員會決定於第六屆會中以大部分時間檢討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用途的問題，且因當時僅有加拿大、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國政府已經提送意見，第六屆會遂未對該綜合公約草案詳加審議。至於簽訂該草案的程序問題，麻醉品委員會認為應於將來召集一國際外交會議正式通過此項新條約。同時，該委員會中所有尚未正式提送意見的各國代表，同意分別促請其本國政府向秘書長提送其對於該條約草案所持的意見。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並請秘書長一面通知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的聯合秘書處，儘早將該兩機構對綜合公約草案所持之意見直接送達麻醉品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俾各該政府於發表意見時可以參考該兩機構的評語，然後並將從各方接得的意見彙編成集，詳加註釋。

(d)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首次討論古加葉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時，聆悉玻利維亞及秘魯兩代表對該報告書內醫學部分所載的意見與結論表示異議。經此初步討論後，麻醉品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以及玻利維亞與秘魯兩國政府對調查委員會工作的貢獻均表示滿意，並誌悉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與建議。麻醉品委員會請調查委員會對玻利維亞及秘魯兩代表在討論該報告書時所發表的意見加以評議，並通知秘書長，以便由其轉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後者於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時之參考。

麻醉品司司長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間因公赴秘魯時，利用機會與該國主管此事之當局討論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及的若干問題。

據祕魯負責官員表示該國當局願與聯合國合作，共謀解決咀嚼古加葉習慣所引起的種種問題。但認為應俟咀嚼古加葉的習慣對染有此癖者之影響經科學證明後再設法逐漸取締。嗣經建議於科學家對此習慣的種種影響——獲得最後結論之前，不妨先行在若干村莊或特別選定的區域中就養成咀嚼古加葉習慣的種種因素作一比較精密的調查；祕魯負責官員表示願意接受是項建議。此項調查工作將由祕魯專家與國際專家合作進行。同時並當設法改進當地居民的生活狀況，以期鼓勵自動戒除咀嚼古加葉的習慣。

(e) 遠東禁烟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九 II B(七)，敦請所有聲明願意禁吸鴉片的各國政府，按年向祕書長提送其所獲成績的報告書。麻醉品委員會雖曾接有關於此事的若干情報，或係按照上述決議案所規定的報告書方式以書面遞送，或係由出席該委員會的代表口頭提出；但其所得情報數量有限，並且往往有欠詳盡。

(f) 確定鴉片來源的方法

祕書長曾於其上年報告書中說明業已協同美國主管此事的當局，在紐約成立一鴉片樣品分配交換所，俾各國政府指定參加關於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確定鴉片來源的國際研究方案的科學家及科學機關可以得到其所需的鴉片樣品。

該樣品分配交換所於一九五一年三月間開始將鴉片分配與各國科學家，收到此項鴉片的計有土耳其、印度、荷蘭、加拿大、那威、丹麥及以色列等國。此項研究所得的結果經以專門報告書發表，現已出版多種。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並曾於第五屆會中決定着手研究鴉片的驗定、包裝、取樣及計重方法。為初步實施此項計劃起見，經決定印行另一文件叢刊，以供發表關於鴉片驗定的研究結果，及關於截獲非法販賣的鴉片確定其來源的研究結果。

十三. 人口

(a) 發展落後國家之人口問題

在人口方面 本年度之工作一如上年，仍以根據聯合國主要施政計劃着重於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問題為主，聯合國主要施政計劃之目的即在於促成此種發展並提高世界人民之生活程度。

人口學上之考慮對於經濟發展問題有重要關係，其理由有二。第一，此種考慮與釐定工作計劃之目標有關，此種計劃必須計及人口之多寡、成份、及地理分配，與夫將來可能之變遷。由於經濟之發展，人口上可能發生之變化尤應加以估計。第二，所以涉及人口學上之考慮者因勞工為經濟發展之主要資源之一，佔人口之大部。勞工之大小及其若干特質大部依人口之多寡及其成份如何而轉移。勞工之大小及其特質與夫土地資源之有無及其利用，資本之蓄積及生產之數量，其間關係亦必加以考慮。

經濟發展落後之國家大都以其繁殖率及死亡率之特高為其人口特徵，且往往有農業人口過剩之現象。死亡率之特高，尤其嬰孩夭折之多，實為居民生活程度低落及衛生條件不良之反映。農業人口之過剩類皆由於經濟之未發展以及工商業就業機會之缺乏。

發展落後國家之人口大都隨經濟之發展而增加，至少在短時期內將有此種現象。生活程度及衛生條件之改善當可減低人口之死亡率，但繁殖率未必同時同樣減低。是以對於影響死亡及繁殖率之社會及經濟因素加以充分之探討與瞭解殊屬重要。依據繁殖率及死亡率之可能趨向對今後人口之增加加以估計，在設計發展計劃時必須作為主要因素。因此項計劃之成功，一部份須求生產之增加超出其人口之繁殖。

在此次檢討所及之時期內，在人口變動與社會及經濟因素之相互關係之研究上頗有進展。

關於人口趨勢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關係調查，其初步檢討業已按照人口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建議加以修訂並大事擴充。現計分十二部份，除三部份外，餘均告成。此項工作係由祕書處之人口司主持，得有專家諮議之協助。關於此種關係之實驗研究大部分限於在經濟觀點上業已相當發展之地區。是以依據實驗資料所作之調查，大部份均與多少已經工業化之國家有關。發展比較落後之國家缺乏可據以正確估計人口變動趨向及審度經濟及社會影響之充份資料及研究，實係一種嚴重困難。

克服此項困難為在人口統計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主要目的之一，亦即進行研究印度人口變動與其社會及經濟情況所有關係之主要原因。此項計劃包括實地考察，其目的在就經濟發展程度懸殊之若干地區，以科學方法在居民中挑選代表人物，加以訪

問，藉以搜集有關下列各項之主要資料：(一)出生及死亡登記是否完全，其實際繁殖率及死亡率，(二)在最近數十年中各該地區內之人口繁殖率及死亡率如何因經濟變化之不同而受影響。居民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特性，各種不同之社會及經濟階層家庭之繁殖率及死亡率（包括所生及現存子女之人數）亦將特別加以注意。將在實地考察中應用之表格尚在慎重試驗中，因在選定地區現有情況之下欲求正確資料必須具有耐心，且事先須作許多準備。

實地考察所得資料將參照關於全印度的社會與經濟因素及其最近人口變動之影響的情報加以研究。印度政府對此項計劃通力合作，在人口統計問題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關係極感切要之其他地區進行同樣研究時當可引為模範。

託管領土人口之研究為此項工作之關聯部份。其目的在依據所有統計及其他情報，分析各領土人口——數量，密度，特性，過去及今後之可能增加——與經濟及社會情況及領土前途發展之關係。坦干伊喀人口之修正報告書正在編製中，一九四八年度人口調查之結果將一併列入。盧安達烏隆提之人口報告書不久即可付梓。

(b) 死亡率研究

高度死亡率為大部份發展落後區域之特徵 已如上述。世界各區域死亡率之顯著差別，以及在經濟上相當前進國家人口死亡率之隨經濟發展而大量降低的事實，予吾人不少資料，以供研究經濟及社會因素與死亡率之關係。在檢討所及之一年內，對於此項問題，尤其對嬰兒死亡率，曾加以特別注意。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曾合撰一專論，題為“產前及兒童死亡率”，其第一部份不久即將出版，其中論及下列各項統計問題：(一)胎死及兒童死亡率之估計，其國際上之重要性，統計之有無與限度；(二)名詞定義及登記辦法之缺點，統計率之計算法；(三)小產及死胎之統計(中期及後期之胎死)；(四)嬰兒及兒童死亡率之趨向及地理上之差異；(五)按年齡及性別所見之差異；(六)死亡之原因。此項研究係以世界各國在一九一二年及其後歷年所有胎死及嬰兒與兒童死亡之現有官方統計為根據。

該專論之第二部份擬以“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變數”為題，申論(一)嬰兒及兒童死亡率因經濟及社會情況而生之差異；(二)此項差異對人口趨勢及經濟問題之含義；(三)各國及國際上為減少在產前數月及五歲以內過分損失人命情形所提供之救助。

人口問題委員會為擴大關於死亡率之工作範圍起見，曾於第六屆會請求秘書長協同世界衛生組織及各會員國政府就限定之若干國家探討如何研究死亡率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關係，尤其着重經濟發展落後區域內與高度死亡率有關之因素。

(c) 人口之估計及預測

多數人口問題之客觀分析有賴於充分統計資料之有無。世界許多國家此項資料均不充分，已如上述，其中許多國家人口極衆，發展落後，人口統計問題最感迫切，實為研究工作之嚴重障礙。是以發展關於人口及其他事項之比較適當的統計，實係整個經濟社會發展計劃中之有用部份。如此所得之統計，其功效不僅在於可供分析研究，且可作為地方與國家政府、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採取各種行政設施之根據。

各國關於人口數量、特質、本年度及過去歷年增長情形之正式統計係由聯合國統計處編印，上文業已提及。若干國家不搜集此項統計者，則由人口司就其所可利用之最好資料加以估計。世界主要區域及全世界之總數即以此項估計及官方統計湊合而成。按一九五〇年為便於參考之世紀中點，殊關重要，故正特別努力以求該年度人口最可靠之估計。若干國家歷年有完善之死亡率繁殖率及戶口統計者，對其今後人口增加之數量已作預測。此種預測俟取得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度之戶口統計後當即加以修訂。所作估計及預測不僅以人口總數為限，且亦分列特種人口如勞工、學齡兒童、老年或退休者之數字。

為求聯合國出版之正式人口統計能有最大之效用起見，關於其中資料之可靠性現正舉行研究中。關於人口點查及出生與死亡登記之詳盡程度及陳報年齡職業與其他特點之正確性如何加以客觀權衡之方法，莫不特別加以注意。秘書處所編製之人口估計亦加以分類，其可靠性如何均分別附註。按照此種辦法進行，非特可使正式統計增加其國際比較性，且有助於其今後之改善。

十四. 移民

國際移民繼續為本報告書檢討年度內舉世關切的問題。

似有移民可能的發展落後區域最近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的進展情形，以及世界其他部分目前對於移

民出境所具的興趣，引起了移民方面國際工作的增加。聯合國所關切的是移民事宜的社會、經濟及人口統計方面；國際勞工組織則關切與它的勞工計劃有關的移民動向；糧食農業組織則關切移民問題重要方面的土地解決事宜；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關切屬於其權限內的方面；國際難民組織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對於這個問題也是有某種關係的。

由於國際間移民工作各方面之重心的轉移，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受託的重要責任，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一年五月）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所核准的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間的工作辦法所規定的移民方面責任之劃分，目前或須加以檢討，以擴大關於移民問題的諮詢範圍，並使各機構的專家意見及經驗與實際移民間發生更密切的聯繫。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均認為國際勞工組織應在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下承擔秘書處間促進在這方面之合作及良好協調的責任；並召集及協助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小組，該小組須繼續就所擬方案與當前問題隨時舉行諮商。

(a) 移民問題的人口方面

分析過去移民運動所訂將來移民計劃所遭遇的困難之一，起於移民統計的複雜及缺乏可比較性以及參攷現有資料的困難。人口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九年提出若干改進移民統計的初步建議；業已從四十四國政府及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接得批評及建議，將於擬具確定建議時予以考慮。現有資料調查已於一九五〇年編成移民統計之問題付印。鑒於在不使旅行手續過繁情形下收集移民資料及以儘可能經濟辦法編輯此項資料的重要，在收集及編列資料時，重視取樣法的應用。依據人口委員會的請求，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曾於一九五〇年為有意試用此項取樣方法的各國擬成若干建議。這種工作是向請求此次協助的各國提供適當技術協助的基礎，以改進其移民統計，許多國家的需要均在探討中。

為使近年來關於移民問題所收集的基本資料便於運用以分析目前移民運動及最近將來可能發生的移民運動的意義起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諮商，並得會員國的協助，正編擬下列刊物，定於一九五二年刊行：一九一八至一九四七年間國際移民之性別年齡分配；一九一八至一九五〇年間選定國家國際移民之經濟特徵；一九二五至一九五〇年間選定國家移民統計之國際參攷書目。

確定將來是否會發生大規模的移民運動及此項運動能否成功一點，極為重要。關於移民先決條件的報告書已與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會同編擬；該報告書提出在計劃協助移民及確定移民政策時所須考慮的人口、經濟、社會、衛生、法律及其他因素。

移民對於人口總數及就經濟意義言積極活躍人口的影響，是國際組織繼續注意的問題。根據人口委員會的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已會同秘書處擬具一件關於戰後歐洲移民的報告。提出與這些重要問題有關的可供利用之情報。

(b) 移問民題的社會方面

保證移民順利定居，適應新環境，是移民方面的緊迫問題之一。

為求達此目的，過去一年中曾特別注意與改善有外僑身份的移民的情況有關的兩個重要國際問題。秘書長已擬就一項關於“援助貧困外僑”的研究，書中載有對移民社會保障方面最近的法律及行政習例的情報之檢討。該項研究提出了幾項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例如：貧困外僑與本國國民應受同等待遇；不應祇因外僑成為公家負累而將其驅逐或撥送出境；遇外僑必須予以遣送回籍時，他們的利益應予考慮，例如保全其家屬集團的贍養。社會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春間的第七屆會中審查該報告書，並接受各項原則。

秘書長對社會委員會提出另一研究，係關於贍養義務在國外的承認及履行問題。這問題起於棄家出走；因為家長移徙他去，不再贍養家室，所以家人生活貧困。統一私法國際研究所應秘書長之請就此問題所擬具的公約草案，連同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亦經委員會加以審議。委員會雖贊同該公約草案所載的原則，但仍建議召集專家會議，俾根據秘書長所擬工作草案擬訂模範公約或模範互惠法條文，最後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並建議與各政府。

聯合國為履行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職責，曾會同國際勞工組織發起關切移民問題的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一九五一年三月於日內瓦），該會議已向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會議議程包括下列各項：確立各項保護移民的原則；因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引起的問題；援助貧困外僑；移民離國前所應向其提供的情報。

為收集關於協助移民與本國生活融成一片——社會委員會認為極關重要的問題——所採措施的情

報起見，秘書長已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擬就一項問題單。

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小組在一九五一年三月舉行之一會議中議決。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移民問題這一方面的重視，該組織應負擔與聯合國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從事此項研究的主要責任。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核准了此項建議。

關於簡化移民事務手續研究的初步工作已經着手，將在一九五二年繼續進行。

(c) 移民問題的經濟及財政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一九五一年夏季舉行的第十三屆會中審議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八C(十一)所擬關於國際籌措歐洲移民經費之實際辦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係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的專門機關會商後擬具的，內列有籌措歐洲移民所需經費的最近經驗的例證，並分析業經用以籌措移民經費的各項雙邊或國際辦法，與目前實施這些辦法的可能性，以及籌措移民經費的其他實際辦法。關於補充現行籌措移民經費辦法所需的國內、雙邊及國際行動，已擬訂各種建議；所得結論稱：為擔負移民事宜之若干經費必須獲得新的國際資源，似宜設置國際周轉金，以應付若干費用。

目前集中於歐洲移民的興趣，正表現於有可能容納歐洲移民的各國及準備移民的各本國。此外，依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請求，現正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擬具關於拉丁美洲經濟發展與移民之關係的報告書。

十五．社會福利

秘書長認為社會福利之範圍廣泛，其研究與檢討，如與經由技術協助工作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各國政府實施直接援助之計劃合併進行，當最為有效。為達此目的計，業已在社會事務部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的供應及技術協助工作之間成立積極的密切聯絡。

社會福利之研究與計劃，無論為短期或久遠打算，均與提高生活程度問題之若干方面直接有關。由於此種研究與計劃對此問題已作多方面之探討。世界若干不同區域之現有社會情況已加調查；對於要求技術協助各國之特殊背景之研究亦已準備就緒。為協助人民積極參加促進其社會與經濟之工作起

見，凡以社會區為單位提高生活程度著有成效之方法與技巧均已加以評估。且正確立指導原則及比較精密之技術與標準，以供各國社會發展工作之借鏡。

秘書長為謀建立此項工作之健全基礎起見，對於該問題之所有重要方面均已設法加以探討。凡社會設計，社會服務，社會保障，移民，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等項之資料均已詳加比照整理。研究報告及公報之出版計劃日益擴充。同時並建立若干技術參考處，以便將所得情報廣為流傳。外勤工作組及研究班等辦法均在計劃中。受領研究獎金之候選人業已選定；各項已定政策均已向專家講述。此項工作正由秘書長與秘書處之有關部門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進行。相信如此進行，則運用現有資源，協助提高各國生活程度，無論其發展之程度如何，當能最著成效。

(a) 社會情形與發展

社會改革往往為經濟發展之先決條件，而社會機構之脫節在曾經經濟發展急劇過程之國家往往隨其經濟之變動接踵而至。設計此種政策而欲避免脫節，其政策與計劃必須統籌並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秘書長作適當之研究，以為擬訂此種計劃之根據。

世界社會情況之調查為去年所重視之主要研究。秘書長曾商請各專門機關以期有所貢獻，已有大量情報業經收集整理。

依據可資利用的客觀資料專論世界若干區域生活程度之初步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二年初發表。該報告書將對若干基本要素例如死亡率與人壽率，疾病率及食物消費率等提供統計資料，並附加註釋凡認為人類福利要素之社會情形，如教育、交通、房屋、保健設備、衛生就業待遇、真正收入與消費、赤貧與社會失調等，均將討論及之。此外，另有一節專論特定區域之社會情況，並有主要調查結果及結論之摘要。

家庭生活程度之實地調查業已編訂就緒，不久即將付印。此項實地調查包括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在世界若干區域內擇定若干家庭，對其收入、支出或食物消費所作之數量調查。此種資料應可幫助我們瞭解發展較落後地區內消費者收入與支出方面以及家庭食物消費方面按地理區分及人口統計分析之大概情形。

(b) 社會服務之行政與組織及社會工作之訓練

社會委員會為鼓勵社會福利工作之改進起見，曾請秘書長對社會服務之行政及組織就儘量廣泛之範圍作系統之研究。

秘書長為該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製此項研究時，曾擬定指導原則並提出有關行動之建議，秘書長認為此種原則及建議可協助各國採擇最有效之方法，對其本國之工作計劃作必要之改善或修改。

希望此項研究廣泛流傳，非特達到各國政府，且能擴及一切有關機關，教育機構及職業團體，俾就現有方法與觀念所得最廣博之知識對社會服務之管理工作養成國際眼光。

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在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研究兩種。

第一種研究題曰“社會福利行政方法”，列舉三十國社會福利工作之行政情形。該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對於此事應每四年作定期報告一次，在進行研究或向專家簡述關於協助某國事宜時必須特別注意組織、行政、財務、及人員問題。

第二種研究題為“社會工作訓練之國際調查”，其中詳述各國教育機關在社會工作者之職業訓練方面所採用的訓練方法，並加以分析。此項研究承認訓練幹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方面的若干問題，並指出為求圓滿解決該問題各國及國際間所可採取的若干途徑。

該委員會在審議該報告書後，除其他事項外提出下列原則：在原則上，社會工作應為曾受職業訓練之男女所執行之專門工作；其所受訓練，無論是在大學內或社會服務專門學校內，必須要是最優良的訓練，因為社會工作之種類極多，而同時又具有其統一性。

另有對於公家救濟貧民之方法的研究在一九五一年度可告完成，其中擬將六大洲各國關於現行方法之法令加以概述。

該委員會現有關於數個計劃之報告書，認為這些計劃應該在社區福利中心總標題之下重行配合。據該委員會之看法，國際實施技術協助之努力，其成敗須視受益人實際參加其本身發展之程度，故在開始之初即行提倡有利於社區自動努力之條件，實為至要。是以該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

織，對社區福利中心的制度加以研究，並由具有此種經驗之會員國予以協助。關於此種中心之目的與範圍，舉辦之方法，所得之成就以及所遇之困難，應請秘書長蒐集充分之參考文件。此項研究之若干方面業已開始，擬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度內參照新提案繼續進行。

(c) 對於家庭、兒童、老人及殘廢者的社會服務

秘書長為謀實施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中所載上述各方面的長期活動起見，業已擬定計劃，俾使這些活動能在一九五一年終時全部進行。

大會在第五屆會中通過決議案四一七(五)；規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新任務規定，繼續工作三年。同時，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主管專門機關諮商，對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聯合國工作範圍內以援助兒童為目的之各國救濟計劃加強支持。

秘書長遵循對申請直接協助的各國政府予以最大可能直接協助的政策，已作一切努力，對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兒會緊急救濟基金會於發生有關兒童福利問題時，就問題的所有各方面予以協助，並提供諮詢意見。救濟歐洲殘廢兒童方案已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聯合指導下實施。協助事行政委員會已指定一個工作團，對各組織有關兒童的長期活動方案加以研究及諮商，就這些不同活動如何能最有效地併合為一個周詳縝密而有系統的國際活動方案的方法向委員會提出建議。這個工作團將使聯合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在這方面的技術才能，集中在一處。

秘書長依據社會委員會對產婦及兒童福利工作予以最高優先的建議，對於這方面的各項問題，繼續予以特別注意。除對秘書處事業部門作諮詢服務外，秘書長繼續編製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研究；於其第七屆會時提出一個初步報告書，題為“失去正常家庭生活的兒童”。委員會雖然決議在下次屆會中審議這個研究報告，卻建議繼續從事這種研究工作。秘書長現在正從事研究機關保育標準，將於一九五一年內完成，其後將繼而從事研究兒童的收養與監護問題。

“兒童及青年福利常年報告書”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出版。這個報告書簡述各國政府的常年報告，並

包括一九四八年中兒童福利方面的各項活動及發展。報告書正文中提到一九四八年中所通過的立法，附錄中載有一九四八年所公佈並為秘書處所藏有的有關立法一覽表。這一套報告書將於此後擴充範圍，包括社會、家庭及兒童福利，每二年出版一次，而不每年出版，預計將以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的報告書為始。

在另一個有關方面，秘書長曾編製若干國家內規定有利於家庭的經濟措施的法律及行政條例調查。依照社會委員會所通過的計劃，這個調查將提示家庭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的主要方式，並簡載有關立法及政令。為使這個出版物能於一九五二年初問世計，第一次調查將僅限於業已提供所需資料的十六個國家。以後可能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有關非自治領土的資料，將載於以後發行的調查報告補遺中。

秘書長在考慮老人福利問題時，曾繼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就它們所可能提供的貢獻及處理這個問題的最適當辦法，舉行磋商，並將依據他所收到的答覆編製適中的方案。

社會委員會在第六屆會中對於傷殘者的改造問題，予以高度優先，大會也決議增撥經費，俾使這個方案得儘速實施。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建議一個技術工作團應該舉行會議，審議現有各項改造服務及實施方案的協調問題。這個工作團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及一九五一年四月舉行兩次會議。向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書。秘書長編製了一套工作文件，供該團審議，根據這些工作文件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提出的其他文件，業已擬成一個國際方案的計劃。社會委員會在其第七屆會中通過秘書長推行這個方案所採取的初步辦法，並着重指出下開原則：“應改善及迅速施行預防性的行動；應對整個適應或改造問題，予以處理，同時顧及醫藥、心理、教育、社會、及經濟等方面；應力求此項人士適應正常生活，俾使其成為社會之有用份子；訓練改造工作人員之必要”。

(d) 社會保障

秘書長為求完成聯合國在社會保障方面所負的領導責任起見，曾繼續努力推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建立的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禁止販賣人口、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方案。

秘書長在諮商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後，擬定了一個將該委員會併入聯合國的計劃，後來該計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由大會以決議案四一五(五)通過。移交工作現正逐漸進行中，預計可在一九五一年終前完成。依照該計劃的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中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現有委員國，以及理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國家，指派專家任聯合國通訊員，定期舉行會議，作為區域諮詢團體。

秘書長依據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 F (九) 曾召集國際專家會議，就國際立場研究犯罪的防止及罪犯的待遇問題，以及在這方面的國際行動，並向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該專家團曾特別討論緩刑及其有關辦法，罪犯統計及成年人在判決前的拘禁問題，以及技術協助在促進這個方案中所可能擔任的工作等，並向秘書長及委員會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秘書長曾出版一個報告書，題為“緩刑及有關辦法”，作為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問題研究報告書之一。社會委員會在其第七屆會中一併審議該報告書及國際專家團所提的各項建議，又請秘書長對此問題繼續從事研究，並將關於緩刑及有關辦法的權威情報廣為傳佈。委員會又請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對於採取及發展緩刑制度，作為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方面的主要政策工具一點，予以有利考慮。

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犯罪統計報告(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六年)。委員會着重指出可靠統計的重要，俾依據犯罪的範圍、性質、與趨勢而訂定政策。秘書長奉命在犯罪統計方面，由統計委員會協助，繼續從事研究，並將其達致比較統計的妥善制度方面所得的進展，通知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

與各國際組織的合作仍在繼續進行。在一九五〇年舉行的會議中，設立了一個各組織的常設委員會，以保證與聯合國秘書處密切合作，並求避免工作的重複與駁疊。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在生效前所必須繳存的另一批准書已經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繳存秘書處，因此該公約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秘書長曾就禁止販賣人口及有關問題編製問題單草案一份，這個草案是國際聯合會於一九三八年所通過問題單的修訂本。鑒於自那個時期以來的各項發展，特別是婦女地位的改進，問題單的修訂極

為必要，同時也可以因此而與上述公約的各項規定更為符合。這個問題單草案業經社會委員會於第七屆會中加以修正及通過，其目的在協助各國政府就上述各問題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e)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

去年度報告書中述及的統一方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通過，其中列舉聯合國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的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的社會、經濟、及技術方面的研究與活動。在過去一年中，對於這些活動的有效協調，特別是關於適應發展落後地區的特殊需要方面，極為重視。因此，社會委員會於第七屆會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專門機關所舉辦之營造計劃及居住問題與城鄉設計工作，採取下列行動：

- (a) 以各個特定計劃為基礎，協助調整此項工作；
- (b) 於適當處所推動及發展區域活動；
- (c) 便利非政府組織積極參加此項工作；……”

社會委員會並決議“將對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一般研究以及營造問題之特殊研究間之調整工作，永久列入其工作方案”。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的指示組織了一個熱帶居住問題專家視察團，調查熱帶區域廉價住宅的情況。這個視察團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的時期內訪問了印度、馬來亞、巴基斯坦、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根據這個視察團的報告書，秘書長與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中提出若干建議，包括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研究工作的區域調整，以及在技術協助方案中列入在南亞及東南亞設立技術小組訓練所的工作。委員會通過了這些建議。

在過去一年中，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定的基本研究工作均已進行。搜集適當文件的工作已予加緊辦理。秘書處編製了一個“熱帶區域廉價鄉村住宅問題之調查”，作為編製關於該問題之詳盡手冊的第一步。

依據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中所作的要求，編製了一個可以依法強制執行的最低住宅標準的研究。該委員會在第七屆會中通過出版該報告書，“以綜合方式說明立法所據之主要原則，並着重指出與關係各國實際情況相符之標準有關的規定”。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公報”仍繼續出版，俾使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對此問題發生興趣的各組織獲得營造與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方面的現有情報與技術。在過去一年中，秘書長曾出版討論特種建築技術及有關興建住宅的社會便利及服務的專號。討論熱帶居住問題及城市土地政策等問題的其他專號亦在編製中。

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參考處的工作，在本年內繼續積極進行。業經編製準備出版的計有摘要一千五百件，書目提要二千件，此外尚有分析式的主題及書名索引等。聯合國參考處與營造文件國際理事會間有計劃的情報交換，亦經開始。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組織叢刊第二號”及“歐洲營造研究組織一覽”均已出版；前者最後將成為此種組織的國際手冊，手冊前二部的字母索引也已在於一九五一年內作為單行文件發行。

(f) 社會福利參考處

秘書長已經繼續擴張去年度報告書中所提到的社會福利參考處，俾成為國際間大規模交換情報的中心。在這個工作中，他執行了社會委員會的命令，把這個工具供秘書處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使用。要想順利地完成改善全世界社會情況的國際努力，其先決條件必須是對這個問題的澈底認識，及熟悉各國在其國內社會計劃方面的成就。

社會福利參考處所處理的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以外的社會福利各方面。該處始創之初，其主要任務是收集各國政府提供社會委員會作某種研究用之資料或該委員會所要求供給的報告。除了這種資料之外，現在又有從全國性的政府及私人福利組織方面所收到的經常及特種出版物。關於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方面的參考資料，也已開始作大規模的搜集。所得的資料都依照特別設計的詳盡分類法分類登記，以適應此種國際技術參考處的特殊需要。

除去供應本組織的內部需要及外來關於參考服務的要求外，社會福利參考處並發動了若干經常傳佈技術情報的辦法。“立法及行政叢刊”第一號業經出版分發，這個叢刊是前國際聯合會所出版的“兒童福利立法及行政叢刊”的擴大與繼續。在叢刊第一號中，載有三十五國在一九四九年內所制定的有關家庭、青年與兒童福利的法律及重要命令與條例。一個詳盡的依時間先後排列的主題索引正在籌備中。

一九五〇年所制定的有關家庭、青年與兒童福利以及防止犯罪與罪犯待遇問題的立法案文的出版工作，現正在進行中。該叢刊的範圍將更加擴大，以

包括有關老人福利及殘廢者救濟立法的案文。它也將列舉各國有關移民法律地位的立法，以及各國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與社會委員會直接有關的活動範圍內為提高收入低微人羣的生活程度而採用並已獲得成功的立法及行政措施。

“社會福利現代文獻及國內會議情報叢刊”每半年出版一次，係依據各國政府所送致的情報編成，其中包括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的現有著作（書籍及期刊等）目錄及國內會議方面的情報。這個叢刊將行擴

充，以包括下列各項目：社會福利範疇內的基本文獻書目；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有關出版物；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的影片目錄；以及有關社會福利各部門的全國性組織一覽表。二十個國內有關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的組織一覽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已送請各國政府校核；對沒有統計資料的各國，已請它們提供必要情報。有關老人福利及殘廢者救濟的組織名單的編製工作，業已開始進行。社會福利範疇內其他各部門的名單，也將逐一編製。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一. 技術協助

(A) 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聯合國用於直接予各國政府以技術協助的時間與努力已日見增加。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技術協助經費是從二個主要來源籌措的。第一個來源是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而特設的專款，以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第二個來源便是聯合國的經常預算。經常預算裏面對於為達各種目的而進行的技術協助工作均經劃定款項。本節撮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擴大合作方案方面的工作發展情形以及與此等發展有關的政策，特別提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以及技術協助局對各項工作與政策加以協調的情形。下列(B)節則進一步詳述聯合國本身遵照擴大方案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其他各決議案所進行的技術協助工作，這些決議案之目的在於促進落後國家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是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成立的，所以該方案已推行了一年。在這個期間，一則致力辦理組織及設計工作，二則開始在期望獲益於該方案的多數發展落後國家裏面舉辦技術協助計劃。

在該方案之下的工作是根據各國政府的請求而舉辦的。在最初十二個月內，聯合國所收到的重要程度不同的各種請求在五百件以上。自從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三〇四(四)而核定該方案以來，各方不斷紛紛提出請求，但各參加組織(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直到一九五一年初幾個月中方能開始實施該方

案，因為他們必須先等待款項確有着落並須慎重準備他們所擬舉辦的工作。

因為收到的各項請求既繁且雜，並因給與協助的部門衆多，所以各項工作的協調極為重要；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的規定，技術協助局由理事會的技術協助委員會予以指導，其職務為維持宗旨一致及工作和諧，因惟有如此，這項新的努力方能成功。

技術協助管理局不是一個執行或辦理機關：每一個參加組織依照該局所擬定的共同辦法，辦理它自己的那一部分方案。但該局須設法使各參加組織所給與的技術協助能滿足整個方案的條件。該局檢討各項請求的實施情形，並以委派常駐技術協助代表及其他方法，力使個別國家內的工作獲得更好的設計及協調。它審查各參加組織所擬議的方案彼此間的關係，並審核所獲得的結果，作為其他設計的南針。設有一個人數不多的執行秘書處為技術協助局服務，並協助各參加組織在一般事務方面處理其方案範圍內的工作。技術協助局開會時通常均由與施行該方案直接有關的人員代表參加組織的行政首長出席會議。因為由這些人員出席會議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所以擬定每四星期至六星期舉行一次會議；自從一九五〇年二月間技術協助局成立至今共舉行過十二次會議。各參加組織習常在會議間隔期中彼此直接磋商緊急事項，以求獲得協議。為謀獲悉整個擴大方案內的工作發展情形起見，各參加組織的行政首長並決定時時以技術協助局的名義集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共同舉行會議。一九五一年五月間曾在巴黎舉行過這樣的一次會議，並曾就政策方面達成重要決議。

要從現有國際組織所具有的技术能力獲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必須先克服若干困難。這些組織分設

在二大洲五處不同的地方，也是一大困難，爲了許多同一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而由地方組織或政府依據兩國雙邊協議辦理的種種並行方案對於該方案的範圍及管理也有一種直接影響。技術協助局已設法獲得關於技術協助雙邊方案以及各區域組織技術協助方案的情報，尤其是關於美洲國家組織及南亞洲東南亞技術合作會議的那些情報。參加組織因此能熟悉某一國家從各方面所獲得的或將要獲得的技術協助，而據以酌採行動。

在行政方面，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成立專設帳戶，以便收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間舉行技術會議時或在會議以後五十五國政府對於第一會計期間所認捐的款項。在起草本報告書時，認捐總數爲二〇,〇六九,四一一美元，已有三十一國政府繳付了相當於一一,三九六,三二八美元之數。祕書長特別注意請各方繳付認捐總數中的其餘部分。技術協助局業已制定支付及運用所收款項的規定及程序；這些規則及程序是可以伸縮的，並由該局時時加以檢討。這方面所遇到的一個重要問題便是如何去利用以各種不能兌換的通貨繳付的捐款，該問題現正由技術協助局加以最縝密的考慮。

就工作協調而論，技術協助局已擬定一項辦法，把每一參加組織所收到關於技術協助的請求分送其他各組織，而依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三段(b)意義所謂“重要的”請求則由該局加以討論。在討論一項重要請求時，技術協助局通常均參酌同一國政府所作的其他請求，就其情勢加以檢討。所以凡遇一國政府提出一項請求，而該項請求嗣後經宣稱爲“重要”時，技術協助局便藉此機會把該國內正在進行或擬行舉辦的一切技術協助工作全部加以審議。並且該局的議程上面也經常列有一個項目，擬請討論個別國家內的特定工作及全盤行動計劃。最後，各關係組織的代表往往在該局舉行會議時，但在正式議事之外，進行商談，就特定技術協助工作交換意見並商定辦法。各機關間也曾由專設工作團就營養、基本教育、移民、防瘧、糧食生產及衛生示範區等一類實體事項舉行討論。

這種經由技術協助局及其執行祕書處使各組織得以交換情報及進行商談的辦法業經推廣適用於參加技術協助局的各組織（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依照其經常或特別方案所辦理的技術協助工作——凡與擴大方案有關的工作都在內。

參照過去幾個月來的經驗，我們已明瞭若不能獲益於來自當地的建議及情報，便難保能得到所需

要的工作協調。委派常駐技術協助代表在若干國家內工作，作爲擴充技術協助局協調機構的一種辦法，頗有助於應這種需要。並且由各組織的當地或區域代表對於技術協助的請求及工作加以詳細檢討之後，我們便可以明瞭及改善某一國內的情形。

我們所接到的請求以及爲應那些請求而舉辦的工作範圍涉及政府的全部工作，其中有若干關於公共行政、運輸及通訊、工業發展、開墾旱地及水利工作、土地制度等之類的請求是參加組織的各機構所認爲非常迫切及重要的。我們應該記得大會在第五屆會時曾通過二種決議案，特別提請注意上述二項問題：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案四〇一(五)及關於開墾旱地的決議案四〇二(五)。

雖然在協助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方面，我們祇接到爲數較少的請求，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對於這些請求將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三九(五)及四四四(五)裏面所表示的願望，予以最密切的注意。到現在爲止，賽普拉斯、牙買加、利比亞、北婆羅洲、新加坡、索馬利蘭及聖路西亞均已請予協助。

擴大方案是很複雜的，其中不但包括各種部門，即技術協助方式也各有不同，但其目的則均屬一致。在這個方案之下，由專家提供專家意見是協助各國政府最普通的方式。派遣調查技術協助方面的需要的考察團就可提供這種意見，去年對利比亞及印度尼西亞兩地便是如此。我們又可組織一個廣博的調查團去協助一國政府辦理其經濟及社會設計工作。我們也許派遣個別專家去協助能解決特殊問題，有時這些派出去的專家是嗣後再行處理那些調查團的工作的。各參加組織也聯合地或單獨地從事於辦理訓練計劃，但大部分以給與研究獎金及設立團體訓練處爲限。欲求發生充分效力，許多種技術協助計劃必須輔以受惠國內所沒有的若干設備或供應品。爲應各國政府的請求，籌辦示範計劃一事也在積極進行中；這些示範計劃的用意在使舉辦該計劃的所在國與其鄰國同受其益。此外還組織了研究班，由與主持有關部門內的政府調查工作有密切關係的人員參加辦理。最後，除了藉上述方法傳播技術情報之外，各參加組織並從事促進技術知識的傳遞，經由其區域及實地辦事處及經由關於與發展落後國家有特殊關係的技術問題的特別出版物廣爲灌輸。

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所辦理的工作係根據該方案固有的一項假定，就是這種工作是長期性的，並且是依據每一個受惠國政府與一個或幾個組織所訂的協定而舉辦的。已經有四十五國政府簽訂了供給七四一位專家及五五一名研究獎金的二百五十二

件協定。各參加組織現正與各國政府根據業已收到但尚未簽訂協定的請求商談至一九五一年年終另行供給六七四位專家及五九〇名研究獎金的辦法。這些協定中有若干項是預料工作得繼續至一九五二年，而且好些計劃須在幾年之後方能收效。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的第三報告書裏面詳述其擴大合作方案之下的工作。在這個方案之下，到本年底為止，下列各國業已、正在或將獲得技術協助：

阿富汗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玻利維亞	牙買加
巴西	約但
緬甸	黎巴嫩
柬埔寨	利比里亞
錫蘭	利比亞
智利	盧森堡
哥倫比亞	馬來聯邦
哥斯大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泊爾
賽普拉斯	巴基斯坦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拿馬
厄瓜多	巴拉圭
埃及	秘魯
薩爾瓦多	菲律賓
阿比西尼亞	葡萄牙
芬蘭	聖路西亞
希臘	蘇地亞拉伯
瓜地馬拉	索馬利蘭
海地	敘利亞
洪都拉斯	泰國
冰島	土耳其
印度	烏拉圭
印度尼西亞	委內瑞拉
伊朗	越南
伊拉克	葉門
愛爾蘭	南斯拉夫

此外，在南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區域內亦已舉辦或正在計劃舉辦他種區域計劃。

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工作及所擬方案的報告書，並就各參加組織間的現有關係加以檢討。該委員會業已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同時舉行了二次屆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時曾審議技術協助局所提交的受惠國應負當地費用問題。委員會議

決受惠國對於辦理技術協助計劃最少應作下列各項貢獻：供給當地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工人；辦公場所及房屋；在該國內可以獲得的物資及材料；當地交通；郵政及電訊便利；技術協助人員的醫藥事務；及專家的住所，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及於事先已徵得技術協助局同意時，參加組織或不堅持由受惠國供給住所。

委員會在該屆會時就該局將來所應提具的報告書格式及內容予以確切指示。在理事會冬季屆會時所擬具的報告書應為臨時報告性質，而在年中屆會時所提交的則須詳述過去十二個月內所辦理的工作；報告書裏面須提到各參加組織在其經常及特別方案之下的相關的技術協助工作，各區域組織的這種工作，以及在同一國家內依據雙邊協定辦理的技術協助工作。技術協助局致送委員會的第三報告書即係遵照那些指示而擬具的。

委員會決定延至下次會議時再行審議有關技術協助方案的財政及攤派辦法。該次會議將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舉行。屆時，除了技術協助局的第三報告書外，委員會又可獲悉各參加組織所擬議的一九五二年度方案。

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在大會第五屆會時所作的關於一般政策的陳述以及第二委員會關於經濟發展問題的討論對於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曾予以與發展擴大方案一事有關和有益的種種指示。我們現在可以說在刊印最後一次報告書之後所經過的十二個月中，該方案已成爲一項事實，而該方案所唱的期使發展落後國家全體人民達到較高的經濟及社會福利水準的高調已在產生實效。但申請國的努力仍將爲該方案的成功的最重要因素。祇有造成一種情狀，使對來自外國的技術協助能妥爲吸收，使當地人民的儲蓄獲得鼓勵而導入經濟發展的用途，並使外國樂於投資，這些政府方能藉助該方案而保證各本國人民的生活狀況獲得切實進步。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技術協助管理處的設立

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秘書處成立了一個技術協助管理處，使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方案得以有效地推進，並使該方案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的類似方案取得協調。因此技術協助管理便須負責辦理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各決議案所規定的工作：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經濟發展

技術協助),二四六(三)(公共行政人員的訓練),四一八(五)(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秘書處處處理實體問題的各部司在各自權限範圍內繼續負責辦理研究計劃及進行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要的研究等;關於它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可參閱本章以前各節。這些部司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保持密切連絡,並在選擇專家及向其指示要點,選擇及安插與獎金受領人以及辦理研究班及訓練處及供給研究班及訓練處的人員等各方面與管理局積極合作。管理處並就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政策問題這些部司諮商。

去年秘書長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二件報告書,俾理事會可以獲悉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情形。第一件報告書送交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概述一九五〇年下半年遵照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辦理的各項工作。秘書長在其送交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裏面敘述最近幾個月來遵照上述三件決議案及擴大方案所完成的工作。

(b) 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為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所予技術協助

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而給與技術協助一事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初次核准的。那件決議案規定聯合國為求經濟發展而給予技術協助的政策,並建議秘書長為應會員國的請求所須執行的各項任務。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三〇五(四)裏面規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每年劃定辦理那些工作的款項,使其成爲一種經常工作。

去年不但繼續依照決議案二〇〇(三)而辦理技術協助工作,同時並開始進行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的聯合國工作。大會在第五屆會時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時所通過的一件建議案,經以決議案三九九(五)議決凡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而提出的申請技術協助事項,其不能以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款項辦理者,應准予得自擴大方案專款項下籌撥經費。不問經費來自何處,這兩個方案是作爲一種單一工作辦理的。

在過去一年中,有二十四個國家曾獲得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的專家諮詢意見。各國政府曾獲得代表二十一個國籍的八十三位專家的服務,其中六十

四人是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派遣的,十九人是依據擴大方案派遣的。到目前爲止,我們業已依照一九五一年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計劃提請發給一七五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茲就根據決議案二〇〇(三)及擴大方案在去年一年中所採取及目前所考慮的行動撮要分述如下。

(i) 在各國的工作

阿富汗。依據一九五〇年訪問阿富汗的二個特派團所作之建議,該國所請求的範圍廣闊的技術協助正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予以實施。聯合國已派遣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人以及經濟設計、統計、公共行政、電訊及工業工程方面的專家若干人前赴阿富汗服務,以一年爲限期。我們已提請發給十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奧地利。已有專家一人奉派以六星期時間協助該國政府就奧國鑄件工業從事經濟及行政調查。

玻利維亞。依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及二〇〇(三)並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所徵聘的一個羅致有各種人才的專家團於一九五〇年夏天在玻利維亞費了四個月的時間就農業、灌溉、林業、礦業、電力、公共財政、金融問題、運輸、勞工立法、生活程度、社會福利及教育等各問題,向玻利維亞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巴西。在一九五〇年夏天有二位專家就國民總所得統計及經濟發展計劃籌款辦法等問題向巴西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勾留了幾個月。

緬甸。聯合國依據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聯合特派團就茅舍工業問題所作之建議,供給了這方面的專家及技術人員十人。在統計方面,由於以前派去協助該國政府的二位統計諮議的建議,已指派了二位人口普查專家及一位統計諮議,任期均爲三個月。我們業已給予或建議發給七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錫蘭。依照須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予以實施的一項範圍廣闊的方案,聯合國將供給海灘礦物專家一人,陶土專家一人,及鹽業工藝專家一人,爲期一年。

哥倫比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正在進行實施一項範圍廣闊的請求。聯合國將供給公共財政、地方財政、稅務管理、公用事業、鐵道運輸及統計等各方面的專家,爲期一年。

古巴。有一位專家即將派往古巴調查該國在統計方面的需要。古巴國民已得到了三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厄瓜多。自一九四九年起即有一個專家特派團就公共財政、文官制度組織、關稅及海關行政及人口普查等各問題，向厄瓜多政府提供諮詢意見。關於這些工作，現正計劃於一九五一年夏季為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有關科目的訓練處。同年年初曾由一位專家作褐煤礦床的初步測量。我們業已建議以十六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發給厄瓜多國籍的候選人。

薩爾瓦多。該國政府請求派遣一個廣博的特派團前往該國，協助它擬具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能處理問題範圍內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全盤計劃。聯合國正在採取步驟予以實施。

希臘。該國所提出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處理問題有關的範圍廣闊的技術協助請求正由聯合國予以審議。希臘請求在農業、土地改進、地質學、工業、鐵道財政、公共衛生及專門訓練的組織等各方面，予以諮詢意見。我們已建議以十七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發給希臘國民。

瓜地馬拉。由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分別聘請的農村信用問題專家二人於一九五一年春季在瓜地馬拉以兩個月時間協助該國政府創設一種由政府督導的農村信用制度。

海地。聯合國在海地派有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人，其主要任務為就一九四八年訪問該國的聯合國特派團所作建議的實施事宜，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並襄助辦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應該國政府之請求而願繼續給予的技術協助事宜。已派有編製物價及生活費指數與收支差額初步估計的一位統計專家及一位銀行及財政專家在海地服務一年。聯合國並已會同糧食農業組織等派專家一人在一九五〇年對阿鐵博乃脫流域 (Artibonite Valley) 的土壤加以分析。有海地候選人一人獲得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印度。有一位就編纂國民總所得統計提供諮詢意見的統計專家業已派赴印度工作三個月。此項工作的結果，印度政府財政部發表了“一九五一年四月國民總所得委員會第一報告書”。最後報告書定於一九五二年初問世。我們已以五十二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發給或建議發給印度候選人。

印度尼西亞。依據一九五〇年訪問該國的初次特派團所作的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已在許多部門內予該國以技術協助。聯合國已委派了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人以及經濟、社會福利及小工業問題專家若干人。他們的任期均為一年。

伊朗。依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及二〇〇(三)所組織的一個專家特派團業已於一九五〇年年終訪問伊朗四個月，就公共財政、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各問題，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另請就下開各問題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一事亦正在逐步實施中：建築公路、鐵道、電訊、無線電及郵政業務、港口管理及發展、棉花、絲、絨線織物及苧麻工業、會計及倉庫貯藏、及電力發展。我們已建議以八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發給伊朗候選人。

以色列。聯合國正在審議以色列所提出關於在生產統計、工業設計、土壤機械學及財政管理等方面提供專家諮詢意見的一項請求。已有二個候選人獲得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約旦。已有二位棉織業及其推銷問題以及自動笨重機器修理廠設計及裝置問題專家派赴該國。此外另有鑛學工程師一人將派赴該國測量鑛產資源。一位工業經濟專家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間開始執行其以一年為限期的職務；他須就設立及發展小規模工業事項，向約旦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黎巴嫩。聯合國已派統計專家一人於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赴該國服務，為期三個月。我們已建議以三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發給黎巴嫩國民。

利比亞。一九五〇年七月間一個小的考察團為應聯合國專員之請求而訪問利比亞，調查息里內易加、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區 (Fezzan) 的技術協助需要。依該考察團所作的建議及應管理國的請求，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已派遣下列各問題專家前往服務，最長以一年為期：經濟學者一人、公共財政專家二人、統計專家一人、電力專家一人、農地經濟學者一人、業經灌溉的土壤問題專家一人、葡萄培養專家一人、羊毛出產專家一人、水利專家一人及社會福利專家一人。利比亞國籍的候選人已獲得五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巴基斯坦。已有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人於一九五一年一月間開始在巴基斯坦辦公。他曾就經濟發展方案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若干專門機關商訂關於派遣專家的協議。一位茅舍工業專家曾訪問巴基斯坦，勾留了幾個月，就發展茅舍工業，尤其手工紡織業問題，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有統計專家一人就該國統計事業之組織提供諮詢意見，該國並已請求在該方面再予以專家諮詢意見。我們已建議以三十五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給予巴基斯坦國民。該國最近請求就電話及電報通訊、設立游離層研究所、經濟、銀行及國

外匯兌、製藥及藥品供應來源、商業影片出產及內河運輸等問題提供專家諮詢意見，聯合國正在採取步驟予以實施。

巴拿馬。聯合國正在考慮巴拿馬申請就關稅管理、貿易及財政政策、人口普查問題、統計、公共財政及公共行政、及調查該國資源等事項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一事。該國所請求所協助的詳細計劃將由一個初步調查團負責擬訂。

秘魯。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四一八（五）組織的一個三人專家組於一九五一年春季訪問秘魯，在柯士可（Cuzco）區域研究該處因最近地震而發生的經濟及社會問題，逗留了二個月。那三位專家曾就復興及發展該區域的方案擬具建議，遞送該國政府。

聖路西亞。聯合國應英聯王國政府的請求，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間派工程師一人前往聖路西亞，就利用天然水蒸汽穴生產電力一事之可能性提供諮詢意見。此項任務約將歷時五星期。

義管索馬利蘭。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間以管理國資格請求派遣一個小的考察團前往索馬利蘭調查它的經濟、農業及社會需要，就改善目前狀況的方案提具建議及就將來請求技術協助一事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正在與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組織一個聯合考察團。聯合國將供給二位專家：經濟學者一人及社會發展問題顧問一人。

敘利亞。聯合國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間派專家一人前往敘利亞服務協助該國政府計劃預定於一九五二年春季舉行的人口普查。我們已建議以四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一名獎學金發給敘利亞國民。

泰國。依照一九五〇年初訪問該國的一位統計專家的建議，已有一位擅長經濟統計及取樣方法的專家自一九五一年六月起辦理其定期一年的任務。我們已建議以四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發給泰國候選人。

土耳其。聯合國正在與各專門機關聯合採取步驟，以求實施該國所提出的一項範圍廣闊而差不多包括土耳其全部經濟、社會及行政各方面生活在內的請求。聯合國的初步措施為委派特別代表一人，其任務為使該國政府迅速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簽訂關於基本技術協助的協定。該國政府並請求予以若干名經濟發展研究獎金，我們已建議發給該國十一名此項獎金。

葉門。葉門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一月間以籠統措辭請求在農業、灌溉、地質學、公共財政、銀行及輕工業各方面予以協助。聯合國尚未接獲關於該項請求的詳細說明。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政府為其範圍廣闊的經濟發展計劃請求派遣大批專家作短期服務，就許多工業部門向南斯拉夫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已發給或建議發給三十名在有關工業部門內的經濟發展研究獎金。

(ii) 關於給予經濟發展研究獎金的其他建議

除了上述發研究獎金的建議之外，聯合國並已以經濟發展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發給或建議發給後開各國及領土的候選人：阿魯巴（Aruba）、柬埔寨、智利、哥斯大黎加、賽普拉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麥、瓜地馬拉、伊拉克、老撾（Laos）、馬來亞、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賓、南羅諦西亞及委內瑞拉。

(iii) 區域工作

去年一年間已舉辦了較落後國家所特別關切的經濟發展問題的若干訓練處及若干次專家會議。由巴基斯坦政府、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主持的農業及相關工作計劃亞洲訓練處業經於一九五〇年最後三個月內在拉合爾（Lahore）舉辦。該訓練處的宗旨在訓練政府人員擬具發展計劃及估計其在經濟上的可實行性，以期將其提交國內或國際金融機關研討。在該訓練處學習者計有來自遠東各國的政府人員五十五人。

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間業經舉辦過一個美洲各國間生命統計訓練研究班。該訓練班的宗旨係在生命及健康統計方面開闢一條訓練交換技術知識的途徑。那個訓練班是由聯合國會同智利政府及若干智利及國際機關主辦的。有來自十三國的三十九人參加該班受訓。

經緬甸政府的邀請，專門研究貿易統計及收支差額的各統計學者曾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底在仰光舉行區域會議。那次會議是由聯合國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聯合主持的。

統計處將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關係組織遵照擴大方案為遠東各國的政府人員舉辦一個關於生命及健康統計問題的訓練處。錫蘭政府願對該訓練處盡地主之誼。該訓練處將於一九五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舉辦。

現擬依照擴大方案，於一九五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為中東各國政府人員舉辦一個類似的訓練處。

經智利政府的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擬為拉丁美洲政府人員聯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在桑提亞哥舉辦關於擬訂及評估農業及相關計劃及方案的訓練處。

現擬依照與土耳其政府所訂的協定，於十月初在安格拉開辦一個關於農業及相關計劃的訓練處，為期約三個月。該訓練處係為南歐、北非及中東各國政府人員而辦理的，將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土耳其政府聯合主持。

(iv) 其他工作

秘書長正在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d)編製為數無多的“技術情報夾子”，裏面存有發展落後國家在他處不易獲得的關於與經濟發展有關問題的重要資料副本。這種情報夾子中有一份是關於如何利用劣質煤鐵礦石資源的。所計劃的其他情報夾子則涉及鋼鐵問題，搥土造屋方法及陶器製造。還有一項最近舉辦的服務之目的是在使發展落後國家於因推進其經濟發展方案而遭遇問題時所徵詢的特殊技術事項能夠獲得答覆。為應一國的請求而得到的資料也提供給其他需要那種資料的國家利用。

茲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間在日內瓦舉行一個會議，審核聯合國的各種技術協助特派團就改良財政問題所作的建議。現擬邀請凡曾代表聯合國或會員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的財政專家參照其本國內及參加特派團的同事所得到的經驗去審查所建議的各種技術的比較得失問題。

(c)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六)、二五三(九)及二九二(十一)，聯合國正在推行一項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作為其整個技術協助工作的一部分。這個方案並不限於發展落後地區，但妥善的政府行政技術與經濟發展二者間的密切關係使得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成為聯合國推行於發展落後地區的一般方案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該方案眼前的宗旨係在國內或海外對合格的公務人員就特殊行政技術加以訓練。它的遠大目標則為協助改善世界各國的政府機構及傳播該方面的技術知識。

在該方案之下所供給的服務為發給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組織研究班及訓練處、及傳播技術情報等事。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二(十一)，凡請求在公共行政方面予以協助而不能在聯合國經

常預算內撥款應付者均得認為屬於擴大方案範圍內之事，因此得在該方案專款項下籌措。因為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的預算裏面並不包括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一項在內，聯合國為應各國政府的請求，乃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的規定而使這些政府能夠獲得公共行政專家的協助。

從聯合國所收到的各方推薦領取公共行政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的人數就可見各國政府對於該方案日益關注。一九五〇年被推薦者共達一二三人，就中我們建議發給三十二名研究獎金及二十五名獎學金。下列二十九個國家及領土的政府已就一九五一年的方案推一六一名受領人：阿富汗、比利時、緬甸、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以色列、牙買加、利比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薩爾瓦多、南羅諦西亞、瑞典、千里達、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截止現在為止，我們已建議發給九名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的第一個研究班係研討公共人事管理問題，已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在紐約舉行。參加者為來自十九國的政府人員，他們都是在本國內負有人事管理政策及事務之責的人員。

一小組聞名專家以公共行政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名義，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增進有效行政的最低條件。該委員會須就迅速測定發展落後地區內現在的行政水準的方法，及為在文化及政治經驗大相懸殊的許多國家裏面所遇到的種種不同情勢之下成立適當行政機構一事所應採取的基本步驟等問題，提出報告書。這二件重要的報告書可望於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完成。這些報告書對於為應各國政府請求而被派前往各地就改進地方行政事宜提供諮詢意見的公共行政專家的工作，當可成為一種有用的工具，它們也可以作為公共行政研究班及訓練處的有用的教本。

此外，我們復擬於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九月間在薩爾瓦多的公共行政人員訓練處舉辦一項重要的中美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不但薩爾瓦多的公務人員將至該訓練處受訓，並有中美洲的幾個共和國的若干獲選見習員也將前去受訓。他們將在對於拉丁美洲的狀況及經驗有特殊關係的公共行政範圍內各項問題的課程上研習三便月。

同時從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籌備已久的所謂“比較財政管理問題技術協助會議”。這一個專家會議將從比較的觀點討論預算、賦稅及

財政管理的一般問題，俾能確立若干理想的標準及方法以供普遍採用。

聯合國正在為巴西擬訂若干範圍廣闊的課程及研究班，並代為籌辦一個公共行政學校。這一組課程和研究班將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開始，續辦至一九五二年。其他各國政府也已請求設立公共行政問題研究班及公共行政人員訓練處，現正由聯合國加以審議。這種請求無疑地將使該方案更為擴充。

依照祕書長與布魯塞爾的行政科學國際研究所所訂協定的規定，該研究所為會員國利益計，以關於公共行政特殊方面問題的文件資料供給聯合國。該研究所已為此目的而編製四本這類手冊。

(d)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聯合國予各國政府以直接協助的最早方案便是一九四六年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最初核定的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嗣由大會於一九四九年通過決議案三一六(四)，把這種事務定為經常工作之一，更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四一八(五)，增辦他種新事務，而使這方案又有所擴充。

經濟發展擴大方案生效之後，聯合國在社會方面對各國政府的協助範圍愈見擴大。前依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同樣地為前進及比較落後國家所辦理的長期經常事務業已因增辦別種事務而有所擴充；後者這一類的用意係在協助比較落後國家的政府處理與經濟發展一事直接有關的那些社會問題。在行政方面，過去一年中於技術協助管理處主持之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的工作責任已與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和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兩方案的工作責任趨於統一。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雖然因此便成為聯合國全部技術協助工作中的一部分，我們並不想使該方案失去它的個性或特點。

聯合國在去年一年中曾依照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向十九國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各該國政府曾獲得代表二十個國籍的四十二位專家的服務。依照一九五一年度社會福利研究獎金方案，我們已建議發給二〇六名研究獎金。

以下簡述聯合國對各方在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面所作的請求，於過去一年內所業已採取或目前正在審議中的行動。

(i) 在各國的工作

奧地利。一位職業治療法專家於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在奧地利勾留了幾個月，擬定一個示範計劃。奧地利候選人已獲得十二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巴西。一位農村居住問題專家正在協助最近在來西費(Recife)設立的喬阿奇那捕可研究所(Joaquim Nabuco Institute)就巴西東北區房屋設計方面建議加以改善，及就採用當地材料是否適用於建造該區域內的農村房屋一問題加以研究。

丹麥。一位社會個案工作專家將於一九五一年秋季訪問丹麥，協助該國通盤計劃丹麥社會部所屬的社會工作學校的課程並辦理其他事務，定期六個月。我們已以三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發給或建議發給丹麥候選人。

厄瓜多。聯合國在與世界衛生組織會商後，已派兒童福利專家一人於一九五〇年底前往該國服務三個月。這位專家建議籌設一個範圍廣闊的兒童福利方案。另有農村社區發展專家一人於一九五一年五月間訪問厄瓜多，研究是否可能在農村社區裏面辦理一種計劃，藉着對公眾有利的合作事業去減少失業。厄瓜多候選人已獲得五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埃及。聯合國已派遣專家一人協助該國政府起草範圍廣闊的社會協助法案。那位專家曾於一九五〇年兩度訪問埃及，前後勾留了幾個月。埃及政府請他於一九五一年再去。聯合國正在就該國請求設立一個防盲及照料盲人的示範計劃及派遣兒童及青年福利問題和傷殘重建問題的若干專家等事項進行磋商。我們已建議以六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發給埃及候選人。

希臘。一位社會福利問題專家業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間完成了他數年來在希臘所作的服務。他曾就擬訂一種方案藉使農村地區能有其所必需的社區便利一事向希臘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希臘候選人已獲得十二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瓜地馬拉。現在有社會福利問題專家二人幫助該國政府設立及發展瓜地馬拉社會安全研究所所屬的一個社會工作學校。該國請予派遣傷殘重建專家一人，及社會福利行政專家一人，現正採取步驟以應此項請求。瓜地馬拉候選人已獲到一名社會福利行政問題研究獎金。

海地。海地最近請求派遣社會福利問題專家一人，專門注意農村地區的問題，聯合國正在採取步驟以應此項請求。海地候選人已獲得一名工業福利問題研究獎金。

印度。聯合國即將派遣犯罪學專家一人前往印度辦理訓練課程，及就犯法者的重建問題，向地方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已以社會問題廣大部門內的研究獎金二十九名發給或建議發給印度國民。

伊朗。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及二〇〇(三)組織的一個專家小組內有社會福利問題專家一人。該組專家於一九五〇年秋季訪問伊朗，勾留了四個月，曾公共行政、公共財政及社會福利各問題，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已建議以五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發給伊朗候選人。

伊拉克。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問題專家一人已於一九五一年二月間完成其四個月的任務。他曾就教授能夠適應當地狀況及問題的社會福利基本觀念的這種訓練計劃，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以色列。以色列政府曾請聯合國供給專家三人在社會工作學校裏面主持研究課程並就社會福利的特別部門內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該國政府並請聯合國供給專家一人，訓練關於違法者的社會照料及重建的工作人員。以色列候選人已獲得五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義大利。義大利政府曾受聯合國的協助，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組織了一次關於少年犯罪問題的全國會議。那次會議討論對於該問題的觀察和診斷以及該問題的社會和法律方面。該國政府更計劃與聯合國合作於一九五一年秋季舉行一個關於傷殘兒童重建問題的會議。自一九五一年秋季起將有一位擅長家內教授盲人辦法的專家與美國協助海外盲人基金會合作，服務四個月，組織一個訓練課程及就這個問題作若干次示範。聯合國擬在下一學年內派遣社會福利問題顧問一人，前往義大利政府所辦的社會服務學校工作。他的任務之一為就設立一個實驗所藉以訓練全義大利的社會工作人員一事，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已發給義大利國民十二名在社會福利各種部門內的研究獎金。

黎巴嫩。關於黎巴嫩請求舉辦社會調查一事，現擬暫緩實施，等待該國政府核定預算後再議。黎巴嫩政府最近提出另外一件請求，即調查貝魯特及附近各區內居民的社會及居住狀況。它並請聯合國表示在擬議設立社會研究學校方面，能予以何種協助。黎巴嫩候選人已獲得社會的福利行政研究獎金一名。

菲律賓。手工業專家一人於一九五一年初在菲律賓勾留了二個月。他是繼續辦理另一專家在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所開始的工作的。由於他們所提供的意見，若干種手工業，包括編織、製造地毯及製造麻袋工業等在內，業已建立在健全的經濟基礎上面了。菲律賓候選人已獲得二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敘利亞。在聯合國為中東各亞拉伯國家舉辦第二次社會福利研究班之後，敘利亞曾提出一項請求。為應該項請求起見，聯合國擬派專家一人前往調查各亞拉伯國家內現有的社會服務。

瑞典。瑞典政府擬請聯合國與其合作，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組織一個關於少年犯罪問題的全國會議。參加那個會議的聯合國專家並可與瑞典當局討論關於不馴良兒童的學校的問題。瑞典候選人已獲得九名社會福利研究獎金。

泰國。泰國曾請求派遣社區組織專家一人，就妊婦及兒童健康方案的社會福利方面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正將此議予以實施。所選出各專家將與衛生部所屬的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組密切合作。

南斯拉夫。傷殘重建問題專家一人曾於一九五〇年底在南斯拉夫勾留了一個月，並向該國政府就技術人員的訓練，殘廢者的設備的改善，及教導民衆瞭解傷殘者的需要和潛在能力等事項，提具建議。該國政府參照那位專家的建議，請求在一九五一年再派其他專家二人前去服務。我們已將社會福利研究獎金七名發給或建議發給南斯拉夫國民。

(ii)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兒童福利專家

秘書長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請求，已供給兒童福利專家三人，俾對該基金會在各國舉辦的計劃提供技術協助及諮詢意見。各該專家分駐於法蘭西、泰國及瓜地馬拉。派駐瓜地馬拉的專家兼辦中美洲、巴拿馬及加勒比海區域內大部分地方的工作。

(iii) 關於給與社會福利研究獎金的其他建議

除上述建議給與者外，我們又將社會福利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發給或建議發給下列各國家或領土的候選人：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錫蘭、智利、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印度尼西亞、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那威、蘇利那姆、瑞士、敘利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聯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西德意志。

(iv) 區域工作

聯合國藉若干專門機關的協助，為中東各亞拉伯國家籌辦的第二個社會福利研究班，係應埃及政府的邀請，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開羅舉

行。該研究班所研究的主要問題為社區組織，特別注意農村福利事務。聯合國應印度政府之請，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組織了傷殘兒童問題會議，會期共三天。該會議係在健姆憲特普（Jam Shedpur）舉行，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泰國政府均曾參加。印度政府並自願對於將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舉行的青年福利問題區域研究班，盡地主之誼。荷蘭政府已請若干國政府參加一個關於教授社會個案工作的研究班。那個研究班是在與聯合國合作之下組織的，定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間舉行。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正在施行一項計劃，旨在獎勵歐洲各國彼此交換社會工作人員，俾可擴充他們的眼界及增進他們的專門知識。依照這個計劃，一九五〇年共舉行交換七十七次，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設法再舉行交換二十六次。

(v) 其他工作

關於供給社會福利問題書本及影片的工作也有進展。除了甄核及供應各國政府希望供給選定的社會福利問題書本的特別請求之外，聯合國正在編製關於選定的緊急社會福利問題的重要書籍目錄。各國如指明它們在推行社會或經濟發展計劃時需要那些書籍，聯合國願以整套供給他們。

就供給影片而論，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正在設立一個特出的社會福利影片的“出借圖書館”或“巡迴圖書館”。這種影片中有若干部係為歐洲各國所供給，其餘則須設法購置。這些影片可以借與歐洲各國。特為拉丁美洲各國及亞洲遠東各國服務的一個類似的社會福利“影片出借圖書館”亦在計劃中。

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i) 經過修訂的任務規定

關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前途問題初經該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夏間提出討論，嗣於一九五〇年內經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審議，最後由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採取決定。是日通過的決議案四一七(五)將基金會的任務規定重核修正，並載明“於三年終了後再行審議基金會之前途，俾基金會得以繼續長期存在”。

上述決議案確認“有繼續努力解除兒童痛苦之必要，尤以在發展落後及曾遭戰爭破壞與其他災禍國家內之兒童為然”，並“對執行委員會以該基金會

之較大部分資源撥供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政策重申贊助”，且責成執行委員會“將基金會之資源予以分配，俾能應付兒童之緊急、長期以及廣之需要，尤須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之兒童”。

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的結果為取消原先設立基金會的決議案五十七(一)中所載對被侵略國家的兒童予以優先考慮的規定。除此以外，決議案四一七(五)等於重述現行辦法。

(ii) 地域重心的移轉

基金會轉移其地域重心後，仍繼續着重發展落後地域一點為基金會去年一年中最顯著的特徵。

自基金會成立以來，至一九五一年年中為止，全世界受其援助的國家與領土數達六十以上。自一九五〇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一年五月止的一年內，該基金會核准各項計劃以便協助施行各國救濟兒童方案，惠及四十五個國家與領土的兒童。

從一年來對各地區撥款援助的數額看來，可見已定政策是在於一方面向各國政府的請求，資助其發展落後地域的兒童福利方案；而在另一方面，隨時應付各地區兒童的緊急需要。執行委員會核准撥款援助各國的總數，計為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其分配如下：亞洲國家六百九十萬美元，其中撥供援助朝鮮兒童及印度與巴勒斯坦境內水災饑荒緊急救濟的款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拉丁美洲國家一百七十萬美元；地中海東部國家九十萬美元；援助巴基斯坦難民母親及兒童一百八十萬美元；歐洲各國本國方案實撥二十萬美元。至於以前核准資助歐洲各國本國方案的撥款總額三百四十萬美元業經執行委員會於上年內決定取消，另為歐洲各國撥款三百六十萬美元，主要撥供緊急餐食補助用途。

最近一年內執行委員會將拉丁美洲地區的撥款額提高一百三十四萬美元，其中七十萬美元經在同一期間撥供資助各國本國方案的用途。撥助亞洲地區款額未增。一九五一年五月底亞洲地區撥款額及拉丁美洲地區撥款額所餘的款項相差無幾，計各為六十餘萬美元。

撥款援助亞洲及拉丁美洲原係繼續已往趨向，但最近一年內基金會首次核准協助地中海東部國家的申請，以供產婦與兒童福利及防治兒童疾病的用途。

最近一年中，基金會核准資助八個地中海東部國家，此外並曾撥款援助巴勒斯坦的難民。一九五一年初在貝魯特設立基金會區分處。一九五一年四

月間基金會與糧農組織曾合辦區域調查，俾克籌劃最好的辦法，來協助該區域內的各國政府辦理妥善的牛奶供應事業以惠其本國兒童，

一九五一年內基金會對十三個亞洲國家與領土首次通過資助；前後總計惠及十八個亞洲國家。截至一九五一年四月為止，基金會除增添駐在各區及各國的辦事處職員以外，並曾經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可，全部的或局部的津貼技術人員七十九名，以助於一九五一年內得有基金會物資及器材的國家實施救濟方案；世界衛生組織亦為此目的在預算內劃定的款，供充技術人員一百二十五名的費用。基金會總處的若干高級職員曾赴亞洲各國訪問數次，以便協助實施基金會資助各該國家本國方案的計劃。

最近一年內，基金會曾通過援助十六個拉丁美洲國家及領土的撥款；總計前後惠及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及領土，設在瓜地馬拉京城的基金會區域辦事處，經於一九五一年二月間擴充，俾其主管地區除中美各國以外兼及加勒比海的國家與領土。拉丁美洲區域辦事處業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秘魯利瑪城設立。截至一九五一年四月為止，世界衛生組織已在預算內擬定技術人員十七名的經費，以協助取得基金會物資的國家實施其救濟方案；基金會則僱用在厄瓜多爾舉行大規模防癆運動的國際技術人員十二名。

最近一年內計曾通過援助九個歐洲國家的撥款。最高的撥款數額係為應付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特殊情形撥供緊急餐食方案的用途。此外曾撥數額較低的款項，用以補充前此資助的兒童衛生及儲存牛奶方案以及創辦援助殘廢兒童的計劃。由於基金會資助若干國家兒童餐食的工作已告結束，駐在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芬蘭及波蘭的基金會辦事處均經於最近一年內先後停閉。

美國政府曾以異常低廉的價格向基金會供給大量去油奶粉及乳酪；基金會補助各國兒童餐食方案的工作因而受益不淺。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共計向各國運出去油奶粉一萬萬磅左右。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另運出去油奶粉約八千三百萬磅，乳酪一千四百萬磅。基金會賴有上述價格奇廉的物品，遂能對各國政府予以超出其現有資源能力的補助。

一年來若干地域仍有缺乏食糧的情形，尤以兒童的保育食物最為缺乏；基金會獲有魚、米等其他食物的直接捐助，對上述地域兒童餐食方案更得多予供應。

上述牛奶、魚、米的供應對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的兒童餐食方案大有補助。基金會曾對印度及巴基斯坦予以緊急援助，此外並曾資助印度尼西亞、日本、菲律賓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其所得的牛奶供應亦曾用以在中美各國舉辦與營養演習及訓練方案並進的兒童餐食接濟，並曾有一部分運至巴西、厄瓜多、秘魯等其他拉丁美洲國家。

基金會仍續實施對儲藏牛奶方案核准資助的計劃。前此核准的牛奶消毒廠器材現已大都運抵目的地並已在各國裝置完竣。此外執行委員會對拉丁美洲首次核准此項協助，並曾在中東舉行會議，以資調查該地域內各國在牛奶儲藏方面的需要及計劃。

一九五〇至五一年內核准資助的各國本國計劃大都屬於各國常設的孕婦及兒童保健事務所一類。在許多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此類保健事務所往往仍在創辦時期或在戰時大受打擊。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內，基金會對歐洲防癆注射運動所給的資助已成尾聲，但同時開始在亞洲舉辦並推進上述運動。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內，基金會首次對拉丁美洲的防癆注射運動予以資助，起初限於墨西哥及厄瓜多爾兩國，迨一九五一年推及其他各國。此外並曾核准撥款協助地中海東部各國舉辦大規模防癆注射運動。

基金會仍續資助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防禦瘧疾方案，經向上開地域供給殺蟲劑及器材；此外並仍向上開地域輸送盤尼西林及其他醫藥材料以供防禦印度痘的用途。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間核准以大批款項撥供資助印度訓練兒童衛生工作者的計劃。此一計劃係由印度政府舉辦，其目的在對醫生及護士予以孕婦及兒童衛生方面的特種訓練。除合格的印度國民以外，其他亞洲國家的練習員亦得參加訓練。

同時執行委員會並擔允向各國供應用以製造孕婦及兒童衛生方案所需若干種材料的設備，其所製藥品包括防癆漿苗及其他菌苗，DDT 殺蟲劑、盤尼西林及抗生素。執行委員會核准此項撥款的原因係以亟須增加上述材料的生產，尤以發展落後地域為然，以便配給旨在惠及兒童的各國本國方案。撥供此類用途的款項雖僅佔基金會全部資源的一小部分，但預計藉此改進兒童健康及減低疾病率所得的結果必有極大的價值。

一九五一年五月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屆會曾通過關於下一年撥款需要的初步清單，其總額約計三千萬美元。上述清單係就目前可以料及而非另撥的

款不能應付的資助申請，估計所需款額。總額三千萬美元中有一千一百五十萬撥供緊急接濟、運費與行政費的用途，其餘一千八百五十萬分區劃撥如下：非洲兩百萬；亞洲七百五十萬；地中海東部三百萬；歐洲二百萬；拉丁美洲四百萬。此項需要清單當為擬訂較詳目標方案及預算的根據，提供一九五一年秋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屆會審核通過。

(iii) 基金會的資源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會所增資源的總數約在六百萬美元左右；查上一年內增加資源的數額達二千三百萬美元。在最近一年內，計有二十七國政府向基金會捐款；其中若干政府承擔於兩年或三年內按年認捐款項若干。

溯自基金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基金會所收捐款及其他收入總額約計一萬五千五百萬（美元等值）。上述款項的來源分為下列四種：

以一百萬美元為單位

(甲)各國政府捐款	一〇八.〇
(乙)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及其他私人捐款	一二.六
(丙)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剩餘資產	三二.四
(丁)其他收入	二.〇

在上述期間計有五十三國政府向基金會捐款；由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及其他籌款運動收得的私人捐款來自四十二國及二十一個非自治領土。各國政府及私人捐款的地域分配百分約數如下：北美百分之 70.3；澳洲百分之 13.5；歐洲百分之 11.4；非洲百分之 1.8；拉丁美洲百分之 1.6；亞洲百分之 1.3；地中海東部國家約百分之 0.1。政府及私人捐款總數百分之九左右係會得基金會援助的國家所捐助者。

秘書長上次提出的常年報告書曾述及是時各國政府已繳的捐款數額足使基金會支取美國所認捐的七千五百萬美元匹對款額；美國捐款的最後一筆經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間劃撥分配。一九五一年五月間，美國國會通過一九五一年度補充撥款，其中包括美國總統已自國庫支取的五,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備捐助基金會。上述款項大約不久即將撥交基金會收存。

鑒於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重又籲請私人續向基金會捐輸款項，執行委員會曾通過一項提案，其中敦促各國於十月二十四日紀念聯合國日時勸募私人志願捐款。執行委員會作此決定以後，經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及六月間分別函請所有會員國政府以及往年曾向基金會捐款的若干非會員國政府考慮敦促

全國於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日為兒童舉行特別募捐運動。

(iv) 執行委員會的改組

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設立的首任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最後一屆會議，經就其四年來執行任務的經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最後報告書，題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第一任執行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規定改組執行委員會，其人選問題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改組後的執行委員會由社會委員會的十八個會員國及其他八國政府組成，該八國不必定為聯合國會員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充分顧及地域分配並對各主要捐輸國家及受惠國家的代表問題妥予考慮後，加以指定，並規定適當的任期。按照社會委員會現有委員國的名單並經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另採決定後，一九五一年度的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係由下列各國組成：

- 澳大利亞
- 比利時
- 玻利維亞
- 巴西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加拿大
- 錫蘭
- 中國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厄瓜多
- 法蘭西
- 印度
- 印度尼西亞
- 伊拉克
- 以色列
- 義大利
- 紐西蘭
- 瑞士
- 泰國
- 土耳其
- 南非聯邦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烏拉圭
- 南斯拉夫

改組後的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至十三日舉行首屆會議，經選出負責人員，並決定設立以十一個委員國組成的設計委員會及以七個委員國組成的行政預算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並核准維持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組成的衛生政策委員會，當經選出五個委員國代表參加該委員會。此外並曾專設一議事規則委員會；嗣後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召開的屆會即就上述專設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修定其議事規則。

(v) 原則與政策

新執行委員會曾於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屆會中就基金會原有的原則與政策加以檢討，以謀酌加修正，俾使基金會的工作進行更能應合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所規定的各項新目標。

執行委員會公認當將其活動範圍縮小，限於若干種類的方案，並儘可能範圍集中力量向各國作下列各類的補助：(一)孕婦及兒童福利方面的一般方案，包括(甲)對婦孺的基本服務之建立與推廣；(乙)為推行上述服務之兒童福利人員訓練；(丙)防禦疾病的大規模運動，尤注重兒童間流行的疾病(瘧疾、瘧疾、花柳病、砂眼、印度痘、百日咳、)；及(二)各國所辦的兒童餐食方案，以及與此有關的措施，例如各地為兒童儲藏牛奶的辦法。

執行委員會對遇緊急情形時基金會特加援助的方式未予一一列明，因為其援助方式當須視緊急狀態的性質而定。

執行委員會公認須設法協助若干國家增加抗生素、殺蟲藥品及各種菌苗的就地生產，俾能確保將來隨時續有供給，以應兒童的需要。

協助訓練的工作注重孕婦及兒童衛生方面所需的補助人員，因為此類人員的缺乏為在發展落後地域及其他各地舉辦婦孺福利事務時所遇最大障礙之一，亟須設法補救。基金會當以器材及藥劑等補助上述各地的訓練設備，例如在學校、醫院、治療所、孕婦及兒童衛生所等處訓練接生婆、公共衛生護士、助理護士、公共衛生補助工作者、社會服務工作者等類人員。此外基金會並願協助設立或維持區域訓練所，其辦法即照前此資助巴黎國際兒童事務所及加爾加答全印度衛生及公共健康學院的孕婦及兒童健康部所取的方式。

基金會決定審查援助申請時當計及下列六種因素：(一)該國內兒童或孕婦健康、缺乏營養或福利方面的困難問題究竟嚴重至何程度；(二)該國用其

目前所有的資源應其本身需要的能力如何；(三)該國實行其發展計劃時需要國際資助的程度如何；(四)該國有效利用其所申請之資助的能力如何，又此項資助是否配合其本國計劃；(五)為同一或同類目的是否尚能自其他來源取得國際資助；(六)該國兒童是否曾遭戰禍或其他災禍。

關於各地區間的相對需要如何權衡、及各方案的優先地位如何確定問題，執行委員會亦已核定若干應予計及的其他標準。

(vi)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請執行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證基金會行政當局及各專門機關能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密切合作”。

大會並請基金會行政當局“斟酌情形向特別關切兒童及家庭福利之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取得為執行其計劃起見所必需之意見及技術協助”。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及各專門機關間的關係以公認的下列原則為基礎：基金會的主要任務為向各國政府供給必需的給養及器材並對保護兒童的計劃予以資助；至於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各技術部門則主管(一)就基金會予以物資供應的各種方案向各國政府供應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二)向基金會保證各國運用其物資援助的計劃在技術上確屬妥善。

已往由於各專門機關的預算有限，以致關於基金會予以資助的方案，各國政府需要技術意見時，各專門機關往往不能承受此項服務的財務負擔。因此執行委員會曾核准承擔所需技術協助的費用，但同時仍主張此類費用應儘可能由各專門機關承擔。在最近一年內，由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實施，似已可望達成上述目標。例如一九五一年內協助各國政府實施受有基金會資助之方案的若干國際人員，已由世界衛生組織承擔一大部分費用；該組織的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已列入撥供用途的款項。

自從一九四九年夏間以來，由具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資格而對基金任務特別關切的組織組成的基金會非政府組織諮詢委員會在關於籌款及其他事項的諮詢方面對基金會的行政當局襄助至大。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間承認該委員會具有正式諮商資格；因而基金會行政當局與該委員會的關係更為密切。

三. 製圖事務之調整

提倡現代製圖方法與劃一的國際標準，以及在製圖方面促進國際合作，均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重視的主要目標。各國政府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如能將製圖科學應用於其所遭遇之許多問題，當能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減低費用而反增加效力。發展計劃之設計與實行所需的必要情報，往往能由可靠之地圖正確供應。目前世界陸地部份尚無精詳情報者幾達四分之三，故製圖工作之潛在價值殊未充分重視。

秘書長已成立一製圖處，作為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中心，將依據製圖界若干國際專家之報告書執

行理事會所交付之各項工作。與各國政府協商分區舉行製圖會議一事正在進行中。據截至目前為止所得之答復，多數會員國似均贊成召集此種會議。理事會根據各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政府之推薦而建議之諮詢專家名單業已確定。關於製圖工作之定期公報創刊號業已編訂就緒，在一九五一年內即可發行。至於 1:1,000,000 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併入聯合國之問題已加研究，其報告書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審議之。

在此方面與若干國際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業已建立工作關係，合作頗見成效。

C.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本章前兩節所敘述的各項工作大部份是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商以後進行的。事實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這些工作中有許多地方，因工作性質關係，不得不從事密切合作。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一部份是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機關秘書處間工作團體的比較正式活動的方式進行，一部份是以目前就共同關切的廣泛工作範圍日常舉行的會商方式進行。關於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國際行動協調工作業已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決策機構的指示而加緊進行。謀求一切力量及資源更能集中的各種措施業已付諸實施，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職員業亦在其能力範圍內作同共努力，以期儘量達成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的要求，及一九五〇年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所提出的具有同樣意義的各項建議。

聯合國的各項方案及專門機關的多數方案，經過了五年的經驗，業已漸趨穩定，並且有集中於若干主要項目的勢向。例如在經濟發展及有關社會問題的一般範圍內，聯合國對於經濟發展及某種技術協助方案籌款的共同措施特別加以注意，而在長期工作的範圍內，對於釐訂人權及準備促使各方遵守人權的措施，以及關於充分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的研究等均被特別重視。在各主要專門機關的方案中亦有此種同樣的趨勢，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正在致其全力於人力及移民、工業關係、社會保障、及工資政策等問題，這些問題與目前經濟社會情況的迫切要

求具有密切關係。又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漸漸將它的力量集中在促使世界人權宣言中某數條款的實現，諸如關於促進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普遍獲得科學知識及享受人類共同文化傳統等項；該組織同時又發動一個促進全世界基本教育的運動。在國際經濟及社會工作範圍內某種主要項目的逐漸發展，使所有各機關為商定的共同目標而作的努力能得更密切的協調。茲將這項發展中某數主要方向分述於後。

有許多專門機關為調正它們與聯合國的關係以期符合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中所載的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新辦法起見而採取或計擬的行動，乃係國際機關工作漸趨集中的另一明證(參閱後面(a)分段)。

由秘書長任主席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以及其各輔助機關曾處理若干與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有關並特別牽涉到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及十二屆會所作建議的一般及特殊問題。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原則為準則，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並“於檢附上述工作方案時，就其行政及財務方面之問題，徵詢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二屆會期間，曾請各專門機關向其第十三屆會提出其根據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第一段之規定而檢討的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並請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對

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的行政及財務方面問題的意見；俾理事會得於檢討這些工作方案時有所借鏡。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審議理事會於檢討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中所應遵循的方法時，曾特別建議理事會應一併審議各專門機關的常年報告書及未來工作方案，俾得參照以前各年度的工作及計劃情況而切實明瞭每一年度工作方案的優先次序。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另曾表示希望在最近的將來能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來討論共同有關的問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經理事會的請求，並提出關於應予特別注意的各項工作範圍的若干建議。

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各委員會業已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的決議案三二四 B(十一)中所載的關於事先會商的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經理事會的請求，擬訂了一套模範規程，旨在保證對於可能影響其他機關的工作在舉行這種會商前不予決定，並及時提出這些項目以供各機關審議，俾得遵照這個程序進行。

去年有一個新的專門機關——世界氣象組織——成立，並與聯合國成立關係。這個組織已採取聯合國行政及財務標準及章則，決定於日內瓦設立會所。國際電訊聯盟亦已決定將其會所設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鄰近之處；糧食農業組織已於去年將其永久會所遷往羅馬。秘書長曾表示願意將聯合國在日內瓦的辦事人員及設備供給這些機關應用，以求獲致最高效率並節省開支。事實上，在歐洲這些機關的新集合，尤其在日內瓦，使大家不得不計劃在西歐的各聯合國機構應有最高度集中使用其行政資源的辦法。

(a) 各專門機關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協助

關於“聯合國一致共策和平”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參閱前面第一章第十八節）規定如安全理事會不克採取行動，大會得向會員國建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集體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便利根據這個決議案採取協調行動起見，特於其第十二屆會期間（決議案三六三(十二)）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與各專門機關進行會商，遇有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請求的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作時，各專門機關提供情報及協助可能最適宜施行的具體辦法，這

種辦法包括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法及預算許可範圍內應付迫切請求而採取的緊急行動。”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及十五兩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巴黎舉行第十一屆會時，秘書長曾與各專門機關首長就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請求舉行個別及集體會商。經此會商的結果，他們提出了兩個可以互相替代的程序，一個是對於各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進行修正或增列款項，另外一個是由各有關機關的適當機構通過一項決議案，承允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合作。

國際勞工會議業已通過一項決議案，謂因鑒於國際勞工組織現有的辦法能充分使它採取適當的緊急措施，來應付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籲請協助的迫切請求，特聲明國際勞工組織將於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工作中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合作，並為達成是項目標起見，將供給這些聯合國機構一切適當的情報及一切適當的協助。

世界衛生會議亦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聲明世界衛生組織將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工作中與聯合國合作，並遇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請求時當依照其組織法及預算規定提供情報及緊急協助，以期達成是項目標。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亦已通過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大會亦曾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聲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同意就該組織主管範圍內直接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與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進行合作並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但對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員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所處的特別地位亦予相當顧及。

若干其他機關的管理機關現在亦正考慮此事。

(b) 計劃及工作之協調

關於對某些事項的計劃及工作所進行的協調，經分載於本報告書之其他各部。下述數段僅概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某數方面業經採取的集體行動。

(i) 朝鮮問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於朝鮮的善後救濟問題曾予迫切注意。一九五〇年夏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均曾籲請各專門機關予以協助。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三二三(十一)以後，關於由秘書長迅速處理聯合統帥部所

提請求及各專門機關所供協助的程序問題，業已達成協議。截至目前為止，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對於朝鮮善後救濟事宜所提供實際協助的詳情，已載於本報告書第一章第九節(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係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派定，關於援助朝鮮事宜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及聯絡工作已逐漸移交該事務處。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第十一屆會中聆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副主任關於該事務處將來工作計劃的口頭報告。

各專門機關之幹事長同意在不妨礙與聯合國所訂關於借調職員的辦法下，他們將盡其全力繼續協助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他們認為在朝鮮目前的特殊情形下，必須要有一個單獨的機關來代表聯合國出面，特別在最初的階段中，各專門機關所供給的任何專家在朝鮮服務期間必須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節制，雖然這些專家同時必須與他們的本機關取得聯絡，俾能充分利用那些機關的知識及經驗。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間的長期關係將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中及在直接發生的接觸方面進行檢討。

(ii) 釐定聯合國實現和平之二十年方案問題⁽¹⁾

秘書長依照大會第五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的規定，曾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就二十年方案中有關各點，即第六、七及八各點，進行會商。

關於第六點，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於理事會最近特別注重的以投資經濟發展事業作為技術協助方案的補助辦法問題，表示贊同。關於主張“各會員國政府應加緊利用各專門機關”的第七點，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提到這個問題的一個方面，即遵照這項原則會籍的普及應為各專門機關的適當目標。關於涉及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第八點，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促請理事會注意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在擬訂世界人權宣言及盟約草案，以及在世界各地推行這個整個方案中所進行的密切合作。

(iii) 區域協調問題

在理事會的第十三屆會中將提出一個備載區域協調各方面問題——包括區域協調及避免重複的技

術進展的問題在內——的詳細情報的文件。在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出了關於聯合國範圍內的各組織與各非聯合國區域機關間的關係問題，這種關係漸趨重要，而經常的協調機構尚未建立。若干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對於若干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密切關係的問題（例如移民及難民問題）漸加注意。在這種情形之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於採取適當措施以期保證各機關工作及主管範圍之良好協調及避免重複的重要性，特別加以重視。

(iv) 移民問題

移民工作協調之進展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該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均已詳載於前面的A第十四節中。除該節所載的各項進展情形外，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已與聯合國合作擬訂一關於資助移民問題的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在蒙德維多舉行的屆會中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設立一個與秘書處平行的工作委員會，對各拉丁美洲政府就移民問題提供協助與建議。這個工作委員會係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難民等組織代表組成，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取得聯繫。鑒於局勢的變遷不定及在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下各項事務的發展，可以預料這個委員會將由一個關於移民問題的各機關間區域協調委員會來替代，以資檢討在拉丁美洲的移民事務方面的進展情形及協調措施。

(v) 基本教育問題

在各機關間的關係方面有一項相當重要的新發展，這便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基本教育特別方案。由於這個問題的性質，它是致力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多數國際組織所注意的一個問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的代表們曾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訂立了一個特別計劃草案，預擬實施一個基本教育十二年方案，其經費一部份將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經常預算項下撥款一部份將以自動捐助的方法籌措，並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進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這個方案的各方面都應獲得所有聯合國各組織的各種廣泛協助，並應與其他基本問題，如社會福利、農業推廣及營養、衛生標準、技術方面發展及技術人員訓練等問題，妥為聯繫共圖進展。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認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

⁽¹⁾參閱前面第一章，第二十二節。

化組織應利用各機關的秘書處擔負促進這方面的合作及良好協調的責任。

(vi) 關於兒童福利的長期工作問題

關於兒童福利的長期工作問題既然在若干聯合國的機關中獲得優先處理的地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業已籌擬辦法，集體利用聯合國本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在這個範圍內的專長，來處理協助各國政府應付兒童長期需要的各項問題。這些機關將研究及攷查它們的各個方案，並向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建議如何將這些工作變為一個完善周密的國際行動方案。

(vii) 強迫勞工

在過去一年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充分利用舉辦聯合方案的辦法，俾在最大限度的方案協調之下，以最低限度的費用，完成其共同目標。例如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之請求而行將成立的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參閱上文A第十節(g))，業已商定辦法，由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會同選派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其經費亦將由雙方平均分擔。

(viii) 有關其他方案事項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為進行協調起見而處理的若干共同關切的其他方案事項均未列入本節，因為它們已載於本報告書的其他部份。這些事項包括扶助傷殘、充分就業、土地改革、乾旱區域及水利問題、以及在運輸及交通方面的若干事項。在統計方面及新聞方面的協調工作業經大力推進，並已產生極珍貴的效果。

(c) 行政及財務事項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五)的指示，繼續與各專門機關進行會商，以期在行政及財務辦法方面謀求進一步的劃一，並力求擲節開支及提高效率。

在排定各專門機關年會時間的工作方面，已有相當進步。大家可以注意到在排定一九五一年會議時間時曾力求那些討論有密切關係問題的會議發生最少限度的時間重疊。同時並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的建議，將這些年會在每年的首六個月中舉行。關於這一點，大家可以欣悉國際電訊聯盟行政局已將其第六屆會由經常在下半年舉行的日期改到一九五一年四月中舉行，而這個日期與萬國郵政聯盟的行政及聯絡委員會在五月中舉行的會議並不發生衝突。

在實施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徵聘方法及標準的各項建議方面，亦已獲有極大的進展。聯合國以及在日內瓦的各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電訊聯盟及國際難民組織)，以及在某方面與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業已採取聯合措施來實施這些建議，在若干情形中這些措施是實驗性的。

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中曾提出了關於各專門機關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間的關係問題，並準備舉行一次這兩個機關的聯席會議，來討論它們共同有關的問題，包括諮詢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間建立更密切及連續的工作關係問題。

茲將上述大會決議案四——(五)中所提及的各項目的進展情形概述於下：

(i) 合辦事務及行政合作辦法

大會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及審計人員所提建議，請秘書長研究推進實行合辦事務之適當辦法；尤請注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區域辦事處及分處的事務。

在西歐區域內關於會議、旅行及購置方面的服務及設備問題，已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舉行磋商後，完成一個關於事實方面的調查，這是初步工作。

根據這次調查，它們正在進行各種磋商，以資決定為增加效率及更求節省起見應如何再度展開這個區域內的合辦事務，設備及職員的管理，以及是否再有改良服務及更求節省的其他可能辦法，特別是以加強合作，協調會議日期地點，及借調職員等種種方式來進行的辦法。

以後當專就這個問題另提報告書，交由大會審議。

(ii) 辦事人員條例劃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商妥了一項通用辦事人員條例，

但附有一項了解，就是為某種機關，這個通用條例草案祇能當作一種準則，而不能作為一個可以全部照抄的條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第十一屆會時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中舉行的會議中曾通過若干修正案，以期適應聯合國的各種特殊需要。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對這些修正案作縝密及詳細審議以後，覺得為使各方能接受這些共同規定起見，在諮詢委員會所擬訂的草案中允宜酌加某項修正。秘書長正在向諮詢委員會單另提出一個報告書，該委員會無疑地亦將向大會提出報告。

(iii) 薪給制度劃一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所通過的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已由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採用，在某種限度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亦已採用，此外，撰擬本報告書時正在開會的糧食農業組織的執行委員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大會亦正在考慮這個問題。鑒於各有關機關辦事人員的數額及複雜性各有差別，故細節上的修正在所難免。所有較大機關的薪給及津貼計劃在目前已臻劃一，或將在一年以內大體上完成劃一，這可以說是在行政協調工作方面的一大成就。

(iv) 預算辦法劃一

關於提出預算的方式，秘書長已與各專門機關合作擬定一“主要工作”估計費用的簡表格式。秘書長並已與各專門機關商定如何修訂各項開支項目的劃一名稱，以便在向大會提出開支項目概算時得到劃一之效。嗣又決定應擬訂各機關個別預算的各項開支項目的劃一名稱。技術協助局亦已採取辦法來援用這個劃一名稱，大家覺得在原則上於擬訂技術協助的預算時亦應採取這個劃一名稱。

(v) 弱幣的利用

秘書長曾會同各專門機關研究徵收會費時是否可將必須換成別種弱幣的貨幣限於最少種數。因為英鎊似乎是唯一最有掉換可能性的弱幣，秘書長已代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英聯王國進行磋商。

(vi) 會費的拖欠

秘書長曾會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拖欠會費問題的各方面，包括(一)促請繳費的行政步驟，及(二)在對於拖欠會費的會員國施行措施時採取可能的統一手續。各機關間就其本身的經驗及辦法所作

的情報交換已證明極有價值。秘書長及各機關首長鑒於各機關的機構及任務的不同，認為他們不能在目前提出一項單一的辦法，但是覺得必須採取某種步驟，以期取得統一的手續。

關於拖欠會費所引起的預算問題，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均覺必須釐定一項統一手續。兩項主要的預算問題是(一)根據拖欠會費的事實，制定一個有效的預算標準，及(二)如何處理拖欠及現款的實際不敷。

(d) 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秘書長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按時將經濟及社會方面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負有同樣責任的各政府間組織的情形提具清單。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的清單中載有五十五個組織並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個載有四十八個組織的最近情報的修正清單。此外，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因經理理事會的請求，業已為這兩屆會議撰擬了關於某數組織的特別報告書，備載它們的地位，特別是它們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關係。

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中，於檢討這個清單及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所提的特別報告書後，建議將六個組織取消、歸入或併入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一。其中的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經大會特別注意；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四一五(五)，核准秘書長會同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所擬關於將該委員會職權移交聯合國的計劃。該決議案並授權秘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秘書長商定辦法，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定雙方同意之日期辦理移交手續。

理事會於其第十三屆會時，邀請美洲各國組織及亞拉伯國家同盟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會議，並請秘書長就邀請這些組織常川列席理事的可能性問題，向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屆時將再討論該問題。秘書長已遵照這項請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墨西哥城舉行屆會時曾通過一項決議案，旨在促進該委員會與美洲各國間經濟社會理事會的工作及方案的合作與協調，並規定該兩機關的主任秘書應密切合作以期達成是項目標。這個決議案又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自採取適當行政措施，以期對於各國際機關的研究及其通過的決議能有更充分的了解，並在那些國際組織及機關的會議中，能獲得政策方面的最高度的協調。

D.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目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凡二百零七個。其中屬於甲類者九個，屬於乙類者八十九個，記入秘書長的註冊簿內者凡一百零九個。註冊簿內所列的組織與聯合國並無充分經常諮商關係(即甲、乙兩類組織所有)，但理事會所屬機關或秘書長認為適當時得隨時向其諮商。

理事會在第十一屆會時曾發生下列一問題：對於已成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意欲前來列席大會公開會議者，是否適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會所協定)第四條第二節第四項的規定。該問題起於世界工會聯合會駐法國代表欲列席大會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會議，遇有若干困難。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三四〇A(十一)中提出之請求，發表世界工會聯合會來電全文與覆文及關於前段所述問題的法律意見。理事會在決議案三四〇B(十一)內請秘書長將其與美利堅合衆國談判實施會所協定問題的結果向理事會第十二屆會續具報告。此項報告書之審議經理事會展至第十三屆會舉行。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復議其關於有會員在西班牙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二一四C(八)，並通過

決議案三六六(十二)，議決廢止上述決議。是以按諸此項決議，凡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西班牙有依法設立的分會者，此後均得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年度內，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文書凡九十四件，均經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之文件分發。

列為甲類組織的國際商會所提下列項目經理事會核准列入第十二屆會議程：“簽訂貨樣及廣告品關稅待遇之國際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聽取國際商會對其所提項目的意見外，並聽取甲類內各組織對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議程其他項目之意見。

理事會曾於第十一屆會審議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國際協進會聯合會既已出版“國際組織年鑑”其中載有頗為詳盡的非政府國際組織之報道，該聯合會且願意在以後再編印此種年鑑時採用聯合國所提供之建議與資料，理事會遂議決應請秘書長與該聯合會儘量合作並提供資料。理事會在此種情況下決定由聯合國出版上述手冊一事目前應毋庸議。

理事會在同屆會中核准召集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規程草案將其提送大會。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七九(五)中予以通過。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 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託管制度的發展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一年中，託管制度益見鞏固。監督十一處託管領土行政的國際機構，工作順利。經大會授權的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本身，對於處理這種困難國際事務的程序，曾予不斷的改進，而大家對於這個制度是一種有效的方法，足以保證各託管領土人民在聯合國及各管理當局的保護下不用暴力而逐步實現願望所具的信心，有增不已。

關於託管問題的辯論，特別是在託管理事會中的辯論，當然是側重於技術方面而不側重於政治方面，因此一般講來，這些辯論不如若干其他聯合國主要機構中所舉行的辯論激烈。這些辯論的重心一貫集中於各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社會及教育方面的福利和進步。然而理事會的議事有時仍反映出東西之爭，致理事會的工作和託管領土居民的福利，偶亦受其干礙。

理事會的主要責職既然是執行它的監督職務，它的工作漸趨例行性質乃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理事會也許覺得需要隨時檢討它本身的工作及其效果，以求保證託管制度的偉大重要目標不因工作之為例行性質而失正鵠。

理事會各視察團業已輪流視察各託管領土（索馬利蘭除外，本年度當視察該領土），這些視察團已成為託管理事會執行其監督職務時不可或缺的工具，它們不僅以視察各領土實地所得印象提供理事會參攷，使聯合國與各領土居民發生直接聯繫，並且還使理事國及秘書處的若干人員對於這些領土的情形及問題獲得直接經驗，這種經驗顯然對於他們

在理事會中集體推行工作時有重大的價值。理事會中資深的代表們如果能夠多多參加這種視察團，那末這個目標就更容易達到。

理事會獲得情報的另一主要來源是請願書的審查，這些請願書時常與遞送人所在領土內的一般問題有關，因此不但反映這些領土內的情況，並且表達土著居民的恐懼、希望及志願。在本章所檢討的理事會三次屆會（第七、八及九三次屆會）期間，理事會業已審查正在審查中的請願書，計有三百四十六件，其中一百四十件與勁族問題有關。

聯合國駐義管索馬利蘭的參議會，已由哥倫比亞、埃及和菲律賓三國代表組成，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的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在 Mogadiscio 就職。這個參議會曾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和託管理事會所遞報告第一特別屆會、第二特別屆會、第六及第七屆會會議經過的報告書同時由第四委員會一併審議。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六月舉行第九屆會時，該參議會的三會員國會出席理事會討論義管索馬利蘭常年報告書的各次會議。該參議會又曾向託管理事會提具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工作情形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備載參議會與管理當局間的關係及管理當局向參議會徵詢意見的各項問題，並詳載土著居民所遞送以及管理當局送交參政會備查的一百二十七件請願書或公函。

二. 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當本報告年度開始之時，託管理事會正在舉行第七屆會；理事會在該次屆會中的主要工作是審議

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及太平洋四託管領土——紐西蘭管西薩摩亞、澳大利亞管那烏魯和新幾內亞、及美管太平洋島嶼——等地的情形。理事會第七屆會審查的請願書計達二百七十七件，其中有許多件還是視察團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視察西非各託管領土時所收到的。此外，理事會並審議勦族問題、影響託管領土的行政問題、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關於託管領土內使用聯合國旗幟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三二五(四)。關於最後一問題，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建議各關係管理當局於所有託管領土內將聯合國旗幟與關係管理當局國旗並竿懸掛，有關領土如自有旗幟應即三旗並揚。管理當局在執行此項決議案時，得因此可能發生之實際困難，權宜辦理，理事會對於這一層是具有諒解的。

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和第七屆會的報告書已由大會在其第五屆會中加以審查。大會審查各該報告書後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十件，大要可分為下列兩類：

第一款包括若干向託管理事會建議的決議案，略稱大會鑒於託管理事會工作增多，會期加長，認為理事會宜檢討其現行工作方法，對於遞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形式、審查請願書的方法、以及各視察團的組織及辦事方法等三點，尤宜特別檢討。第二類包括若干關於如何改進全部或某數託管領土的經濟及社會情形之決議案。大會就託管領土的教育發展和農村經濟發展二問題向託管理事會建議的各項決議案，以及技術協助和廢除體刑事向關係管理當局建議的各項決議案，都屬於這一類。此外，大會通過了有關勦族問題及行政聯合問題的決議案二件，均於以下分節中分別敘述。大會又另通過決議案一件，核定義管索馬利蘭領土託管協定。

大會向各管理當局建議的各項決議案之履行情形已略見各該當局最近遞送託管理事會之一九五〇年度常年報告書中。對於大會建議託管領土內應完全廢除體刑一事，英聯王國政府在其所遞英管三領土的報告書中答稱：該政府現正採取措施，以求逐漸實現大會的建議；但該政府不得不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對於少數情節重大的犯罪行為，暫時仍須罰處體刑。比利時政府在其所遞盧安達烏隆提行政報告書中，亦有同樣的陳述。

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間曾應大會決議案四三九(五)及四四四(五)的請求，代表其管理下的各託管及非自治領土與技術協助局簽訂一項根

據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獲取技術協助之基本協定。此項協定事實上授權各有關領土（包括英管三託管領土在內）之政府直接與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商訂補充協定，俾取得各該領土所需的具體技術協助。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而言，技術管理當局及義大利政府雙方亦正談判訂立向該領土提供技術協助的基本協定，至載明該領土所需各項協助細目的補充協定，亦同時在談判之中。這兩個協定可望於一九五一年七月由談判雙方簽字。

大會向託管理事會建議的各決議案業經一九五一年一月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討論。理事會聲明奉悉大會建議理事會應特別注意長期教育方案之決議案，以為日後行動之繩準。關於農村經濟之發展問題，理事會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見下列分節四(b)。關於程序事項，理事會因受時間限制，未克對本身的工作方法充分檢討，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理事會之一般程序問題，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但理事會在程序方面已有若干實際的改進，特別是理事會現已決定以後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報告書，當按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三(五)之指示擬具。

在理事會的工作分配問題未有最後決定以前，理事會決議在其第八屆會中審查四太平洋託管領土的情形，該等領土情形前並經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加以審查；又理事會並決議在其第九屆會中審查各非洲託管領土的情形。在理事會第八屆會的議事過程中，因理事會已接獲一九五〇年四月及五月間視察那烏魯、西薩摩亞、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諸託管領土的聯合國視察團報告書，並有視察團就地收到的十八件請願書中之各項資料，獲助良多。

理事會亦曾討論勦族問題，並且處理了非洲各託管領土所遞的其他請願書計十四件。此外，理事會復已審議關於非洲託管領土學校內教授有關聯合國之課程問題，以及各該領土內高等教育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三二〇(十一)。

因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請義大利負責管理索馬利蘭，義大利接受是項請求，又託管理事會所擬具的義管索馬利蘭託管協定草案亦經大會決議案四四二(五)批准在案，故義大利現已正式成為索馬利蘭領土的管理當局。

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審議義大利參加理事會討論的問題。義大利既非聯合國會員國，所以雖係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並無出席理事會會議之權。理事會因此通過了若干議事規則附則，准許義大利代

表列席理事會各屆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並准許義大利就有關國際託管制度實行上之一般問題，和有關索馬利蘭領土之特殊問題。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及其他動議、修正案等。

因為理事會中有人提出了義大利全權參加理事會的工作問題，所以理事會在同一屆會中通過一項決議案，請大會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第六屆會的議程。

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並通過其他議事規則附則，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索馬利蘭參議會會員國得收取有關索馬利蘭之託管理事會各項文件，同時規定索馬利蘭參議會按照索馬利蘭託管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向託管理事會提具報告書、備忘錄、及聲明。

美利堅合衆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特派代表於理事會第八屆會中向理事會報告，略稱管理當局已下令聯合國旗幟與美國國旗在該領土內並竿懸掛。義大利政府在其報告書中申述聯合國旗幟在索馬利蘭已數度與義大利國旗同時並揚，該政府現正編訂懸掛聯合國旗幟之日期單。英聯王國政府在其最近所遞關於英管三託管領土之報告書中報稱各該領土現正設法使政府機關在適當場合並竿懸掛聯合國旗幟與英國國旗。法蘭西政府於其所遞法管多哥蘭一九五〇年度報告書中則稱：法國政府業悉大會的決議案。

本報告書屬稿時，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在舉行會議，議程中的主要項目是關於非洲各託管領土的情形。理事會現正審查六託管領土的一九四九年度和一九五〇年度報告書，及義大利暫管索馬利蘭頭九個月期間的報告書。理事會議程列有各託管領土的請願書計九十七件，其中以關係索馬利蘭的最多。

理事會業已開始檢討議事程序方面的事項，並已通過若干旨在改進理事會工作方法的步驟，其中尤以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及理事會日後向大會提具的報告書形式兩項，最可注意。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日見增進，尤以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為最。就託管領土內的教育狀況而言，聯合國文教組織所予理事會的協助裨益良多，該組織曾就各關係管理當局報告書所載的非洲託管領土教育情形，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供相當周詳的意見；該組織的代表一人並曾參加理事會對於各該領土教育進展的審議工作。理事會各理事對於該專門機關所提供的意見，曾予密切注意。

此外，因為理事會以前鑒於託管領土內文盲普遍的現象，曾對墨西哥境內試辦的大眾教育表示興趣，故聯合國文教組織另就此項實驗的經過，向理事會提出備忘錄一件。國際勞工組織亦應理事會的請求，曾就移徙勞工及刑事制裁兩個問題，加以研究。

三. 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a) 西薩摩亞

紐西蘭政府所遞西薩摩亞領土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已由理事會第七屆會加以審查，至該領土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則經理事會第八屆會加以審查。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並已收到聯合國視察團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至十五日視察西薩摩亞領土的報告書一件。

理事會盛稱管理當局在該領土行政方面所獲致的進展，並認為管理當局在使土著居民需惠現代文明之時，仍能做到保存土著居民社會結構中的長處這一點。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一九四八年在西薩摩亞所採行的各項政制改革已在順利推進中，惟請管理當局注意視察團對於該領土及土著居民的一般的政治發展所提出之意見。據視察團報告：西薩摩亞人的領袖和代表們仍表示殷望自治一如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期間情形一樣。視察團提出了很多意見，其中之一大意說：此等改革雖影響深遠，而且大都是薩摩亞人以前所不知道的，然薩摩亞人民領袖中認為此等改革在施行方面仍有缺點，因而表示不滿者頗不乏人。一九四七年聯合國特別視察團前曾提出意見，略稱薩摩亞人還未達到能夠自治的地步，他們雖然確具運用土著傳統方法來處理當地事務的能力，然如何方能將這些土著方法和現代的政治理想，和現代的經濟情形，並和現代的浩繁社會事務需求互相配合起來，實是一個很複雜困難的問題云云；這次的視察團也同意這項意見。

理事會同意視察團關於當否設立西薩摩亞行政會議一事所表示的意見，並建議管理當局考慮採納視察團的提議，因此機構既有薩摩亞代表參加，尤能推進土著居民之政治發展。關於立法方面，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對於西薩摩亞立法大會已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增選薩摩亞代表一人之事，表示嘉許；又理事會並於第八屆會中察悉該立法大會之工作進行順利，請管理當局就可否繼續推行有裨土著居民之各項改革一事，不時加以檢討。

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促請管理當局努力推行其文官訓練方案，俾薩摩亞人勝任該領土之重要行政職位者，日見增加。關於地方政府方面，理事會稔悉管理當局正在研究所設調查委員會遞送的報告書；該調查委員會建議若干重大之改革，其中一項是設立一區村政務委員會，由國務會議的代表及長老會議(Fono of Faipule)所推選的六位薩摩亞代表會同組成之。託管理事會前曾在第七屆會中提出建議，認為管理當局應採行其他改革，俾在領土內實現選舉長老(Fono)的普選制度；但視察團的報告書中稱此項辦法已遭薩摩亞土著人民反對，在最近將來絕少實現可能。

理事會在第七及第八兩次屆會中，均曾重申理事會認為設法解決薩摩亞人及歐洲人地位不等這一點，實屬十分重要；理事會因請託管當局應不以立法大會為限，在該方面給予土著居民一切可能的協助和鼓勵，俾能早日獲致協議，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

視察團認為西薩摩亞的一般經濟情況甚為良好，因此託管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兩年中改善該領土經濟各方面情形所已採取之步驟。立法大會前曾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調查英貨入口所享受的優惠關稅待遇問題。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參酌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將其所取各項行動通知理事會；又理事會認為要應付西薩摩亞人口劇增的未來經濟需求，確保稅收充裕這一點當很重要的；所以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現正從事的關稅問題研究，表示將密切注意其結果。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曾於第四屆會中請管理當局考慮可否對居民的生活程度，作取樣研究；旋於第七屆會中請管理當局儘速作該領土內生活程度之研究。理事會復於第八屆會中請管理當局在其下年度行政報告書中列入該託管領土因提供世界糧食農業普查所需情報舉辦農業調查而得有關生活程度的資料，理事會並請管理當局從事其他必要研究，俾理事會可據以估計土著居民的生活程度。

薩摩亞中華公所曾遞送請願書一件，對於中國移民的權利方面在若干點上請聯合國予以協助，當經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加以審議。理事會就該請願書所作之決議案除涉及其他事項外，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以前所作之聲明，略稱：凡現在留居西薩摩亞的華裔人民未取得薩摩亞人身份者，概已取得和歐洲人相同的身份，並無不同，因此，請願書中所云華裔人民遭受到的限制，實已不再存在。這

是理事會在第七屆會和第八屆會中所審查關於西薩摩亞領土的唯一請願書。

理事會鑒於在所檢討各年度內，該領土之預防與治療醫務及衛生事務方面均有相當進展，特向管理當局表示嘉許。理事會特別認為管理當局所舉防治肺病之示範研究，表示管理當局有用科學方法來解決衛生問題的決心。理事會復悉非支羣島的薩摩亞籍醫科學生人數已有增加，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其在改進醫藥及衛生事務上所作之各種努力；諸如繼續充分利用非支羣島的訓練設備，以及與南太平洋醫藥事務所合作，訓練足數合格醫師，以應領土的需求等項，均當在管理當局努力之列。

在教育方面，視察團認為管理當局雖已作了很多值得稱許的工作，但是領土的教育在很多地方尚待改進。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嘉許管理當局在領土教育方面已有的進展，對於籌設薩摩亞學院之進行情形，以及新設一個“速成”學校兩事，特別注意。再者理事會同時促請管理當局注意領土內人口日增，管理當局在教育方面所作之努力必須隨之擴大；理事會復提及在其第七屆會中曾建議政府學校和教會學校的課程應有更密切的聯繫；因此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將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步驟，以及管理當局為了訓練薩摩亞人在該領土的行政、司法和技術等事務上能擔負更重要的責任而舉辦之專業和技術教育等進展情形，一併通知理事會。

大會曾在第四屆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教育之決議案中正式宣告：原為託管領土內各社羣而設立之教育設備倘有因種族關係實行歧視情事，即係違反憲章原則、託管協定及世界人權宣言。視察團注意到該領土在過去確有設立標準互異的學校，分別招收歐籍和薩籍身份學生之情事；但視察團欣悉最近該領土已設立大規模的中等學校一所，不分種族身份，只要學力相當的學生概在收納之列。

(b) 新幾內亞

託管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審查澳大利亞政府所遞新幾內亞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至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則經理事會第八屆會加以審查。聯合國視察團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視察新幾內亞領土，繼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視察巴布亞(Papua)領土境內的 Port Moresby。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並已收到該視察團的報告書。

在上述兩次屆會中，理事會鑒於新幾內亞一般情形落後，復遭上次大戰破壞，管理當局所遇困難

至多，特於第八屆會中嘉許管理當局在這種困難情形下所已獲致的成就。新幾內亞全境九三〇〇〇平方哩，其中三分之二左右業已置於穩固的行政管轄之下，理事會對於這一點表示欣慰，並希望管理當局竭力實現計劃，於一九五四年底以前將其餘三分之一的領土亦置於政府管轄之下。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令中，規定設立該兩領土的聯合立法會議，議員二十九人，其中三人須為非官方土著議員。該立法會議在所檢討的年度內尚未設立，所以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立予設置，並早日採取步驟，增加土著居民參加該立法會議工作之機會。理事會旋建議管理當局應即採行一切必要之舉措，訓練土著居民，俾在最短期間充任領土機關的重要職位。

理事會認為推進土著居民的政治發展和培育領土民主制度之最有效方法，在於發展地方自治機關。理事會故於獲悉新幾內亞業已設有村參議會三所時，表示欣慰；理事會並向管理當局建議：應更增設村參議會，並於情形許可之時，儘速在領土內較為進步之地區設立區域參議會。

上述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令規定設立土著法庭。這些純由土著人民組成的法庭，根據法令條文的原意，是用來補充該領土內現行土著司法組織之不足的。可是直到現在為止，此種土著法庭迄未依法設立，所以託管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促請管理當局早日履行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令內關於這方面的規定。

視察團請理事會注意其報告書中所載新幾內亞境內人民不安的情形在 Manus 區域有則所謂 Paliau 運動，在 Madang 區域則有所謂“拜貨運動”。管理當局的特派代表曾向理事會報稱：視察團所提到的這兩個運動，其經過情形未免有傳說過份之處，當地人士向視察團所作控訴中的若干點，實與事實不符。理事會因請管理當局在其下年度新幾內亞行政常年報告書中載明這兩個運動的詳情，如這兩個運動和領土內性質相似的其他騷動具有連帶的關係，亦應於報告書中一併說明。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從視察團所提出的意見中鑒悉：澳大利亞政府和領土地方當局均具有決心，全力謀致託管領土經濟上的長足進展；又理事會鑒悉管理當局認為此種發展工作必須由領土外的資本、企業和土著居民聯合興舉，而土著居民在這件工作上所擔負的責任，必須與日俱增；所以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能即推行它的發展計劃，並希望因管理當局在這方面的努力，使土著居民在領土生產事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理事會在第三屆會和第五屆會內，曾建議管理當局檢討該託管領土的整個財政制度，俾可做到減輕間接稅對領土居民所加的過重負擔，採行以個人納稅能力為基礎的直接稅制，取消現行的土著人頭稅。在第八屆會中，理事會獲悉一切關於財政政策的問題，包括理事會對於現行人頭稅的建議在內，均在管理當局考慮之中，因此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將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

關於土地方面，理事會從視察團的報告書中獲悉：管理當局所採取的政策目的在保障土著居民在土地所有權上的重要地位，此項政策規定領土內的土地不得自由讓與非領土居民持有，又規定以後任何方面需要土地，只可用租賃的方式取得。理事會並知道管理當局業已設立一土地委員會來調查領土內的土地情形，因此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能將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度，隨時通知理事會。

在第七和第八兩次屆會中，理事會都曾促請管理當局從採金方面設法增加該領土的稅收，其法用提高現行百分之五的黃金產權稅之方式，或用添徵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新稅的方式均可。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曾嘉許管理當局能用發給補助金的辦法，供給了該領土全部預算經費的三分之二；理事會又於第八屆會中對於領土內空運方面之長足進展，表示欣慰。可是，理事會認為一個充分發展的公路網既為該領土的經濟發展上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對於維持領土內的適當的社會及教育事務亦屬不可或缺；因此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應繼續推動該領土的交通發展，特別應改進和發展領土內的公路網。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檢討該領土內的刑法及違警罰法，完成其事，在檢討時應顧及大會第四屆會關於廢除一切不公法律及慣例所作之建議，並應顧及理事會第五屆會關於改訂各項法律所作之建議。理事會第八屆會中曾請管理當局提供實際工資及生活費兩者間關係的詳細資料，並請管理當局對於能否再行提高最低現金工資一事，認真加以考慮。在同一屆會中，理事會對於託管當局業已在領土內取消刑事制裁及契約勞工制兩事，表示欣慰；理事會並嘉許管理當局在公共衛生方面之成績。管理當局雖聲稱該領土內現已不再施用體刑，但該領土的刑法法典內卻仍載有體刑處罰這一項規定，所以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正式取消領土內的一切體刑。

視察團曾從 Rabaul 的華裔居民接到一件關於移民限制的請願書。管理當局就該請願書事所作的書面聲明中略稱：移民入境問題正由領土行政當局

及澳大利亞政府雙方審查之中，現在尚未作成決定云云。理事會鑒悉此項聲明後，已於第八屆會中議決將這件請願展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中再加審議。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採取必要步驟，擴充初等教育，並增加土著居民享受中等及高等教育的機會；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對於訓練土著師資，增設公立學校，及設置相當數目之獎學金名額，俾土著學生能在新幾內亞境內或境外之學校求學等事，應特別注意；又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並應加強其在領土內掃除文盲之大眾識字運動。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現行的土著師資訓練計劃，但仍希望管理當局能在這一方面加緊努力。理事會並希望提議中的新教育法令，能使管理當局取得監督及控制領土內所有教育機關之權。最後，理事會核許管理當局提倡土著藝術和文化之各項步驟，並希望管理當局能夠繼續這方面的努力。

新幾內亞的一位重要會長曾在其遞送視察團的請願書中訴稱：領土內若干家長雖願自己負擔一切費用，請求送他們的子女到新幾內亞境外的學校去求學，管理當局均不准所請。管理當局答稱：只要家長自籌費用而其子女也能符合教育程度標準，管理當局對於土著兒童到澳大利亞學校求學一事，向未設有任何限制。理事會答覆這件請願書時，着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的申述。

在另一件請願書中，當地人民請求理事會協助羅致一位教員。理事會第八屆會就這件請願書所作的決議案內，請該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的答覆，略稱一俟最近領土內的教師訓練期滿，管理當局就會派遣一位教師到該請願人的區域去服務。但是理事會認為領土內完全合格的教師實屬缺乏，管理當局應更加努力，來發展全領土的教育，尤應在不忘其他要點的情形下，特別注意訓練土著教師這件事。

(c) 那烏魯

託管理事會於第七屆會中審查澳大利亞政府所遞那烏魯領土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至於該領土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的報告書，則經理事會第八屆會加以審查。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並已接到視察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日視察該領土的報告書。

一般說來，理事會認為由於管理當局的忠實努力，那烏魯領土連年均有進步。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提議改組族長會議，作為土著人民實際上取得立法權的第一行動之意見，甚表歡迎；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諮商那烏魯人民，考慮逐漸

增予那烏魯人民權力與責任。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提出保證：領土行政及當地居民的一般利益不致因為磷酸鹽工業在該領土經濟上所居的主要地位，而受任何不利的影響，管理當局雖已派有那烏魯人充任領土內的若干行政職位，但理事會仍建議管理當局應訂立更完備的方案，來訓練那烏魯人擔任此等職位，俾得進一步履行理事會以前在這方面所作的建議。這個委派那烏魯人擔任領土行政職務的問題，是那烏魯族長會議向託管理事會遞送的請願書中所作請求之一。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對於那烏魯領土在七十年後磷酸鹽礦藏即將採盡一點，甚表關切。視察團認為除非當局究的結果，發現那烏魯人在磷酸鹽工業之外，另有謀生之道，那末解決問題的唯一——勞永逸辦法，是將那烏魯人移殖他島。關於這一點，管理當局的特派代表曾在理事會第八屆會中報告稱：該領土管理當局正在進行那烏魯島是否適宜生產絲棉樹毛、椰子皮纖維、波羅蜜及新種椰子等各項研究。理事會在鑒悉管理當局所採取的各項步驟以後，建議管理當局應繼續調查該領土經濟上之各種可能發展方向，俾使當地居民的經濟前途基礎穩固，無所憂慮。

理事會核許那烏魯領土磷酸鹽產權稅最近所增加的稅率，敦請管理當局考慮將此項產權稅率再行提高；並決定將理事會認為那烏魯人儲蓄銀行存款的大量增加，係反映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已因磷酸鹽產權稅之收入，而頗有改進這一點，載入理事會的正式紀錄。

視察團所收到的請願書中有一件是關於那烏魯人合作社的。該請願書訴稱那烏魯人所辦的合作社和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所辦的商店相比，處於無法競爭的地位。視察團提議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應將其在澳大利亞設置的大規模貿易便利，供給那烏魯人合作社運用，並應在船舶運輸方面給予該合作社一切可能的協助。視察團的這項建議，連同管理當局聲稱磷酸鹽業務委員會的各項便利原係可供那烏魯人合作社自由運用云云之保證，當經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審查該件請願書時，一併察悉在案。

關於社會方面，理事會前在第五屆會中曾表示該領土的中國人與土人勞工法令，及土人遷徙管制法令內均有歧視性質之條文。此項歧視問題其後並經該地中國人士所遞送的請願書中提出。視察團審查該項問題時，認為法令中之各項限制太形苛嚴，管理當局並應放寬土人遷徙管制法令中的各項規定。同時理事會提到了它以前所作的建議，請管理當局

加緊檢討那烏魯領土之法律，俾能改訂其中不當之條文。

在同一請願書中，那烏魯中國人士請求管理當局准許該地中國人之妻室、子、女、入境，又請求當局改善中國人之工資、物品配給、住宅及工作等情形。關於這些請求中的第一部份，視察團力主此項請求應於中國人受雇之第一年或第二年年終予以核准，眷屬旅費並應由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負擔。理事會察悉視察團此項主張後，當即建議管理當局應依視察團所提之辦法，求得問題之解決在案。關於請願書中第二部份的請求，理事會稔悉中國工人最近在工資方面已有增加，此外，中國工人並由磷酸鹽業務委員會供給住宅及伙食；可是，理事會仍促請管理當局及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將中國工人的工資問題，不時加以檢討，俾隨時依照領土內生活費予以調整，工資以磷酸鹽工業所能擔負之最高水準定之。

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審議某件關涉那烏魯工人工資的請願書時，曾通過決議案一件，希望管理當局繼續體察情形，注意這個問題。在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應重新檢討該領土工人的雇用條件，以建立全體工人均能適用之每週工作劃一時數制，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之加工時間，應概用劃一的加工資率發給工資。

關於公共衛生方面，理事會曾於第七及第八兩次屆會中對於管理當局擴展那烏魯衛生事務的成就，表示嘉許；並曾請管理當局擴大其訓練那烏魯人擔任各種醫藥事務之工作。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和那烏魯學生之赴領土境外求學者已有增加，仍建議管理當局應迅即完成其擬辦之各種教育設施，包括興辦中等教育在內。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應擴充師資專業訓練。

(d) 太平洋島嶼

託管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審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遞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行政報告書，至於該領土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的行政報告書，則經理事會第八屆會加以審查。在第八屆會中，理事會並已收到視察團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至同年五月二日期間視察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關於政治方面，理事會稱許管理當局在促進領土政治進展方面的成就，特別是地方行政方面的成就。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在建立領土市政制度的過程中，能改革傳統的土著制度來配合民主組織之需

要，又凡此種種改革，都係依照託管領土人民所願接受的程度，儘速付諸實現這幾點，均予認可。理事會希望領土內各市政府的權力將逐漸增加，希望管理當局能鼓勵當地青年多多參加市政工作，並希望管理當局能繼續推行民選司法官的辦法。復次，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已在帛琉羣島 (Palau)、馬紹爾羣島 (Marshallese) 及其他地區設置議會；理事會對於這些議會的實際工作情形，亦表嘉許。

現在的領土政府係設於太平洋島嶼領土之外。關於領土政府究應設置何地問題，理事會曾於第七屆會中鑒悉管理當局正在考慮可否即在託管領土境內擇地設立領土政府之問題。據一九五〇年視察團的意見，設立領土政府最適宜的地點是 Truk。

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鑒悉管理當局自一九五一年一月起業已派定文職的領土高級行政專員一人，並鑒悉管理當局有意把管理該領土的行政責任於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從美國海軍部正式移交與美國內政部；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這兩件舉措都表示欣慰。理事會對於若干已在該領土獲有行政經驗的海軍人員，將為領土行政當局繼續留用這一件事，也感到滿意，但希望管理當局特別注意文職行政人員之訓練。

在第七屆會中，理事會曾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使領土的經多方發展。理事會旋在第八屆會中察悉領土的經濟在該檢討年度內一般均有進展，當即表示欣慰在案。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在推進該領土的經濟發展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並悉其中包括設法增加領土乾椰子肉之生產，研究及種植出口農產品，鼓勵及指導土著居民設立批發與零售公司和輕工業，供給小船及各種運輸工具，以及指派一位經濟專家至該領土服務等等措施在內。凡此種種，理事會認為均係表現管理當局確實注意該領土將來經濟上的獨立自給問題，理事會並提議管理當局或可聘請專家到該領土內教導及協助當地人民建立商業性的漁業。據視察團以前提出的意見，這種企業是該領土內唯一值得投資的重要新企業。視察團曾收到過不少要求聯合國協助振興這種企業的請求。

領土內土地問題的解決，也是該領土居民常常向視察團提出的一樁事項。領土居民要求賠償他們土地因戰事所受的損壞，他們要求重劃土地界綫，他們並要求當局償還軍事徵用土地的價值，和償還德國及日本政府暴力攫去土地的價值等事項。理事會自即促請管理當局儘速解決領土居民所提的這些要求；同時理事會察悉管理當局業已派定處理土地所有權事務的官員，專責迅速處理所稱領土前後各

任政府徵用而未價值的土地案件；理事會並促請管理當局儘速解決這些關於土地的要求。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嘉許管理當局在公共衛生事務方面的優異成績，覺得無須再作其他批評或建議。管理當局對這方面的注意，已予視察團一個深刻的印象，所以視察團的報告書中載稱：因為管理當局不惜鉅資，供給該領土各種必要的醫藥設備，故對於該領土一個最迫切問題之決解，成績斐然。

視察團促請理事會注意該領土現行教育方案所遭遇的各種阻礙。領土內學校除須教授一種通用的語文外，還須教授密克羅納西亞 (Micronesian) 的各種土著語文；所以必須作語言學研究，翻譯教科書和不斷改進教材，方能成功。目前領土內學校的教學方法雖然正在改進推廣之中，但語文上的障礙在相當時間內恐仍將繼續存在。視察團也觀察到領土內合格的教師人數不足，領土人口又稀疏分散，使得甚至要想維持一個學級完全的初等學校，都感到困難。託管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於先後兩檢討年度內在教育方面所作之進展，並嘉許管理當局業將設在 Truk 的太平洋島嶼師資訓練學校，加以擴充。據管理當局的希望，該師資訓練學校不久當可供給足數分配的合格教師，克服現有教師缺乏的困難。理事會又悉該領土內的圖書館正在增設和擴充之中，管理當局且已派定圖書館管理主任一名。再者管理當局特派代表曾於理事會的第八屆會中報告略稱：該託管領土現有學生三十八名在關島的中學讀書，另有一名在美利堅合眾國的學校求學。領土學生之現在專門學院或大學讀書者共計十一名，其中若干名在菲律賓求學，若干名在夏威夷羣島讀書，又有若干名在美國研讀。

帛琉羣島 (Palau) 議會及參議會在其遞送視察團的請願書中，請求管理當局除供給現有醫藥、看護、交通及師資等方面之訓練設備外，添供訓練行政、經濟及法律這一類人才所需的各種設備。視察團同時也接到許多請願書，請求管理當局舉辦各種專門性質的職業訓練。理事會業已就這些請願書，以及其他若干曾經審查的請願書，通過了許多決議案，旨在對當地人民在請願書中所說的情形，有所改進，或對他們所遭遇到的困難，予以減輕。

*

* * *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代表所遞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

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轉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託管理事會先後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將關於本託管領土之報告兩件遞達安全理事會，第一件報告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之情形，第二件報告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為止時期之情形。

(c) 英管多哥蘭

管理當局所遞英管多哥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常年報告書，連同視察團所遞該團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至十六日期間視察該領土的報告書，均經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加以審查。

理事會察悉該領土在檢討年度內行政方面確有進步，表示欣慰，並重申理事會在第四屆會中所作的各項建議。此等建議旨在使理事會能夠估計英管多哥蘭領土與黃金海岸的確實關係，俾理事會執行憲章所賦予之責任或職務時，更能稱職。關於這一點，視察團曾在其報告書中指出：目前英管多哥蘭的政治發展是和黃金海岸的政治前途完全不能分割的，所以除非連帶考慮黃金海岸的政治情形，或連帶考慮英管多哥蘭的另一毗連領土法管多哥蘭的政治情形，也許要把上面所說兩地的政治情形一併連帶考慮，否則無法單獨推測英管多哥蘭未來的政治發展。

理事會對於土著當局在北多哥蘭行政上所作之進展，表示欣慰；理事會對於南多哥蘭現已選出代表出席黃金海岸立法會議，並已選定多哥蘭人代表南多哥蘭出席其他機關兩事，同樣表示欣快。然而，託管理事會仍促請管理當局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保證多哥蘭代表出席黃金海岸立法機關和諮詢機關之人數，能與該領土的人口和利益，比例相稱；理事會並促請管理當局儘速在該託管領土內繼續推進地方及區域代表機關之發展。南多哥蘭設置獨立的領土會議一事，亦經託管理事會察悉核准在案。理事會希望上述會議能增加土著居民訓練自治能力的機會，並建議管理當局應在最短期間，採取一切必要教育措施，訓練人民實行普選制度。

該領土的經濟幾全以農業及畜牧為基礎。根據一九四九年視察團的意見，該領土的根本問題是如何改進農業。視察團獲悉管理當局正在領土內採行現代化的耕種技術，並悉黃金海岸政府曾用擔保按照所規定的最低價格，悉數收購某數種主要糧食農產物之過剩部份的辦法，來增加領土的糧食生產。

英管多哥蘭一九四八年內可可產量超過一九〇〇〇噸。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為穩定可可價格起

見，對於可可種戶付給的價格仍較市價為低，俾能積貯穩定基金，以供異日可可市價下跌時穩定市場之用。視察團認為可可銷售局的這種政策在原則上可稱健全，在根本上亦對於可可種戶有利。託管理事會獲悉管理當局最近已任命多哥蘭代表一人出席可可銷售局，對於此舉欣表贊同，希望該託管領土種植可可區域的種戶和人民以後關於分配可可銷售局穩定基金下的款項以供發展該領土之用時，可因派有代表出席之故，而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採取的經濟措施之中有加速發展該領土的北部落後區域；推廣土壤調查到上述區域；提供技術協助與諮詢意見（包括設法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中獲取此種協助）；該領土單獨編製統計；加緊進行修築公路方案等項。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希望英管多哥蘭南部社會發展工作隊的制度能夠推廣到該領土的北部去；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對居民用水的充分供應問題，加以最密切的注意；理事會並嘉許管理當局在防治瘋癩病上已有之成績，視察團對於管理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印象尤深。可是，理事會仍強調該領土的醫務人員及衛生設施，亟需增加這一點。關於領土內用體刑處罰的問題，理事會雖悉現在施用體刑次數業已減少，對於管理當局未能完全廢除體刑這一點，仍覺遺憾；所以理事會重申以前建議，請管理當局立即廢除此種陋習。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察悉該領土的學生和教師人數已有增加，領土內訓練師資的設備亦已稍有擴充，最近管理當局並已設立黃金海岸大學學院一所。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對於儘量繼續擴充師資訓練設備及提倡領土內中等與高等教育，儘量予以鼓勵。理事會復悉現在領土內學校的管理權大都係委諸教會及土著當局之手，但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確保領土全體居民均有充分享受教育的機會，實係其無可推諉之責任，故理事會力促管理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來領導推進領土的教育。視察團前曾熱烈稱贊管理當局在該領土內試辦的大眾教育運動，理事會因為這種運動業已引起了領土內人民普遍的興趣，所以它希望管理當局能用全力將此項實驗推廣到領土各地。

理事會所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的請願書共計七十一件。在這七十一件請願書中，有二十件是私人的請求，其餘五十一件則關涉該託管領土的一般情形。這五十一件請願書所涉及的問題包括關於聯合國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問題；英管多哥蘭的地位問題；該領土與黃金海岸的行政合併問題；領土內經

濟與社會進展問題；該領土如何從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取得協助問題；設立領土合作社問題；多哥蘭代表出席可可銷售局問題；以及其他種種問題。英管多哥蘭人民抱怨最多的還是該領土內教育設備不夠這一點，請願書中提到此事者不下三十二件之多。

該領土請願書七十一件中理事會認為對於八件無須採取行動，對於其餘的六十三件，則通過若干決議案，期能解除或減輕請願書中所訴的各種困難情形，或逕請各請願人注意理事會在本屆或以前各次屆會中向管理當局已作的建議，同時並通知各請願人，請願書中提出的問題，已由或將由理事會在審查管理當局遞送該領土的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加以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九屆會中審查管理當局所遞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兩年度的行政常年報告書，但在本報告書屬稿時，理事會對於該兩常年報告書尚未作成結論及建議，故未能有所論述。

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審查對英法多哥蘭兩託管領土都有關係的請願書共一百四十四件，其中四件為私人或特殊性質的請求，至其餘一百四十件則關係兩多哥蘭勳族人民的統一問題（見以下分節（g））。

(f) 法管多哥蘭

管理當局所遞法管多哥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常年報告書，連同視察團所遞該團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視察該領土的報告書，均經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加以審查。

關於政治方面，土著酋長的地位及代表大會的地位與權力二問題均曾由當地人民向視察團提出。視察團對於第一個問題未作建議，對於第二個問題卻曾向理事會建議：不論該領土與法蘭西聯盟現在或將來之關係如何，管理當局均應逐漸擴增領土代表大會的權力。理事會察悉視察團的這個建議正是法國政府的一貫政策，當即對法國政府的上述政策，表示贊同，並希望管理當局能本此項政策，做到擴大代表大會討論問題的範圍，並將現由法國各行政機關行使的立法權力移交領土代表大會。理事會希望最近重新釐訂的土著酋長（Chefferies）之地位能使土著居民在管理當地的事務上擔負更多的責任，和取得更大的創制權；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即履行其早日設立區參議會之預定計劃，並應逐漸增加及擴大此等區參議會的權力；理事會復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努力，實行普選，建立領土內組織單一選民團體

的各種基本條件；最後，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委派更多的專任司法官，俾領土內的行政及司法事務，各自獨立。

在經濟方面，視察團請理事會注意領土內農業技術落後，運輸設備不足，雨量分配不勻。這些因素都使領土的農業生產在數量上和品質上受到限制。理事會建議改進領土經濟的辦法中有下列幾項：——即管理當局應全力儘速訂行墾闢與保護土壤計劃，俾領土土壤不致日形貧瘠；管理當局應就領土內若干區域人口過稠，饑饉可虞問題，不時加以檢討；管理當局應儘速進行其增加領土人民用水供應之計劃；以及管理當局應鼓勵漁業發展，與鼓勵土著人民組織合作社等是。

在社會進展方面，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不斷推行的教育運動可以因此提高婦女的地位；理事會並希望領土之勞工法規不久即可訂立，其中規定務須充分保障領土勞工的權益；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規定領土勞工的最低工資率時，應確保工人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程度，並保障工人因工作而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時，取得賠償；最後，理事會認為在討論勞工疾病救濟和年老退休這一類的問題時，應有工會參加。

視察團鑒悉該領土的公共衛生預算經費在過去三年內續有增加，復悉管理當局於其所訂領土經濟暨社會發展十年計劃中在這方面已用或擬用之鉅額經費。現在 Lomé 地方建造中的醫院，規模宏大，設備新穎，予視察團之印象甚深。因此，託管理事會對管理當局在公共衛生方面所已採取之步驟，及其在領土內增設醫院和農村診療所等舉措，一概表示嘉許；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仍應特別注意大批訓練非籍醫藥人員，並建議管理當局應即在領土中若干社區或地區開始辦理強迫公民登記，以期此種制度推及全境。

在教育進展方面，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在發展領土教育上之成績，同時建議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下列各點：——管理當局應予領土居民享受更廣泛完備且更普遍之教育的機會，對於領土北部的居民教育尤應注意；管理當局應繼續努力多招收女生入學；管理當局應實現其擴充專門教育設備之預定計劃；管理當局應擴充領土之師資訓練設備；管理當局應加強其掃除領土內文盲之努力；以及管理當局應在領土內各地儘量設立圖書館，與成人教育及民衆教育計劃配合施行。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對領土內能否使用當地語文，作為傳播土著文化的民衆教育之教學工具這一點，繼續加以更密切的注意。

理事會所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的請願書共計三十六件，其中五件係私人或特殊性質的請求，理事會對於這些請求認為無須採取行動。其餘三十一件請願書則有關一般性的問題，涉及的範圍甚廣，包括：領土代表大會的權力問題；土著酋長的地位問題；經濟發展問題；賦稅問題；貿易與商業問題；領土居民對於種族歧視情事的申訴；匯兌管制問題；以及醫藥衛生事務和教育設備均感不敷需要等等問題在內。對於上述各請願書，理事會都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在本屆會或以前各次屆會中向管理當局所作的建議，並通知各請願人，略稱請願書中提出的問題已由或將由理事會在審查管理當局遞送該領土的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加以審查。

理事會刻正於其第九屆會中審查管理當局所遞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兩年度的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但在本報告書屬稿時，理事會對於該兩常年報告書尚未作成結論及建議，故未能有所論述。

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審查對英管多哥蘭和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都有關係的請願書共達一百四十四件，其中四件係私人或特殊性質的請求，其餘一百四十件則有關兩多哥蘭黝族人民的統一問題。（見下）。

(g) 黝族問題

黝族人民除了有一部份住在黃金海岸外，一部份黝族和說黝語的人住在英管多哥蘭境內，一部份住在法管多哥蘭境內；所以這個黝族問題是和英管、法管兩多哥蘭都有關係的。自從一九四七年以來，黝族人民個人和團體就一直向託管理事會請願，要求把黝族人民在一個行政系統之下統一起來，理由是像現在這樣把他們放在兩個政策各異，制度完全不同的管理當局轄治之下，對於領土的發展是有阻礙的；而且這樣地來分裂隔離他們的種族，無論從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及教育各方面看起來，都是不公平的。

託管理事會到第六屆會閉會為止對於這件事所採取的行動，已於上年度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加以敘述。

在理事會的第七屆會中，英法兩管理當局曾提出聯合備忘錄一件，內稱兩管理當局鑒於兩多哥蘭領土居民對於如何統一黝族的意見分歧，業已採取步驟，以求先行查明該兩領土全體人民的真正意願和利益所在云云。按早在一九四八年，黝族代表第一次向聯合國請願統一黝族之後，英法兩管理當局就設置一個多哥蘭事務常設協商委員會。該兩管理

當局既認為兩領土居民的真意和利益亟待查明，即擬擴大該協商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掌，來執行此事。按照這個擴大協商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則該委員會以後不但要繼續審查兩領土內經濟、社會及其他各項措施，並且要在兩領土內作一詳細的調查，藉以查明兩領土全體居民的真正意願和利益之所在；該協商委員會據此將其認為在現行英法管理制度下允能滿足兩領土內各方願望的切實可行辦法，報告英法政府。在同一屆會中，理事會收到有關該問題的請願書共一百四十件，並聽取了許多代表兩領土不同地區和不同黨派的請願人所作之口頭申述。理事會在第七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一件，內稱理事會查悉兩管理當局所提擬行查明兩託管領土內各部份居民真正意願和利益之計劃；尤悉多哥蘭事務常設協商委員會將擔任“對現在及將來各方面所提意見作詳細的研究”之職責，以及該委員會並有權向兩管理當局提出“合併這二處領土內任何部份”的建議等情；理事會希望兩管理當局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證該協商委員會確能公平代表兩託管領土內所有不同之地區和社區；理事會要求關係管理當局在理事會下次屆會中，說明各該管理當局為實施該擴大協商委員會計劃所採取之步驟，並向理事會提出進度報告；最後理事會並建議關係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之適當措置，保證在該問題未獲最後解決以前，保存兩託管領土內勳族人民的特性和傳統。

大會第五屆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四四一(五)中，備悉多哥蘭人民團體向秘書長所遞之若干請願書內，對於法管多哥蘭管理當局所規定之選舉方法，提出控訴；並悉在託管理事會屆會閉幕後所接之若干件請願書內，則載有與上述情形相反之陳述。大會認為勳族問題關係重大；力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管理當局注意此項問題必須完全依照當地人民之真正願望及利害關係，儘速謀求適當之解決，實屬至要。大會並特別力促管理當局注意：常設委員會各委員務須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並建議法管多哥蘭管理當局應迅速調查請願書中所控訴之選舉辦法不當情事。

法國政府為此建議特派一位獨立司法官 M. Baptiste 檢察長就地審查多哥蘭人士所控訴的各種情形。託管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聽取 M. le Procureur général Baptiste 就其在當地調查結果所作的口頭申述，並聽取一位多哥蘭議會代表所作的口頭申述以後，當即通過決議案一件，略稱：理事會備悉兩管理當局為該兩託管領土的擴大協商委員會各委員現行選舉辦法事所作之申述；理事會認為此等辦法係

兩管理當局謀求該兩託管領土有關地區人民自由發表意見之一種努力；理事會察悉該兩領土內有若干社區對於選舉過程中之某些階段既未參加，亦未參與該擴大委員會之工作；理事會又悉兩管理當局擬採步驟，鼓勵此等社區此後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乃促其與管理當局合作，謀致該問題之解決；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曠日持久迄未圓滿解決一事，表示遺憾；理事會促請兩管理當局注意該項問題必須迅速解決；理事會復請兩管理當局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託管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二五〇(七)之精神，繼續努力以求該問題的解決；最後，理事會建議兩管理當局，不論擴大常設協商委員會之改組，屆時能否完成，儘速擬具具體提案，以求切實解決此項問題，並請該兩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進展情形，具報理事會。

此項問題現在正由理事會第九屆會加以討論，但在本報告書屬稿時，理事會對該項問題尚未採取任何行動，故未能有所論述。

(h) 義管索馬利蘭

託管理事會在第九屆會審查義管索馬利蘭領土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書，按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起依據託管理事會於是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託管協定草案，負擔管理該領土之責任。該協定草案嗣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經大會核准。理事會審查此項報告書時，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設立之索馬利蘭參議會委員三人均曾到會，各有陳述，並提出其自就職後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工作報告。

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在報告書起訖日期區區期間之成就，表示贊許，並勉勵其繼續努力，以求該領土各方面之發展，俾能在託管協定所定期限內完成獨立之準備。該理事會溯及其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對義大利充分參事會工作之決議案三一〇(八)，察核該領土管理當局所採政策無不完全符合憲章及託管協定之規定，並以義大利迄今未能入會為憾。理事會且察及義大利國會尚未批准託管協定，但據該管理當局代表所稱，不久即能辦到，甚感欣慰。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表揚管理當局之設置領土參政會及區域會議，籌設地方會議，並勉勵其繼續設法務使土著居民在此項政府機關之代表名額及其代表性均見增加，且此項機關之職權應予經常擴張，藉以發展居民必要之政治經驗以備將來成立獨立國家。理事會察及管理當局與該領土政黨間之關係業

已改善，至感欣慰；嘉勉其在託管協定所定制度範圍內繼續合作；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推動在領土內代表輿論之各政黨參與各級會議。理事會對於聯合國參議會之工作表示感佩；鑒及該參議會委員國均派遣代表常駐該領土殊感欣慰；欣悉該參議會與管理當局間關係融洽，充分發揮合作精神。理事會欣悉行政學校一所業已成立，特嘉勉管理當局竭力儘速利用領土內外所有技術及教育方面之設備，建立健全而有效率之土著行政。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鑒及該領土天賦資源貧乏，經濟組織原始，經濟發展遲滯，或將妨礙託管協定所定十年期內預期之成就。理事會查該管理當局業已請求技術協助事宜管理處及各專門機關協助擬訂發展該領土經濟及社會之計劃；認為領土經濟如無相當發展，則政治獨立亦無由得達；是以建議管理當局應由適當專門機關協助，擬訂該領土經濟發展之計劃。理事會且查該管理當局極願公私方面向該領土多多投資，至為贊成，蓋地方工業之發展及其他事項類皆需要進一步之投資，而其在吸引資本上確亦經歷若干困難。理事會鼓勵該管理當局採取種種適當辦法獎勵公私投資，並建議該管理當局乘聯合國技術協助考察團之行將訪問索馬利蘭，對於該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究，尤應研究辦法如何適當保障外來私人投資，該當局並應諮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求增加公家在該領土投資之辦法。

理事會又建議該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鼓勵主要食糧之生產，期達相當程度之自給自足，並繼續進行原有措施，力求增加水源之供應及食糧之倉儲，藉以減少荒旱影響。理事會建議該領土今後編造預算，得分別編製下列兩項細目：(一)管理當局直接負擔之開辦費或經常費用以後不歸索馬利蘭獨立國負擔者，及(二)資金或經常費用之支出最後須由將來該國負擔者。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鑒及土著居民之游牧生活實為妨礙該領土發展之基本問題之一，是以建議該管理當局對此問題作充分研究，並在下年度常年報告書內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認為該管理當局在衛生及保健方面所作設施深堪嘉許，建議續求播廣，尤宜注意訓練醫務人員，及增加醫生人數。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認為如欲訓練居民十年內完成獨立準備，則在教育方面誠須加以莫大努力，建議管理當局應在此期間儘量設法擴充教育設備，增加預算中之教育經費，擴充訓練師資之設備，增設學校並採其他適當辦法藉以提高教育標準。

在有關該領土之三十件請願書中，索馬利蘭青年同盟所遞者凡十七件，均經理事會在第九屆會議加以審查。其中三件係控訴 Baidoa 事件者，此事發生後逃亡別地者凡五百人。理事會在對此三件請願書之決議案中表示觀乎索馬利蘭目前之安謐，足見 Baidoa 事件業已妥善解決；據查義大利管理當局曾經給與難民津貼，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保證該事件之受難人，如有合法要求，應予向主管機關聲訴之機會，且應設法確保請求人均能明瞭聲訴之手續。

據另一請願書所陳，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Bardera 所發生之事件，確有人命犧牲財產損失。理事會在對該請願書及關於 Kismayu 及 Margherita 所發生事件之另一請願書之決議案內表示此等事件大致由於英國將職權移交義大利管理當局時緊張空氣所造成。

其餘請願書所涉之範圍極廣，其主題包括下列各項：託管協定之修訂、聯合國旗幟之使用、居民之地位、一般行政及公共秩序、行政事務、土著酋長、區域會議及領土參政會、司法行政、財政、貿易、土地、農業、人權及基本自由、移民、醫務、教育、及亞拉伯語文之使用等問題。理事會查若干案件，請願人之要求早經管理當局准予照辦，毋庸置議。理事會對上述以外之一切案件，則分別通過決議案，或核准其要求，或設法撫慰，或使其注意理事會在本屆會向管理當局所作之建議，並通知其所訴問題已經或續由理事會審查託管領土情形常年報告書時加以審查。

四．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a) 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三)後，即指派一委員會，調查託管領土與同一管理當局主權下轄治的毗連領土間之關稅、財政與行政聯合，以及共有的公用事業等問題。理事會在其第五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一件，決定將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提送大會審議。

大會在第四屆會中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各項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及理事會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特別報告書，其中應特別提及該理事會認為必須要求關係管理當局提出之任何保障；又大會建議託管理事會應繼續注意此種聯合之發展情形，向大會常會提具報告。這個決議案又建議託管理事會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管理當局如欲與毗

連領土成立新行政聯合，或欲擴充現有行政聯合之範圍時，允宜事先通知託管理事會；(二)如因行政聯合關係不能單獨遞送託管領土財政、統計之精確數字時，關係管理當局允宜接受託管理事會認為憲章對於任何聯合行政制度必須施行之監督；(三)每一託管領土內允宜自有獨立之立法機關，該立法機關之總部應設於託管領土境內；(四)在任何行政、關稅或財政聯合成立以前，允宜先行徵求關係託管領土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託管理事會在第六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一件，飭令其所設的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向理事會提送報告書，經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中加以審議，並通過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一件，同時理事會決議將該委員會的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所通過其中載有理事會最近根據該委員會查明的事實提出各項結論之決議案二九三(七)，一併提送大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請管理當局特別注意它們所應給予的下列幾項保障：(一)關於加入行政聯合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應繼續提供明確和獨立的財政、統計及其他各項資料；(二)管理當局應予聯合國視察團所需之種種便利，獲取關於行政聯合的必要情報，俾能詳細報告有關託管領土之情形；(三)管理當局應繼續維持加入行政聯合各託管領土之原來疆界，並保留各該託管領土之獨立地位及其名稱；(四)管理當局應向加入行政聯合之各託管領土保證，每年用於加入行政聯合各託管領土的行政、福利和發展經費，決不少於各該領土同年財政收入的總數。

託管理事會復在此同一決議案中，決定設立一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負責經常審查各行政聯合之運行情形，並向理事會每次屆會提具報告。

最後，大會曾在其第五屆會中議決留置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一議程項目，由大會次屆常會繼續審議。

本報告書屬稿時，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已將行政聯合所影響的各託管領土情形報告書，分別予以通過，提送託管理事會。可是，理事會對於這些報告，尚未採取任何行動。

(b) 農村經濟的發展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四三八(五)中，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託管領土內土地、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加以研究，研究時應以憲章中所載國際託管制

度之基本目的為立場，顧及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並顧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一事對於領土社會、經濟所生之影響；最後，理事會應參酌此項研究之結果，向管理當局提出建議，務使各項政策、法律及習慣有助土著居民經濟及社會之發展。

託管理事會在第八屆會中議決設立一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負責從事大會所交辦的研究工作。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得向管理當局或其他機關索取必要資料，並限其於理事會第九屆會開會以前，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已續開會議五次。在其工作過程中，該委員會曾釐訂其研究問題的範圍；討論委員會所應採取的工作方法；研究若干文件資料，並向各方索取其他資料。為使從各託管領土所得的資料能整理妥善藉資比較，並為蒐集將來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中敘述事實部份所需之材料起見，委員會曾請其秘書處撰具節略，說明託管領土內人口分配及土地分類的情形；每一類土地由土著居民及非土著居民分別持有之數量；以及土地所有權的方式(習慣取得、租賃、自由保有等等)，同時對各種方式的土地權所適用之土地及習慣法，亦一一加以敘述。

因此，該委員會研究工作的第一步是蒐集事實。然後委員會想進一步去查明託管領土內的現行制度，再從託管領土的土地利用政策去觀察此等制度所生的影響，並檢討其裨益或阻礙各託管領土進展之情形，俾能以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為立場，作成各項建議，使各託管領土內的土地利用，能對居民發生最大的利益。

五. 西南非洲問題

國際法院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八(四)之請求，已於其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提出的諮詢意見書中，達致下列之結論，略謂：西南非洲領土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並具有接受聯合國之監督，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及將該領土居民之請願書轉呈聯合國之義務；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應適用於西南非洲託管領土，因該章規定可使該領土置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但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在法律上並未使南非聯邦擔負必須將該領土置於聯

合國託管制度之下之義務；南非聯邦之片面行為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四四九A(五)中，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遵行國際法院提供之意見，包括向大會遞送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以及轉遞該領土內各社區或各部份人民之請願書等舉措在內。

大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設立一由丹麥、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等五國代表組成之五人委員會，與南非聯邦磋商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必需採取的程序辦法，並就此事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該決議案授權五人委員會在尚未完成上述任務以前，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暫行審查關於上次報告書提出以後之時期內南非聯邦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領土居民之請願書，以及其他可能向秘書長遞送之有關該領土的任何事項，並就審查結果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大會於決議案四四九B(五)中，重申其迭於決議案六五(一)，一四一(二)，二二七(三)及三三七(四)中所表示之意願，認為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重行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即係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於那次會議中選出主席後，就決定通知南非聯邦政府，略謂專設委員會現已準備與南非聯邦商談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必需採取的程序辦法，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派遣代表一人與專設委員會商談。

專設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南非聯邦政府代表開始談判。

六．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

一九五〇年有八個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遞送情報之非自治領土數目仍為六十二，與上年同。

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仍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二)規定之標準格式編製。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即考慮標準格式是否宜加修改。一九五〇年，秘書長曾與各專門機關合作擬定修訂格式。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因工作繁重決定將修訂格式之工作延至一九五一年辦理，蓋認為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各會員國可不必於一九五二年前遞送其管理下領土之詳細情報。惟為籌備修訂工作起見，特設委員會曾指派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諸國，組織一小組委員會，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之前一星期集會。特設委員會並希望標準格式修訂之結果，內容不致過於複雜，以便秘書長根據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編製文件，具述各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發展之大勢。茲已參照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提出之意見，以及各專門機關向秘書長遞交之提議與批評，編就工作文件數種，以備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中審議。

若干管理會員國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之建議，其在一九五〇年遞送情報之時間遠較一九四九年為早。其餘各管理會員國遞送情報之時間似皆有定期，各年遲早大約相同。秘書長編擬撮要及分析因而頗覺便利。

若干會員國本年仍照一九四九年往例自動附具關於非自治領土政府、地理、歷史及人民之情報，並述及各領土內尊重人權之情形。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七(四)建議修訂標準格式時，關於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之一般情報不應再列於任意填報項目之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四四六(五)則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在一九五一年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之情報內，附具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情形之簡要報告。同決議案並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內，附具關於非自治領土內適用世界人權宣言原則問題該特設委員會認為適宜之建議。

有一管理會員國所遞送之情報創一新格式，即在關於某一領土內情報之後，附列一九五一年特設委員會應加審議之項目表。

除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正式遞交秘書長之情報外，秘書長處並繼續收到其他官方情報，可資編入經濟、社會、教育情報之撮要及分析內。秘書長並曾努力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之要求，於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採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收到之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情報有關而又可

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材料。但是，一九五〇年內，在採用此類資料中之涉及聯合國會員國本國情形的材料時，曾發生困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四七(五)請秘書長於採用此項情報時，取得有關會員國之同意，並顧及對於製作科學化客觀比較所必需之各種因素。

下列文件乃以一九五〇年遞交之情報為根據，原向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及大會第五屆會中提交，現將其編集成帙行將出版，計分三卷如下：第一卷：一九五〇年內所遞情報之分析，附與聯合國對非自治領土之各種工作有關之憲法規定及其他有關程序或實體問題之概述；第二卷：一九四九年內所遞情報分析之統計附錄，及各項建設計劃實施進度情報之撮要；第三卷：非自治領土教育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他特別教育問題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請特設委員會審議所有應予考慮之事項，俾得決定某一領土是否為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大會並認為大會有責任就原則發表意見，俾現在或將來各有關會員國於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負有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時，有所遵循。

一九五〇年特設委員會曾收到以聯合國正式紀錄為根據輯成的各種參攷材料，但因問題複雜，實有繼續研究多搜集資料之必要，因而決定延緩審議該項問題。秘書長為提供必要之資料起見，乃就一九五〇年提交之文件，增列各方面當局對此問題之意見中之有關部分，以及國際法院對西南非洲地位發表之諮詢意見書中之若干段。此項增訂後之工作文件業已分發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國，備其可能於一九五一年屆會中予以審議。

荷蘭駐聯合國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六月致函秘書長(該函嗣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內稱關於印度尼西亞，荷蘭政府自本年不再提交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因為荷蘭對於印度尼西亞之主權，除荷屬新幾內亞一地外，皆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函內並稱一九五〇年以後，荷屬西印度及蘇立南(Surinam)二領土大致皆將得到自主地位，臻於完全自治，不再屬於憲章第十一章之範圍，故亦無須提交報告。惟荷蘭代表團承諾在此種情形之下，荷蘭政府當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四八(五)注意及此項函件，以及印度尼西亞獨立之後業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事實。大會閱悉荷蘭政府關於停止遞送印度尼西亞情報一事之來文，請特設

委員會審查今後各方可能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向秘書長提出之通知，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關於此點，去年秘書長報告書中已述及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函知秘書長對所管領土中之若干領土停止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此項來文皆已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內予以審議。

(b) 情報審議經過

(i) 概論

現設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乃大會於一九四九年所置，任期三年。特設委員會會員國八國係由第四委員會代大會選舉，其中兩國——瑞典與委內瑞拉——任期一年。一九五〇年，古巴與巴基斯坦當選為會員國，以實瑞典與委內瑞拉任滿後之缺額。墨西哥與菲律賓於一九四九年當選，任期兩年，一九五一年任滿後當再舉行選舉。

去年之常年報告書中已述及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九年第一次提交關於各項專門問題之實體建議，其所提建議與過去數年不同，並非限於有關遞送情報之問題，及與其他從事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形之國際機關之關係。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中愈注重實體問題之建議。特設委員會曾奉命對非自治領中之教育問題特別注意，乃就此問題擬具特別報告書，其內容雖頗簡略，但經詳慎思考；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之值得注意處以及尚待解決之問題，皆經述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可此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其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請其審議。此點經已遵辦。在同決議案中，大會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師範教育及師資訓練問題所作之特別研究，並希望各非自治領土擬訂此方面之政策時，充分予以注意。大會同日並通過決議案四四四(五)，請管理國家之需要技術協助以求所管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上之進展者，提出此項請求。

特設委員會開始提出實體建議之後，自然引起兩個問題：一為委員會之任務為處理政治地位相同自成一類之領土的情報，其工作應如何決定，二為如何避免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進行之經濟社會研究，發生重複。關於教育問題，特設委員會對其在此方面之責任曾加確切說明，故在原則上，對於非自治領土與其他國家共有之其他問題，特設委員會之任

務當可由此類推。特設委員會自謂其組織與任務規定皆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不相雷同；特設委員會之任務乃在於審議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俾在其本身職務範圍之內，促使憲章第十一章目標之實現。特設委員會因此聲明：該委員會自然繼續希望負責管理之會員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以求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利益。

(ii) 教育狀況

特設委員會於審議秘書處根據有關各會員國遞交之情報而擬具之各種教育問題分析報告，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擬具之報告書後，乃通過上述關於教育之報告書。在討論時，因有四個管理會員國遣派教育問題專家隨同出席，各方遂得交換意見與經驗，多所進益。

特設委員會舉行一般討論之後，指派澳大利亞、巴西、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組織小組委員會，負責起草報告書，由特設委員會報告員(荷蘭)擔任主席。所擬報告後經特設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大會核可。

報告書中提出之意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意見。第二部分引伸第一部分內容，對於教育問題之各方面提出較為具體之意見。

一般意見內容如下：(a) 非自治領土需要教育設施之情形至為普遍迫切，須向非自治領土人民保證必於最短期間採取一切步驟供給充分教育設備。(b) 廣義的教育是各方面進步的必要基礎。(c) 任何教學計劃之基本目標倘唯以教育為目的，不顧其他方面之需要，則必有其缺點，而且於理不通。(d) 但是，學校教育之推廣，識字人數之增多與程度之提高是改善各方面一般情況的先決條件。(e) 教育問題之解決必須完全以各地人民之經濟資源、文化旨趣及一般狀況為基礎；(f) 各地財源固知有限，惟望各方對教育問題之極度重要更能普遍認識之後，能將一切可能應用之資源，儘量用於推進教育之途。

第二部分較為具體之建議分見下列各目：掃除文盲問題，教學語文問題，教育方面土著及非土著一視同仁問題，當地人民參加擬定教育政策及參加教育行政問題，高等教育及師資訓練問題。

關於掃除文盲問題，報告書中之意見為初等教育設備應儘速推廣，俾各族兒童皆受足夠之學校教育，使之有受進一步教育之欲望及滿足此種欲望之準備。教育之內容與方法皆應以此為目的。計劃教育內容與方法時且須顧及文化傳統，經濟社會環境，以及有關人民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進展。婦女教育

及特辦成人教育應予特別注重。特設委員會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設法對“識字者”一詞立一定義，並請建議編製文盲統計之劃一辦理。

教學語文問題亦經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分別考慮：土著語文業已發展為表達世界文化語文之一者；土著語文僅在當地流通者。特設委員會認為掃除文盲之方法，第一步應為儘可能使用當地語文。但當地語文倘僅在本地流通而已，則應教授流通較廣之語文，使學生日後能有依其能力享受升學之機會。最後還有一點，就是在決定關於教學語文的各種具體問題時，應該特別尊重當地衆望所歸的領袖的意見。關於此點，報告書中亦建議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予以協助，並謂在包括非自治領土在內的整個區域內，如果有一種發展程度很高的語言普遍習用，那麼關於教科書是否足用的問題，和此種語文在科學各部門教學上是否便利的問題，如可從素有經驗之各教育當局徵取情報，則更有價值。

委員會強調人民中各種族、宗教、文化團體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委員會認為任何團體願意為其分子自辦教育，自應予以尊重，但以不妨礙地方一般福利為前提。各地自無妨設立種類不同之教育機關，但學校不得因學生之種族、宗教或社會地位關係，拒絕接受。一地倘有不同教育系統存在，地方撥充教育用途的公款應該均勻撥給各團體應用。

特設委員會認為教育制度非由當地人民自行決定，便難於完全收效。管理當局有責將其經驗提供決定政策者參考。但是關於教育計劃及教育政策的一切決定皆應依代表當地人民的意見為之。

關於高等教育，報告書中強調非自治領土中高等學校之意義，認為可以借高等學校之媒介，將當地人民之需求與願望發展為實際負責任的公民生活。因為與外界隔絕是有害無益的，故同時有必要任合格學生繼續游學管理國家本國或其他國家之學校。報告書中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之研究金及獎學金應予利用。這不但可予非自治領土人民以實際經驗，而且可以使他們與現代世界多多接觸。

特設委員會注意到訓練優良的師資對於非自治領土的教育進展極其重要，特別強調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影響，認為師資訓練機關應該使教師對於土著生活及教學目的能夠有基本認識。報告書中建議各師範學校與地方人民一般生活保持密切接觸；同時亦注意到教師之物質需要，指出教學業之種種要求，如工作條件及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等，皆須多加注意。

關於醫藥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勞工事務人員、工會領袖等等之職業訓練，若干機關會對現有各種設備加以研究，特設委員會會對此種研究予以審議。關於此等問題，特設委員會並未設法得一結論，擬於討論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狀況時再注意及之。

(iii) 經濟狀況

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對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之情報，素皆注意，可自標準格式以及規定特設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連絡之原則及方法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三)中見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所建議之事項中，其一為請有關國際機構於從事經濟發展及世界農業調查時充分考慮非自治領土之情況。秘書長曾將遵照決議案三三一(四)採取之行動，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時並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即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三二一(十一)。此項決議案中決定：凡由理事會擔任或由理事會授權進行之研究，皆應儘可能顧及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形。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中曾審議根據非自治領土經濟概況之情報而作之研究；在其討論教育問題時，並曾強調經濟情勢與教育進展之關係。一九五一年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概況與經濟建設，這是一個很自然的進一步步驟。惟特別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之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概況與經濟建設，仍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之規定，以不妨礙審議其他二專門問題——社會概況與教育概況——為限。

特設委員會此項決定嗣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四四五(五)予以批准。特設委員會採取此一決定時，曾考慮秘書處將來提交該委員會之研究報告書編製時取材之範圍與題目之選擇，並核定研究題目一單。委員會特別指出：鑒於多數非自治領土基本上皆係農村區域，秘書處依照此項研究題目單選編情報時，應協助特設委員會對經濟建設之一般原則予以優先之注意，但亦應供給各項詳細情報，俾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以考慮經濟建設問題之任何其他方面。

秘書處計劃編製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審議工作所需之研究時，曾請各專門機關予以協助。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承允擔任編製關於林產輸出品、漁

業、農貸機關、輸出物品、及糧食消費方面之文件。秘書處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就其對於移徙勞工、合作組織問題、以及工人訓練計劃等方面研究之進展，編製簡短文件。世界衛生組織已承允就該組織工作有關之研究，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特別擔任預防醫藥之經濟價值問題之研究。秘書長為特設委員會編製之文件中將論及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之主要原則，農業一般情形，漁業之發展（尤其專供當地食用漁業發展），農村經濟之其他問題，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工業建設問題，礦產及運輸問題。

(iv) 社會情形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〇年雖特別注意關於教育之情報，一九五一年之屆會則準備對經濟方面之情報特別研究，惟對於非自治領土之社會問題仍加審議，迄未中輟，且曾強調此三方面進展相輔相成之關係。特設委員會擬具關於教育進展之建議時，曾特別指出下列原則：教育是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知識與義務之必要基礎；學校教育之推廣，識字人數之增加，以及“識字者”一詞標準之提高，對於各方面程度之提高都是必要的先決條件。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一九五一年討論題目中，其一即社會問題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如仍認為每年應專對一方面的情報特別注意，則可預期有人建議特設委員會三年工作週期之第三年度(一九五二)工作，應為研究社會方面的幾個大問題。此種研究似可以下列各項材料為基礎：特設委員會過去審議社會問題之結果；社會委員會擬定之一般工作計劃；以及對於非自治領土極屬重要，過去曾請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之問題。

(c) 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特設委員會每年分別特別注意經濟、社會或教育情報之三年週期制度產生一種情形，即其與工作範圍恰與特設委員會審議之問題相同之專門機關直接合作之需要，各年程度皆有不同。一九五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曾協助進行對於教育情況之研究。一九五一年，糧食農業組織正就若干農業問題編製專門研究，已見上述。

一九五〇年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代表曾參加特設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與過去數年情形相同。農業糧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曾循大會之請求，提交其工作範圍內各項活動之常年節略。

秘書長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一年四月間照會各專門機關首長，說明大會第五屆會關於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一事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中有關各專門機關之要點，並請其續予合作。

秘書長收到之覆文中含有下列情報：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擬為特設委員會編製工作進度報告書兩件，具述土著人民使用當地或本國語文為學校教學語文問題，以及掃除文盲辦法。此兩項報告書附有文件，列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徵集方言教學情報之綜合報導；辨別文盲與非文盲各種標準之初步比較研究；以及關於各會員國就此二問題所作有特別價值之試驗的簡短報告。討論土著語文教學問題之專家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在巴黎舉行會議，關於教育統計標準化問題之專家會議亦將於同月召開，此一會議將對“識字者”一詞之實用定義問題，特別注意。

糧食農業組織將依往例，就其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部分擬製總報告書，同時並編製關於特設委員會將予審議之經濟問題若干方面之研究。

世界衛生組織承允編製關於預防醫藥經濟價值問題之研究。一九五一年一月，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曾通過決議案，注意及聯合國觀察員關於聯合國非自治領土情報司所進行之非洲方面工作所作聲明，請幹事長致函聯合國秘書長，重申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希望在非洲方面與聯合國工作互相協調之意。

關於標準格式修訂問題，秘書處曾徵詢上述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勞工局之意見，俾將來提交特設委員會之修訂格式可以顧及上述專門機關之經驗與需要。

(d) 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進展

(i) 政府間組織

秘書處方面曾繼續與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委員會保持連絡，同時與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保持聯絡。

秘書長經加勒比區域委員會之邀請，曾遣派觀察員出席一九五〇年十月在千里達集會之貿易統計委員會。秘書長並曾派遣觀察員一人參加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荷屬西印度 Curaçao 舉行之第四屆西印度羣島會議；此外並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之規定，派遣住宅問題專家一人參加該會議。

第四屆西印度羣島會議對(一)聯合國通過之各種大原則，(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供應之技術協助事務，表示興趣。某次技術會議中曾規定採用聯合國規定之標準分類法與標準格式，俾研究工作不致重覆。關於上述第一點，西印度羣島會議重申該會議前此之建議，即加勒比區域應繼續遵行世界人權宣言，且應於必要時加速實行宣言中之規定，尤其是第二十一條關於國民充分參加本國政事之規定。西印度羣島會議對於前述第二點之興趣可自下列二事見之：該委員會關於依照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可能供應各國之協助，曾提出若干建議；同時曾請求加勒比區域各地亦得享受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訂之研究金及獎學金方案。最後，貿易統計會議曾通過建議，請加勒比各地政府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之國際貿易統計標準分類法，編製貿易統計。

加勒比區域曾舉行下列重要會議。一九五〇年八月在巴佩多斯舉行之第四次油類及脂肪會議，會議中曾規定一九五〇至五一年度椰子核之價格。一九五〇年十月在千里達舉行之貿易統計會議，會議中曾討論對外貿易統計統一發表辦法及統計人員之訓練問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坡托里科舉行之加勒比區旅行服務臨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中討論發展加勒比區域名勝地點，使其成為四季游憩區域之合作辦法。一九五一年一月在千里達舉行之農村合作會議，該會議係由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共同主持，會議中曾就合作問題及全區合作事業發展問題交換情報及經驗。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巴佩多斯舉行之區域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該會議審議有關該區域之經濟問題，並決定在英聯王國設立一貿易特派員辦事處。

一九四九年南太平洋委員會通過之二十九項計劃中包括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如：保健及統計事務，設立南太平洋文藝局及模範地方俱樂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努米亞舉行之委員會第六屆會曾對上述計劃續擬細則。南太平洋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至五月在努米亞舉行第七屆會，當時曾提出一九五〇年春第一次南太平洋會議所通過四十二項決議案之施行辦法草案。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之會議有數次乃在亞洲及太平洋區域舉行者。其中數次並有非自治領土代表參加。統計會議第一次區域會議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至二月間在仰光舉行，討論收支差額統計問題及國際貿易統計問題。馬來聯邦代表一人曾參加該會議。國關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

業組織曾數度舉行區域會議，分別討論下列重要問題：移民、工資過低、醫藥人員訓練、穀米生產、肥料。

馬來聯邦、北婆羅洲、薩刺瓦克、新嘉坡等非自治領土在南亞及東南亞國際合作之大範圍之內，皆受一九四九年大英聯邦政府制定之南亞及東南亞經濟發展科倫坡合作方案之影響。關於上述非自治領土之六年計劃，目標在於以增加農業、糧食及鼓勵製造工業之方法使各地經濟擴充範圍，多方發展。此項計劃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開始實行。為訓練技術人員起見，科倫坡設有技術合作協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在拉哈爾舉行屆會。香港、馬來聯邦及英屬婆羅洲曾以協商委員會資格參加。委員會僉認為對於下列原則不能不有更明確之認識：本區域之會員國在委員會中應該對其本身之經濟問題自作決定，但同時應充分考慮區域中各協商委員之意見。

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一月在巴黎舉行會議，一九五〇年六月又在布魯塞爾舉行會議，通過組織法。該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協調各會員國在非洲之技術合作。委員會由比利時、法蘭西、葡萄牙、南羅諦西亞、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組成，其組織法業經遞送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委員會係依照憲章第七十三(卯)款而設立；委員會各委員國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不因委員會之設立而生任何變化。

該委員會曾聯同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 Kampala 舉行防瘧會議，籲請各負管理責任之國家籌辦大規模防止瘧疾工作，並建議舉辦防瘧訓練班。一九五一年五月在達卡爾舉行之兩次會議中曾討論公共衛生問題，特別是醫藥人員訓練問題及防止傳染病問題。

與非洲有關之其他政府間會議，重要者有二。一為一九五〇年十月在法管喀麥龍 Dshang 地方舉行之英屬及法屬南非洲、法屬赤道非洲、比利時剛果諸地運輸問題會議——該會議有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代表出席，經濟合作總署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亦各派觀察員參加。二為一九五〇年七月在 Elisabethville 舉行之非洲勞工會議，會議中討論意外賠償、工資、居住、爭端調處諸問題；比利時、法蘭西、葡萄牙、南羅諦西亞、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皆派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各研究機關主持召開之其他非正式會議，討論各種緊急之專門問題，如土地所有權問題、盲人所用字母標準化問題及血吸蟲問題等等。

(ii) 技術協助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有關本問題之若干決議案中曾表示對非自治領土特別需要技術協助之情形，認識愈深。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通過秘書長提請審議之決議案，其中引述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三)，二二一(三)及三三一(四)之一部分，並注意及非自治領土有接受技術協助之資格。同決議案中曾請各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注意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事務方面各種技術協助可資利用之便利；此外並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三三一(四)，上述機關審查參加此項工作各組織之常年計劃時，以及技術協助局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段(d) 分配款項時，務須以此為準則。

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五月向負管理責任之各會員國提出節略，內稱秘書長預備就大會決議案五八(一)，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規定之各部門——即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及行政等部門——撥定研究金與獎學金數額。

特設委員會於討論負管理責任之各會員國所遞交關於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報以及秘書長所作之分析時，曾數度強調對於非自治領土，應依照其各別需要，予以技術協助，刻不容緩。關於此點，一九五〇年特設委員會注意到去年撥予非自治領土之研究金及獎學金數額實較上一年為多。

大會依照特設委員會之意見，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四四(五)，請管理國家之需要技術協助以求其所管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者，提出請求。同決議案並建議管理國家按年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統計情報內，就為其管理下之非自治領土所作之一切申請，以及如何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配合此等領土長期發展方案之情形儘量附送詳細報告。

美國代表團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致秘書長之節略中稱：聯合國研究金與獎學金計劃之情報業經遞送美利堅合衆國管理下之各領土，同時並已附請各領土考慮有無適當之學員可由美國提出申請。節略中並稱美國政府最近曾於“第四點方案”之下，劃撥三八,二五〇美元，補助坡托里科職業學校，藉以推進加勒比區域委員會範圍之內英、法、荷屬領土人民之職業訓練。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英聯王國駐聯合國代表與技術協助局主席簽訂基本協定，開具英管領土內技術協助方案的計劃。各該領土的外交是由英

聯王國負責辦理的，而其所需技術協助亦是由英聯王國政府請求的，至於對各該領土政府果將予以何種技術協助，則擬依照基本協定於補充協定中規定之。

該項協定所擬辦的事務旨在增加物力人力的生產力以及獲致此種生產增加的利益的普遍和公平分配，使對於全體人民生活程度的提高有所裨益。

英聯王國駐聯合國代表希望該項協定能使各專門機關與各領土本身的技術事務處產生許多建設性的國際合作，專門機關能供給世界各方的資源與知識而各事務處則深悉他們所負責處理的問題的特徵與困難。

技術協助局主席亦以此項基本協定為幸事；依該協定的一般條款，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

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當應英聯王國政府的特殊請求，對英聯王國所管理的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及其他屬地予以技術協助。他說此刻已進行磋商，由上述各專門機關供應專家，在農業、工業發展及公共衛生等方面，協助賽普拉斯、牙買加、聖路西亞、新加坡各地政府並提供意見。他相信該協定之簽訂，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對英聯王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精神而努力於促進上述領土以及其他屬地人民的經濟社會進展一事，將大有裨助。

自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二日分別通過決議案四三九(五)及四四四(五)後，上述協定是技術協助局與一個為其所有屬地辦理此事的管理國家間所簽訂的第一個協定。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的管轄

(i) 法院強制管轄權的接受

一九五〇年六月以後，有以色列一國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接受法院的強制管轄權。聲明的日期是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並於十月十一日交存，惟須經批准手續。

其次 泰國先前關於接受法院管轄權的聲明 已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滿期，該國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交存一項聲明，將原有聲明的有效期限予以延長。又英聯王國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聲明，承認法院對於任何有關英屬洪都拉斯疆界事宜的條約有管轄權，該國復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提出並交存一項聲明，將原有聲明有效期限延長五年。

(ii) 承認法院管轄權的各項條約

下列經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的條約都設有承認國際法院管轄權的規定：

巴西委內瑞拉和平解決爭端條約（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在加拉加斯簽訂）

澳大利亞錫蘭航空協定（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在康伯拉簽訂）

加拿大比利時航空協定（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在奧大瓦簽訂）

修正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議定書（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成功湖簽訂）

關於印度政府特許世界衛生組織享受特權、豁免及便利之協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在新德里簽訂）

荷蘭印度尼西亞圓桌會議協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簽訂於海牙）

英聯王國與緬甸所訂關於承認緬甸獨立及有關事項之條約（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在倫敦簽訂）修正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印度、菲律賓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間航空協定（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在新德里簽訂）；紐西蘭加拿大航空協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在惠靈頓簽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訂之保護戰爭受害人公約四件。

英聯王國外約旦同盟條約（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在亞曼簽訂）

世界氣象組織公約（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訂）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iii) 印度尼西亞加入法院規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後，已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

(b) 法院受理的案件

(i) 大會請法院就西南非洲的國際地位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法院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及(四)的請求，對西南

非洲的國際地位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原決議案向法院提出的問題如下：

“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為何？又南非聯邦對於此項領土負有何種國際責任？尤其：

“(甲) 南非聯邦根據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是否繼續負有國際責任，若然，其責任為何？

“(乙)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對於西南非洲領土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其適用之方式若何？

“(丙) 南非聯邦有否改變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倘認為南非聯邦並無此項權力，則確定與改變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究應誰屬？”

法院收到了下列各國所提出的書面陳述：埃及、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及波蘭。

法院並已聽取南非聯邦和菲律賓兩國政府代表以及聯合國秘書長代表所提出的口頭陳述。

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說：德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後，放棄了它對西南非洲領土的權利，該領土即置於授予英王陛下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為行使的委任統治權之下。該項委任統治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予以核定。

南非聯邦政府曾要求聯合國認可該領土併入該聯邦的辦法，但聯合國對於此項提議不予核准。嗣因南非聯邦拒絕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大會遂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將西南非洲的國際地位問題，提請法院發表意見。

法院宣稱：委任統治和國內法上各種委任觀念，僅僅是名稱上相同，如果委任統治失效，則該聯邦政府也就同樣喪失其權力。

南非聯邦所擔負的國際義務有兩類：第一類直接有關該領土的管理，和文化的神聖信託相當。這類義務存在的理由及其原有目標，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都至今沒有改變。這種見解有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可以證實。關於第二類義務，法院稱國聯對於沒有置於託管新制度下的委託統治領土的監督職務，並未明白規定移交給聯合國，聯合國也沒有明白擔負起該項職務。

但是，委任統治制度下的監督機構雖已不復存在，監督的必要卻依舊存在。

關於這一點，法院認為聯合國大會行使這種監督，和接受並審查報告書的權限有根據憲章第十條

的規定得來的 南非聯邦有服從大會監督和控制 並向大會遞送常年報告書的義務。

法院認為請願權雖未經國聯盟約和委任統治書提到，但經國聯行政院以決議規定；這種權利依據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應仍有效；又請願書應向聯合國提出因為大會依法有權處理這種請願書。

法院鑒於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和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認為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現仍有效，因此南非聯邦有依照各該項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的義務。

關於問題(乙)，法院稱憲章第十二章規定了一種得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的方法，就這種意義來說，該章規定對於該領土是適用的，但第七十五條和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帶着許可語氣，南非聯邦並不因此而擔負一種必須訂結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的義務。

關於問題(丙)，法院斷定該聯邦顯然無權片面改變該領土的國際地位或任何有關國際規則。

依據委任統治書第七條的規定，對於委任統治領土的管理具有督監權力的機構也有權改變該項領土的管理。更進一步來說，依據憲章第七十九條和第八十五條規定的規定來推論，大會也有權核准對於委任統治領土國際地位的任何改變，這種改變的結果，並不一定要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法院對於總問題的答覆經全體一致通過；對於問題(甲)的答覆經以十二票對二票通過；對於問題(乙)前後兩部份的答覆經分別以全體一致和八票對六票通過；對於問題(丙)的答覆經以全體一致通過。

副院長 Guerrero 在法院意見書後附具了一項聲明。Zoričić 和 Badawi Pasha 兩法官宣稱他們大體上贊同 De Visscher 法官對於問題(乙)第二部份所表示的意見。Sir Arnold McNair 和 Read 法官在法院意見書後，各另附具意見書。Alvarez, De Visscher 和 Krylov 三位法官在法院意見書後附有異見書。

(ii) 哥倫比亞秘魯兩國間關於庇護權之爭執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法院就哥倫比亞秘魯兩國間關於庇護權之爭執案宣告判決。

這一案件係因駐利馬哥倫比亞大使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對秘魯政治領袖 Mr. Victor Raúl Haya de la Torre 行使庇護權而起，該兩國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利馬簽訂議定書將本案提交國際法院處理。

哥倫比亞辯稱：該國站在行使庇護權國家的立場，有權片面解釋犯罪性質而此種解釋對秘魯有拘束力量，法院判定該國並無這種權利。

哥倫比亞所主張的這種對犯罪性質的片面解釋而拘束關係方面的權利，徵諸一九一一年的 Bolivarian 引渡協定或一九二八年的夏灣拿庇護權公約，俱無根據。

至於哥倫比亞所援引的第三個條約即一九三三年在蒙德維多簽訂的政治庇護權公約，因秘魯尚未批准，自不得用以對抗該國。

最後就美洲國際法而言，哥倫比亞並不能證明關於庇護國有片面解釋犯罪性質的權利和領域國有接受這種片面解釋的義務一點確有一種一致遵行經常不變的區域慣例，或秘魯向來未遵守這種慣例。

關於哥倫比亞的第二項要求，法院宣稱在本案中秘魯並沒有要求逃犯離境，所以它並無發給通行證的義務。夏灣拿公約中規定保障逃犯的有關條款僅適用於領域國要求逃犯離開其領土的情形。

秘魯提出對抗要求，請法院宣告對 Mr. Haya de la Torre 行使庇護權是違犯了夏灣拿公約，第一，因為他被控犯有普通刑事罪而並非政治罪；第二，因為根據夏灣拿公約，必須情勢緊急，纔可以行使庇護權，就本案而論，並沒有這種緊急情勢的存在。

法院稱秘魯並不能證明逃犯被控的行為確是普通刑事罪，因而駁斥秘魯對於這一點的對抗要求，並宣稱此項要求缺乏根據。

關於第二點，法院宣稱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時，並後有發生夏灣拿公約所指的那種緊急情勢，Mr. Haya de la Torre 所遇到的危險祇是他可能會受訴究而已。法院認為夏灣拿公約並未設立一種法律制度，保證被控犯政治罪的人得享規避本國國內司法管轄的特權。再有一層，哥倫比亞並不能證明當時秘魯的情勢足以表明司法附屬於行政當局或司法保障業已廢止。

至於哥倫比亞所徵引的許多事例，法院認為如領域國之所以承認庇護權，並不是因為它們感到負有法律上的義務，而是為了一時便利或政治權宜的關係。

所以法院作成結論，認為哥倫比亞行使庇護權和夏灣拿公約的第二條第二項不符。哥倫比亞所提出的兩項請求，當經分別以十四票對二票（Azevedo 法官及專案法官 Mr. Caicedo）和十五票對一票（Mr. Caicedo）駁斥。至於秘魯政府的對抗要求，其中以違犯夏灣拿公約中關於不得對被控犯普通刑事罪的人行使庇護權的條款為理由的部分，經以十五票對一

票駁斥。對於第二點所提出的對抗要求，則以十票對六票認可。

Alvarez, Badawi Pasha, Read, Azevedo 各法官和專案法官 Mr. Caicedo 的異見書，均經附載判決書後。關於對抗要求中的第二點，Zorić 法官贊同 Read 法官所發表的異見。

(iii) 請求法院解釋關於哥倫比亞秘魯兩國間庇護權爭執案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書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院對據請解釋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哥倫比亞秘魯庇護權爭執案所宣告的判決一事判定該項請求不能接受。該項請求是哥倫比亞政府方面原判決書宣告的同日向法院提出的。

法院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判決書指出依據法院規約的規定，得請法院給予解釋，所應具備的第一個條件是請求的目標，必須限於判決所已決定而具有拘束力的事項的意義和範圍。另有一項必需的條件是當事國間對於該項判決書的意義和範圍確是發生了爭執。

哥倫比亞政府請法院答覆下列三項問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判決書是否是指：

(a) 哥倫比亞駐利馬大使對 Mr. Haya de la Torre 所犯罪行的解釋具有法律上效力？

(b) 秘魯無權要求交出逃犯，哥倫比亞沒有交出逃犯的義務？

(c) 或者反過來說，哥倫比亞確有交出逃亡的義務。

關於第一個問題，法院判定當事國最初並沒有向法院提出這一點：法院祇須就哥倫比亞所提出的抽象而概括的請求作一決定。

其他兩個問題實際上等於是關於交出逃犯的兩個交替辦法。這一點也沒有列在當事國的請求以內；所以法院也不能對這一點作決定。

最後，當事國並沒有對判決書的意義發生爭執而提請法院注意。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經以十二票對一票判定該項請求不能接受。哥倫比亞政府所派的專案法官 Mr. Caicedo 宣佈他不能同意判決書。他的聲明經附於判決書後。

(iv) Haya de la Torre 案(哥倫比亞-秘魯)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等判決拒絕哥倫比亞所請解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哥倫比

亞祕魯間庇護權爭執案之判決書後，哥倫比亞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法院遞送聲請書，提起新訴訟。法院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對這新案件宣告判決。

哥倫比亞在聲請書和訴訟程序進行中，請求法院說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判決書應該用何種方式來執行（見以上(b)節(ii)），並宣告在執行該項判決書時，哥倫比亞並無將 Mr. Haya de la Torre 交給祕魯政府的義務。

祕魯方面也請法院說明哥倫比亞應該用何種方式來執行判決書。祕魯並請法院對哥倫比亞要求法院專事說明哥倫比亞並無交出 Mr. Haya de la Torre 一點加以駁斥，同時並宣告庇護權應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以後隨即停止行使。無論如何，也應該在此刻立即停止行使，俾祕魯已中止的司法程序，得照常進行。

法院判決書首先就可否准許古巴政府參加程序一事加以檢討。古巴政府根據法院規約第六十三條所授予的權利，提出了一件參加程序聲明書，說明該國對於解釋夏灣拿公約的意見。祕魯政府力稱不能准許古巴政府參加，法院指出本案內容涉及一個新問題，即將 Mr. Haya de la Torre 交給祕魯當局——這是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書所沒有決定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古巴參加的目的既是在解釋夏灣拿公約中的新問題，當經法院決定照准。

法院接着研討本案的是非曲直，指出雙方當事國都希望能就終止庇護權的各項方法中作一選擇。可是，這種選擇不能根據法律上的考慮，而祇能根據是否可行或是政治上的權宜關係來決定，大體上說來，這兩點祇有當事國纔能體會到。法院的職責限於司法，不便作這一種抉擇，因此無法接受當事國在這一方面的請求。

至於交出逃犯一點，這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聲請書纔提到法院來的一個新問題。法院注意到依照夏灣拿公約的規定，外交庇護權之行使應儘速使其終止；但是該項公約對於外交庇護權之行使應該用何種方式來終止一點並未給予完全的答覆。關於不依常規行使庇護權而領域國又沒有要求逃犯離境的情形，公約完全沒有規定。依據拉丁美洲的傳統，政治逃犯是不應該交出來的，該項慣例並未指明非依常規行使庇護權的情形，應作為一種例外。如果有意廢棄這種慣例時，自須對這一點加以明白規定。

從原則上說來庇護權誠然不得妨阻一國司法的行使；但如因庇護權不依常規行使便負有將犯政治罪的人交出的義務，那便等於積極協助地方當局訴

究政治逃犯，公約中既未明白規定這一點，這種協助便不能許可。

至於 Mr. Haya de la Torre 本人，法院業已在十一月二十日的判決書中宣佈並不能證明他在享有庇護權以前，曾被控犯普通刑事罪。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哥倫比亞並無將他交給祕魯當局的義務。

最後，法院在檢討祕魯關於終止庇護權的請求後宣稱：祕魯在法律上有權要求終止這種不依常規行使的庇護權，但請求書中附加“俾祕魯已中止的司法程序，得再照常進行”一語，似乎間接含有要求交出逃犯之意，法院不能接受。

法院的結論是：庇護權必須停止行使，但哥倫比亞沒有用交出逃犯的方式來實現這一點的義務。這兩種決定並無矛盾之處，因為並不一定要交出逃犯纔可以終止庇護權的。

法院遂一致宣告法院的職責限於司法，無權就終止庇護權的各種方法加以抉擇；它以十三票對一票宣告哥倫比亞並無將 Mr. Haya de la Torre 交給祕魯當局的義務；它並一致宣告庇護權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書宣佈後，應已停止行使，現在應即終止。

專案法官 Mr. Alayza y Paz Soldán 在判決書後附具聲明書稱：他因為法院在判決主文第二點所用措詞的關係，不能同意多數法官的意見。

(v) 英國那威漁業權案

關於英聯王國與那威間為那威政府有權保留那威船隻獨享捕魚權利的海面界限，發生爭執一事，法院徇英聯王國請求，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頒發命令，將規定英聯王國提出答辯狀的期限展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那威提出再答辯狀的期限展延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因國際法院不在開庭期間，法院院長復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頒發命令，將那威交存再答辯狀的期限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展延至同年四月三十日。這次延期，是徇那威政府的請求而核准的。

(vi) 法院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保留問題所發表的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保留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這個問題是聯合國大會提交國際法院的，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四七八(五)將下列問題送請法院發表意見：

“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如某一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而於批准或加入時或於簽署並繼以批准時附有保留：

“壹．遇該公約一個或數個當事國反對該項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反對時，該提出保留之國家在維持其保留之期間能否視為該公約當事國？”

“貳．如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為“是”，則該項保留在提出保留國家與下列國家間具有何種效力：

“(a) 反對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b) 接受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叁．如下列國家反對所提保留，則對於第一項問題所作答覆將有何種法律效力？”

“(a) 尙未批准該公約之簽字國？”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而尙未簽署或加入之國家？”

法院已接獲下列各國家及組織就此問題所提出的書面陳述；美洲各國間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祕書長、以色列、國際勞工組織、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荷蘭、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菲律賓。

法院並已聽取聯合國祕書長代表、以色列、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各國政府代表所提出的口頭陳述。

法院對於問題壹答稱：某一國家提出並維持保留，為一個或數個當事國反對而其他國家不表示反對時，如其所附保留與公約目的和宗旨相符，該國可視為公約當事國；否則，該國即不能視為公約當事國。

公約中未設有關於保留的條款，並不能因此便推定保留是不許可的。

公約本身曾設想到參加國家將十分衆多，實際上此即含有公約應有較大伸縮性，可能有較多國家提出保留之意。由此可見問題壹性質抽象，無法作絕對的答覆。關於保留和反對保留的效力，須按每一個別事例的情形來評定。

法院接着檢討問題貳，這便是保留在提出保留國與反對保留當事國間以及在前者與接受保留國間應有何種效力。法院認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和第一個問題情形相同。一個國家如不同意一項保留，便不受此種保留的拘束。所以，如果該公約的某一當事國認為某項保留和該公約的目標及宗旨不符，它確實可以認為提出保留國不是公約當事國；反之，如果某一當事國認為該項保留和公約的目的及宗旨相符，而加以接受時，它便確實可以認為提出保留國是公約的當事國。

關於問題叁，法院認為尙未批准該公約的簽字國對保留所提出的反對，一定要等到批准該公約後纔能發生問題壹答案中所稱的法律效力；在批准公約前，祇是預告其他國家該簽字國將來的態度如何而已。

另一方面，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而尙未簽署或加入的國家對於保留所提出的反對則並無法律效力。

法院對於上列三問題的答覆經以七票對五票多數通過。

副院長 Guerrero, Sir Arnold McNair, Read 及徐謨各法官在諮詢意見後附具異見書。又 Alvarez 法官另附異見書。

(vii) 美利堅合衆國國民在摩洛哥所享權利案
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國際法院送交聲請書，就美利堅合衆國國民在摩洛哥所享權利事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起訴訟。

法蘭西政府聲請書要求法院宣佈美國國民在摩洛哥無權享受優惠待遇，而應遵守 Shereefian Empire 中現行法律的條例，尤其是關於無須官方分派外幣的輸入品一點。

國際法院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發命令，規定本案兩造交存意見書的期限如下：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出訴狀期限，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出答辯狀期限：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出覆辯狀期限：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出答辯狀期限：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政府提出關於此案的初步反對意見。

(viii) *Ambatielos* 案(希臘——英聯王國)

希臘政府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月向法院致送聲請書，就希臘國民 Mr. N. E. Ambatielos 所享權利事對英聯王國政府提起訴訟。該項聲請書要求法院宣佈一八八六年大不列顛希臘間通商航海條約所稱公斷程序，務須付諸實施。

法院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頒發命令，規定當事國兩造交存意見書的期限如下：

希臘政府提出訴狀期限：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英聯王國政府提出答辯狀期限：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其餘程序留待以後決定。

(ix) 英國伊朗石油公司案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英聯王國政府以聲請書送達國際法院書記官處，就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波斯帝國政府與英國波斯石油有限公司(Anglo-Persian Oil Company, Ltd.)間所訂協約適用問題，對伊朗帝國政府提起訴訟。

英國聲請書的內容是請法院宣佈根據上述協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伊朗帝國政府有將該國政府與英國伊朗石油公司間爭執提交公斷的義務。

聲請書另外提出了一種代替辦法，即請法院宣佈伊朗帝國政府未經與英國伊朗石油有限公司取得協議，依法不能將上述條約取消或變更其條款。聲請書並請對賠款一事亦有所宣判。

此項聲請書立即通知伊朗政府。

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請求法院依據規約的第四十一條指示保全權利的臨時辦法。關於此項請求的審訊，已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

(c) 其他工作

(i) 英國伊朗石油有限公司請求選派公斷員事

英國伊朗石油公司主席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請求書請國際法院院長選公斷員一人，負責解決該公司與伊朗政府間關於英國伊朗石油有限公司行使波斯帝國政府給予的特許權一事所發生的爭執。

英國伊朗石油有限公司的請求是根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協約第二十二條提出的。

法院院長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答覆該公司主席，說明他已將該項請求紀錄在案；法院院長同時通知他說英聯王國政府已另有聲請書送達法院，聲明提起訴訟，並提到與該公司請求相同的若干點；所以法院院長稱他一時無法對該公司的請求採取行動。

(ii) 選派公斷員處理某項請求

法蘭西、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協定將關於一九四三年德國人

自羅馬劫去的黃金的某項請求提請公斷員一人處理。三國政府依據此項協定請求國際法院院長選派公斷員一人負責判定義大利或阿爾巴尼亞是否確已證明，或均不能證明此項黃金係為該國所有。法院院長嗣選派瑞士日內瓦之 Mr. Goerges Sanser-Hall 為公斷員。

(d) 法院及簡易庭的組織

法院院長是 Mr. Basdevant，副院長 Mr. Guerrero。他們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當選，任期三年。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法院選出下列法官為簡易庭法官，任期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止。

法官

Mr. Basdevant (院長)
Mr. Guerrero (副院長)
Sir Arnold McNair
Mr. Krylov
徐謨先生

候補法官

Mr. Hackworth
Mr. De Visscher。

(e) 已故法官 AZEVEDO 之遺缺

法院損失了一位法官，即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法官，他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病故海牙。Mr. Azevedo 法學淵深，曾經擔任過本國學術、司法和行政各界的最高職位，他將他豐富的經驗和擔任法官所應有的深摯的責任心貢獻給了法院。

祕書長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致送節略，內稱安全理事會據國際法院院長五月八日通知，Azevedo 法官業已身故。該法官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當選，任期九年，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屆滿。是以其遺缺應依法院規約另選法官接補。按法院規約第十四條規定：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規約第五條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訂定選舉日期。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邀請書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發出。

安全理事會在五月二十九日會議中決定補缺選舉應在大會第六屆會時舉行，此項選舉並應於一九

五二年二月五日法院五法官任期屆滿為補實遺缺而須有同屆大會舉行的定期選舉以前舉行。

二．國際法委員會

(a) 大會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經過

秘書長在他上次的報告書中，對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前半期工作情形，已作有簡短說明。委員會除審議該報告書所載各項目——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紐倫堡原則之編訂及國際刑事管轄權問題——外，並曾就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舉行初步審議，並就選定優先編纂的三個專題（條約法、公斷程序及公海制度）通過若干項決議，俾特別報告員有所遵循。委員會報告書經大會於第五屆會時發交第六委員會審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建議對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通過了數項決議案。

(i) 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審查

由於各方對於現時國際法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情况是否足以使其迅速獲得確實成效表示疑慮，大會乃通過決議案四八四（五）請該委員會審查其規程，並請該委員會根據經驗向大會第六屆會建議為促進其工作起見該項規程所宜有的修改。

(ii) 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之延長

大會通過決議案四八六（五）延長國際法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兩年，使各委員自一九四八年當選以來的任期，合計成為五年。大會所以決定延長各委員任期，意在使他們能在現有任期屆滿前完成他們所從事的工作。

(iii)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建議聯合國各機關所印行有關國際法的出版物，應盡量廣為分發；大會應授權秘書處編印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的八類出版物，廣為分發；大會並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宜將其外交文牘刊行輯要。大會通過決議案四八七（五）請秘書長於擬訂關於這事的未來工作計劃時，審議該委員會所提出的這些建議，並向大會提具報告。秘書長現正依照這項請求編擬一特別報告書，以備提交大會第六屆會。

(iv) 編訂紐倫堡原則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九十五（一）一致核定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書所確認的國際法原則；以後復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七（二）訓令國際法委員會編訂此項原則，並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國際法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書所確認的國際法原則編訂成為七項。大會嗣通過決議案四八八（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此項編訂工作提供意見，並請該委員會在將來擬訂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時參酌此項意見及各代表團在大會第五屆會中所發表的意見辦理。

(v)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稱國際刑訴機關之設立既屬適宜，亦復可究，但不建議在國際法院內設置刑事分庭。大會決議案四八九（五）規定設置一特別委員會，擬具一個或數個關於國際刑事法庭之設置及其組織規約的公約初步草案暨提案（見以下第三節）。

(vi)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暨選定編纂之專題（條約、公斷程序、公海制度）

大會第六委員會決定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中載列有關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暨選定編纂專題的初步報告之部份不予審查。第六委員會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就各該問題所提出的情報祇是一種進度報告，以後仍將提出最後報告。

(b)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由國際法委員會研討之新專題

(i)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大會審議秘書長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報告書後，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四七八（五），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從事編纂條約法的過程中，從國際法的編纂及其逐漸發展的雙重觀點研討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大會又請該委員會將此項研究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將研討結果，尤其是關於秘書長為保管人權的多邊公約者，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ii) 侵略之定義

大會依據第一委員會的提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八 B（五），決定將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侵略定義的提案，發交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大會請該委員會參酌第一委員會討論該項問題的紀錄來審議蘇聯提案，並儘速擬具結論（見下文(c)節一)。

(iii) 消除無國籍問題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三一九 B IV (十一) 第三節中，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擬儘速發動關於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的工作表示滿意。該理事會同時請國際法委員會儘早擬具一項或數項關於消除無國籍問題之必要的公約草案。

(c)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事宜

國際法委員會各特別報告員，經分別就其負責研究之問題擬具新報告書，準備提出在日內瓦舉行的該委員會第三屆會。這些報告書業經秘書長印發，作為該委員會第三屆會的主要文件。此外，秘書長就有待該委員會審議的其他問題，擬具了若干備忘錄。

(i)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

此項法典草案報告員 Mr. J. Spiropoulos 根據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所審議的草案，並參酌大會第六委員會討論紐倫堡原則全文的情形，擬具了一項訂正本。新草案計有五條：第一條是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的十種罪行的定義；第二條論及上級命令；第三條論及必要的國內立法；第四條論及引渡；第五條論及關於解釋或適用該法典所生爭端的解決。

這項報告書的附件論到侵略的定義，這是大會決議案三七八 B (五) 發交該委員會審議的新專題。（見上文(b)節(二)）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先檢討覓取侵略定義的努力的歷史，然後進而研究過去所提議的若干客觀和主觀標準所含有的內在困難，最後對“侵略觀念”作了一種“推斷的”分析。

(ii) 條約法

條約法報告員 Mr. J. L. Brierly 經參酌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情形，對他第一次公約草案中規定條約之訂立、生效、適用及批准、批准前簽約國的義務以及條約的加入的各條，提出了訂正本。

此外，他還提出了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特別報告書，這是大會請國際法委員會優先處理的一個專題。這項報告書扼要說明第六委員會辯論這項問題的情形，和國際法學者的意見。報告書中並載列了條約中保留條款的實例，並對國際慣例作一檢討。報告員最後就保留之許可，有權對保留事項表

示意見的國家；保管者的職務，提出反對的程序各項，提出了若干可任意選用的保留的條款。

(iii)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報告員 Mr. G. Scelle 經於其第二次報告書中參酌國際法委員會討論其初稿第一條至第三條情形，將該部分提議重行擬訂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他又根據他的初稿第四條至第十六條擬具了第二次草案將各該條改訂為第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這個新草案是密切遵照自訂立公斷協定起至作成公斷裁決止的公斷程序各階段訂定的。草案中並論及裁決的解釋、執行和修正，以及對於裁決效力所發生的爭端。

(iv) 公海制度

公海制度報告員 Mr. J. P. François 在其第二次報告書中論列經國際法委員會選定繼續研究的十一項專題。報告員經對每一事項的國際慣例作一扼要說明，並提出了一個可能說該項慣例推定的若干國際法基本原則的草案。該項原則草案涉及船舶國籍、對於船舶碰撞事件的刑事管轄權、海上生命安全、臨檢權、販賣奴隸、海底電報綫、海上資源之保存、公海上之追逐權、受沿海國家特別控制之鄰接區域、定着漁業及大陸沙洲等項目。

(d) 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一年五月至七月，國際法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完成了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侵略之定義以及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的研究。委員會同時完成了對於該委員會規程的初步審查，並對報告員所提交關於條約法和公海制度的報告書作了一番詳細的研究。

(i)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委員會曾討論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大會指定給它和請國際法院處理的兩種工作之間的區別，結果認為該委員會自身的研究，範圍應較廣泛，而不必限於解釋現行法。委員會因而提出了一些它認為“各國將來最便於採用”的原則，而不接受國際法院適用於危害種族罪公約，即視所附保留和多邊公約的目的及宗旨是否相符為轉移的一項標準（見上文第一節(b)(六)）。委員會相信維護公約的完整，通常比較不惜任何代價儘可能使最多數國家接受該公約更為重要。

關於此事，誠然並無任何一項原則可以普遍適用而盡滿人意，但委員會認為從秘書長所沿用的慣例中似可發現在多數場合下酌加變通即可適用的原則。委員會於是就此事擬具了五項基本原則，簡略說明多邊公約保管人在接到對該公約所提保留後應遵循的程序，並規定各類國家對於此項保留所提異議的效力。

(ii) 侵略之定義

委員會最初決定不宜用詳細列舉侵略行為的方式來確立侵略的定義，因為無論怎樣列舉都不會包羅無遺。委員會並認為拘泥於列舉構成侵略的行為的方式，勢難求其完備，且將過分限制聯合國主管機關的自由權衡，似非所宜。又有人企圖訂立一種一般性的定義，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此舉亦復不妥。惟委員會在重加審議後，決定在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中列入侵略之一般定義（見下文第(三)分節）。委員會同意將“任何侵略行為包括一國當局為本國或集體自衛或為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定或建議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對他國使用武力在內”，視為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之一。

(iii)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

委員會決定此項法典的範圍，應以含有政治因素並危及或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為限，至於有關國際刑事案件在立法及管轄衝突方面的一切問題，以及海盜行為和販賣奴隸等特種國際罪行，則概予略去。委員會將上一屆會所核定的紐倫堡原則編入此項法典，但認為對於此等原則仍可任意建議修改或補充。此項法典所列舉的罪行，其名稱經確定為“國際法上之罪行”。委員會決定因此種犯罪，而受懲罰者應限於個人，因此無須列入關於懲罰抽象個體犯罪的規定。

列入法典草案的罪行計有下列各項：侵略行為（定義見上文第(二)分節）；侵略之威脅；一國當局為自衛或為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定或建議以外之任何目的而準備向他國使用武力；一國武裝部隊為遂行政治目的而侵入他國領土；一國當局在他國鼓勵內戰或恐怖行動之行為；一國當局對於有關軍備限制、軍事訓練、設防或其他類似限制之條約義務之違犯；違犯國際法之歸併領土；一國當局或私人犯危害種族罪；對於平民有不人道行為，而此種行為係與法典所列舉之其他罪行同時實施者；違犯戰爭法之行為；陰謀、教唆或着手實施法典所規定之任何罪行以及共同實施各該罪行之行為。凡以國家

元首或政府負責官員身份實施上項犯罪行為者，其應負之責任，不得因而免除。又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實施上項犯罪行為者，須其本人確曾有自作道德上抉擇之可能，始應擔負責任。

委員會後有草擬關於實施法典的文書；它認為在國際刑事法庭未成立以前，此項法典可能即為各國國內法院所援用。委員會認為就每一罪行明定罰則不免窒礙難行，因決定法典所列各種罪行應如何科刑，應由主管法院視每一罪行情節輕重自行酌定。

(iv) 委員會規程之審查

為促進並加速委員會的工作起見，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五三年新任委員會選出後改為以全部時間從事工作的辦法。將來當選的委員應以全部時間致力於委員會的工作，而不應擔負政治或行政方面的職務，或從事專門性質之任何其他職業。如果大會在原則上通過此項建議，而請委員會對委員會規程提出必要的修正草案時，委員會自當遵辦。

(v) 公海制度

委員會完成了關於大陸沙洲、海上資源之保存、定着漁業及鄰接區域各項目原則草案的初步審查。委員會決定依其規程規定，將此等原則送達各國政府，以便它們提供意見。

委員會在此等原則中訂定大陸沙洲為海牀鄰接海岸而在邊海區域以外，其上覆海水之深度無礙海牀及底土天然資源之開發之部分。沿海國家為開發該項天然資源可對該項沙洲行使控制與管轄，但其上覆海水以及上空之法律地位，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沿海國家對於航行捕魚尤不得多所干涉，惟得於該項沙洲上所建築之設備周圍劃定安全區域。

凡其國民在公海任何區域從事捕魚之國家，得為保護該區域資源，防止其被人絕滅，而對該區域捕魚活動實施管理及控制。如若干國家同時對某區域有利害關係時，此類措施應由各該國協同訂定。委員會認為應請糧食農業組織草擬關於設置一常設機構的規程，如關係各國不能議定關於該區域所通用的規則，此種機構即有權逕予制定。

一國得管理鄰接領水之公海區域之定着漁業，此種定着漁業須辦理有年，並須係其本國國民所經營。但應准許他國國民平等參加此種漁業。

沿海國家為防止有人違犯其關稅、賦稅或衛生條例起見，得在距海岸不超過十二英里之鄰接公海區域內行使必要之管制。

委員會並曾審議屬於公海制度範圍之其他各項專題——船舶之國籍、船舶碰撞事件之刑事管轄權、海上生命安全、軍艦對於海盜行為或販賣奴隸嫌疑之外國船舶之臨檢權、海底電報綫、追逐權——並對特別報告員草擬關於各該專題所應適用的原則，有所指示。

(vi) 條約法

委員會討論了關於條約之準備、締訂條約之能力、擔負條約義務之方法、條約之批准、接受及生效以及條約之加入的若干條文草案。下一屆會將審議關於此等條文之定稿。

(vii) 委員會其他決定

委員會決定開始關於領水制度及關於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一項專題的工作，並已派定為該專題特別報告員。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送請委員會審議的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將於審議國籍總問題時一併審議。

三.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核定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決議案時，曾同時以決議案二六〇乙(三)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或被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關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並請其在進行此項工作時，注意可否在國際法院內設置刑事分庭一點。

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九日)曾對這個問題作初步商討秘書長並為該屆會擬具特別備忘錄一件，題為“國際刑事管轄問題的歷史檢討”。該委員會決定委派 Mr. Ricardo J. Alfaro 及 Mr. A. E. F. Sandström 為此項問題的特別報告員。

兩報告員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國際法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時分別提出報告書。Mr. Alfaro 的報告書稱，設立這種國際刑事機關，不論是出諸國際刑事法庭或國際法院刑事分庭的方式，是適宜的，也是可能的。他指出如果採用後面一種辦法，勢須修改國際法院規約。使個人亦可受法院審判。反之，Mr. Sandström 則認為，設立常設國際刑事法庭的時機尚未成熟。但如一定

要設置這一類法庭時，則他覺得與其另設一單獨法庭，還不如在國際法院內設立一刑事分庭。

委員會根據這兩種報告書審議本問題後，以八票對一票棄權者二決定：設置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者或被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關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一事，係屬適宜；委員會並以七票對三票棄權者一決定設置該項機關係屬可能。委員會最後決定表示對國際法院設置刑事分庭是否可行一事，業已加以注意，認為這事雖然可以用修正法院規約的手續來做到，但委員會則並不作此項建議。

在大會第五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時，曾再度討論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有人提出了一項決議案草案，主張在國際法委員會沒有提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法典以前，暫緩討論這項問題，此項草案經第六委員會否決。最後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四十二票對七票棄權者五通過了決議案四八九(五)(見上文第二節(a)(v))。

這個決議案着重指出：“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行為之需要，日趨顯著”；並稱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庭一事，非有具體提案為依據，殊無由作成最後決定。它因此規定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秘魯、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等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就國際刑事法庭的設置及其組織規約，擬具一種或數種公約初步草案及提案。這個決議案請秘書長就設置該項法庭事擬具一種或數種公約初步草案，提交上述委員會，又請他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各會員國政府可至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提出意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

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的規定，已就建立國際刑事管轄權問題擬具一項報告書和三種規約草案，備供委員會開會時之用。第一種草案是以擬設國際刑事法庭將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設立一項假定為根據。第二種草案假定該項法庭可能用訂立國際公約的方法來設立。第三種草案則假定可立一法官名冊，而自此項名冊中選定法官組設法庭審理某項案件。報告書及規約草案不僅論列設置法庭的方法，並論及有關法庭權限、對於交由法庭審理之個人之訴究、以及法庭所應適用之法律等問題。

四. 多邊公約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下列公約、議定書、協定或其他文書均在上次報告書發表後於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並以秘書長為保管人¹。

* 容器所裝物品國際運輸議定書，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用以補充國際陸運貨物關稅公約草案(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最後議定書，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

補充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關於實施准許在締約國若干公路通行之車輛體積與載重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第二十三條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關於實施准許在締約國若干公路通行之車輛體積與載重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附件七第三條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建築主要國際交通幹路宣言，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 海地政府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間之特別交換協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在倫敦簽訂(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印度尼西亞政府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間之特別交換協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在倫敦簽訂(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教育科學及文化用品進口協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

更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五次議定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 Torquay 簽訂；

確定自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在 Torquay 舉行之關稅談判結果之最後議定書；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與意大利共和國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已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¹ 本表決所列包括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交由秘書長保管之各項協定，但在各專門機關主持下所訂之其他公約、議定書及協定不以秘書長為保管人者不在此例。

* 凡有此項符號者已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大韓民國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秘魯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菲律賓共和國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同意土耳其共和國加入協定之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 Torquay 簽字(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 Torquay 議定書，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於 Torquay；

* 繼續適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附表之宣言，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於 Torquay。

(b) 簽字，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由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之國際協定已達八十九件²。

此項協定上各國簽署總數達一，五八三，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五一九件。協定中三十三件業已生效。其中十五件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在上次報告書發表後生效之十五種文書均已列於上文(a)節，並附有 * 號，此外尚有下列各件：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修正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經濟統計國際公約之議定書附件所列之修正案，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生效；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修正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簽訂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之議定書所附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辦法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簽訂之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之修正案，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² 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訂協定而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者不在其內。

(c) 多邊公約最後條款彙編

多邊公約最後條款彙編不久即將出版並擬於一九五二年度再版印行。關於國際訂約手續向乏便於參考之最後條款彙編而各方對於此種參考資料，需求頗殷。深望本刊之出版對於談判及擬訂多邊公約者可不無裨助。

最後條款彙編按各項條款之性質與目的分為十一類，均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所訂之多邊公約。各專門機關之組成法以及自一九四四年以後並非在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主持下所簽訂之多邊公約搜集彙編而成。

此刊載有緒言及各類條款之釋例各一篇，並附有詳細索引。

(d) 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之辦法

秘書長關於多邊公約之保留一事曾向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陳述其處理各國於簽署或參加多邊公約時所作保留之辦法。秘書長處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管人之地位，此一問題尤為重要。

各國政府對於同意保留之條件及取得同意之方法，意見既不一致大會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四七八(五)請求國際法院對有關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特定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同時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編纂條約法時對廣泛之保留問題加以研究。

秘書長在本報告書所論及之期間內處理保留問題則遵照該決議案之指示仍按原有辦法，但不妨礙各國在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建議以前之立場。是以各國提出保留，秘書長仍照常收受，但對其法定效力則不加可否，並向已經批准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分別商請表示其對此項保留之態度。同時將所提保留之全文不加評語分送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有權成為該公約締約國之非會員國。其間國際法院對於所提有關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問題已向大會發表諮詢意見(見上文第一節(b)(vi))。

(e)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其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如次：

“聯合國秘書長應按照本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載加入本議定書之三種方式編製甲、乙、丙三種名單，內載加入之締約國及其附加聲明。此項名單應隨時繼續登記並載入秘書長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

秘書長遵照該項規定將業已列入其上次常年報告書內之下列情報再行提出，因在本報告書所論及之十二月個月期間內，並未收到其他加入書：

加入

甲．加入本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乙．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及二章)以及有關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之保留。凡因加入前業已存在之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議所載之程序。

丙．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及關於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五．聯合國各機構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i) 大會

大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所通過關於議事方法與程序的決議案三六二(四)曾請秘書長就下列兩問題作法律上的精密分析，並向第五屆會提出報告：凡依據憲章第十八條規定須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其修正案在大會全體會議中通過所需的票數問題以及上述一類決議案分段表決時其個別部分的通過所需的票數問題。

秘書長就此事所提出的報告書經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該報告書檢討大會關於此事的前例，並就憲章第十八條以及其他有關條款加以分析，結果認為此事主要屬於程序性質，可由大會在其議事規則中自行決定；唯一條件是大會所決定的辦法不應引起與憲章第十八條的原則和宗旨不合的結果。至於大會的程序問題，秘書長報告書分析關於表決修正案及分段表決提案的現行規則，根據全體會議須按有系統的程序處理會務以及關於某一問題屬於多數的代表團與屬於少數的代表團雙方權益須予兼顧的兩項原則所得結論如下：(甲)關於重要問題提案的修正案所需多數的規定應與此類提案分別付表決的各部分所需多數的規定相同；(乙)關於重要問題提案的修正案或其分別付表決的各部分均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上述問題經列入大會第五屆會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表示贊同秘書長的結論；嗣經建議大會通過議事規則新條款（第八十四條甲），其中規定大會對於重要問題提案的修正案及此種提案分別付表決的各部分行其決議時應以三分二的多數為之。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以五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一決定大會議事規則增訂第八十四條（甲）如上。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通過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 A(五)，其附件規定在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內分別增訂條款，並在第六十五條前另增規則一條。上述各項修正係關於緊急特別屆會的召集及此類屆會的議程及組織問題（見第一章第十八節(b)）。

秘書長現在編印載有第五屆會所作修正的大會議事規則訂正本。

大會第四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三六二(四)曾請秘書長就大會的議事方法與程序問題妥為研究，並於其認為適當時，提出改進大會及其委員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的適當辦法，此外對於增用機械與技術設備的方法亦應有所建議。秘書長現正就最近舉行的各屆會所得經驗，詳加檢討，並將於適當時期向大會提出新建議。

(ii) 安全理事會

在目下所檢討的一年內，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並無變動；該理事會仍按首次會議所通過嗣經修正的臨時議事規則處理會務。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在最近一年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並無變動。該理事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以決議案二九五 B(十一)規定指派一專設委員會協同秘書長就該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組織及會務進行方法問題作全盤檢討，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該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組織問題的重要建議。例如該專設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召開兩屆常會的辦法應當改為每年召開三屆常會，並且每屆常會所審議的事項應予更進一步的歸類，集中討論。關於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專設委員會建議取消若干現有的專門

問題委員會並建議對理事會附屬機構的設置及會期問題採用較有伸縮餘地的制度。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採納該專設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的議事規則自須加以修改。

(iv) 託管理事會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以決議案四四二(五)核定義管索馬利蘭領土的託管協定。該託管協定第五條規定在託管理事會審議該領土管理當局報告書或關於該託管領土的請願書時應由義大利政府指定特派代表列席託管理事會的屆會。第十一條並規定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聯合國參議會的會員國得派代表列席託管理事會屆會的辦法。

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中該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詳細審查義大利政府以及索馬利蘭參議會的會員國政府如何參預託管理事會工作的辦法，並向該理事會提出建議，當經理事會參照決定增訂若干議事規則。

上述新增議事規則規定在該理事會討論關於義管索馬利蘭領土的特種問題以及關於國際託管制度實施辦法的一般問題時應由義大利政府派一代表參加，但無投票權。當託管理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義大利政府得與理事會的事務處於同等地位行使提出決議案草案或其他動議或修正案之權。義大利政府得請求在託管理事會屆會的臨時議程內列入有關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或有關國際託管制度實施辦法的一般問題的任何項目。所有分發其他為理事會理事國的管理當局的通知及文件，亦應分送義大利政府；該國政府並得請求理事會召開特別屆會。

上述新增議事規則並規定每遇託管理事會屆會將議及關於索馬利蘭領土的問題時應將該屆會的開會日期及開會地點先期通知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索馬利蘭領土參議會會員國政府；此外理事會各屆會的議程以及關於該託管領土的來往文件及請願書亦應分送各該國政府；同時規定該參議會所提出的報告書、說帖或陳述書均應列入理事會的議程。

六.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三(一)規定，為使本組織有效行使職務及達成宗旨起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必須在所有會員國境內發生效力。秘書長已在前此各次報告書中提請注意各

會員國加入公約情形不能令人滿意。從大會核准該公約到現在，已五年於茲，而這種情勢仍難令人滿意，所以秘書長認為不得不加以指明。自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後，祇有一個會員國，即土耳其，加入本公約。該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但同時提出若干項保留。

所以現在已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的計有下列三十八個會員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1946年	9月	17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47年	3月	7日
利比里亞	1947年	3月	14日
伊朗	1947年	5月	8日
洪都拉斯	1947年	5月	16日
巴拿馬	1947年	5月	27日
瓜地馬拉	1947年	7月	7日
薩爾瓦多	1947年	7月	9日
阿比西尼亞	1947年	7月	22日
海地	1947年	8月	6日
法蘭西	1947年	8月	18日
那威	1947年	8月	18日
瑞典	1947年	8月	28日
阿富汗	1947年	9月	5日
菲律賓	1947年	10月	28日
尼加拉瓜	1947年	11月	29日
紐西蘭	1947年	12月	10日
希臘	1947年	12月	29日
波蘭	1948年	1月	8日
加拿大	1948年	1月	22日
冰島	1948年	3月	10日
荷蘭	1948年	4月	19日
印度	1948年	5月	13日
丹麥	1948年	6月	10日

埃及	1948年	9月	17日
巴基斯坦	1948年	9月	22日
比利時	1948年	9月	25日
智利	1948年	10月	15日
盧森堡	1949年	2月	14日
澳大利亞	1949年	3月	2日
黎巴嫩	1949年	3月	10日
伊拉克	1949年	9月	15日
以色列	1949年	9月	21日
哥斯大黎加	1949年	10月	26日
巴西	1949年	12月	15日
玻利維亞	1949年	12月	23日
南斯拉夫	1950年	6月	30日
土耳其	1950年	8月	22日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秘書長去年的報告書中提到他曾請大會第四屆會注意一九四七年國際電訊同盟公約與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間若干互相衝突的規定。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國際電訊同盟將後一公約附件玖的最後定本送交秘書長。除了該同盟並不要求享受該公約所規定的通訊特權外，該機關已可適用標準條款，無需任何修改。

自從秘書長提出上次報告書後，祇有下列五國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奧地利、厄瓜多、瓜地馬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盧森堡。許多業已加入此項公約的國家依照公約第四十三節的規定，提出書面通知，擔允將本公約的規定適用於其他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

截至現在，秘書長已收到下列依公約第四十三節提出的加入書及事後通知書：

國名	交存加入書或收到事後通知書日期	經各國擔允對其適用公約各項規定的專門機關
荷蘭		
加入書	1948年 12月 2日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通知書	1948年 12月 2日	國際勞工組織
通知書	1949年 7月 21日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難民組織
通知書	1951年 2月 15日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通知書	1951年 6月 15日	國際電訊同盟

國名	交存加入書或收到事後通知書日期	經各國擔允對其適用公約各項規定的專門機關
<u>印度</u>		
加入書	1949年 2月 10日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通知書	1949年 10月 19日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萬國郵政聯盟
<u>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		
加入書	1949年 8月 16日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難民組織
<u>丹麥</u>		
加入書	1950年 1月 25日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世界衛生組織 萬國郵政聯盟 國際難民組織
通知書	1950年 4月 5日	國際難民組織
通知書	1951年 5月 22日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u>那威</u>		
加入書	1950年 1月 25日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會 萬國郵政聯盟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通知書	1950年 9月 14日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u>菲律賓</u>		
加入書	1950年 3月 20日	世界衛生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勞工組織

國名	交存加入書或收到事後通書日期	經各國擔允對其適用公約各項的 專門機關
<u>奧地利</u> 加入書	1950年 7月 21日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萬國郵政聯盟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u>盧森堡</u> 加入書	1951年 3月 28日	國際電訊同盟
通知書	1951年 3月 28日	
<u>約旦</u> 加入書	1950年 9月 20日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萬國郵政聯盟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u>約旦</u> 加入書	1951年 3月 27日	國際電訊同盟
通知書	1951年 3月 27日	
<u>約旦</u> 加入書	1950年 12月 12日	萬國郵政聯盟 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u>厄瓜多</u> 加入書	1951年 3月 24日	國際電訊同盟
通知書	1951年 3月 24日	
<u>瓜地馬拉</u> 加入書	1951年 6月 8日	國際勞工組織
通知書	1951年 6月 8日	
<u>瓜地馬拉</u> 加入書	1951年 6月 30日	國際勞工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附件柒訂正本)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萬國郵政聯盟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通知書	1951年 6月 30日	

(c) 通行證書

秘書長在上次報告書中曾提到他本人已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訂定行政辦法，俾該局得依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第二十六節頒發通行證。此項行政辦法由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簽署，嗣經國際勞工局局長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署後，即日發生效力。

秘書長又與所有其他專門機關訂定行政辦法，使各該機關得依據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各種協定賦予的權力，使用聯合國通行證。秘書長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者為永久辦法。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辦法亦屬永久性質，但雙方均有權向對方提出通知於六個月後廢止此項辦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訂辦法亦同。

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所訂的辦法現時仍須逐年展延。但秘書長希望願訂永久辦法的專門機關能同意參照上述其他辦法使其本身所訂辦法改為永久有效。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函告秘書長：國際法院依照大會決議案九〇(一)的規定，業已將通行證發給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其他職員。按該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接受此種通行證。

國際法院的通行證與聯合國所發者相似。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副書記官長均領紅色“外交”通行證，其他職員則領藍色通行證。

(d) 關於特權與豁免的特別協定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關於聯合國、其各機關、各會員國代表及聯合國職員因聯合國在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境內召集會議或派遣委員會、特派團在各該國執行職務所應享受的特權及豁免，聯合國業已與關係方面訂立各種協定及辦法。下列辦法可以說是特具意義而且關係重要。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秘書長與義大利以換文方式，就聯合國及索馬利蘭參議會秘書處職員所享特權及豁免事，訂立協定一項。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秘書長與智利就在桑提亞哥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事，訂立協定一項。

秘書長又與墨西哥就於墨西哥城舉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事，訂立協定一項，該項協定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與埃及就該工賑處及其職員在埃及境內所享之特權及豁免事，訂立協定一項。

關於聯合國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職員在泰國所享特權及豁免事聯合國正與泰國政府商訂協定中。

七.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 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協定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會所協定第八節關於會所區適用法律及管轄當局的規定中，訂明聯合國為確立充分執行其職務所需的一分必要條件起見，應有權制訂在會所區內適用的條例。鑒於此項規定，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八一(五)，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任何必要條例的草案，同時授權秘書長於其認為有立即實施某種條例的必要時，得制訂這種條例。

秘書長已有一次機會使用此項權力，他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會所條例第一號，題為“聯合國社會安全辦法”。頒佈這個辦法的目的，在於確立為充分執行聯合國關於保障職員社會安全方面之職務所需的一切條件。這個條例純屬技術性質，旨在避免在這方面與當地法律作重複規定，聯合國社會安全辦法成為聯合國服務人員可據以向聯合國請求賠償的唯一辦法，並為一切因在聯合國服務而引起的合理風險設有保障。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一個關於此事的報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與聯合國簽訂郵政協定一項。這個補充協定係會所協定第六節所規定，並經大會決議案四五四(五)授權簽訂。其中規定於聯合國會所區內舉辦郵政事務並設立一個聯合國郵政局。這個協定於聯合國與美國郵務部另行約定的日期起生效。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三四〇A(十一)，對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派代表進入美國遇有困難一事表示注意；世界工會聯合會是一個具有甲種諮商資格的非政府組織，原擬派一代表列席大會第五屆會的會議。理事會因而請求秘書長對於此種困難提具法律意見，並特別注意會所協定第十一節第四段與此事的關係，因為該段規定經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為與其諮商而予以承認的非政府組織代表應有來往會址區的過境權。秘書長嗣向理事會提出備忘錄，認為此種出席是在理事會所規定的諮商任務範圍以內。理事會

於閱悉這個備忘錄之後，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三四〇(十一)，要求秘書長與美國政府再事磋商，並將磋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下屆會議。

一九五一年一月，秘書長代表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正式就會所協定此方面規定的解釋問題，舉行會商。惟彼此意見頗不一致；秘書長乃將雙方所持立場報告理事會，並建議理事會可否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所授予的權力，審議這個問題，以期有所釋明。這個問題現已載入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八. 條約和國際協定的登記和公佈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登記或存檔及記錄的條約和國際協定，總計為六百二十五件。其中五百四十九件是二十一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的，三十四件是三個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的，四十二件是秘書處依據職權辦理的。去年同一個時期的數字為：二十二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的條約二百九十五件，四個專門機關交請登記或編錄的一百二十件，秘書處依據職權辦理的六十四件。由此可見，已往指出過的秘書處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和國際協定數量逐漸增加的情形，自上年度報告書提出後，仍在繼續中。

在本屆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出版了二十二卷條約彙編。所以，截至現在為止，已出版的條約彙編總數已達五十五卷。此外，另有二十卷及索引第二冊已在印刷中。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八二(五)請秘書長定期審訂由聯合國贈送文件者的名冊，俾於可能時加以刪減。其後此項名冊已重予審訂，並已採行辦法，減少免費贈送。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過去一年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所授之權力，已採取若干步驟，就聯合國人員在巴勒斯坦受傷或殉職等事，向負責國家之政府提出國際賠償要求。

因 *Mr. Ole Helge Bakke* 殉職
而提出之要求

聯合國那威籍警衛 *Mr. Bakke* 隨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供職，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的約但哈希米

德王國所轄領土內為約但軍隊殺害。秘書長在提出賠償要求前已向死者隸籍國那威及其遺孀隸籍國美國取得保證，該兩國政府不擬為 *Mr. Bakke* 殉職事分別自行提出要求。死者之妻及第一次結婚時所生之女亦提出同樣保證。但是，那威政府將死者之母所作的請求轉致秘書長，請代要求賠償扶養費損失那幣二二,〇〇〇克倫。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函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提出下列各項要求：向聯合國正式道歉；報告為此一事件所採的措施；償付本組織所受金錢上損失三六,八〇三.七六美元；及償付死者之母所受損失那幣二二,〇〇〇克倫（折合三,〇八〇美元）。

聯合國所以向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提出要求，係因該國應對下列各點負責：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關於劃定 Mount Scopus 為非武裝區的協定；並未履行約但對聯合國所負的義務，即：並未襄助調解專員執行其任務，又未對調解專員暨其屬員妥予保護；以及並未採取必要措施緝兇歸案。

法國軍事觀察員之受傷與殉職

關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Commandant René de Labarrière*, *Lt. Colonel Joseph Quéru*, *Captain Pierre Jeannel*, *Colonel André Sérot* 四人殉職及 *Captain Etienne de Canchy* 因公受傷事，秘書長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函法國政府，內稱：倘賠償請求人經由法國政府提出請求，則聯合國將於要求各負責政府賠償損失時一併要求賠償各受害人的損失。秘書長又於函內說明斷定所受損失時適用的各項以國際法為依據的原則，並請法國政府保證無意就此事另行提出要求。

秘書長準備於接到法國政府的覆文後與應對該事件負責的政府進行談判。

Mr. Thomas C. Wasson 殉職事

秘書長根據聯合國所得的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決定除非以後能獲得新證據，現在卻沒有充分證據足資斷定 *Mr. Wasson* 殉職事應由何國負責。因此未提出關於此一事件的賠償要求。*Mr. Wasson* 係美國人，任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事宜委員會委員。他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巴勒斯坦為狙擊兵鎗殺。

十. 在國內法院進行的訴訟

在秘書長已往的常年報告書中，沒有提到過聯合國在國內法院所提起的訴訟。但因本年度內這類

工作逐漸增加，聯合國的訴訟能力且已成為司法判決的對象，是以本報告另立專目，敘述這一問題。

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一條規定聯合國有提起訴訟的能力。美利堅合衆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但該國一九四五年國際組織豁免法原已規定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在內，有提起訴訟的能力。

聯合國本着這種權力在好些國家的法院提起了許多私法性質的訴訟。這些訴訟中有一部份是聯合國爲它自身提起的，另一部份是代表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或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提起。例如，聯合國曾採取必要措施，收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讓與聯合國供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用的若干海事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賠款。爲了行使這種索償權，聯合國曾在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和英聯王國等好幾個國家的法院提起訴訟。另外一類的訴訟有聯合國爲了牽涉聯合國車輛的交通失事事件而在紐約法院提起訴訟、爲了一起遺產分配事件而在加里福尼亞法院提出控訴、以及爲了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代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購牀氈未交原定物品而由聯合國代表該兩機關在法蘭西提起的訴訟。

除上述訴訟外，本年度內並有人在兩次事件中對聯合國在美利堅合衆國法院提起訴訟的能力提出

異議。在這兩次事件中，聯合國所採取的立場均經法院予以支持。

第一起訴訟關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貨物短少及遭受損害事件，是聯合國代表該基金會在美國某地方法院提出的。法院將被告所提足以使聯合國在美國法院提起訴訟的能力大受限制的異議加以駁斥，判定國際組織豁免法應從廣義解釋，纔和該法的宗旨相符，該法也並未限制聯合國所能提起的訴訟的類別¹。

另一判決是美國某巡迴上訴法院在國際難民組織因下級法院判決（國際難民組織對共和輪船公司、聯邦判決書第九十二卷補編第六七四頁）否認該組織有權爲契約問題在聯邦法院控告外國人的上訴案中所宣告²。該巡迴法院將地方法院判決推翻，而認定國際組織依據國際組織豁免法的規定有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因爲涉及國際難民組織的任何判決對聯合國一併適用，聯合國特向各該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中遞送一非當事人（*amicus curiae*）節略，表示支持國際難民組織所採取的立場。

¹ Balfour, Guthrie & Co. *et al.* v. United States *et al.*, 聯邦判決書補編第九十卷第八三一頁。加利福尼亞北區南部聯邦地方法院、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²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四巡迴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民衆認識的啟發

(a) 一般考慮

朝鮮事態之演變及其對聯合國工作之影響有一個結果就是使聯合國得到世界人民最密切的注意。自從聯合國創立以來，聯合國的工作、決定、和活動，使世界人民注意的程度，以目前為最普遍，最深切。這可以從——舉例來說——政治家的演說，各國國會裏的討論和報紙雜誌的文章裏看出來。

大多數會員國的輿論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干預朝鮮問題，及嗣後大會之干預朝鮮問題，都表示贊成。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一般人認為可以證明安全理事會的確有抵抗侵略的意志。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般人認為可以表示大會有建立集體安全系統的意志，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干涉朝鮮而言，而且可以表示有擊退侵略的意志。一般人解釋大會的決議案和安全理事會的行動，認為大會的決議案和安全理事會的行動足以鞏固聯合國的威權與聲望，使各國之自由與獨立因而得到保障。

一般人皆認為聯合國依照憲章履行義務，經過一九五〇年這一度試驗之後，地位較前益高，世界和平也藉此鞏固。在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一般人皆強調：雖然聯合國不得不採用武力，聯合國並未完全拒絕談判；因為聯合國拒絕懲罰侵略，憲章的基本原則因而加強，聯合國之為一維持和平之國際組織，地位也因而益固。但我們應注意美國人民一部分對於美國在朝鮮所負維護集體安全的責任與其他國家比較未免過重，頗表不滿。中華人民共和國干涉朝鮮事發生之後，會員國中表示不願採取執行辦法者有之，表示遲疑者尤多。結果美國國內若干分子對於聯合國殊表不滿。由於不同的原因，西歐人民的一部分也曾批評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尤

其批評聯合國對於北平政府所持之態度與所採的行動。但是，整個說來，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從大多數會員國裏的大多數人民看來，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聯合國歷史的一個轉捩點。

但是，這一個看法並未能得到舉世公認。例如，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及中歐及遠東的人民民主共和國裏，一般的看法是：犯侵略罪的不是北朝鮮而是美國——因為美國毫無根據地干涉朝鮮的內戰；聯合國自願成為美國政策的工具；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各項決定都是不合法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其中有若干方面是在偽裝之下修改憲章。一九五〇年二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理對莫斯科某報記者的談話發表後，上述各國對這一種看法尤其特別強調。這一種看法且由世界和平理事會予以支持。世界和平理事會是斯德哥爾摩和平大會結果組織之機構，一九五〇年在華沙創設，最後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在柏林設立。世界和平理事會自稱因其中有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的代表參加，所以較聯合國尤能代表世界人民。世界和平理事會曾譴斥聯合國干涉朝鮮事。世界和平理事會自認為是憲章原則的真正衛護者。

此外，還有第三種會員國——多半在亞洲和中東——，各國國內輿論對於抵抗侵略，鞏固集體安全表示同情，但是同時都極力主張聯合國之義務為在沒有採用武力之前，先儘量利用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這一種看法主要是在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干涉朝鮮事，北平政府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及臺灣問題時提出。

這樣說來，全世界的輿論對於聯合國以及其工作與活動之判斷，並非一致。這是不可避免的，因為輿論不同，猶如世界各地情形不同，因互相衝突

之利害關係與主義而有所劃分。聯合國本身便是一座反映着這些衝突的鏡子。

朝鮮戰事及遠東問題是本年全年中的主要問題，已見前述。但是，我們如果只考慮世界輿論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我們還只看到世界人民對聯合國態度演變的一部分而已。自各區域新聞處及秘書處來往之信件中，我們可以看出世界各國社會各階層對聯合國的興趣，皆較前此為高。

這種興趣的深淺不應僅憑各國國內報紙裏關於聯合國之新聞報導或文章數目來估計，雖然這種數目非常可觀。這種興趣的深淺可自利用各新聞處圖書設備之讀者數目中見到——各新聞處之報告書中常述及讀者數目之增加，並表欣慰；同時也可以從各新聞處收到之請求供給各種資料之函件數目中見到——各新聞處曾自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及私人收到此種請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年在智利散地牙哥舉行屆會；秘書長且曾赴拉丁美洲、歐洲及中東訪問，故能自這些區域搜集關於一般民意之翔實資料。無論是在智利、在秘魯、還是在厄瓜多，無論是在南斯拉夫還是在希臘、土耳其、黎巴嫩、以色列或埃及，秘書長都曾觀察到各國輿論對聯合國的重視，各國政府對聯合國工作的關心，和對集體安全方面的成就的欣慰之情。

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特殊的問題是很自然的事。各國如果願意的話，儘可以利用聯合國中的某一機構以求其特殊問題之解決。聯合國所有各種活動中，各國——無論是在拉丁美洲、中東或亞洲——寄以最高希望的便是經過一九四九年大會規定擴大範圍的技術協助方案。技術協助方案工作開始進行後——所採方式有如：研究金及旅行研究金，專家團體之訪問、經濟社會發展計劃之創設等——各方印象均極良好。誠然，此種工作有時仍受人批評，有人批評技術協助方案規模太小，進行太慢；也有人認為關於技術協助問題的雙邊協定構成對各國內政的干涉；尤其令人注意的是有人認為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籌措進展遲緩，殊為可憾。但是，無論如何，因為有技術協助方案，國際合作在一般人民眼中已經成爲一種具體的東西。在聯合國各種活動中，最能吸引人對聯合國增加認識與了解者，也就是技術協助方面的活動。這一點對於本年度內世界輿論對於聯合國態度之變化，極其重要。

在憲章之原則及其實施，聯合國的工作甚至聯合國的存亡都成爲問題的時候，東方與西方輿論之針鋒相對，自在意料之中。但是，從另一方面說，反

對聯合國的人和懷疑聯合國的功能的人，倒並不如前此之多，而不態度也較前此爲和緩。就是在那些指控聯合國工作失敗或行動不公平的人們中，也還有人相信以憲章原則爲基礎求國際合作，是有價值的。另一方面，那些認爲聯合國擊退侵略就是履行責任上的成功，聯合國的力量與威望因而增加的人們，也是同樣重視爭端的平和解決與國際合作的進展的。

這樣說來，全世界各地目前正形成一種輿論，相信聯合國是一個大家集會的地點，可以讓大家自由發表思想與意見，可以使大家找到協議的基礎。凡是持這一種主張的人都認爲聯合國是一個絕對非有不可的組織；聯合國也就是唯一的希望，欲求和平和經濟社會上的進展都唯此途徑是循。目前使世界變成一座大軍營，使世界有毀滅危險的各種紛爭如果是可以解決的話，就必須本着聯合國憲章所表現的精神，並且須以憲章的原則爲根據。

(b)新聞部的運用與工作

大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一三(一)稱：“……聯合國欲達其所以組成之目的，非使世界人民明瞭其宗旨及工作不可”。秘書處的新聞部便是爲了這個目的設立的。

自以前的常年報告中，可以詳細明悉該部的組織情形。一年來，組織方面並無重大的變動。但應加注意的，是對外事務處以後負責調整隨同工作團出差的新聞專員的工作。

在本報告所及的時期中，該部集中力量，主要在發展並擴充某些最能對情報散布上有巨大效能的事務，如聯合國無線電廣播是。還有，區域事務處及各新聞分處亦經努力發展，這兩種機構負責使一般情報與世界各地區的需要與興趣相適應。

無線電廣播司及新聞分處的資料是由各新聞分處及區域事務處供應的，該部想應用這兩種機構以達成雙重目的。第一，想彌補歐洲、拉丁美洲、近東、亞洲各地報界派駐會所代表之不足。第二，想竭力把從各地新聞分處所得的情報用各種不同的方式發表。爲此，該部充分利用部內專員的廣博語文智識，因爲他們總共能運用三十多種語文。總之，該部旨在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達到遍及全世界及用不同方式表達的理想。

關於該部的工作，有兩項解釋是必需的。第一，聯合國輔助機構的數目與日俱增，致工作大爲增加，尤其是新聞及出版局與無線電廣播司的工作，因爲這兩個部門有爲各機構宣傳的責任。單在政治與安

全方面，由於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成立了許多新的機構與視察團，例如：十二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四九六（五）設立），集體辦法委員會，和平觀察委員會，其他辦法委員會及駐厄立特里亞專員公署等。

第二，外間向永久會所及他處聯合國機構索取情報及文件的日見增多。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祕書處遷入曼哈頓後，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新聞記者、作家和講演人索取情報及文件的較前爲多，他們以前祇是偶然到成功湖觀光，現在因爲本組織設於紐約的關係，來參觀的愈來愈衆了。

所有的新聞分處都經常索取各種情報資料，設在有許多通訊社、日報、雜誌的倫敦和巴黎分處固然如此，即在情報來源較少的例如墨西哥和德黑蘭分處亦無不然。由於索取情報者之衆多，該部設立了先後緩急的程序，力求滿足每一區域最迫切的需要。祕書長本人，在他最近訪問拉丁美洲、歐洲及近東時，曾發見聯合國各方面的工作受到深切的注意，新聞記者、教師、學生、及各種專家都漸漸願意獲得繁多而不同的情報。

(i) 報界

在本報告所敘述的年度中，在會所舉行的會議超過二千次。關於這些會議，中央新聞及報界事務處發表了約三千五百篇長短不同的新聞稿。這些新聞稿是供給記者們用的，這樣，他們便可以獲得客觀的情報資料，同時對他們本身不能參加的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工作，亦能隨時得到報告。新聞稿亦發給各代表團。外此，三十五個代表團，許多通訊社和日報都經常由電報打字機收到新聞局的新聞發稿。

一九五一年初，駐聯合國的特派記者有五百餘人，代表三十七個國家內二百家報紙及通訊社。其中一半以上是服務於美國的新聞社及報紙的。但據估計：全世界有一萬多家日報收到關於聯合國的消息，每天關於聯合國的新聞電稿在十萬字以上。

特派通訊員外，還有自十二個國家派來的一百多名記者、攝影師、電影攝製者及無線通訊員，代表二十家無線電臺及廣播組織。

中央新聞及報界事務處所編製的新聞稿送交區域事務處、新聞及出版局、無線電廣播司、電影暨視覺新聞司，各隨其應用目的之不同而有所增減。此外，新聞稿的用途，在爲技術性、商業性的雜誌及出版物編撰論文的依據上，也愈來愈廣了。

中央事務處的職責中，應當提到的是局內專員與新聞記者間由個人聯繫上所作的口頭報告，或是經由較鄭重的記者招待會上的口頭說明。

還有，中央事務處用英文及法文，在大會屆會期間並用西班牙文分發各代表團代表在會議中所發表的演說。

新聞分處特別注意一九五〇年初開始的兩項創舉的發展，依經驗看來，該兩項創舉是有用而有效的。這便是“每日報告”和“週報摘要”，第一種用航郵，第二種用無線電報送達各新聞分處及駐外特派團。

“每日報告”的編製和措詞方式，使各新聞分處可以應用；它的用途在使駐外特派團（包括會員國代表及祕書處職員在內）了然於聯合國工作的各重要方面，它是工作上的主要輔助物，亦是散佈新聞的良好方法。它刊載每日新聞發稿、演辭或報章論說的摘要；亦刊載文件及論文等的分析。

中央事務處的法文、西班牙文及亞拉伯文組將聯合國各機構工作的通告、議程分析、摘要等修改增損，使適應各組所服務地區的需要。此外，新聞分處爲各新聞分處、駐外派遣團及非政府組織，編製“文件指南”，內含有關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的聯合國文件之分類與分析。

“週報摘要”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作成，用無線電報送達聯合國各新聞分處及駐外特派團。它概述聯合國一週間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約旦、朝鮮、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烏拉圭各國千百家報紙和無線電臺都予以轉載及廣播。油印的摘要分發給美國及加拿大的五百家日報和非政府組織。

(ii) 出版物

出版物可分兩種：一種是定期刊物，一種是小冊或不定期刊物。

“聯合國半月刊”是第一種裏的最重要刊物，每半月出版一次，用三種文字（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印成（俄文版在籌劃中）。半月刊儘可能客觀地、詳盡地敘述聯合國各機構的工作。此外又刊載會員國代表所撰論文（例如各機構的主席、副主席、報告員等），由各國的多種報紙轉載。對於關心的讀者，這是一項主要的新聞來源。去年一年之中，新聞局增加了半月刊論文單行本數量，使得廣大的讀衆，可用相當便宜的價格，買到一本大小適稱的書，內中載着題材爲大家所非常關切的論文。

“聯合國新聞特寫”和“聯合國報導”亦屬於定期刊物一類。“新聞特寫”每週出版一次，葡萄牙文及土耳其文則每月出版一次，用單張登載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短篇論文及像片。此項出版物經世界各處的報紙函索後即寄。有九千多種報紙經常收到此種特輯。現在除由會所刊行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各版外，另由哥本哈根新聞分處印成三種斯干的那維亞文字。

“聯合國報導”是一種月刊，共八頁，刊載論文及插圖，專備非政府組織、教育機關、研究團體之用，最初是用英文印行的，現在另印成荷蘭文版及斯干的那維亞版。這種種文字的出版費由私人組織供給，這是私人組織與秘書處成立協定後的結果，秘書處供給拷貝。希望同樣的協定可以成立，使法文、西班牙文及其他文字的版本亦得印行。

如以往幾年一樣，印行“新聞特寫”和“聯合國報導”的事務處也出版了許多用二十三種文字印成，附有插圖的特寫稿。

“聯合國年鑑”和“人人的聯合國”亦屬定期刊物一類。年鑑是聯合國的百科全書。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的一九四八——四九版中，採用了一種新的編排方法，將聯合國的職務及組織與它的實體工作分章敘述。

“人人的聯合國”亦是一種年鑑，篇幅較少，文體較通俗。英文本第二版已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印行，第三版將於一九五二年初發行。法文本第一版將於一九五一年十印行。

第二類的出版物是小冊和摺頁本，都經修訂印行，取材新穎，本年度內出版的有關聯合國在各方面工作的小冊中，值得注意的有下列數種：“聯合一致共策和平”，“印度尼西亞”，“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工作與方案”，“世界大事及重要統計數字”，“在朝鮮的聯合行動”。這些出版物的大部分是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印行的，有幾種並已印成中文、俄文及其他語文的版本。

還有可以一述的，便是新聞及出版局幫助出版公司或機構編製出版物或主持其發行，例如“和平在人間”，這是聯合國的傑出人物所著關於聯合國各機構及工作的十二篇論文集；再如通俗插圖的指南：“你在聯合國內將看見些什麼？”，今年秋季要出版的“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等；還有 Cornegie Endowment, Rochefeller Foundation 及 Woodrow Wilson Foundation 等機關所發行關於聯合國各項問題的研究書籍。

出版公司和私人所刊行的論文、年鑑、百科全書及其他刊物，曾由研究科參加編撰。該科仍繼續製關於聯合國各機構的構成、組織和運用的歷史性或分析性的參攷文件——現總數已超過六十種。

摺頁本中，那個標題為“聯合國是什麼，它做些什麼，它怎樣工作？”的冊子是可以提及的。關於各專門機關都有與該機關合作編印的摺頁本。新聞及出版局，依大會決議案，特別為宣揚世界人權宣言而盡力。宣言原文已印成三十七種文字，已散發的有二百多萬份。宣言未通過前國際關於人權方面所採行動之詳細調查則於“這些權利與自由”一小冊中敘述。

(iii) 銷售及分發

去年所稱關於新聞資料的銷售及免費分發，本年度仍續有進步。

一九四九年中，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共有四十九處，分設於四十六個國家內；一九五〇年終時，增至五十四處，分設於五十一個國家內。同時，一九四九年出版物銷售所得達十六萬五千美元，一九五〇年則增至十八萬五千美元。銷數增加之原因，一則由於英文、法文新目錄的編製及第一份西班牙文目錄的印行，二則由於說明書及“致評論家函件”的寄發各處。

新聞資料之免費分發，已作成分發名單總索引藉加調整並實行嚴密管制。

(iv) 無線電廣播

“聯合國無線電廣播”在去年一年內會有相當的進展，現在已可以說，聯合國無線電廣播節目，全世界各處都已聽到。四十個會員國的廣播電臺每日轉播聯合國節目，或是直接轉播，或則因技術困難，用聯合國航寄的錄音片。

因此，無線電廣播司去年度工作有兩個主要特色，一是加強與各國廣播電臺間的直接密切聯繫以及通過各國廣播組織派在聯合國並在工作上享有聯合國所提供的一切便利的通訊員與它們加強密切聯繫；另一是對於缺少新聞設備的那些國家加強使用錄音節目。無線電廣播工作的第三個特色是對真正的新聞益發着重。

一九五一年初，聯合國無線電廣播節目所用語言，除聯合國的五種正式語言即華語、英語、法語、俄語及西班牙語外，尚有緬甸語、荷蘭語、丹麥語、亞拉伯語、冰島語、希臘語、土耳其語、南斯拉夫語、波蘭語、阿比西尼亞語、波斯語、阿富汗語、希伯來

語、葡萄牙語、北印度語、泰語、印尼馬來語、塔加羅語、印度語、及朝鮮語。

廣播節目分爲新聞廣播、代表、專家及新聞記者的訪問及演說、評論及其他特別花絮。一切節目都與聯合國下列各個機關的辯論及報告有關：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附屬委員會。又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也包括在內。

爲適應日益激增的對聯合國工作情形報導的需要，無線電廣播司整年廣播新聞至世界各地，每日至少廣播一次。大會第五屆會期內，聯合國無線電將各主要委員會的上下午辯論情形分別用英法語播至歐洲及中東，用俄語播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用華語播至中國，用西班牙語播至拉丁美洲。對前義屬殖民地問題辯論期內，更用義大利語每日廣播新聞一次。此外，無線電廣播司並整年每週廣播每週新聞一次至世界多數地區。

無線電廣播司的工作，分成四個區域，歐洲及中東（用十四種語言），拉丁美洲（用西班牙語、法語、英語及葡萄牙語），太平洋（用七種語言）及英語區域。

對所有這幾個區域的廣播，無論在節目的多少，次數及每次所占時間上，以及適應個別區域之需要及偏好的內容形式上，都有進步。這個進步尤以對中東、拉丁美洲、太平洋及英語區域的廣播爲最著。以中東而論，每日廣播的時間已增爲半小時，大會期內增爲三刻鐘。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散地牙哥舉行屆會時，曾用波斯語及亞拉伯語廣播辯論摘要。

拉丁美洲廣播處每日播音二小時半；拉丁美洲有七十三個無線電臺每日轉播聯合國節目。此外，並對四十個重要電臺供應錄音片，和這些電臺有聯繫的電臺計有二百六十個。由於若干電臺的請求，拉丁美洲代表訪問及演說的次數，較之上年差不多增加了一倍。

太平洋區廣播處經常用華語、北印尼語、印尼馬來語、塔加羅語、泰語及印度語廣播。各有關國家均每日或每週轉播這些節目。尙可補充者，自從朝鮮戰事爆發以來，聯合國無線電每週每日以韓語作新聞廣播。大韓民國的電臺均轉播這個節目。

英語區域廣播處已大大的擴充它的工作的傳佈。其每日兩次的新聞節目，現在在美利堅合衆國境內已有五百所以上電臺予以轉播。每週新聞節目中，一個節目爲美國的九十六所電臺，加拿大的三十三所電臺及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南非聯邦等國

的若干所電臺轉播；另一節目除向以上這些國家廣播外，並播向緬甸、印度、巴基斯坦、泰國等處。

這個區域內最饒興趣的特色之一，是電視的驚人發展，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數次會議的傳真，甚爲轟動。

(v) 影片與視覺新聞

在電影方面，新聞部集中注意力於紀事影片及新聞影片的發展。至於攝影，新聞部特別注意攝影特寫的發展，和展覽及招貼圖片的編製。兩者的發行及分送制度已繼續改善。

這一年度內共製了七部“聯合國銀幕集錦”影片，描寫聯合國在各處地方及各個不同方面的工作情形。除此而外，另發行了兩部紀事影片，一部名爲“一九五〇年大事紀要”廣泛地敘述聯合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另一部名爲“第五十五條”，報導一個技術協助團的工作。祕書處並曾竭力鼓勵及協助私人製片商斥資攝製有關聯合國的影片。現在共有三十五部聯合國影片，在五十五個國家內流傳，所用語言達二十六種之多。不但聯合國影片觀衆的人數有大量的增加，而且此種影片經由非政府組織及非商業性機構的流傳，亦有大大的擴展。

更廣泛地使用聯合國影片於拉丁美洲、中東及遠東的計劃，現在亦在着手中。

本報告書檢討的這一年內，各界人士對聯合國的興趣，隨着電視的發展而增長，對聯合國感興趣的團體，前來索取關於聯合國影片者，因而大增。尤以新聞片材料爲最然，過去一年內計有十一萬六千尺新聞膠片已分配給約三十個國家。關於這點還有不妨指出的是，十三個代表團擔承將新聞片材料送到它們的國家內去。

採用並研究“圖畫故事”技術的攝影科，於這一年內發行了十五套大型的攝影特寫。大會期內，設有一照片服務處，每日以照片供應各新聞影片社的需要。有光紙印就的照片，全年供應，函索即寄。去年一年內，二十五個國家內的二千六百個以上的重要畫刊均曾利用這種服務，複製刊載。

攝影科並印製展覽材料，放大相片及招貼圖片。許多商業組織及非商業性組織於這一年內均曾自付費用利用這種種視覺新聞。

爲了增加出產而同時不必增添職員，攝影科組織了一個世界新聞攝影記者團，該團現在包括有四十一個國家。攝影科同時並與駐在聯合國的報紙攝

影記者經常保持聯繫，在工作上充分予他們以幫助。此外，復徵得美國境內的及世界其他地區內的五十六個商業性圖片供應社的積極合作，以期加強分配的工作。

(vi) 教育

公私組織(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內關於聯合國的教學，雖因各國教育制度的不同而有困難，仍能達成令人極為滿意的進步。

由於秘書處與本組織會員國內教育當局的聯繫，秘書長現很欣慰地可以報告，在半數以上的會員國家內，關於聯合國的教學，現已推進到了相當發達的程度。

秘書處對教授、教師、教科書作者、學生等供應一切必需的材料，協助他們準備關於聯合國、聯合國的組織、工作及活動的課程和講演。秘書處備有七種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編寫的標準課本和討論指導。

關於這點，應當特別一提的是義務教育處的數量的日益增加，及它們的工作對推廣關於聯合國的教學的重要性。這種組織的建立，素為秘書處所鼓勵。現在，其有這種教育處二百八十三個，分佈在四十六個國家內(一九四九年為一百五十個，分佈在二十六個國家內)。它們的主要任務為訓練教授聯合國課程的教師。

在所有有關教育的事項上，新聞部自然隨時在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

這一年內，在美國和加拿大舉辦了五百五十次關於聯合國宗旨與活動的公開講演；有二百次講演，會所不克派員前往的，即請志願通信講演團擔任，這種講演團的數目現有二百七十七個，分佈在五十二個國家內。

在會所，新聞部的教育科，為一部分特別參觀者(政府官員、教授、學生、小學兒童、商人)舉辦關於聯合國的講演和討論。這一年內參加這種講演和討論的計有八百五十二個團體，人數達四萬人，內有七千五百人為教師。

(vii) 非政府組織

與聯合國保持聯繫的非政府組織的數目，在逐漸增加；去年一年內，國際性團體的數目從三五〇個增至四四五個，國家性團體的數目從一、八〇〇個增至二、〇〇〇個。六十個國際性團體和一二一個國家性團體於一九五一年內在聯合國永久會所駐有代表和觀察員；聯合國予他們以一切便利，使得

列席會議、獲取文件及會晤代表團的代表和秘書處的人員。這些觀察員，如同報紙或廣播記者一樣，對他們的組織，經常供應文件和文章。

由於它們的數目之多和工作範圍之廣，非政府組織現在是傳播關於聯合國的知識——聯合國的組織、宗旨和工作——的一種不可或缺和有效的工具。

還可以指出的是：若干個重要的非政府組織，都有它們自己的刊物，這些刊物時常轉載——當然有時經予以必要的改寫——秘書處所供應的材料。它們常常分送小冊、照片、招貼等等。有幾個組織還利用廣播電臺，相當經常地播送關於聯合國的節目，有的組織並有戲院放映關於聯合國的影片。多數組織都和教育界保有密切聯繫。

政府間組織的一個區域性會議曾於一九五一年內在伊士坦堡召開。另有其他會議將於本年度內在法國、尼加拉瓜和印度尼西亞舉行。

國際論文競賽，本年度如已往數年一樣，照常舉行；這個論文競賽，發起於一九四八年，旨在使政府間組織的年青會員得有機會來到會所觀察聯合國的組織、工作和活動的情形。一九五一年度競賽的優勝者共計十人(九男一女)，係下列國家的國民：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利比亞、巴拉圭、瑞典和英聯王國。

(viii) 新聞分處

新聞分處的數目自一九五一年初已增至十九個。這些分處的任務在過去一年內極為艱巨，這是由於各個國家內各界人士對聯合國的工作日益感覺興趣所致。此種興趣，或針對對聯合國關於政治的工作，或針對其技術協助方面的活動，隨着各個不同的國家而異。

過去已經指出，每個新聞分處猶如一個小型的總處，舉凡總處所有的活動如報紙、無線電、電影與視覺新聞、教育等等，無不應有盡有，就是規模較小而已。除日內瓦分處外，新聞分處不自行出品，但雖如此，它們對宣傳材料的編製仍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們翻譯並改作會所總處所供應的材料。

特別是在過去一年內，各新聞分處日益集中力量朝着這個方向走。它們一面儘可能廣泛地宣傳一般國際興趣的新聞，一面竭力以審慎的選擇和合理的改作，來滿足它們所服務區域內的需要，並儘可能使用該區域的語言。

由是，一個設在中東、拉丁美洲或亞洲的新聞分處，比較地將特別着重關於經濟社會問題及技術協助的材料，而另一個設在其他地區的新聞分處也許將比較地注重政治或法律方面的宣傳。

選擇和改作是新聞分處工作的二個主要指導原則。爲了實行這兩個原則，多數新聞分處常經按期發行它們自己的新聞通訊。許多非政府組織常一部或全部地複印或轉載這些通訊，以供教師、學校、專科學校等之用，若干較小的報紙及無線電臺亦常如此。

第三個原則是分工——換言之，即任何一個區域內的新聞分處將有興趣的新聞和文件材料，分送給這個區域內的不同團體：政府當局，教育機構、專家和技術人員、商人和工業家。這裏，一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專門機關的工作上，新聞分處宣傳專門機關的工作，相同於宣傳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工

作。許多國家內，性質不同的團體，對專門機關的工作，已開始日益感覺興趣。

各新聞分處處長和新聞部的高級職員，每年舉行會議一次，藉以交換意見並促進總處與各分處間的密切聯繫。本年度，這個會議將在大會第六屆會期間召開，俾各新聞分處的首長得能注視大會的討論並得和各代表團建立關係。

秘書處正在竭盡所有力量，用盡一切方法，希冀完成大會所付託給它的任務，這任務就是：儘可能詳盡地客觀地報導本組織的工作，以期幫助建立明達的世界輿論，這種輿論對於聯合國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秘書處在執行此一任務之時，得獲各非政府組織以及無數對聯合國懷有信心、祝望它成功的人士的協助，至堪慶幸。最後，假使秘書處得能完成任務的話，大部分將是由於各會員國政府爲幫助廣泛傳播關於聯合國活動的消息起見，予秘書處以無限的合作並將自己的新聞媒介撥供秘書處使用的緣故。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行政和預算問題

爲了推行本報告書前面各章所述的各項工作，本組織過去一年內所可支配的預算約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職員約計四,〇〇〇人，其中一,六〇〇人左右是從國際徵聘得來的專門人員或行政人員，其餘則絕大部分都是當地聘用的司書和一般辦事人員。這個總數不包括聯合國祕書處以外的機關的職員（雖然這些機關都是大會所設立並向大會負責的），它們的工作經費係賴各國自願捐輸；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此項自願捐輸的總數約計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捐充朝鮮救濟和建設用的物資和勞務的價值尚不計算在內。顯然的祕書處所擁有的這筆相當龐大的人力物力，如若漫無計劃的運用，不講效率，則原擬賴以實現的重要目的，縱不全歸泡影，亦將大受影響。祕書長相信，聯合國過去這一困難多事之年的紀錄，載有足以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祕書處已朝着憲章爲它定立的鵠的，即“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作了極其真實的進步。

而且，這個進步的達成，正值祕書處對外遭逢着棘手的問題，對內爲了內部行政變革必須力求調整的時候。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終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從成功湖至曼哈坦永久會所的大遷移，及影響所及須使職員服務條例作重大修正的一個全新的薪給、津貼與休假制度的建立，這些變革對個別職員來說都使過去這一年成爲重大調整之年。這些變動，再加上祕書處各個部的組織和結構上的其他變動，其短期性的擾亂影響雖然不應該低估，但是放長了看，無疑地將會進一步增進祕書處的效率。在這裏，祕書長謹對全體同仁在過去這一變動和調整之年內所提供的忠誠和幹練的服務，表示欣感。

還有一點，應請各會員國放心的，那就是，置在祕書長手中的這筆資源，其合理和審慎以運用，不

僅是祕書長一個人的責任，一半也是大會或祕書長專爲此事而設置的若干專家諮詢委員會的責任。任何其他公共組織，不論係國家組織或國際組織，在行政和預算工作上，恐怕沒有一個像聯合國這樣經常受到徹底檢討的。這個制度當然是力量的一個泉源，對祕書長而言，如同對各會員國一樣，也是一種保障。假使沒有這個制度，他作爲本組織行政首腦的責任將千百倍地更難於履行。

所以，如果本組織過去一年的行政成績算是成功的話，不小的功勞必須歸諸本組織及祕書長本人所經常接到的那些建設性的顧問和幫助。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它的職責遍及行政和財務的全局，曾於歷次的報告書中指出如何通過更好的組織和管理來達成可能的經濟，會費委員會的任務，往往費力而不討好，它以工作的困難程度只低於本組織執行有效工作所須仰賴它的程度；審計委員會已提出一個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帳目的報告，證實了本組織管理財務的審慎，投資委員會負責就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的投資問題向祕書長提供意見；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筆款項的積存已超過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過去一年內由於四個專門機關的收入，其職務增重了許多，現在加入聯合養卹金的職員連同聯合國的在內已近七,〇〇〇。最後，還須感謝會所諮詢委員會，行政法庭和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關於它們的工作，本章下文內都將提到。

一. 行政和組織問題

(a) 聯合國祕書長

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十一（一）第三段規定，聯合國祕書長任期原爲五年，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屆滿。

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安全理事會爰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至三十日開會五次，討論此事，但未能商定任何人選。

大會鑒於理事會沒有推薦人選，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舉行三次全體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大會於十一月一日三度集會時以四十六票對五票棄權者八通過十五國所提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決定由現任秘書長 Mr. Trygve Lie 繼續任職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起算。

(b) 秘書處的組織和結構

過去十二個月的多數日子內，會所秘書處在地點上分成紐約和成功湖兩部分。秘書處必須同時維持會議服務於成功湖（直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始止），發拉星草場（該處的大會會議廳已改裝成爲安全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的會議廳）和曼哈坦新會所（該處備有臨時會議室供其他會議之用）。這些過渡措置所引起的物質和行政上的困難，極形嚴重，不特如此，秘書處還須在日內瓦排定一個繁重的會議日程，並須對舉行於蒙德維多、桑提亞哥和墨西哥城等地的會議服務。雖然在這個過渡期間排定在會所及其他各處舉行的這些會議，都曾得到妥善的佈置，但是秘書處誠懇希望，大家在將來能夠儘可能地充分利用永久會所內不久即可供應用的那些經過完善設計的設備。這些設備，代表着一宗資本和維持費支出，無論怎樣，都必須是本組織預算上的一筆主要負擔。

這一年內，秘書處不曾作重大的改組，雖然在許多地方，調整結構以期達成員額經濟和使用職員更具伸縮性的工作，仍在繼續推進中。秘書處遵照第五委員會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曾經再度仔細檢討經濟事務部和社會事務部兩部的組織和編制，尤其注意該兩部與新設立的技術協助管理處間的關係。新聞部的組織和工作也曾經是特殊研究的對象。從這些檢討所得的結果，以及遵照諮詢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和大會第五屆會的建議而採取的其他措施的結果，都反映在秘書長現在提出的一九五二年度的概算內。

有一件事特別值得提起的就是因上屆大會決議而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成立的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四五四(五)後，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的郵政協定遂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會所簽字。一九五一

年五月四日，秘書長委派的一個審定聯合國郵票圖樣的委員會，最後核定了八種聯合國郵票圖樣，其中的六種是普通郵票圖樣（將分十一種票面價值發行），二種是航空郵票圖樣（將分四種票面價值發行）。這兩種郵票的印刷契約已分別與荷蘭和英國的印刷公司簽訂，普通郵票定九月十五日交貨，航空郵票定十月十五日交貨。嗣後，一俟實際可行，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即將正式開始營業。

大會對其第五屆會面臨的若干問題所採取的其他行動，益發顯示了一個趨勢；這趨勢就是在秘書處之外另設機關以處理特殊問題；這些機關的經費，均由各國自願捐輸，不屬聯合國正常預算。去年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又經決定續設三年，俟三年期滿當由大會重新考慮其將來問題，期能將該基金會作爲永久性機構，繼續設立。對中東的亞拉伯難民的救濟和善後工作，仍在繼續；對朝鮮難民的類似工作，亦已發動；這兩項工作都歸由直接向大會具報的行政首長管理。此項辦法似將成爲處理重大緊急事項或特殊工作需要的一種新而永久性的辦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其經費雖出自聯合國預算，但按照其組織法，乃是直接向大會負責的，它和秘書長的關係是一種半自治的關係。這個辦事處已在日內瓦成立，刻正在它所選定的世界各地設立實地工作站。

(c) 特派團的管理

過去一整年內，聯合國的特派團散在巴爾幹、巴勒斯坦、喀什米爾、印度尼西亞、朝鮮、利比亞、厄立特利亞和索馬利蘭工作。這些特派團的任務，主要是實施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批准的各種和解、調停及觀察方案。那三個派在前義屬殖民地的特派團則負有重要的政治顧問任務。

在巴爾幹，特設委員會得有巴西、中國、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借調的約計二十名軍事觀察員的協助，繼續在希臘邊境維持着觀察制度。

在巴勒斯坦，有兩個各自獨立的特派團在執行工作。一個是和解委員會，在探究以色列和其鄰近諸亞拉伯國家間的政治懸案的徹底解決辦法，對難民問題尤其注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設立於一九四八年六月，負責協助混合停戰委員會執行以色列對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及埃及所訂的停戰協定。休戰督察團置聯合國參謀長一人，下有美國、法國、比利時三國所提供的軍事觀察員十七人及輔助人員若干人。

在喀什米爾，聯合國觀察團有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那威、瑞典和美利堅合衆國各國政府調借的軍事觀察員約計三十五人，仍在繼續協助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履行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停火協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指派的聯合國駐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Dr. Frank P. Graham 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自紐約首途前往。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已完成了它的工作的大半，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無限期休會。現祇有職員一人和秘書一人留在印度尼西亞，以處理休會期間可能發生的事務。

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迫於情勢，不得不延遲進行其許多活動。但是，它與聯合國統帥部，大韓民國政府，及最近與聯合國駐朝鮮辦事主任的代表，都維持着密切的聯繫。這個委員會由是負起了一項重要的聯繫任務。

聯合國派在前義屬三處殖民地的特派團正在執行重要的諮詢任務。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及其參議會正在處理着各項廣泛的憲法、政治、財務及行政措施。那些措施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成立一個利比亞主權國一事，都是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此外，專員並在積極發展一項廣泛的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及諸專門機關對這個方案都有份。一個利比亞聯合國裁判委員會，正在成立中，由墨西哥、瑞典和土耳其三國的三位著名法學家擔任裁判官。這個裁判委員會將處理因移交財產予利比亞國而發生的案件。

在厄立特利亞，聯合國專員和少數工作人員，正在和厄立特利亞居民的代表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從事廣泛的會商，作為起草厄立特利亞憲法和召開厄立特利亞大會審議憲法的初步工作。

在索馬利蘭，大會第四屆會所設立的參議會，現已負起索馬利蘭託管協定所付託予它的任務，即協助管理當局實施各項使該領土最後能夠達成獨立的地方政府措施，並向管理當局提供諮詢意見。

特派團在各地所作的上述許多不同的活動，需要秘書處在會所逐日做着一種高度的協調工作，並和有關代表團保持着聯絡。一九四九年專為此項工作而設立的特派團協調委員會，現在仍隨着情勢的需要，繼續按期開會。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託管事務部、新聞部、法律事務部、財務局及人事局以及外勤事宜處的代表組成。委員會主席，偕同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主任，循着一九四九年開始的政

策曾於一九五一年五月至六月，視察聯合國派在朝鮮、喀什米爾及巴勒斯坦的特派團，就地處理若干有關行政和政策的問題。

過去一年內曾達成了若干項行政方面的改進。駐巴爾幹、巴勒斯坦、和喀什米爾的軍事觀察員的人數，繼續順利地儘可能地在減少；同時，他們組織的效率則繼續在增進。在巴勒斯坦，聯合國參謀長已受聘為秘書處工作人員，藉以確保他的服務的繼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特派團職員的每日津貼制度，已能改為每月生活津貼制度，這種按月支付的生活津貼，經過三個月過渡時期後，可足抵補因派在特派團工作而引起的經濟困難。

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七(四)而組織的外勤事宜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開始實際工作。它現在包括會所和日內瓦所有的一切警衛和保安人員，以及刻下派在特派團工作的人員。由於積極徵聘和加緊訓練的結果，配備齊全的外勤人員現已增至一二四人。此一二四人中，就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情形言，有分駐在世界上相距遼遠的十處地點，餘則暫時被派擔任會所的警衛工作。

外勤人員訓練方案的目的是提供受有徹底訓練的人員，擔任駐外特派團的電訊、運輸和保安工作。這個計劃開始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第一期受訓者十人。接着又舉辦三期，每期的時間是三個月，又有七十五人完畢訓練。學員們來自二十一個不同的國家，於受訓期滿後，均被派擔任各地特派團的任務。訓練項目包括發送和收受莫爾斯電碼；運用、保養和修理無線電設備；打字和書記工作；保安工作；急救課程；使用和保養譯碼機器；駕駛、保養和修理機動車，以及有關事項。一九五一年五月又開辦了一個警衛訓練班，其目的在使警衛人員更充分明瞭聯合國的組織和任務，同時顧及對海外工作團提供受有良好訓練的保安人員的需要。

過去一年內，關於設立直接電訊系統，藉以處理特派團與特派團間的電訊，及會所與海外特派團間的通訊一事，曾經受到特別的注意。這樣一個電訊系統不特可以大量節省通訊費用，而且可以確保高度的機密性。現在，由聯合國無線電台裝配的，並由在會所受過訓練的無線電報務員管制的電訊聯絡設備，已在巴勒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利比亞、巴爾幹和厄立特利亞的特派團間建立。一個電訊中心已在耶路撒冷設立，連接上述電訊系統，通過丹吉爾(Tangier)和會所聯絡。

(d) 技術協助管理處

技術協助工作不特在管理上，而且在實體上，繼續受到極大的注意。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項下的一切工作，併歸一個單獨的技術協助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對秘書長負責，此舉已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完成；所有有關的職務和工作人員業已從經濟事務部和社會事務部移至這個新的管理處。此外，又另行徵聘了若干人員，以推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這是因為聯合國已從各國自願捐輸供給經濟發展用的專帳項下，分得了聯合國應得的一份款項（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二，一〇八，二五五美元），始有此可能。這些增聘的職員費用即係從這個專帳項下的聯合國款項內支付。隨着與若干國政府磋商訂立的協定的開始生效，隨着徵聘得來的專家開始前往為數不斷增加的國家內就職，和隨着參加研究獎金計劃的國家（或作為遣送研究員的國家，或作為接受研究員的國家）的增加，技術協助方案規模的擴大，方在開始被感覺到。下列一點並在受到特別的注意，即在發展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同時，務求確保充分利用秘書處各個實務部門的研究能力和政策指導；這些實務部門的職員所花在技術協助工作上的時間正在不斷增加中。

秘書長在技術協助事項上的行政任務，其規模和複雜性亦在不斷增加中。作為上述專帳的管理者，他必須通過財務局的幫助處理許多有關支付、匯兌、投資及財務報告的問題。作為技術協助局的主席（該局包括所有分享這筆專帳的國際組織），他必須負起若干職責，通過行政及財務部，幫助技術協助局的秘書處，就所有款項的管理和控制，專家的聘用以及其他事項，擬訂公共的標準和條件。

(e) 圖書館事務

圖書館於一九五一年的頭幾個月內遷入毗連秘書處大樓的新館地。它現在所佔據的那所房屋，原是設計作為辦公大樓用的，不適宜充圖書館之用，茲已花費少量的費用略予改造。至於大規模的番改和擴充計劃，則已和會所設計處商定；如果這個計劃能在今後二、三年內付諸實現，圖書館將有適當的館址，並將有足夠寬大的地方供未來可以預計的發展。

圖書館的藏書已照新館址安排，現有三個主要參考區域；第一個參考區域在二層樓上（與秘書處門前廣場同在一層），該樓藏着圖書館的參考書籍，並設有總閱覽室一個和期刊閱覽室一個。另一個參

考區域在三層樓上，該樓藏着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文件，及有關國際組織的書籍，第三個參考區域在四層樓上，該樓藏着國際聯合會和有關國際聯合會的文件和書籍；聯合國此項收藏於一九五〇年內因承威爾遜基金會所屬的威爾遜紀念圖書館的大批捐贈，頓告豐富。第五層樓和第六層樓現撥供技術性採編工作和行政辦公室之用，地樓諸層則用為儲藏室及書庫。

值此次遷移至會所的機會，圖書館曾經系統地整理了一下它的藏書，務求使用起來能夠達到最大的便利。大批散裝的文件，一一理出，予以安排就緒；聯合國、專門機關和國際聯合會的千百卷文件，均經裝訂歸架。在這整理工作的過程中，遇有重複和不需要的材料，即予以系統的清理，並藉交換方法，將它們送掉。

圖書館依照它現行的採購計劃於一九五〇年內增添了八，六四三冊書籍，一一三，六七九冊雜誌，和一一一，三〇二份文件。這些書籍、期刊和文件的一大部分都是各國政府、圖書館和研究機構所捐贈的，或是用聯合國文件向它們交換得來的。這個方式在許多國家內所收到的效果，極其美滿，特別是由此從許多會員國得到官方出版的文件和地圖，以及商業性出版的經濟學、社會學及政治科學的雜誌。

圖書館並曾積極努力建立一個遍及全世界的收存聯合國文件的圖書館網。一般地說，收存聯合國文件的圖書館都是些國立圖書館、議會圖書館和國際研究中心；許多這種圖書館都願意用出版物或參考書目來交換它們所收受的文件。

書籍選擇和採購辦法，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期間，曾經加以詳細檢討，以求確保聯合國旨趣範圍內的新書、期刊及政府文件能夠經常不斷地流入，而著重之點則為向世界所有各處獲取這種材料，並求達到最大可能的迅捷程度。

圖書館曾積極活躍地替各特派團、委員會、外勤工作處所，及替日益膨脹中的技術協助管理處採購圖書材料。

聯合國文件索引月刊，創刊於一九五〇年一月，現已奠定基礎，或為參考聯合國和專門機關文件的一種不可缺的書目。第一卷總目（一九五〇年）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發行。

聯合國文件一覽，所包括的時間為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已經完竣；另有二十七冊依屆會次序，詳載聯合國各機關文件目錄及索引的書，正在編印中。第一冊可於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出版。

圖書館遷至會所的結果，各方來查詢者及秘書處和各代表團索取特種參考書目、閱讀書目以及託向其他圖書館借書者，均告顯著增加。

(f) 一般行政上的考慮

茲鑒於大會曾經對增加國際採購的數量問題，和印製及分發文件求進一步合理化問題，表示特殊的關懷，特將自上年報告書迄今在這兩個問題方面所達到的成就簡述於下：

以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向美國以外國家所作採購的價值為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採購總數為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誠如上屆報告書所預測的，交由美國以外國家，主要是貨幣貶值國家承印的文件，其總值增至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一九五一年的頭半年這種趨勢已更形顯著，今後由於大會將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之故，益將加強。

說到出版計劃，一九五〇年是出版計劃中招商承印部分（另一部分是自行複製部分，以油印或透印版印刷）達到顯著穩定的第一年；這一年內會所帳下招商印刷的頁數（八二,四〇〇頁）和所耗費用的總數（一,五七七,五七〇美元），和前此一年的數字比較，相差僅為百分之一左右。至於內部自行複製的文件，會所方面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這個時期內的出品為二萬七千三百萬版，和前此十二個月比較，增加甚多。但是，這個增加就速率來說，不及已往諸年，並且比例地說，倚賴透印版印刷者多，使用油印者少。將來，複製廠設備的調整完成後，這個趨勢還要加重。

上年報告書所述的關於文件分發方面的各項改進，這一年來繼續在推行，最近迫於紙張缺乏，改進的步調益發加速。更嚴緊的禁止濫發的辦法已經實行，現有的分發名單，正在重行加以嚴密審查中。正式紀錄分卷印行辦法已推廣及所有的主要機關，結果是消滅了文件的重複分發現象和減小了儲藏需要。一切文件攝成顯微膠片和裝訂的工作，正在集中辦理，以求清除積壓，從而減輕本組織在複印及儲藏大批過時出版物方面的需要。

從對過去一年的行政及預算趨勢所作的任何一般檢討，可以發現的最重要的一個事實，乃是聯合國秘書處就大體來說，現在已經在規模、結構和組織上達到了穩定的境界。將為一九五二年度提出的概算，當可充分證實這個結論。並且，秘書處職員的極大部分已經完成了連續數年的服務，而在一九

五一年期間，自從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迄今已滿六年的時候，將有百分四十以上的職員已在本組織服務至少達五年之久。這樣，職員的組織和管理，及其職務的執行，也得以逐年地增進效率。

雖然秘書處的組織大致可說已臻穩定，然而所擔任的工作決不能如此說，工作必然隨着不同的情勢和需要而有變動。祇要這種變動不大量增加所期望秘書處擔任的總出產量，則現在已經達成的穩定程度將可保持。但這裏應當指出。秘書處職員肩負新任務的能力是有限的，如果許多機關覺得它們的職責似宜大量增加，它們也應當願意同時考慮因此種增加而將引起的行政和財務上的影響。

二. 職員問題

(a) 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決議案四七〇(五)核准了秘書處用的一個新的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這個制度基於專家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報告書內提出的若干原則，關於這些原則，上年度報告書曾經提到。實施大會這個決議涉及許多重大的行政工作。第一，因此須對秘書處所有職位的等級和薪額及所有職員的資格和工作成績作一次總檢討，由於這個檢討的結果，新的等級及薪給率乃能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會所及日內瓦職員生效。至於其他辦事處，一俟適當的當地薪給率算出，亦均改用新的薪給標準。第二，必須設立機構和程序來接受和聽詢關於重敘職等的申訴並就此種申訴向秘書長提出適當的建議。所有這種申訴，包括海外職員遞來的在內，雖然一直到一九五一年六月始告處理完畢，秘書長覺得從職員工作精神上看，費在審議這些申訴上的人力和時間是完全正當的，所以認為滿意。第三，大會的此項決議，連同秘書長依據他的行政權力所頒行的特別關於年假、病假及回籍假規定的若干變更，使職員服務細則須作廣泛的修改。此項工作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細則實施時完成。最後，由於新的薪給及津貼計劃之故，必須視情況決定某些職員是否有資格領受僑居服務津貼、語文津貼及個人津貼；最後一種津貼乃按照大會所核准的過渡辦法使若干職員的薪額有一番調整。

死亡、傷害或殘廢賠償金的支付條件業經規定。這些條件，係基於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曾被用來審查到今天為止需要解決的那些賠償要求。惟因在這

方面所得的經驗過少，究竟是否適宜，此刻尚不能作最後報告。

(b) 職員服務條例

人事設施方面至今有待於最後決定的重要問題之一，是關於職員服務永久條例的制訂，以替代秘書處至今沿用的暫行條例。秘書長曾在第五屆大會的時候，向大會提出永久條例草案乙份。但大會當時議決對它暫緩審議，先交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同時，諮詢委員會已提出其初步批評，該項批評意見業已送交各專門機關，按秘書長在草擬初步草案的時候，曾和各專門機關商討，以求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使服務於構成國際文官系統的諸機關的職員的權利和義務，趨於劃一。

秘書長希望他將能夠在大會下屆會時，向大會提出一個包含衆多協議的永久條例修正稿。並且希望一旦大會採取了行動之後，各職員在彼等受聘的基本條件下確可得到一種合理程度的穩定與安全——這種穩定與安全的情況是已往隨時在反覆調整着的五年中所不幸不曾達到過的。

(c) 徵聘和訓練

除前述問題外，秘書長於過去一年內的主要掛慮是繼續謀求秘書處職員的品質和效率的增進。在這一方面，過去一年實行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曾經大有進步；那些建議載在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關於聯合國職員徵聘方法和標準的報告書內，依照那些建議，秘書處職員的錄用標準已經提高；初等專門人員和辦事員階級職員的取錄，候選人在事先均通過極其審慎的甄別。以考試作為取錄方法的範圍已經擴大。但是，必須記取的一點是，提高標準不可避免地延緩了徵聘的步驟，特別是在像今天這樣一個時候，許多國家都是需才孔亟，秘書處職位已不似先前那般吸引人。這番話尤其適用於徵聘必須具有一定資格，擔任高等專門人員的職員。

秘書長在過去一年內又須擔任一項新任務，就是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徵聘各種專家，主要是行政和財務，重要工業和公用事業，及社會福利之若干方面的專家。但是，各國政府的合作大大地方便了這項繁重而多樣的任務。

秘書長並曾參照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舉行於紐約的第三屆會所擬的一件臨時報告書，積極審議發展一個更有效的職員在職訓練

方案。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建議，它所草擬的若干結論應由諸國際機關付諸試驗，俾在將來參照實際經驗可以覆核。同時，職員訓練工作一向都偏重於對新取錄的辦事員級及初級專門人員施以介紹課程，和舉辦語文訓練班。前者旨在說明聯合國的基本宗旨，它的主要機關的職務，秘書處的任務和工作方法，以及國際文官的權利和義務。秘書處通過競選方式在拉丁美洲、印度和巴基斯坦招來的初級專門實習員仍在繼續他們一面學習、一面工作的二年過程。預計在一九五一年內，這批學員將可陸續被安插在常設職位內。對於派往會所以外地點擔任特派團工作的職員和專家，臨行前予以指示的辦法，已經開端。關於組織一個訓練股，來訓練司書和行政助理員的提議，現正在商討中。

以上這些關於徵聘和訓練的努力，目的在增進職員的品質，這個目的在檢討全體職員的資格和級級，以準備建立新的薪給制度的時候，也曾經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由於這些努力，現在已可以說，秘書處已漸臻穩定境界，並且隨着經驗的增加日漸勝任。現在最迫切的需要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平靜的發展時期，讓一個妥善的訓練計劃來逐漸改進工作方法。時間將會樹立起秘書處的傳統，這種傳統將蘊涵許多不同國家行政背景的不同因素，使秘書處蔚為一個具有最高效率的名符其實的國際文官機構。

(d) 短期實習辦法

本報告書所檢討的這個時期內，短期實習辦法的工作仍維持在已往諸年的水準上。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今，共有四組不同的實習員在會所或日內瓦實習過。一九五〇年夏天，一組實習員共十一人在日內瓦實習兩個月，另一組共三十一人在成功湖實習兩個月。在大會第五屆會期內，參加秋季實習班者有來自十九個國家的文官二十三人；另有來自二十二個國家的文官二十五人參加在會所舉行的春季班。這個實習辦法，多數代表團都對之繼續表示深切的興趣，它給與參加國家的學生和官員一個進一步明瞭聯合國及秘書處的工作情形的機會。會員國政府所推薦的人數，大大地超過了秘書處所能妥予容納的實習員的數目。

(e) 志願服務處

聯合國志願服務處，擁有十八位非全時工作的志願工作者，在一位秘書處職員的指揮下，繼續對會所職員供應着一種特有的服務；許多職員，特別

是新來的同仁，發覺該處的服務對彼等適應新環境是一項極大的幫助。因來自不同的職員，訪問各處市鎮(大多是在美國境內，有時也至鄰近國家)，而引起的對聯合國事務的進一步的了解和善意，或為該處招待服務的一項重要副產品。秘書處全體同仁對這幾位志願工作者的辛勞，都覺得非常感激，她們於過去一年內共捐助了八,〇〇〇個鐘點的服務。

(f)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和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繼續依照設立它的大會一九五〇年五月決議案三五二(四)的規定，執行任務。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內，委員會共舉行了七十三次會議，審理申訴案件九件，多半是關於臨時性不定期任用的終止問題，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也是根據上述同一決議案設立的，迄今尚未應請舉行過會議。

(g) 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其第二屆全體會議，並選出它一九五一年度的庭長一人和副庭長二人。

在該屆會議內，行政法庭曾審議秘書長所提出的若干項論點：秘書長曾論及法庭是否有權對法庭所支持的申訴人補償其費用問題。法庭議決：因它的訴訟程序，如其規程所規定的，極為簡單，所以就通常情形而論，它毋須考慮費用的補償，不論這種費用為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但遇特殊情形時，為了執行大會所加與它的任務，法庭有時必須承認因法庭訴訟程序而發生的當事方的公允權利；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確經證明，通常的訴訟費數目已因所牽涉的特殊困難而致超出，法庭將考慮對此項費用予以合理的補償。

為了照顧非美國公民的職員因被解職而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訴時所可能遭逢的困難起見，秘書長注冊：遇有這種情形時，聯合國當支付申訴人從其家鄉前赴行政法庭決定開庭審理該案件的地點的旅費和生活費，但自然以申訴人所提案件確經法庭受理且訴訟以言詞辯論而不用書面為之者為限。秘書長並當代為申請一切必要的簽證。如果聽詢地點不在會所時，美國公民職員的費用亦將同樣付給。

三. 財務問題

(a) 周轉金

按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三(五)，周轉金保持於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各會員國對周轉金的繳款依一九五一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調整。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會員國對於一九五一年周轉金繳款尚餘三二二,〇〇〇美元未付。截至同日止，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授權力，已從周轉金項下撥款墊付下列款項：

	美元
(一) 會費未收進前對預算經費的墊款……	13,230,211
(二) 貸款給專門機關……	1,038,843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糧食農業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	
(三) 職員住宅墊款……	400,000
(花園路新邨住宅保證金)	
(四) 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和事務……	97,500
(赴外工作的調查、和解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的旅費；若干國家派來出席大會，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額外”代表的旅費，及為若干代表團支付的本地“額外”交通費；代表團在帝國大廈所用的辦公室的租金和裝修費；若干政府及其他機關向秘書處借用的職員的旅費；資助自助食堂經營及購置食堂設備費)	
(五) 臨時及非常費用墊款……	121,894
(有關“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的費用；新會所所需若干永久設備採購墊款)	
	14,888,448

除上表所列各項已付出的墊款外，另有決議案四七三(五)所核准尚未付出的款項八六九,四五三美元；故截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周轉金項下尚存四,二四二,〇九九美元。

(b) 會費

大會通過的一九五—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見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六二(五))，除下列更動外，餘與一九五〇分攤比額表同：

	一九五〇 會費比額 百分數	一九五一 會費比額 百分數	變動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0.06	+ 0.01
澳大利亞.....	1.97	1.92	- 0.0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0.22	0.24	+ 0.02
加拿大.....	3.20	3.30	+ 0.10
智利.....	0.45	0.41	- 0.04
古巴.....	0.29	0.31	+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90	0.99	+ 0.09
埃及.....	0.79	0.71	- 0.08
希臘.....	0.17	0.18	+ 0.01
瓜地馬拉.....	0.05	0.06	+ 0.01
印度.....	3.25	3.41	+ 0.16
荷蘭.....	1.40	1.35	- 0.05
巴基斯坦.....	0.70	0.74	+ 0.04
波蘭.....	0.95	1.05	+ 0.10
瑞典.....	1.98	1.85	- 0.13
敘利亞.....	0.12	0.11	- 0.01
泰國.....	0.27	0.24	- 0.0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0.84	0.92	+ 0.08
南非聯邦.....	1.12	1.04	- 0.0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	6.34	6.98	+ 0.64
美利堅合衆國.....	39.79	38.92	- 0.87
委內瑞拉.....	0.27	0.30	+ 0.03
南斯拉夫.....	0.33	0.36	+ 0.03

還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一新加入的會員國，應繳會費百分之零點六零(0.60)此數係在決議案四六二(五)第一段所列分攤比額表的總數百分之一百以外。

大會決議案四六二(五)授權祕書長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祕書長經與會費委員會主席諮商之後，通知各會員國得以下列種類貨幣繳納各該國一九五一會費的百分數。

瑞士法郎：百分之十二；

法國法郎：百分之五點七五(備充大會費用)；

比利時法郎，智利比沙，法國法郎，希臘德拉克麥，印度羅比，墨西哥比沙，荷蘭克爾達，巴基斯坦羅比，英鎊，泰國巴脫，蘇聯盧布。共計百分之八點二五。

按照這一辦法，可從會員國收納的美金以外貨幣的總數，折合美金六,八〇〇,〇〇〇元，計為折合美金三,一五〇,〇〇〇元的瑞士法郎；折合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的法國法郎(充大會費用)；及折合美金二,一五〇,〇〇〇元的上列數種貨幣。十七個會員國決定接受這個辦法，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的上開貨幣繳付會費。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一九五一年度會費繳納的情形，及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兩年度會費積欠的情形如下：

	各年度會費攤款(美元)		
	1951	1950	1949
總數...	42,898,520.00	34,197,085.00	41,651,063.00
已繳...	9,116,951.97	31,624,069.61	41,475,875.34
尚欠...	33,781,568.03	2,573,015.39	175,187.66

至於一九四九年以前各年度的會費，則已繳清。

(c) 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實況

據審計委員會簽證的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所載，一九五〇年度承擔的全部債務為四三,七四六,二六四美元，而大會所通過的撥款為四四,五二〇,七七四美元，兩者相抵，結餘七七四,五一〇美元。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三五六(四)原為一九五〇年度核撥經費四九,六四一,七七三美元，其中包括在耶路撒冷建立一永久國際政權的費用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筆經費後為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六八(五)撤銷，故一九五〇年度經費數原為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嗣後又增添追加撥款二,八七九,〇〇〇美元。

大會第五屆會通過本組織一九五一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四七,七九八,六〇〇美元(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一(五))。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此撥款項下承擔的債務及費用，共計二三,三三〇,四八八美元，尚餘二四,四六八,一一二美元，留供本年度此後六個月的開支之用。

(d)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年度的概算刻另以單行本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二年的經費總數估計為四六,五六八,三〇〇美元，而一九五一年度的核定經費數為四七,七九八,六〇〇美元。

所減少的一,二三〇,三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大會將可以在永久會所舉行，並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和託管理事會屆會亦將可以在永久會所召開因而其費用可望節省，以及政治特派團方面之他種撙節。此項撙節，估計為三,七六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部分將因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經費的增加，會所新址的維持費，以及例有的年功加俸費用而抵銷。

四．聯合國永久會所

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這一年間，隨着本組織在紐約市曼哈坦區的永久會所的成立，聯合國跨過了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聯合國會所全部職員，在一九五〇年八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期間，分批陸續遷入三十九層高的秘書處大樓。現在，這所建築可謂已經全部完成，並且幾已為秘書處職員，諸專門機關的聯絡人員，報界及其他新聞機關的代表所佔滿。此外，地底下的停車場在這年的多數日子內，大部分已被使用。

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工程的其餘部分，其所需建築材料的取得，雖然更形困難，但是建築工程的進展，就大體來說，尚堪令人滿意。

會議大樓，包容三個理事會的會議廳及三個供大會所屬委員會用的大型會議室，現正在次第落成中。二個會議室已經裝設竣事。其餘一個會議室及三個理事會會議廳連同位在屋頂上的餐廳及自助餐，預計將在今後數個月內落成。

大會樓，包容大會堂及數個會議室。其鋼骨豎立工程的進展，由於鋼鐵工業需求浩繁以致建築用鋼的供應短絀之故，大受影響。砌在大會樓外表的石塊，係從海外訂購者，其交貨亦極遲慢而不能令

人滿意。雖然如此，現仍預計大會樓當可及時落成並裝備竣事，供一九五二年大會舉行第七屆會議。

紐約市當局一直在加緊推行它的改善會所區環境的計劃。其全部計劃，見之於一九四七年聯合國與紐約市簽訂的總協定。紐約市當局雖因建築材料之不能及時購得而受阻礙，但仍在按照預定時間表推進中，預計可在一九五二年內完成。值得指出者是建築費用比較一九四七年時的初步估計，已經大見增加，因而需要增撥很大數目的款項，市當局雖然面臨此種情勢，但仍繼續貫徹其原定計劃，良可欽佩。

整個會所區附近的初步風景設計業已就緒；在已落成的秘書處大樓的毗連部分及其空地上，一部分詳細佈置已經完成。

所需款項均由美國政府按照聯合國與美國所訂關於建築會所用六千五百萬美元免息借款的協議迅速撥付。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計已申請並收到約五千二百萬美元之數。聯合國為償付此筆借款應付予美國政府的第一期付款，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支付，數目為一百萬美元。

會所設計處的預算，在全部建築時期中曾經不時調整，希望使此項工程的費用不超過建築借款之數。但是，時至今日，欲保留原定計劃內的一切特色，而使費用不超過六千五百萬美元的限額，已經日益不易。過去四年內，建築費用穩步高漲，去年一年，更急劇上升，而同時聯合國各機關對於設備的要求，又超出了預算所引為根據的原有計劃的規定。預料將不免須向大會第六屆會請求作若干少量的追加撥款，以增補現有的建築費數目，從而確保會所能在一種適當的和令人滿意的情形下完成。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1950-1951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

51-91519-October 1951-310